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稿本。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

(四) 金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0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22.1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3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3,0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17,0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17,000,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3~8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130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2頁至第6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訊之網址：<http://www.twmosa.com/>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55,648,053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6172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另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員工認股權行使 21,385,000 元轉增資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完竣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577,865,530 元，已公開發行普通股為 157,786,553 股。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32
現金增資	1,201,500	76.15
盈餘轉增資	262,913	16.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067	2.09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75,385	4.78
合計	1,577,86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6樓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蔣淑菁、曾棟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 2328-00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明洲 電話：(05) 636-1867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asia.liu@mosatw.com
 代理發言人：謝春香 電話：(05) 636-1867
 職稱：財務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oris@mosa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wmosa.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以下簡稱高壓鋼瓶)，其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捲及各種氣體等，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內鋼捲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密切注意原料進貨之報價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並參酌原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二)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配合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以及穿戴式救生特殊用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本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製程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生產流程若由具有一定生產經驗且技術熟練的員工操作，可提升製程效率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則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惟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及本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員招募不易，而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員工穩定性不足，易使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此外，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相對使得製造成本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需求，此外，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

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本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二)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本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本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屬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本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升整體獲利之效果。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綜上所述，已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7,866 仟元		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電話：(05) 636-1867	
設立日期：77 年 7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twmos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德鑫			
發言人：劉明洲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謝春香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曾棟鋆 會計師		電話：(04) 2328-0055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 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德鑫	6.83%	獨立董事	鄭豐聰	0.07%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8.77%	獨立董事	任子平	0.00%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66%	獨立董事	廖崇宏	0.00%
董事	李銘智	2.77%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電話：(05) 636-1867			
主要產品：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高壓容器、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6.92%、外銷 93.0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年度 (106)	營業收入：新台幣 2,037,930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287,184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51 元			第 9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 發起人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 勞資關係.....	65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 自有資產.....	66
(二) 租賃資產.....	6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3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3
(五) 財務分析.....	94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102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2
(三) 期後事項.....	102
(四) 其他.....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3
(一) 財務狀況.....	103
(二) 財務績效.....	104
(三) 現金流量.....	10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	108

易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8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8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8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8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8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8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8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8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8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65

附件：

- 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7 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七、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 2.總公司電話：(05) 636-1867
- 3.分公司地址：不適用
- 4.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988 年	創立元翎企業有限公司。
1992 年	著手研發高壓奶油瓶、N ₂ O 與 CO ₂ 高壓氣體鋼瓶
2001 年	更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桃園大竹廠落成啟用，轉型為高壓氣體鋼瓶專業生產廠商。
2004 年	完成 N ₂ O 與 CO ₂ 鋼瓶充填量產線，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5 年	擴充 N ₂ O 生產線，取得 TUV 認證及 NSF 認證。
200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90,000 仟元。
2007 年	遷入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擴大經營規模。
2008 年	240bar 安全氣囊用高壓鋼瓶開發完成並取得認證。
2009 年	成為全球消費性高壓鋼瓶領導廠商之一。投入開發各式安全氣囊用氣體發生器。
2011 年	完成 11 種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並建立量產產線，取得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2 年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開始量產出貨。
2013 年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榮獲第二十一屆臺灣精品獎與入圍經濟部工業局第一屆中堅企業。
2014 年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取得 BAMEC, DOT 以及 INERIS 認證。
2015 年	獲頒比亞迪 2014 年品質保證獎。 取得 ISO14001, OHSAS18001, TOSHMS 認證。
2016 年	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 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榮獲 2016 比亞迪優質供應商獎。 三期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新廠完工。
2017 年	1 月 20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取得清真(HALAL)認證。
2018 年	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期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完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988	766
利息費用	37,605	22,406
營業收入淨額	2,037,930	1,874,040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1.80%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1.80% 及 1.15%，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息雖有所波動，但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淨匯兌(損)益	(10,679)	4,512
營業收入淨額	2,037,930	1,874,040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52%)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0,679)仟元及 4,512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2)% 及 0.24%，由於本公司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訂價，銷貨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訂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亦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減緩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之情事。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子公司間因應孫公司之業務往

來營運周轉需求而有資金貸與之情事，除此之外並無與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行為。本公司貸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研究開發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高壓容器、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領域，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本年度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5,931 仟元，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服務品質，並適時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及服務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公司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的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行銷國際市場，為了因應既有客戶訂單需求逐年增加以及持續拓展新客戶之需要，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擴建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目前已進入試產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底前驗收及量產，本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逐步擴廠，並無大量擴產而造成產能閒置之風險。

本公司小型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涵蓋到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全球所有地區，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營養和新世代個性化消費意識的增強，餐飲市場將有不同的發展面貌及新想像空間，故本公司的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將隨全球餐飲市場之發展而持續成長。在與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長久良好合作模式下，預期本公司擴建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並無重大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 N2O 氣體，本公司於民國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50,202 仟元、685,429 仟元、744,267 仟元及 699,794 仟元，其中本公司對中鋼及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係屬行業特性，且係反映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其進貨集中情形應屬合理；雖本公司所需之冷軋鋼捲均集中向中鋼採購，惟本公司對冷軋鋼捲係採取適量之庫存作為備料因應措施，本公司除冷軋鋼捲外，多數原料大多維持 2 間以上之合格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故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貿易商通路及汽車模組廠為主。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89% 及 39.68%，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第一大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外，持續與各地區之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適當地區以自有品牌行銷，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如有移轉或更換係股東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拓和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案

本公司與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拓和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廠房屋頂等必要配電場所及輸配電所需空間，供拓和公司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拓和公司營運後收取電廠躉售電費之一定比率給付本公司作為上開屋頂及空間租金，期間因本公司之貸款銀行要求拓和公司簽

立拋棄租賃權同意書，及雙方因租金未達成合意，致雙方未能簽訂「租賃契約書」以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書，拓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4 日發函解除合作備忘錄之契約關係，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回函表示同意。然拓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具狀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拓和公司合作備忘錄解除所受之損害賠償新台幣 11,936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請假執行。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三審宣判裁定駁回拓和公司之上訴，本案至此已告終結，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台超科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訴訟案

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間向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超科公司)購買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並簽訂契約，嗣後因該設備未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解除該契約，台超科公司因而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該給付貨款訴訟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然台超科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以存證信函請求本公司返還清洗設備及解約前使用清洗設備所得之利益，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無法返還機台及受領勞務之損失共計 4,679 仟元，及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提起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自解除合約之翌日即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取回清洗設備之日止，按月償還本公司相當於租金每月 20 仟元之費用，該案件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本案台超科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相對本公司之營收而言並非重大，且非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關，並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Mastrad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案及本公司對 Mastrad 公司請求履行和解契約

本公司之美國客戶 Mastrad, Inc., 及法國客戶 Mastrad SA(以下合併簡稱 Mastrad 公司)因積欠該公司貨款且於 2015 年 3 月間退回蘇打水，遂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產品材質等與合約約定不同，以違約及詐欺等為由，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地方法院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賠償訴訟，本公司亦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提起反訴，請求 Mastrad 公司支付逾期貨款並加計利息、賠償營業額損失等，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Mastrad 公司在美國資產美金 607,956.67 元。本案雙方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的訴訟。嗣後 MASTRAD 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之內容，因此本公司再次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向 MASTRAD 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對於新訴訟雙方已經透過律師試行和解，惟對於和解內容雙方未達成共識，Mastrad 有再提出答辯，本案進入訴訟程序後，法院發出命令，強制雙方再試行調解，目前雙方律師尚在洽談可能的和解方案。由於本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故不需增列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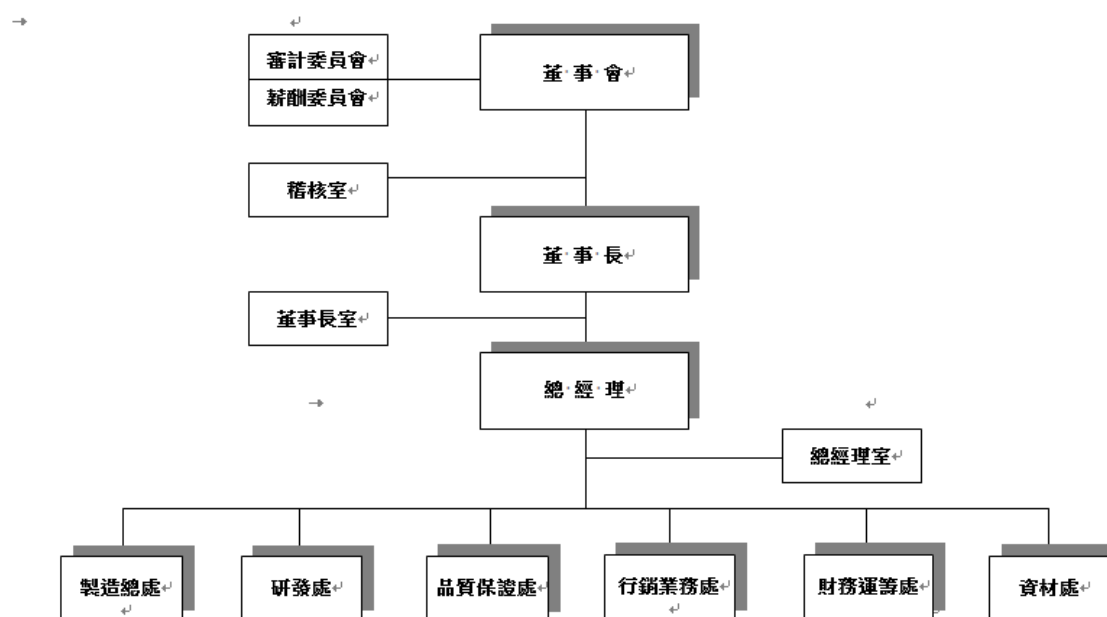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整合與追蹤。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公關暨法律事務。 工業安全衛生規劃、建置及執行。 資訊系統之規劃、維護及資訊處理。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之擬訂與執行。
製造總處	生產計劃與執行。 生產成本管控、人力調度、效率提升。 生產原料請購與跟催。 委外加工之規劃與跟催。 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 全廠生產、公共及環保設備操作維護、保養之指導、實施、異常維修及改善。 設備組裝及自動化相關事宜。
研發處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綜理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品質保證處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以及客訴處理。
行銷業務處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財務運籌處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生產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股務等事宜。 產銷運作規劃。
資材處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倉儲管理。 總務行政、門衛保全、宿舍餐廳管理、固定資產等各項庶務事項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7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1,000	100%	美元 1,000 仟元	-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美元 1,000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工 股認 權憑 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德鑫	男	中華民國	103/10/1	10,770,715	6.83%	2,862,662	1.81%	-	-	中央大學 EMBA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2,700 仟股
副總經理	王愉應	男	中華民國	107/6/1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系 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無	-	-	-	
財務長	劉明洲	男	中華民國	104/9/1	50,000	0.03%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BA 台塑總管理處專案專員 交通銀行投資部投資專員 漢威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行政協理 新德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行政協理兼生產部協理	無	-	-	-	
業務處協理	陳鴻銀	男	中華民國	97/2/20	411,436	0.26%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碩士學程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喜陽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廠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興石化(股)公司台中港廠廠長 興世亞混凝土公司廠長					
製造總處協理	葉金倉	男	中華民國	102/5/16	232,261	0.15%	-	-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東莞晉元電子廠務協理 東莞優威禾電子生產部經理 大城仁和興業協理	無	生產技術部協理	葉農山	兄弟	
研發處協理	林佳榮	男	中華民國	103/7/1	320,945	0.20%	-	-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遠東科大助理教授	無	-	-	-	
資材處協理	李佳欣	男	中華民國	102/9/10	113,959	0.07%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台積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台朔光電(股)公司生管課副課長	無	-	-	-	
品保處協理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2/9/10	353,396	0.22%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京和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康揚(股)公司廠長	無	-	-	-	
生產技術部協理	葉農山	男	中華民國	103/7/1	210,380	0.1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大城仁和興業協理	無	製造總處協理	葉金倉	兄弟	
財務運籌處經理(會計主管)	謝春香	女	中華民國	97/7/22	355,730	0.23%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稽核室副理(稽核主管)	戴雅鈴	女	中華民國	102/05/07	21,000	0.01%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會計組 宇通光能(股)公司 財務副理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展茂光電(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德鑫	男	中華民國	77/7/11	106/6/16	3年	10,770,715	6.92%	10,770,715	6.83%	2,862,662	1.81%	-	-	中央大學EMBA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文惠	配偶
董事	李銘智	男	中華民國	90/6/29	106/6/16	3年	4,377,414	2.81%	4,377,414	2.77%	58,346	0.04%	-	-	中學畢業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理事長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5/11/09	106/6/16	3年	3,417,337	2.20%	2,614,337	1.66%	-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董事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蔡美麗	女	中華民國	95/11/09	106/6/16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交通銀行投資部科長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兼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永儲(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任講師 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表人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6/25	106/6/16	3年	13,831,735	8.89%	13,831,735	8.77%	-	-	-	-	-	-	-	-	-
	代表人林文惠	女	中華民國	104/6/25	106/6/16	3年	2,862,662	1.84%	2,862,662	1.81%	10,770,715	6.83%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德鑫	配偶
獨立董事	鄭豐聰	男	中華民國	106/6/16	106/6/16	3年	111,755 (註)	0.07%	111,755	0.07%	167,633	0.11%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學生事務處秘書 逢甲大學總務處秘書 逢甲大學人事室主任 逢甲大學工工系系主任 逢甲大學工工系專任教授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任子平	男	中華民國	106/6/16	106/6/16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 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銀行投資部協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廖崇宏	男	中華民國	106/6/16	106/6/16	3年	-	-	-	-	-	-	-	-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騰網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長 周宜隆律師事務所律師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	-

註：該獨董於104年10月(公發前)取得其股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10月12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15.3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25%)、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10.00%)、百達投資(股)公司(9.90%)、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公司(7.13%)、瑋元實業(股)公司(7.13%)、建大工業(股)公司(5.15%)、高林實業(股)公司(3.75%)、宏泰建設(股)公司(3.75%)、大東紡織(股)公司(2.58%)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鑫(69.71%)、林文惠(23.91%)、王冠翰(2.32%)、王冠陵(2.32%)、王冠育(1.7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單位：股；%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高張明鸞(45.455%)、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育仁(9.740%)、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3日)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15.78%)、Protegas Futuro(15.100%)、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6.53%)、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5.53%)、鼎晶投資有限公司(4.27%)、高思復(1.92%)、周成虎(1.26%)、許騰麒(1.19%)、高育仁(1.14%)、高思博(1.01%)、郭宗佐(1.01%)、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1%)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高張明鸞(20.000%)、高浩珣(20.000%)、高浩桐(15.000%)、高浩軒(15.000%)、顏秀娟(10.000%)、周韻采(10.000%)、高娟娟(5.000%)、丁耀彬(5.000%)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Mr Andreyzins(100.000%)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蘇光輝(50.760%)、蘇天財(5.580%)、蘇昭蓉(21.830%)、蘇昭樺(21.750%)、蘇昭宇(0.080%)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楊啟仁(10.070%)、楊銀明(7.71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990%)、楊敬一(3.270%)、楊信男(3.190%)、中華郵政(股)公司(2.990%)、楊琇雅(2.930%)、蕭如珀(2.920%)、楊佳玲(2.920%)、楊佳瑜(2.38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7月29日)	智新投資(股)公司(11.630%)、憬興投資(股)公司(9.930%)、欣業企業(股)公司(7.170%)、智友(股)公司(6.790%)、林建宏(3.790%)、高聖投資(股)公司(3.130%)、元富證券(股)公司(2.830%)、瑋群實業(股)公司(2.660%)、蔡任意(2.470%)、高林投資(股)公司(1.350%)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8月31日)	鴻隆實業(股)公司(19.710%)、勝祥實業(股)公司(12.670%)、威旺投資(股)公司(12.670%)、潤祥實業(股)公司(12.410%)、旺興實業(股)公司(12.280%)、瑋群實業(股)公司(9.790%)、泰盛投資(股)公司(4.740%)、寶盛投資(股)公司(4.740%)、許東隆(4.740%)、林瑋璘(4.26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5日)	永煌投資(股)公司(13.83%)、建宜投資(股)公司(6.73%)、陳修忠(5.53%)、慶宜投資開發(股)公司(5.28%)、陳建州(5.07%)、大鐘印染(股)公司(3.16%)、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3.08%)、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2.59%)、嚴麗蓉(2.34%)、李介人(2.0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德鑫			✓						✓	✓		✓	✓	無
李銘智			✓	✓	✓		✓	✓	✓	✓	✓	✓	✓	無
歐華創投(股) 公司 代表人： 蔡美麗	✓		✓	✓	✓	✓			✓	✓	✓	✓		無
永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惠			✓		✓				✓	✓		✓		無
鄭豐聰	✓		✓	✓	✓	✓	✓	✓	✓	✓	✓	✓	✓	無
任子平			✓	✓	✓	✓	✓	✓	✓	✓	✓	✓	✓	無
廖崇宏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領來自子公司外投資酬	無取自公司以轉資產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德鑫																									
董事	李銘智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2,700	2,700	-	-	2,037	2,037	254	254	2.13	2.13	14,998	14,998	162	162	2,476	-	2,476	-	9.63	9.63					
董事(註)	蔡隆明																									
獨立董事	鄭豐聰																									
獨立董事	任子平																									
獨立董事	廖崇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J
低於 2,000,000 元	李銘智、蔡美麗、林文惠、蔡隆明、鄭豐聰、任子平、廖崇宏	李銘智、蔡美麗、林文惠、蔡隆明、鄭豐聰、任子平、廖崇宏	李銘智、蔡美麗、鄭豐聰、任子平、廖崇宏	李銘智、蔡美麗、鄭豐聰、任子平、廖崇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林文惠、蔡隆明	林文惠、蔡隆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王德鑫	王德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2.最近年度(106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昭里									無
監察人	陳啟章(註)	-	-	1,019	1,019	88	88	0.47	0.47	
監察人	林弘育									
監察人	陳鴻章									

註：於106年6月16日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陳昭里、陳啟章 林弘育、陳鴻章	陳昭里、陳啟章 林弘育、陳鴻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位	4位

註：陳啟章於106年6月16日任期屆滿卸任。

3.最近年度(106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德鑫														
副總經理	洪嘉澤(註1)	4,684	4,684	46	46	3,942	3,942	1,613	-	1,613	-	4.38	4.38	無	
副總經理	王愉應(註2)	-	-	-	-	-	-	-	-	-	-	-	-	-	

註1：於106年6月27日離職。

註2：於107年6月01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嘉澤、王愉應	洪嘉澤、王愉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位	3位

註：洪嘉澤於106年6月27日離職，王愉應於107年6月01日就任。

4.最近年度(106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德鑫	-	5,038	5,038	2.15%
	副總經理	王愉應				
	協理	陳鴻銀				
	技術長	葉金倉				
	協理	林佳榮				
	協理	李佳欣				
	協理	林俊材				
	協理	葉農山				
	財務長	劉明洲				
	經理	謝春香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7,333	2.47	7,333	2.47	4,991	2.13	4,991	2.13
監察人	912	0.31	912	0.31	1,107	0.47	1,10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17	2.84	8,417	2.84	10,285	4.38	10,285	4.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8年1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7,786,553	92,213,447	2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5	25	150,000	1,500,000	132,270	1,322,700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無	102.5.8 中商字第 1020010540 號核准 在案
104/10	10	150,000	1,500,000	135,577	1,355,767	資本公積轉增 資 33,067 仟元	無	104.10.30 中商字第 1040026400 號核准 在案
105/1	18.41	150,000	1,500,000	137,377	1,373,767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105.1.12 中商字第 1050000964 號核准 在案
105/9	10	250,000	2,500,000	141,498	1,414,980	盈餘轉增資 41,213 仟元	無	105.9.5 中商字第 1050022775 號核准 在案
105/12	30	250,000	2,500,000	155,648	1,556,480	現金增資 141,500 仟元	無	105.12.16 中商字第 1050031627 號核准 在案
108/1	17.60	250,000	2,500,000	157,786	1,577,865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增資 21,385 仟元	無	108.1.28 中商字第 1080002177 號核准 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7年10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37	1,979	3	2,021
持有股數	-	5,374,989	36,115,374	114,561,790	924,400	156,976,553
持股比例	-	3.42%	23.01%	72.98%	0.59%	100.00%

註：截至107年10月12日止尚有員工認股1,328,50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107年10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	16,862	0.01%
1,000 至 5,000	775	1,937,414	1.23%
5,001 至 10,000	260	2,143,693	1.37%
10,001 至 15,000	168	2,138,762	1.36%
15,001 至 20,000	96	1,762,536	1.12%
20,001 至 30,000	120	3,029,605	1.93%
30,001 至 50,000	125	4,852,916	3.09%
50,001 至 100,000	172	11,938,429	7.61%
100,001 至 200,000	113	15,303,536	9.75%
200,001 至 400,000	65	17,721,586	11.29%
400,001 至 600,000	18	9,071,674	5.78%
600,001 至 800,000	5	3,455,840	2.20%
800,001 至 1,000,000	9	8,017,014	5.11%
1,000,001 以上	26	75,586,686	48.15%
合 計	2,021	156,976,553	100.00%

註：截至107年10月12日止尚有員工認股1,328,50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10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8.81%
王德鑫		10,770,715	6.86%
李銘智		4,377,414	2.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676	2.36%
林文惠		2,862,662	1.82%
陳清榮		2,614,426	1.67%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4,337	1.6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惠美		2,508,630	1.60%
陳朝日		2,497,176	1.59%
涂惠芳		2,285,949	1.4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王德鑫	844,143	844,143	-	-	-	-
董事	李銘智	363,600	200,000	-	-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825	306,825	-	-	-	-
	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3,597	1,093,597	-	-	-	-
	代表人:林文惠	224,275	224,275	-	-	-	-
董事(註1)	蔡隆明	14,184	14,184	-	-	-	-
獨立董事(註4)	鄭豐聰	8,755	8,755	-	-	-	-
獨立董事(註4)	任子平	-	-	-	-	-	-
獨立董事(註4)	廖崇宏	-	-	-	-	-	-
監察人(註3)	陳昭里	-	-	-	-	-	-
監察人(註2)	陳啟章	125,845	125,845	-	-	-	-
監察人(註3)	林弘育	11,092	11,092	-	-	-	-
監察人(註3)	陳鴻章	66,052	66,052	-	-	-	-

註1：蔡隆明於104年06月25日接任董事一職，並於106年06月16日解任。

註2：陳啟章於104年06月25日接任董事一職，並於106年06月16日解任。

註3：全體監察人陳昭里、林弘育及陳鴻章因107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全體監察人於107年06月22日自動解任。

註4：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於106年06月16日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每股)
105年度	涂惠芳	董事二親等	250,000	3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德鑫	1,133,498	-	-	-	-	-
董事	李銘智	224,584	-	-	(2,000,000)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218	-	(874,000)	-	(428,000)	-
	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309	(350,000)	-	-	-	(5,300,000)
	代表人：林文惠	224,275	-	-	-	-	-
董事(註 1)	蔡隆明	39,044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鄭豐聰	11,755	-	-	-	-	-
獨立董事(註 4)	任子平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廖崇宏	-	-	-	-	-	-
監察人(註 3)	陳昭里	-	-	-	-	-	-
監察人(註 2)	陳啟章	168,964	-	(199,000)	-	-	-
監察人(註 3)	林弘育	14,892	-	7,000	-	-	-
監察人(註 3)	陳鴻章	88,684	-	130,000	-	-	-
副總經理(註 5)	洪嘉澤	-	-	-	-	-	-
副總經理	王愉應	-	-	-	-	-	-
財務長	劉明洲	-	-	-	-	50,000	-
技術長	葉金倉	23,269	-	-	-	-	-
協理	陳鴻銀	77,500	-	-	-	100,000	-
協理	林佳榮	38,507	-	-	-	125,000	-
協理	李佳欣	37,041	-	-	-	-	-
協理	林俊材	64,976	-	24,000	-	120,000	-
協理	葉農山	(93,873)	-	-	-	-	-
協理(註 6)	林炫禹	16,000	-	(16,000)	-	-	-
經理	謝春香	58,043	-	-	-	130,000	-

註 1：蔡隆明於 104 年 06 月 25 日接任董事一職，並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解任，上表為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數變化。

註2：陳啟章於104年06月25日接任監事一職，並於106年06月16日解任，上表為截至106年6月30日股數變化。
 註3：107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全體監察人於107年06月22日自動解任，上表為截至107年06月30日股數變化。
 註4：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於106年06月16日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於106/06/27內部人解任。
 註6：於106/04/01內部人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每股)
李銘智	出售	105/12/06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交易相對人負責人	100,000	45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7年10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8.81%	-	-	-	-	林文惠	該公司董事長	
							王德鑫	該公司董事	
王德鑫	10,770,715	6.86%	2,862,662	1.82%	-	-	林文惠	配偶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	
李銘智	4,377,414	2.79%	58,346	0.04%	-	-	陳清榮	姻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8,676	2.36%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	-	
林文惠	2,862,662	1.82%	10,770,715	6.86%	-	-	王德鑫	配偶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陳清榮	2,614,426	1.67%	991,622	0.63%	-	-	李銘智	姻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4,337	1.67%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	-	
楊惠美	2,508,630	1.60%	2,077,996	1.32%	-	-	陳朝日	姻親	
陳朝日	2,497,176	1.59%	-	-	-	-	楊惠美	姻親	
涂惠芳	2,285,949	1.46%	191,738	0.12%	-	-	林文惠	姻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前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58
最低			未上市(櫃)	22.81	24.93
平均			未上市(櫃)	31.83	34.6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4	21.32	22.17
	分配後		19.64	20.1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0,394	155,648	155,648
	原列每股盈餘		2.11	1.51	2.1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2.11	1.51	2.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86,778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1.2 元），並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15,28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 3,056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上述實際分配金額皆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5,28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3,056 仟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

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19,1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836 仟元,皆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108年1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06.01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7,5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2%
得認股期間	107.06.01~110.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38,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7,637,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286.5單位 (5,286,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6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3.3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1：已失效75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德鑫	2,700	1.71%	525	17.60	9,240	0.33%	2,175	17.60	38,280	1.38%
	財務長	劉明洲										
	協理	陳鴻銀										
	技術長	葉金倉										
	協理	林佳榮										
	協理	李佳欣										
	協理	林俊材										
	協理	葉農山										
	經理	謝春香										
員工	董事長特助	林文惠	2,430	1.54%	715	17.60	12,584	0.45%	1,715	17.60	30,184	1.09%
	董事長特助	蔡隆明										
	主任工程師	王漢樂										
	副理	陳為邦										
	副理	林運賢										
	副理	簡清標										
	經理	蕭淑娥										
	副理	王鎧沅										
	副理	周弘一										
	高級專員	黃楷博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高壓鋼瓶	1,605,585	81.78	1,721,620	84.48	1,631,702	87.07
安全氣囊 氣體發生器	262,923	13.39	218,163	10.70	191,117	10.20
其他	94,722	4.83	98,147	4.82	51,221	2.73
合計	1,963,230	100.00	2,037,930	100.00	1,874,0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高壓鋼瓶、奶油瓶及蘇打瓶

(A) 各種容量及規格之高壓氣體小鋼瓶(Charger)

(B) 各種容量及規格之奶油瓶及蘇打瓶(Cream Whipper & Soda syphon)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B) 側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為安裝於汽車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C) 簾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在汽車受到側

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D) 膝部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Knee Airbag Inflator)：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駕駛座、乘客座、側邊、簾式等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B. 純氣體型(Cold Gas)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C. 新一代煙火型(Pyrotechnic)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D. 行人安全氣囊零組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餐飲產業

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之咖啡及餐飲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星巴克、85 度 C 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在咖啡、茶類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氮氣(N₂)應用於各種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上面，再搭配甜點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市場接受，相對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瓶之需求量，以下分別說明全球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之餐飲產業及市場狀況。

a.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成長表現因已開發國家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走升，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持續實施擴張政策等情形下，全年成長達3.3%，且將是2011年以來的新高。由於美國陸續展開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美國企業回歸以及跨國企業投資等政策下，景氣持續回溫好轉下帶動國際貿易成長。根據IHSMarkit預測資料，2018年已開發國家將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4%，為2011年以來之新高。新興市場國家則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有利出口成長，經濟表現逐漸升溫。亞洲新興經濟體則因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亮眼，201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4.8%，為2012年以來之新高。就開發中國家則因全球金融情勢緊縮面臨資本外流的挑戰等因素影響，201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3.2%，已是連續第三年成長(詳下圖)。

圖、全球經濟成長與重要指標預測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全球經濟成長率 (%)	2.9	2.9	2.6	3.3	3.4	3.3
OECD 國家	2.1	2.4	1.7	2.4	2.4	2.3
已開發國家	2.1	2.3	1.7	2.3	2.4	2.2
美國	2.6	2.9	1.5	2.3	2.8	2.8
歐盟 (不含英國)	1.5	2.2	1.9	2.7	2.4	2.1
日本	0.3	1.4	0.9	1.7	1.4	1.0
新興市場國家	4.5	4.1	3.9	4.8	4.8	5.0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ASEAN10 國	4.6	4.6	4.6	5.2	4.8	4.7
開發中國家	1.8	1.2	3.8	3.4	3.2	3.6
CPI 年增率 (%)	2.7	2.0	2.4	2.7	2.8	2.7
商品出口成長率 (%)	0.4	-13.0	-2.9	10.7	10.8	6.6
失業率 (%)	7.5	7.4	7.5	7.4	7.3	7.1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OVERVIEW,(2018/06)。

根據英國研究諮詢機構 Global Data 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食品市場總規模為 6.3176 兆美元，中國以 1.1739 兆美元排名居首，美、日、德、英分別列居前五名。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預估，全球非酒精飲料市場到 2025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另在戴德梁行 2017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全球外食消費快速增長的帶動下，餐飲在購物中心所占比重不斷增加，在較成熟的市場，餐飲需全新及翻新商業規劃比重通常在 20% 以上，該報告認為由於外食消費支出預計將在 10 年內持續增長，而且消費者也渴望在購物之旅中提升社交及休閒體驗，因此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餐飲服務已成商業規劃的成功關鍵；該報告對全球四大地區(美洲、歐洲、亞太、非洲及中東地區)進行了評估，並預測這些地區的餐飲開銷均將實現增長，其中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及非洲地區的表現較為顯著。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的數據，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開銷預計將增長近兩倍，由 1,825 億美元增長至 3,635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的消費開銷預計將增長兩倍以上，由 1.052 萬億美元增長至 2.296 萬億美元，而這兩個地區在 2026 年前的餐飲開銷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 7.4%。本公司小型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涵蓋到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全球所有地區，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營養和新世代個性化消費意識的增強，餐飲市場將有不同的發展面貌及新想像空間，故本公司的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將隨全球餐飲市場之發展而持續成長。

b. 餐飲食品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 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 Global Insight 最新預測美國在 2018 年 GDP 成長率可達 2.7%，較去年成長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亦即景氣樂觀氛圍持續，且因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已降至接近充分就業之 3.9%(8 月底)，消費者受益於實質可支配所得增加與家計單位淨財富的增加，而使民間消費力擴增；在失業率下降和薪資上漲情況下，刺激家庭及個人消費性支出的增長，依據戴德梁行發布報告顯示，美國這樣較成熟市場的餐飲消費開銷仍維持強勁增長，年平均增長率為 5.5%，因此看好餐飲消費市場前景，未來外食消費成長亦力道強勁。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 年美國整體食品飲料消費支出達 9,37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8%，且美國人口數為全球第三大，估計 2020 年將增長至 3.33 億人，年平均成長率 0.7%，其中美國年輕人在外食餐飲為主要消費群體，且在景氣樂觀氛圍持續增長情況下，收入增加，有助餐飲消費支出提高。

圖、美國各年齡人口數分布



資料來源：Wiki、Macromicro、Department of Commerce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美國市場變化因現代消費者因繁忙和移動的生活模式，讓美國消費者不斷的尋求適合產品以及方便移動過程中可享用之食品，故使便利性及創新性消費趨勢逐漸主導美國餐飲食品產業，也越來越多以點心類替代三餐為主食，品項廣及餅乾、冰淇淋、糕點、甜點及優格等，且該類別產品銷售額逐年增長 3% 以上。

(B) 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歐洲國家之經濟預測，於歐盟 28 國及歐元區 19 國在 2017 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俗，呈逐漸成長態勢，而國際機構包括 IMF、OECD、EIU 與 Global Insight 一致認為 2018 年的歐洲經濟成長雖不如以往強勁，但經濟成長水準仍落於 2.1%-2.3%，意味歐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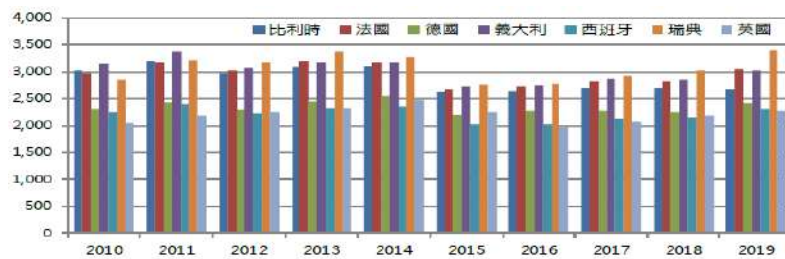
濟近期景氣的樂觀氛圍態勢可望持續甦醒。

歐洲有 9 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詳下圖一)，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品質安全精進或科技發展等趨勢議題的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 CIAA 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東歐國家占比較高，約為三成；西歐與北歐國家占比較低，約為一成五。2017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英國及瑞典等)及西歐(如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詳下圖二)；東歐地區因部分國家(如喬治、烏克蘭及摩爾多瓦等)經濟尚在起步，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較低，約在 350-750 美元間。歐洲前五大食品飲料業國為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及西班牙，其中食品類主要為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及飲料等是重要品類，產值超過整體食品飲料產值的七成。飲料產品中，酒精飲品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包裝水、碳酸飲料及咖啡；烘焙與澱粉製品則是附加價值最高的品類(詳下圖三)。

圖一、歐洲基本環境

項目	2017 年
國土面積	10,180,000 km ²
人口	9 億人
城市人口比例	70.7%
GDP	200,842 億美元
人均 GDP	22,107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1.7%
宗教	基督教 (含天主教、基督新教及東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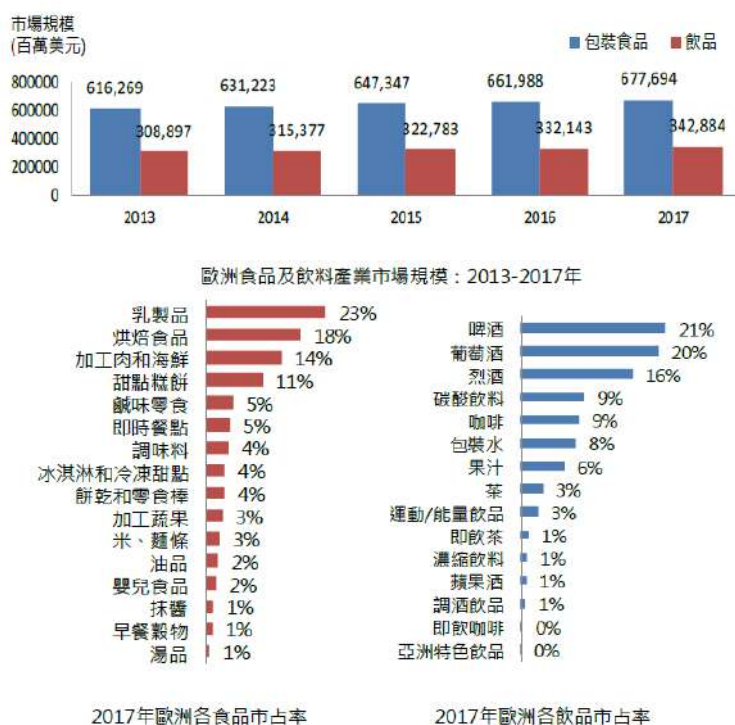
圖二、歐洲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8/05)，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歐洲消費者對天然有機在地食材偏好增加，已是全球食品健康升級市場的引導者，區域人口的移動及外食人口的增加，飲食需求模式與過往已有不同，不同區域對食品的需求拉升，餐飲需求活絡等，消費需求環境質量皆在改變；根據戴德梁行報告指出，雖然歐洲餐飲市場較為成熟，但餐飲開銷仍將維持強勁增長，年均增長率為 4.9%。

(C) 東南亞食品產業

東南亞 6.5 億人口(詳下圖一)，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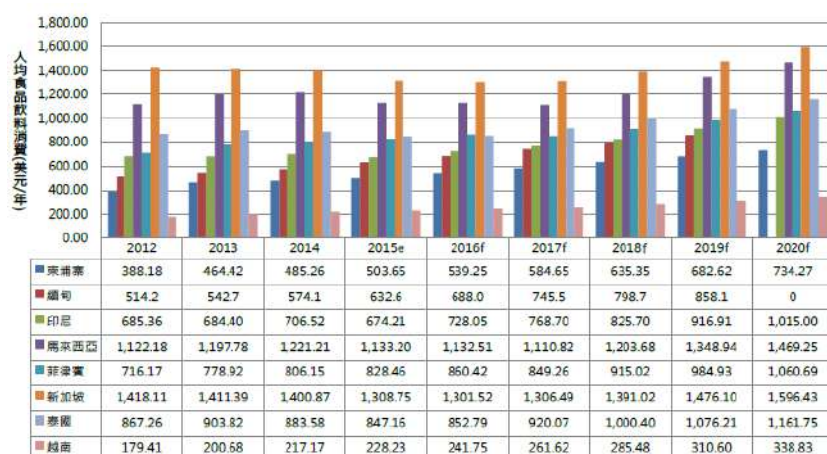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 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以新加坡居冠，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越南次之(詳下圖一)，其中食品飲料消費成長表現以緬甸最為亮眼，達 8.4%；其次因印尼消費活絡，國際資

金投注力量大，食品產業成長推力可觀，故食品飲料消費亦也成長 7.0%；柬埔寨雖目前食品消費力集中少數消費，但因受多國(法國、中國大陸、越南等)菜餚混入多國元素，預期未來隨消費收入增加帶動人均食品消費穩定成長，食品飲料消費也成長 8.4%。

圖一、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東南亞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率 (%)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3	77.8	148	34,549	0.3	-	伊斯蘭教 (67%)、佛教 (13%)、基督教 (10%)、其他 (10%)
緬甸	676,578	53.4	35.2	695	1,302	7.1	745.5	上座部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泛靈信仰 (1%)、其他 (2%)
柬埔寨	181,035	16.0	21.2	221	1,379	6.9	570.2	上座部佛教 (95%)、伊斯蘭教、基督教和泛靈信仰 (5%)
東帝汶	14,874	1.3	34.0	29	2,265	6.0	-	羅馬天主教 (90%)、伊斯蘭教 (5%)、基督新教 (3%)、其他 (2%)
印尼	1,919,440	263.9	55.1	10,155	3,846	5.1	777.3	伊斯蘭教 (86.1%)、基督新教 (5.7%)、羅馬天主教 (3%)、印度教 (1.8%)、其他 (3.4%)
泰國	236,800	6.9	40.6	172	2,510	6.9	-	上座部佛教 (65%)、泛靈信仰 (32.9%)、基督教 (1.3%)、其他 (0.8%)
馬來西亞	329,847	31.6	75.9	3,146	9,947	5.9	1266.9	伊斯蘭教 (58.4%)、大乘佛教 (22.2%)、基督教 (9.1%)、印度教 (6.1%)、泛靈信仰 (5.2%)
菲律賓	300,000	104.9	44.3	3,347	3,180	6.7	885.1	羅馬天主教 (80%)、伊斯蘭教 (5%)、基督教福音派 (2.8%)、基督堂教會 (2.2%)、菲律賓獨立教會 (2%)、其他基督教教派 (3%)、其他 (5%)
新加坡	697	5.7	100	3,348	58,644	3.6	1387.8	佛教 (42.5%)、無宗教者 (15%)、伊斯蘭教 (15%)、基督新教 (10%)、道教 (8%)、羅馬天主教 (4.5%)、印度教 (4%)、其他 (1%)
泰國	513,120	69.0	52.6	4,554	6,596	3.9	914.9	上座部佛教 (94.6%)、伊斯蘭教 (4.6%)、基督教等 (0.8%)
越南	331,210	95.5	34.9	2,192	2,294	6.8	258.1	大乘佛教 (81%)、羅馬天主教 (5%)、上座部佛教 (2%)、高臺教 (1%)、新教 (1%)、其他 (10%)

資料來源：wiki 及 BMO(2018/06)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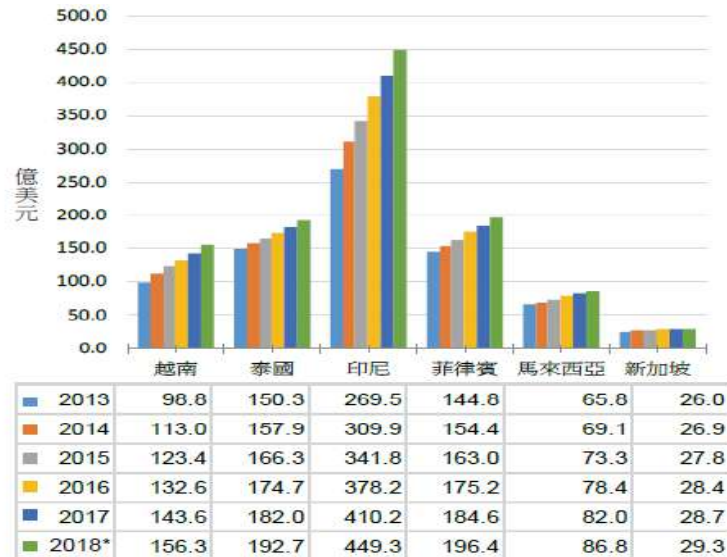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另緬甸僅含食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7/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7/06)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2017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以印尼居冠，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次之，其中以印尼及越南最為亮眼，分別成長 8.5% 及 8.4%，並在 2018 年全

球經濟增長預期樂觀下，需求將持續增加，東南亞受正在成長的中產階級與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驅動，預估 2018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111 億美元，成長率 7.6%，且大多數地區仍保持成長，提供食品飲料產業潛在的機會。(詳下圖二)

圖二、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8/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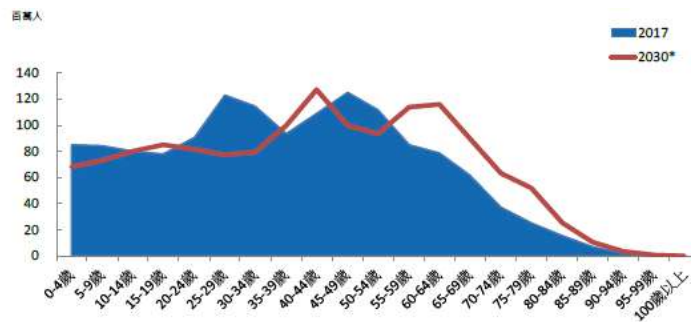
(D) 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 14 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一)，加上近幾年經濟結構的轉型，2017 年中國大陸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達 58.8%，在經濟成長態勢轉趨穩定下，基本及具創新特色的食品在中國大陸具有潛力空間。2017 年中國大陸食品消費總額達 1.3 兆美元，隨經濟成長與發展，預估 2020 年食品消費總額將超過 1.9 兆美元(詳下圖二)，且人均食品飲料消費額約 949 美元(成長率 7.5%)，使各國食品相關產業公司紛紛進軍中國市場並加以掌握分眾行銷以消費者心理期待的食品樣貌打入中國市場。近期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不斷推出改善行業發展政策環境，確實保障餐飲業的持續發展，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推動餐

飲業轉型發展指導意見，肯定近年來餐飲業順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並主動調整稅收減輕餐飲企業的負擔、積極轉型優化餐飲業環境，吸收國外先進的經營理念及技術，建設中國特色的現代化餐飲，促使餐飲飲食文化有正向成長的動能，隨中國大陸人民消費所得提升及城鎮化，食品市場需求成長動能充足，以年輕族群和高收入族群為目標客群，在具獨特性和創新的產品與能創造話題及吸引目光的產品，皆具有未來商機潛力，使食品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預估中國大陸食品飲料產業市場近五年及未來皆為保持成長趨勢(詳下圖三)

圖一、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17年
國土面積	960 萬平方公里
人口	1,410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58.5%
GDP	119,646 億美元
人均 GDP	8,488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6.2%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二、中國大陸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三、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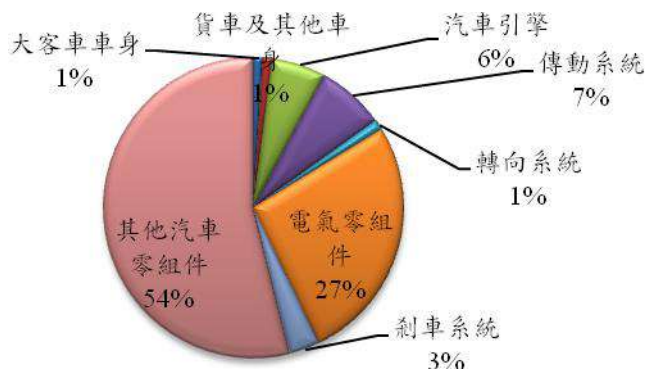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B. 汽車產業

a. 汽車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本公司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中國之車廠或 OEM Tier 1 廠為主。

台灣主要產品銷售額占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額之比重



註：資料統計期間為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其他汽車零組件包含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保險桿、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座椅安全帶等。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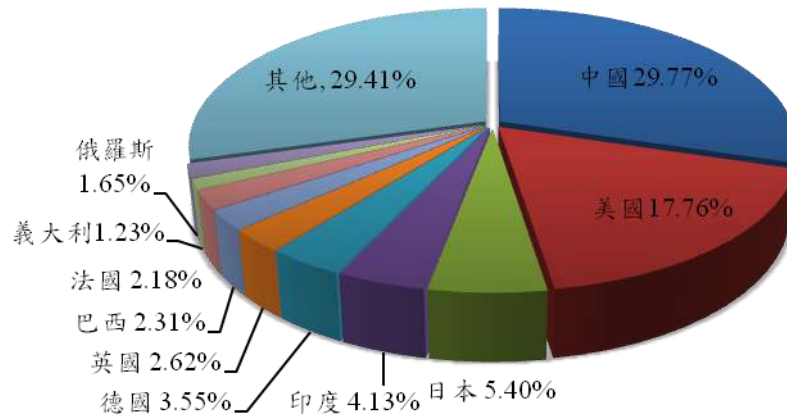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在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美國因銷售買氣不振，揮別再創新高的機會而轉為衰退，使得

2017年美國汽車的生產量較2016年同期衰退1.34%，惟印度、中國及日本汽車生產量呈現增長的狀態(詳下圖)。雖然美國車商強力對車款促銷，但消費者買氣並未提升，加上共享汽車與叫車平台的蓬勃發展，降低一般大眾購入汽車之意願，且銀行業者對二手車貸的信用品質惡化產生疑慮，因而減少放款，不利汽車銷售，在銷售轉弱下也同步拖累2017年美國汽車生產量。2017年歐洲經濟數據表現亮眼，主要歐洲國家經濟發展優於市場估計，且受惠歐洲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帶動車市買氣成長，累計2017年德國、法國與俄羅斯新車登記數較2016年同期分別成長2.66%、5.28%與12%，而英國和義大利則受國家經濟衰退及存量影響，導致2017年新車登記數較2016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復甦腳步增溫，加上日系車廠豐田(Toyota)在全球市場銷售有所斬獲，其他日系車廠也擴大生產腳步，帶動2017年日本汽車生產量較2016年同期成長5.31%。中國市場方面，雖然2017年仍有政策補貼，不過小排氣量汽車的購置稅由5%上調至7.5%，加上多數民眾已於2016年購入車輛，即使2017年中國車市的買氣再創新高，但成長力道已有所趨緩，總計2017年中國汽車的銷量年增率為3.04%。

國家	2016年銷量(萬輛)	2017年銷量(萬輛)	同比增長(%)
中國	2,802.8	2,887.89	3.04
美國	1,746.5	1,723.04	-1.34
日本	497.03	523.40	5.31
印度	366.92	401.00	9.29
德國	335.17	344.10	2.66
英國	269.28	254.06	-5.65
巴西	205.03	223.90	9.20
法國	200.52	211.10	5.28
義大利	182.49	118.90	-34.85
俄羅斯	142.58	159.70	12.00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前十位國家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根據美國汽車媒體 WardsAuto.com 公布的初步資料，2017 年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等主要新興市場復甦，尤其中國車市貢獻全球車市的成長，2017 年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車占全球比重超過 25%，相較 10 年前此一比重僅不到 15%，近年國際車廠看好中國市場發展而擴大在當地的生產布局，台資汽車零件廠商因已成為國際車廠的供應鏈，得以取得不少的汽車零組件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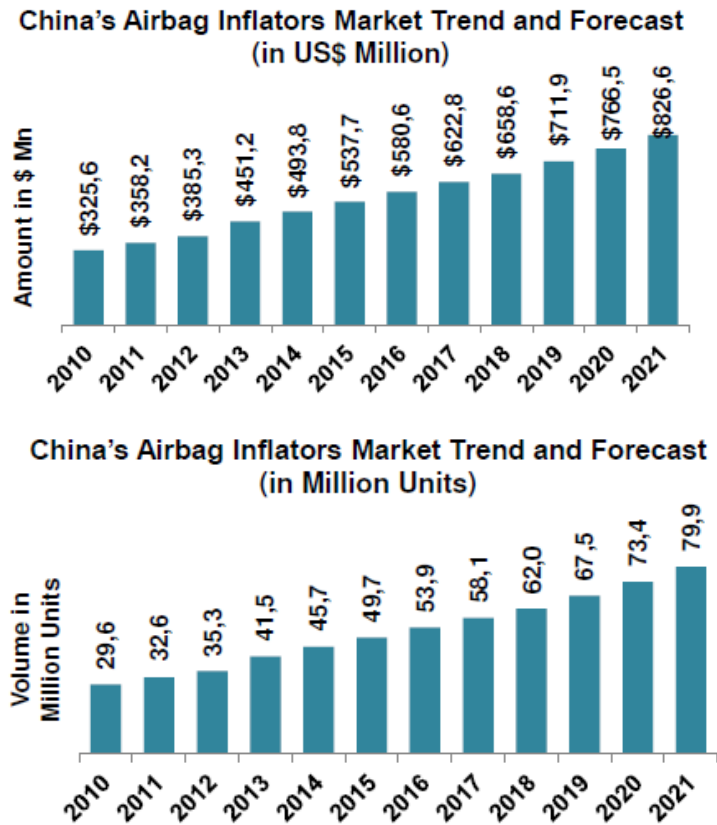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安全氣囊可能是汽車最重要的安全配件，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本公司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 2008 年起，就將 6 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Strat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於 2015 年市場規模約 37 億美元，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3.8%，2021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可達到約 48 億美元。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Stratview Research 預計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7.3%，2021 年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規模約可達到 8 仟萬顆，金額約 8 億美元。

圖、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市場趨勢及預測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捲、氣體、漆料 金屬零件	高壓氣體小鋼瓶	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間接銷售或直接銷售，包括： 連鎖咖啡飲料業、餐飲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及其他需要氣體動力之特殊設計及應用。

B. 汽車安全氣囊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殼體、基座等 金屬加工 件、點火器、 化學原料、氣體、紡織	氣體發生器 撞擊感應器 中央處理器 囊袋	安全氣囊系統廠	汽車組裝廠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業

a. 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所得提高生活型態改變及科技進步，高壓氣體鋼瓶的使用及應用愈加廣泛：

(A) 食品產業部分，隨著所得提高及消費型態改變，應用於咖啡飲料業或糕點業的 N₂O 高壓氣體鋼瓶使用量逐年穩定成長。而強調健康環保的自製碳酸飲料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下也逐漸普及，有助於 CO₂ 高壓氣體小鋼瓶的市場成長。

(B) 休閒運動方面，包括空氣槍、腳踏車、充氣槍等等，應用不斷增加，市場需求呈現穩定上升。

(C) 其他特殊應用包括醫療健康產業、緊急救生產業等等，應用日趨擴大。

b. 競爭情形

高壓氣體小鋼瓶屬於利基型產業，成長性平穩，現有主要供應廠商提供的產能約略滿足市場之需。中國大陸有小型廠商投入市場，但在以安全衛生等法令規範嚴格的歐美市場為主的產業環境下，大陸業者在品質方面

仍需進一步提升。韓國則有業者以鋁材料製作小鋼瓶，但在品質及安全方面仍有其技術上的困難。

B. 汽車安全氣囊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及增長主要取決於下列六個因素：

- (A) 全球汽車需求水準
- (B) 政府法令要求
- (C)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
- (D) 汽車製造業者對汽車安全系統的特性愈來愈重視
- (E) 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F) 汽車產業的市場競爭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Autoliv、TAKATA、TRW、GOSEI等跨國公司主導占據了90%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快速，這些跨國公司也隨著汽車製造廠紛紛到中國等亞太新興經濟體建立生產基地。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最重要的模組，所佔成本比例也最高。發生器的設計與製造包含多種複雜且精密技術，如藥劑配方技術、高壓氣體充填技術、金屬殼體材料技術等等，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無不傾全力設計開發具新創性新產品做為市場競爭利器。

由於安全氣囊屬於一次性使用產品，無法於安裝完成後進行測試，甚至於安裝後直到汽車壽命結束這項功能仍未被使用。因此發生器的研發設計與生產必須在極為嚴密的控管下進行，也就是說產品必須具備非常高的信賴度及可靠性。

專業發生器設計生產廠除產品設計技術能力必須滿足客戶對各種新創功能需求之外，尚需有嚴謹的品質控管能力，以及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是一項競爭門檻非常高的產業。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研發先進技術，積極建構多樣化系列產品，以因應國際競爭及市場之需。

氣體產生劑是發生器的性能和成本最重要的決定因子，目前普遍使用的固態式氣體產生劑卻存在風險。2015年TAKATA發生的安全氣囊回收事件，造成總計超過六千萬部汽車必須回廠更換安全氣囊。依NHTSA所發布的信息，其原因在於安全氣囊充氣機制的藥劑受到溫度和濕度變化的影響，導致化學生物質產生變化進而可能產生燃燒速度過快的現象，讓氣囊瞬間充氣的壓力超過設計上限，導致氣囊爆裂甚至造成周邊金屬碎裂危及乘客安全。本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爆發性藥劑(不含硝酸銨)，採內外雙重防爆裂設計、外部金屬構

件採完全密閉式，因此藥劑受潮風險極低。加上藥劑用量較少，爆發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就市場趨勢而言，在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本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將逐漸擴大市場規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迷你高壓氣體鋼瓶應用廣泛，尤其在食品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及安全醫療產業應用極廣，因此安全性極為重要。本公司不但為國內最早投入且最具規模之高壓氣體小鋼瓶生產廠商，在全球小鋼瓶生產業界也居於領導廠商角色，尤其在高壓氣瓶瓶口封裝裝置及方法、高壓氣瓶封口結構等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

本公司主要製造小型高壓氣瓶及其配件，而此產品技術可應用在生產汽車安全氣囊鋼瓶上，全世界生產小型高壓氣瓶的大型廠商僅有四家(iSi、Liss、Kayser、mosa)，元翎為其中最具規模且為國內唯一有能力生產汽車安全氣囊氣瓶的廠商。在看好汽車安全氣囊已漸成為各大汽車廠安全訴求的趨勢下，預估未來幾年內安全氣囊將成為車輛防護裝置中最具成長潛力的產品。元翎在2010年已於中科虎尾基地投入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生產線設立，並在2015年擴建新廠，朝向以氣體發生器模組專業製造廠的角色發展，積極搶進此百億美元市場，朝向全球前五大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製造商為目標。

B.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招募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強化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產品安全性之可靠度以加強市場競爭力，故其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士	2	3.64	2	4.65	1	4.35	1	4.35
	碩士	9	16.36	7	16.28	6	26.09	6	26.09
	大學 (含大專)	32	58.18	24	55.81	13	56.52	13	56.52
	高中以下	12	21.82	10	23.26	3	13.04	3	13.04
	合計	55	100.00	4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本公司 104 年~106 年底及 107 年 11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 55 人、43 人、23 人及 23 人。其中 105 及 106 年間研發人員大幅減少，主係本公司在 105 年至 106 年間，因擴充高壓氣體鋼瓶充填產能及設備自動化、升級等研發專案逐漸完成，生產效率已大幅提升並有效降低不良率；而隨著產量增加及設備自動化升級致設備數量增加，需要增加設備管理及維護人員，故將熟悉充填、自動化設備之研發人員轉調至製造總處之生產技術部，以擔任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等職務。但本公司仍保留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整體而言該項組織及人員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研發單位之研發能力。

(3)最近五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72,214	74,105	90,481	67,480	49,012	30,712
營業收入淨額	954,148	1,183,962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比例(%)	18.05	7.45	5.97	3.44	2.40	1.64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2	0.75L soda splash 小型化駕駛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小型化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容量較小，偏個人化設計，造型較流線，且汽泡口感比前一款更強烈。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 DAB、PAD 發生器。
103	PET soda sparkle 人工泡沫腦膜 CO2 鋼瓶充填製作 輕量化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PET 透明設計，除外觀新穎外，主特點是可直接觀察汽泡水產生的現象，可吸引年輕或是首次接觸此類產品的消費族群的目光。 人工泡沫腦膜 CO2 鋼瓶主要應用在腦部手術縫合時使用。 因應市場趨勢進行 PAB 產品減重。
104	1.0L soda splash 駕駛座雙級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駕駛座煙火型氣體發生器	瓶身由內牙改為外牙，氣密性及鎖固性提升，排氣護套設計防凍傷。 高級車用 DAB 雙級發生器 低單價 DAB 發生器。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5	N2 氣態充填鋼瓶 1.0L Soda Siphon 不鏽鋼瓶 N2O/CO2 鋼瓶之 EN16509 認證 開發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高效率生產線	咖啡市場應用產品。 功能改善及材質變更提升產品價值。 提高產品安全規格以符合歐盟壓力容器安全要求。 提高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安全性超過歐洲法規。 高效率自動化生產線，並提高生產穩定性
106	扁型式出料花嘴 一體式出料口不鏽鋼奶油瓶 管式氣體發生器自動組裝暨檢測設備 管式氣體發生器零件優化設計 開發大氣量 CAB 氣體發生器 開發純氣體型態及煙火式發生器	推廣 N2 鋼瓶，應用於咖啡市場，增加結構氣密性，提升消費者操作之手感。 搭配客戶內構件增加產品應用性，零配件精簡化。 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滿足 SUV/MPV 等七人座汽車使用。 擴大產品線範圍、增強市場能力。
107 年 1~11 月	開發大氣量 CAB 氣體發生器 開發雙級 PAB 氣體發生器 開發大氣量 P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 SUV/MPV 等七人座汽車使用 供應高端智慧型乘客座安全氣囊市場 滿足市場對大氣量氣囊之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壓氣體鋼瓶

- a.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市場及客戶之需求。
- b.改善良率加強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 c.加強生產及成本效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d.優化市場及客戶管理提升銷售單價以提高獲利能力。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a.以優勢性價比及快速客戶服務開發中國市場，透過與中國客戶之服務建立公司產品信譽及市場知名度。本公司之策略為將開發及生產技術紮根於台

灣，並就近於大陸設置發貨倉庫並設置技術服務人員的方式，快速服務客戶，並掌握取得最新市場訊息。

b. 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壓氣體鋼瓶

a. 開發新應用、擴大產品多樣性。

b. 強化品牌知名度並優化產品形象，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c. 客戶及市場管理，避免客戶及市場過度集中。

B.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開發新型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b.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整體競爭力：包括市場端及資源供應端之策略聯盟，透過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結合追求雙方共同利益。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529,258	26.96	562,555	27.60	470,182	25.08
	歐洲	549,907	28.01	660,608	32.42	521,283	27.82
	美洲	698,456	35.58	612,866	30.07	654,202	34.91
	其他 區域	49,356	2.51	60,852	2.99	131,852	7.04
小計		1,826,977	93.06	1,896,881	93.08	1,777,519	94.85
內銷		136,253	6.94	141,049	6.92	96,521	5.15
合計		1,963,230	100.00	2,037,930	100.00	1,874,04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高壓氣體鋼瓶

由於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本公司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占有率地位。目前已知高壓氣體鋼瓶全球主要供應廠商僅少數幾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奧地利的iSi、Kaysen及匈牙利的Liss，本公司年產小型高壓氣體鋼瓶超過3.5億支，為全球具規模的領導廠商之一。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06年本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銷售數量約97萬顆，因尚屬市場

開發階段，與當年度全球4億顆之市場規模相較，佔比尚不足百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高壓氣體鋼瓶事業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而本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全球各地之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息息相關，有著高度連動之關係，茲說明如下：

a.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平均所得提高

依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編製的《2018年版世界城鎮化展望》報告調查，目前全球有5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預計到2050年，這個比例將增加到68%。報告中指出，勢不可擋的城市化進程以及全球人口增長，使得各國的城市居民數量從1950年的7.51億，激增到2018年的42億。目前，北美是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2018年有82%的人口在城市居住。亞洲城市化比率相對較低，僅為50%左右，但在絕對人口數量上卻占了全球54%的城市人口，到2030年全球預計將有43個人口超過1000萬的超大型城市，其中大部分都位於開發中國家。因此近年來隨著新興國家的快速發展，使得其民眾消費力道持續成長，根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調查，2016年至2017年全球各區域之主要發展國家GDP仍呈現正向發展，且各主要國家之個人平均GDP亦多為成長趨勢。綜上，受益於世界人口城鎮化之發展，將帶動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b.全球經濟穩健成長

由於餐館、飲料等餐飲產業均為一般消費者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變化將影響餐飲市場未來發展。我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中指出，依據IHSMARKIT預測資料，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延續復甦態勢，全球主要國家或區域經濟成長率(詳下圖)持續穩健成長，其中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2017年成長率為2.3%，成長表現較優主因內需擴張高於預期，加上淨輸出赤字略有縮小，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將優於2017年，達3.0%；歐元區由於海外需求轉強、歐洲中央銀行(ECB)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激勵企業投資大幅成長，預估歐元區2018年成長約為2.1%，成長力道略低於2017年；新興國家方面，東南亞國家2017年經濟成長表現穩健，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及區域內國家大力推動基礎建設等雙重利多因素下，東協十國中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主要國家，全年經濟成長率均達成政府之預期目標，展望2018年，預估各國經濟成長率落在3.0%~7.0%區間，整

體經濟呈現樂觀發展之態勢，至於中國大陸方面，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6.9%，2018 年在房市調控趨緊、政府去產能及國有企業加速整合等改革之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及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因素影響，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預估經濟成長率將較 2017 年為低，但仍可維持 6.7% 左右成長率，可達兩會(政協、人大會議)期間提出經濟成長目標 6.5%，另外 IMF 預估中國大陸之人均 GDP 2019 年將達 1 萬美元，可全面進入小康社會，人民消費水準也將大幅拉高。綜上，全球經濟之穩健增長將有助於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費意願增加，人民消費需求將持續維持成長。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預測)	2019 年 (預測)
美國	2.6	2.9	1.5	2.3	3.0	2.8
歐盟(不含英國)	1.8	2.2	1.9	2.6	2.0	1.7
歐元區	1.4	2.0	1.8	2.6	2.1	1.7
德國	1.9	1.5	1.9	2.5	2.2	1.8
法國	1.0	1.0	1.1	2.3	1.7	1.6
英國	3.1	2.3	1.9	1.8	1.1	1.2
義大利	0.2	0.8	1.0	1.6	1.0	0.8
日本	0.3	1.4	1.0	1.7	1.1	1.0
臺灣	4.0	0.8	1.4	2.9	2.7	2.4
韓國	3.3	2.8	2.9	3.1	3.0	2.8
香港	2.8	2.4	2.1	3.8	3.5	2.7
新加坡	3.9	2.2	2.4	3.6	3.0	2.5
泰國	1.0	3.0	3.3	3.9	4.1	3.7
馬來西亞	6.0	5.0	4.2	5.9	5.1	5.1
印尼	5.0	4.9	5.0	5.1	5.1	5.2
菲律賓	6.1	6.1	6.9	6.7	6.6	6.5
越南	6.0	6.7	6.2	6.6	6.7	6.8
汶萊	-2.3	-0.6	-2.5	0.2	1.6	5.8
緬甸	8.0	7.0	5.9	6.8	6.8	7.3
寮國	8.5	6.7	7.0	6.9	7.0	7.1
柬埔寨	7.1	7.0	7.0	6.9	7.0	6.9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印度	7.4	8.1	7.1	6.7	7.1	7.5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OVERVIEW(2018/06)

圖、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率

c. 餐飲市場持續成長，飲食消費多元

隨著全球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鎮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均所得成長，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另外由於近

年來歐盟數國開徵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碳酸飲料人均消費量大幅下降，也因此百事公司於 2018 年斥資 32 億美元收購碳酸飲料製造商 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布局健康飲料，因此對於百事可樂來說，收購 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不僅迎合了消費者希望飲用低糖飲料的需求，更直接越過線下實體零售進入了家庭消費市場。另外近年來推出之冰釀氮氣咖啡新品帶動第四波咖啡浪潮，由 2015 年開始流行的冰釀咖啡，向上延升至冰釀氮氣咖啡，其利用氮氣加壓技術可產生比二氧化碳更綿密的泡沫，創造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清爽的口味成為咖啡界新寵兒。

以奶油瓶或蘇打水瓶搭配高壓氣體小鋼瓶能帶給消費者以簡單樂趣方式製作較健康的發泡奶油、氣泡水及氮氣咖啡等等，加上餐飲業者對餐點飲品不斷創新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全球高壓鋼瓶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然國內外主要之高壓鋼瓶業者技術成熟，持續開發新產能，使其市場供給面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本公司在品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將隨市場需求分階段擴廠，因此在市場上將持續占有一定地位。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已開發國家經濟穩健成長，新興國家城鎮化加快，有助於擴展市場及提升業績，未來所得增長趨勢不變，消費能力提升下，將推動餐飲業發展。故本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在生活水準提升及餐飲產品追求多元、天然健康之消費模式轉變驅動下，將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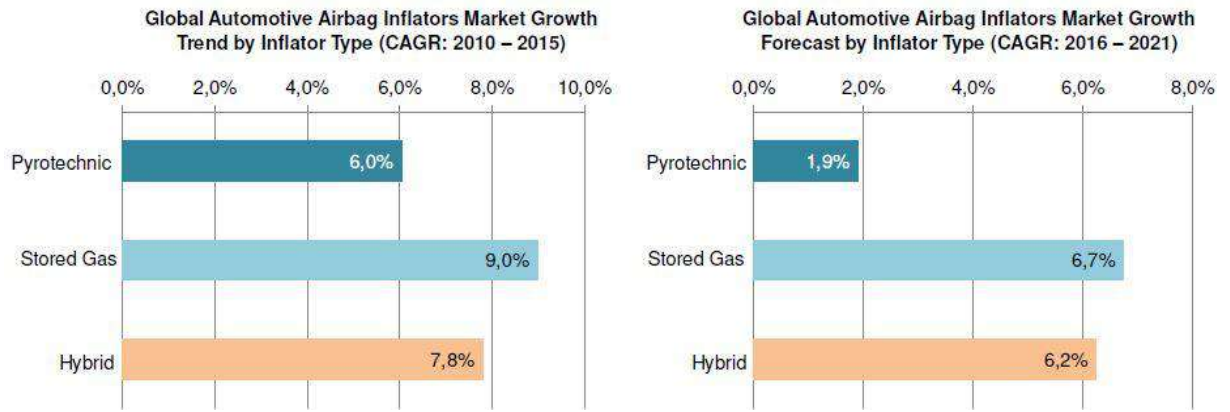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汽車零組件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汽車產業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新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車輛係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外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根據 IHSMarkit 預測資料，2018~2019 年預估全球 GDP 成長分別可達 3.4% 及 3.3%，對經濟景氣成長看法相對審慎樂觀。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下降，民眾所得提高；歐元區持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勞動市場改善，物價漲幅溫和；加上中國大陸市場隨政策支持與人民普遍財富增加，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尚得以延續，預估未來全球車市銷售將維持低度成長。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中央控制系統、撞擊感應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依製造技術者要分為煙火式、混合式及氣態式三類。本公司主要生產之氣體發生器類別以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為主，其細分產品型式則分為餅式與管式兩種，餅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與簾囊等為主。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2016 年 8 月針對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之趨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混合式氣體發生器市場 2016~2021 年預估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6.2%(下圖一)，2021 年該市場規模將可達 1,564 百萬美元(下圖二)，相較於煙火式氣體發生器年複合成長率僅 1.9%，預估未來五年混合式及氣態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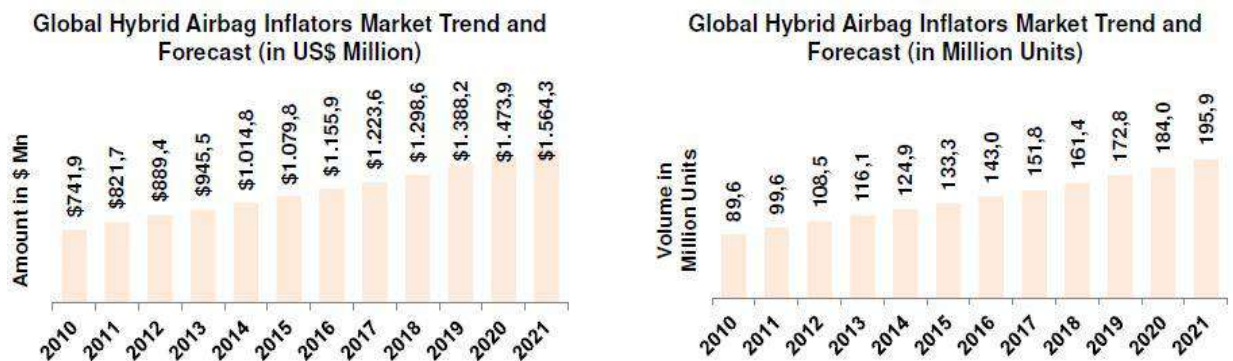
體發生器將擁有較高之成長率並逐步提升市占率，側囊、簾囊及膝囊的使用增加式期成長的主要動能，顯示未來市場對汽車安全配備之要求提升有往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發展之趨勢。

圖一、全球各類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圖二、全球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市場趨勢與預測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汽車安全氣囊模組屬於高度集中之產業，進入門檻高，主要由國際前三大安全氣囊系統廠Autoliv、KSS及TRW囊括八成以上之市占率，另外尚有Daicel及ARC等Tier2跨國公司，故形成特殊寡占市場樣貌。本公司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切入大陸知名車廠之供應鏈，另餅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開發完成，尚需取得安全氣囊系統商及車廠認證，若能順利取得認證，將進一步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4) 競爭利基

A. 積極取得各項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確保高壓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系統認

證：TUV、NSF、IATF 16949、INERIS(2007/23/EC 及 ISO9001，高壓鋼瓶產品品質認證：EN16509、ANFOR、REACH、RoHs、LFGB 等，氣體發生器產品認證：INERIS、BAM、DOT 及 IATF 16949 以及歐系 AKLV 等，歷年以來累積之技術經驗豐富，2017 年高壓鋼瓶更進一步取得清真認證 (HALAL)，有利於開發穆斯林市場。根據聯合國全球人口調查顯示，全球約有 60% 的穆斯林人口居住在亞洲，總人口數預計將從 2010 年的 15.9 億飆升至 2050 年的 27.6 億，約占全球人口的 29.7%。穆斯林是未來全球人口成長最快速的族群，且飲食逐漸西化，清真產品市場的消費能力亦不容小覷。

B. 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與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與其零配件產品多為自行生產為主，經由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原物料，經過以數十道加工程序自製而成。本公司成立迄今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本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並確實掌握產品交期，專業的生產管理團隊更能以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精確的執行力，達到產銷協調降低成本之效果，因此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客戶的肯定。此外，本公司以「mosa」自有品牌及提供客戶 ODM 服務銷往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全球各地，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C. 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台灣產業面臨招工不易之困境，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本公司依照各種工序設備屬性功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機器設備；另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新廠規劃亦以推動整廠作業系統化及標準化，購置自動化精密設備與檢驗儀器之產線，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D. 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全球各地之餐飲業、賣場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在同行業中的優勢。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更是提高經銷商對於公司的忠誠度。近年各地區經銷商網路已遍及全球各主要地區，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需求量穩定增加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各主要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加上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市場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也相對提高。而隨著餐飲市場競爭的加劇，與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未來餐飲集團將加速布局以及店舖的市場深耕，全球地域性的餐飲連鎖企業將不斷出現，企業將持續推出創新餐飲品項與應用變化，各地餐飲市場消費族群廣泛及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具直接之正面影響。

(B)掌握關鍵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本公司之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零配件等主要商品需經過將原料裁剪、沖壓、縮口及清洗後，再經由充填及電鍍表面處理的程序完成後再進行與其他零配件之組裝程序。而本公司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並透過系統掌握製程進度及產線運作情形，以掌握產品之品質及交期。

(C)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高壓鋼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至休閒運動產業到健康醫療產業等皆利用高壓鋼瓶做為動力來源，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益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且產品銷售區域廣泛，使本公司之營運較不易產生明顯之淡旺季狀況變化而影響，而目前全球經濟的成長使各項產業隨之成長，應用範圍不斷的開發，高壓鋼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D)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歐美先進國家之法規對高壓鋼瓶產品之安全重視並日趨嚴謹，大多已明文規定相關標準，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為高壓氣體鋼瓶市場品牌領導者之一，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保有一定之領先地位。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

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過去隨著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亞太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人均收入的提高、車商降價促銷、城鎮化政策以及消費者與車商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以供應中國市場為首之新興市場，新車市場對汽車安全系統需求也將隨之水漲船高，皆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B)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全球主要地區包括歐、美、日及新興市場紛紛對汽車安全系統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制定趨於嚴格的安全法規，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C) 各類新型安全氣囊之發展，有助裝配率提升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未來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消費者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應用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此一趨勢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D) 已跨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為汽車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又以安全氣囊系統為最，以往皆由歐美及日本廠商所壟斷，本公司為亞洲日本以外唯一具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加上距離中國市場近，又屬同文同種，且配合客製化能快速提供服務，未來在服務中國車廠方面，較歐美國家廠商具有一定優勢。

B.不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為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等金屬製品，其主要生產過程所需原料為鋼捲及 N₂O、CO₂ 等氣體為主要原料，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原物料進貨係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主要氣體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來穩定成本與供應數量，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並適時向下游通路經銷商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B)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本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高壓鋼瓶零配件生產流程模式，需招募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來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元素，惟本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間接易使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間接使得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C)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

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本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本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B) 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有歐美日等市場之先機

汽車產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故現存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據歐美日等市場之主導地位。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商，主要與各氣囊系統廠進行合作，而不與氣囊系統大廠在市場上競爭，且本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

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主要係根據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藉由本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與快速反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服務，逐漸擴大市場規模，進而強化於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增加產品在汽車市場上之滲透度。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系統重要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與本公司所在地區係屬人口外移地區之影響，專業人才招募不易，因而得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近年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易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本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透過提高自動化提升產品良率、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D)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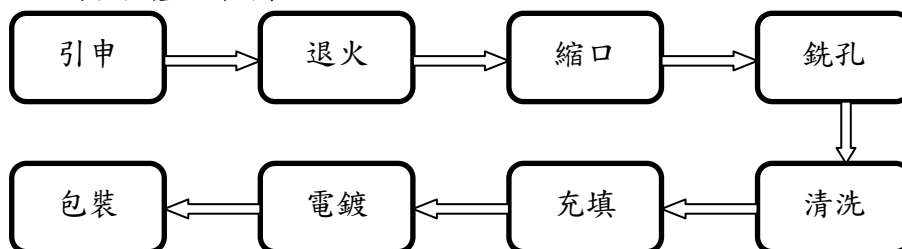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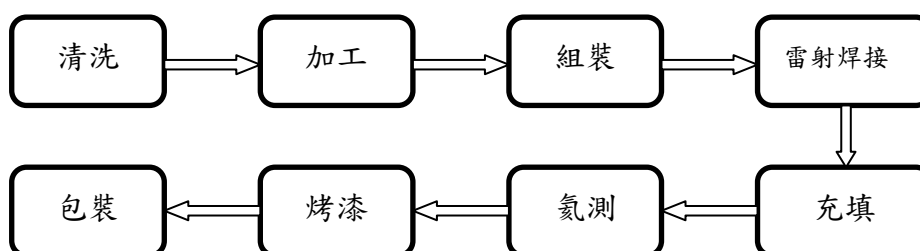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各式高壓鋼瓶	食品產業 -乳化保鮮、碳酸水/啤酒、 氣泡式飲料、餐廳調理、 瞬間冷卻 休閒運動產業 -空氣槍、清潔槍、求救信號槍 競速機車 醫療保健產業 -充氣式擔架、重複使用噴霧罐 高涵氧水、麻醉槍 救生設備產業 -緊急停機系統、緊急逃生設備 排煙散熱系統、滅火設備 國防工業 -瞬間充氣橡皮艇、催淚槍 解毒針劑、聲納浮標 汽機車工業 -輪胎充氣裝置、騎士安全背心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汽機車工業 -安全氣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鋼瓶生產流程圖



B. 氣體發生器生產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鋼捲	中鋼	供應情形良好
N2O 氣體	甲公司、子公司、丑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5 年度	高壓鋼瓶	1,605,585	635,831	39.60	-
	氣體發生器	262,923	(38,323)	(14.58)	-
	其他	94,722	(21,607)	(22.81)	-
	合計	1,963,230	575,901	29.33	-
106 年度	高壓鋼瓶	1,721,620	581,897	33.80	(14.64)
	氣體發生器	218,163	(65,324)	(29.94)	(105.35)
	其他	98,147	7,794	7.94	134.81
	合計	2,037,930	524,367	25.73	12.27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其毛利率變動未達 20%，而氣體發生器 105~106 年度毛利率變動為(105.35)%，其變化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受到中國大

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減少，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客戶銷售趨緩，對本公司之需求因車款不同而有減少之情形，致使 106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訂單較 105 年度下降 17.02%，進而影響其毛利率變動達 20%，另其他類產品包括奶油瓶、蘇打水及充氣槍等非屬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產品等，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產品銷售比重不一，其各產品之毛利率不同，以致其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6,696	33.07	無	中鋼	261,184	35.09	無	中鋼	287,457	41.08	無
2	中鋼	208,746	30.45	無	甲公司	221,119	29.71	無	甲公司	157,291	22.47	無
3	-	-	-	-	-	-	-	-	子公司	77,305	11.05	無
	其他	249,987	36.48		其他	261,964	35.20		其他	177,741	25.40	
	進貨淨額	685,429	100.00		進貨淨額	744,267	100.00		進貨淨額	699,79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之營收較105年度增加，致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物料金額亦相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77,331	29.41	無	A 公司	568,407	27.89	無	A 公司	743,648	39.68	無
	其他	1,385,899	70.59		其他	1,469,523	72.11		其他	1,130,392	60.32	
	銷貨淨額	1,963,230	100.00		銷貨淨額	2,037,930	100.00		銷貨淨額	1,874,04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因歐美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鋼瓶品質獲市場肯定，故主要客戶訂單增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壓鋼瓶	318,000	309,154	977,067	396,000	341,341	1,124,688	315,000	309,936	986,498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800	987	252,052	2,640	1,064	249,275	1,980	889	189,800
其他	(註)	(註)	89,854	(註)	(註)	89,516	(註)	(註)	58,368
合計	319,800	310,141	1,318,973	398,640	342,405	1,463,479	316,980	310,825	1,234,666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擴充高壓鋼瓶產能，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故本公司生產量及生產值呈現成長情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壓鋼瓶	18,753	114,963	286,969	1,490,622	21,759	125,369	323,654	1,596,251	15,097	87,979	292,649	1,543,723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	-	998	262,923	-	-	969	218,163	-	-	883	191,117
其他	(註)	21,290	(註)	73,432	(註)	15,680	(註)	82,467	-	8,542	-	42,679
合計	18,753	136,253	287,967	1,826,977	21,759	141,049	324,623	1,896,881	15,097	96,521	293,532	1,777,519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變動分析：

本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增加影響，以致 106 年度高壓鋼瓶銷售量值較 105 年度成長；另 107 年前三季因中國客戶增加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訂單，以致 107 年前三季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值較前年同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8	18	19
	直 接 人 員	253	274	276
	間 接 人 員	139	155	148
	合 計	410	447	443
平 均 年 歲		33.2	33.1	33.8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	3.8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9%	0.45%	0.45%
	碩 士	3.90%	4.03%	4.74%
	大 專	43.41%	38.70%	37.25%
	高 中 以 下	52.20%	56.82%	57.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申請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中科虎尾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第PC075-00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年06月15日
中科虎尾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第PC042-04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年07月31日
中科虎尾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第PE002-07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年11月07日
中科虎尾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環字第1050019633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依運作狀況辦理變更
中科虎尾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科環空操字第PC088-00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年06月19日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污水處理費	1,998	1,802	1,032
空污處理費	264	221	182
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6,115	7,905	6,842
合計	8,377	9,928	8,056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設立情形

專責人員設置廠別	專責種類	專責設置	核可文號	審查機關
中科虎尾廠	廢棄物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府環廢字第 1033650956號	雲林縣政府
中科虎尾廠	廢水	甲級事業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	府環水二字第 1063617778號	雲林縣政府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元；107年0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式	97-04-03	2,456,582	0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式	101-03-28	2,520,673	1,400,131	廢氣處理
汙水處理廠	1式	105-06-30	14,987,495	14,313,062	廢水處理
空污防制設備油霧回收機及 觸煤洗滌塔處理系統	1式	105-01-27	14,125,429	11,614,229	廢氣處理
新建廢水處理工程	1式	105-07-27	8,528,490	6,218,702	廢水處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

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均選擇退休金新制，依法每月按其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進行預算管理，隨時注意景氣變化、產業之相關訊息及技術發展狀況，並隨時掌握產業上下游之景氣動態，以便隨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A廠)	平方公尺	9,734.39	97.4.1	391,576	-	304,990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B廠)	平方公尺	18,083.71	97.4.1	510,775	-	396,443	製造部門	-		火險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建物(三期-氣囊封裝廠)	平方公尺	18,248.75	105.6.30	389,675	-	372,140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建物(四期-新建廠房)	平方公尺	13,979.13	(註1)	641,916 (註2)	-	-	製造部門	-	-	火險 (註3)	已提供作融資借款抵押擔保

註1：四期新建工廠已於107年7月取得使用執照，但目前尚未驗收完成。

註2：係表達四期新建目前已支付之工程款。

註3：四期廠房興建前已取得建築融資，在取得使用執照後，於107年10月26日投保火險。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支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中科虎尾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97,893.7	98.2.1 ~ 114.12.31	24,14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繳交租金	用途限營業所需工作場地之用
中科虎尾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80,231.09	101.1.1~ 120.12.31	19,78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繳交租金	用途限營業所需工作場地之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科虎尾廠		78,089.57	443 人	1. 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 2.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高壓鋼瓶		318,000	309,154	97.22%	977,067	396,000	341,341	86.20%	1,124,685	315,000	309,936	98.39%	986,498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1,800	987	54.83%	252,052	2,640	1,064	40.30%	248,257	1,980	889	44.90%	189,800
其他		-	-	-	97,586	-	-	-	100,801	-	-	-	58,368
合計		319,800	310,141	96.98%	1,326,705	398,640	342,405	85.89%	1,473,743	316,980	310,825	98.06%	1,234,66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帳 面 成 本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21,576	1,000	100%	21,576	-	權益法	(5,704)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29,527 (美金 1,000)	21,873	(註)	100%	21,873	-	權益法	(5,704) (美金 191)	-	-

註：中國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1,000	100%	-	-	1,000	100%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2/01~114/12/31	承租中科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1/01~120/12/31	承租中科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興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桃園分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營業部	105/12/20~110/12/20	授信額度	維持銀行要求之財務比率水準
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7/07/25~108/07/25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107/05/11~108/05/11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107/07/27~108/07/28	授信額度	-
外銷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107/07/01~108/06/30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泰國盤谷銀行台中分行	107/03/15~108/03/31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7/09/25~108/09/25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7/06/15~108/06/15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07/01/22~108/01/22	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7/12/11~108/12/10	授信額度	-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	107/03/15~108/03/15	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南崁分行	107/01/10~121/11/10	長期擔保額度	-
授信合約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南崁分行	107/10/12~108/10/12	授信額度	-
液態氧化亞氮氣 體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5/11/30~120/11/29	採購液態氧化亞氮 氣體	-
工程合約書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106/09/25~保固期滿	工程統包	-
液態氧化亞氮氣 體採購合約	子公司	106/10/25~122/03/31	採購液態氧化亞氮 氣體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5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9954 號函核准在案。
-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4,5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總募集金額為 424,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424,500	424,500
合計		424,500	424,5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424,5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52%~2.1053% 計算，預計105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667仟元及 7,994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事。

7.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5 年 10 月 6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05 年現金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424,500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424,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4 年底	105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8,550	1,244,052
	流動負債	1,011,948	802,595
	資產總額	5,217,002	5,741,969
	負債總額	2,637,437	2,497,505
	權益總額	2,579,565	3,244,464
	營業收入	1,530,802	1,932,694
	利息支出	37,789	41,065
	每股盈餘	1.36	2.1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55	43.50
	自有資本比率	49.45	5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4	155.00
	速動比率	72.87	120.69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前述所列現金增資。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已依預定計畫 105 年 12 月執行完畢 106 年度利息支出 37,605 仟元較 105 年利息支出 41,065 仟元減少，由上表之最近兩期財務比率觀之，整體財務結構較籌資前佳，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0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25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500,000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增強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依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8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6,901仟元及8,806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5. 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其增加之部分將提高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增強財務結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且律師針對本次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餘發行股份之 85%，計 17,000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一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尚屬合理可行。

整體而言，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8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500,000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108年度第一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108年度第一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註2)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聯貸	1.8526%	105/12/20~110/12/20	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註3)	1,720,000	420,000	6,097	7,781
花旗銀行	1.2500%	107/06/15~108/06/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86	875
元大銀行	1.5000%	107/12/11~108/12/10	營運週轉	20,000	10,000	118	150
合計				1,810,000	500,000	6,901	8,806

註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2：以108年3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註3：本公司為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自95年起委由銀行辦理聯貸，並視公司營運及資金規劃辦理新聯貸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之餘額)。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5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本公司預計108年3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901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806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6年底 (查核數)	107.9.30 (自結數)	以107年9月底數字設算增資 償債借款後之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43	47.78	40.28
	自有資本比率	54.57	52.22	5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69	122.38	132.00
	速動比率	123.61	97.68	105.36

資料來源：106年底數據係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整理；107年9月30日數據自結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5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避免未來利率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以本公

司107年9月底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負債比率將由47.78%降至40.28%，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22.38%及97.68%分別提升至132.00%及105.36%，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7,786,553 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20,000,000 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177,786,553 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2.68%，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8.68% $[(1-(1/1+(12.68\%*9/12))]$ ，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註2)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等 7家金融機構聯貸	1.8526%	105/12/20~110/12/20	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 (註3)	1,720,000	420,000	6,097	7,781
花旗銀行	1.2500%	107/06/15~108/06/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86	875
元大銀行	1.5000%	107/12/11~108/12/10	營運週轉	20,000	10,000	118	150
合計				1,810,000	500,000	6,901	8,806

註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2：以108年3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註3：本公司為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自95年起委由銀行辦理聯貸，並視公司營運及資金規劃辦理新聯貸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之餘額)。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83~84頁。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擬於108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3~84頁之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各事業體產品所屬產業特性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30~90天之間，預計108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107年度應無顯著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30~90天付款為主，預計108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107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現金收支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新建廠房及

增設高壓氣體小鋼瓶自動化產線設備及工程，依據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預估支付相關款項，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1	1.13	1.05
負債比率(%)	43.50	45.43	47.7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前三季係自結數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偏離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1.11、1.13及1.05，顯見稅前淨利受到利息費用影響程度不大。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50%、45.43%及47.78%，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107年9月底之47.78%降至40.28%，除能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減少營運風險，對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提升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註2)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合庫銀行等 7家金融機構 聯貸	1.8526%	105/12/20~110/12/20	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 (註3)	1,720,000	420,000	6,097	7,781
花旗銀行	1.2500%	107/06/15~108/06/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86	875
元大銀行	1.5000%	107/12/11~108/12/10	營運週轉	20,000	10,000	118	150
合計				1,810,000	500,000	6,901	8,806

註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2：以108年3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註3：本公司為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自95年起委由銀行辦理聯貸，並視公司營運及資金規劃辦理新聯貸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之餘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5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營運週轉所需及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該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因而陸續投入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及中期營運週轉增加，故本公司以銀行聯貸資金支應興建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1,932,694仟元、2,025,729仟元及1,852,210仟元，由於產品之開發設計、品質、交期等均獲客戶肯定，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由此可知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已發揮其功效。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其編製之107~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11月係實際數，而107年12月及108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567,415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567,415仟元，由於其金額並已達本次募集金額500,000仟元之60%，而本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新建廠房及增設高壓氣體小鋼瓶自動化產線設備及工程，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107~108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1 月 (實際)	12 月 (預估)	1~12 月 (預估)
金額	957,911 仟元	64,951 仟元	502,464 仟元
合計	1,022,862 仟元		502,464 仟元
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以及公司營運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予以支應。 2.部分以金融機構之中長期借款支應。		

B. 計畫項目及用途

107~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1,525,326 仟元，其中除日常生產、研發等採購、維護及設備汰舊換新、設備效率改善及新產品開發設備等支出預計共 287,029 仟元外，其餘 1,238,297 仟元係於廠區內新建高壓鋼瓶廠房工程及建置自動化產線所需相關設備，其計畫項目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1 月	107 年	108 年	
					12 月	第一季	第二季
四期廠房	107 年第四季	608,000	72,960	535,040	-	-	-
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751,070	47,813	306,774	62,721	131,677	202,085
合計		1,359,070	120,773	841,814	62,721	131,677	202,085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高壓鋼瓶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106 年起投入高壓鋼瓶新廠興建，規劃自動化及智慧化新產線，並朝整廠管路智能化與狀態資料庫建置、高壓鋼瓶自動化整列與封裝充填設備、管路大數據分析與自適應調節系統、智慧工廠與工業 4.0 系統整合建置等之方向邁進，107~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以高壓鋼瓶產品新廠擴產所占比重為最高，主係為持續執行新廠建置工程及設備自動化提升作業、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以期能因應高壓鋼瓶產品客戶訂單持續成長之需求，規劃導入相關自動化設備，並提升產品良率，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可大幅緩解人力短缺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影響，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等支出預計為 287,029 仟元，主要為維持生產、研發設備之運作或改善、優化生產設備及流程，所作之必要增添、維修等，雖無法明確預估其效益，惟係本公司生產營運所必須之支出。此外，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興建新廠及購置高壓氣體鋼瓶新廠所需之沖壓、清洗、銑孔、充填、電鍍、自動包裝、移載、水電氣、環保等自動化生產線，係為因應市場成長及客戶訂單趨勢，提升生產規模及效率，並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已於 106 年第二季起開始陸續進行新廠機器設備採購，預計在 107 年第二季~108 年第二季間相繼完成所有機台之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相關款項之支付，並於 107 年 8 月進行產線試產，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驗收之機器設備可開始投入生產，茲將 107 年第四季~112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顆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第四季	8g 高壓鋼瓶	15,000	15,000	78,450	29,811	25,889
108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09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0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1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2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註 1：設備試產產能估計。

註 2：現有客戶未足量訂單預測。

註 3：以銷售同品項單價估計。

註 4：以目前同產品成本結構估計。

註 5：營業費用率 5% 估計。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而新建四期廠房及擴充自動化產線，預期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並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綜上評估，107~108 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3,997	528,673	551,071	516,959	478,251	519,241	536,376	557,919	408,323	428,049	468,132	560,917	633,9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349	121,518	199,313	204,052	227,883	206,352	212,281	205,139	155,644	262,856	274,768	252,418	2,511,573
應收票據收現	2,110	1,863	898	698	1,634	853	1,171	1,149	1,081	2,668	662	1,500	16,28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499	13,031	11,909	7,788	5,990	10,049	10,591	12,211	10,141	7,616	8,044	7,530	114,3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0,958	136,412	212,120	212,538	235,507	217,254	224,043	218,499	166,866	273,140	283,474	261,448	2,642,2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7,695	75,235	80,845	107,058	125,202	140,781	135,688	149,290	122,106	143,590	132,560	135,400	1,485,450
薪資付現	20,462	45,815	20,618	21,279	20,718	20,689	21,836	21,836	21,298	28,563	21,225	21,217	285,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13	9,190	134,029	89,222	77,084	10,224	65,648	28,517	38,538	85,009	124,837	64,951	1,022,862
所得稅費用	3,588	0	0	0	16,139	0	0	0	20,341	0	0	4,738	44,806
利息支出	3,318	3,508	3,158	3,581	3,396	3,509	3,334	3,544	3,448	3,371	3,515	3,539	41,22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0,676	133,748	238,650	221,140	242,539	175,203	226,506	203,187	205,731	260,533	282,137	229,845	2,879,8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60,676	333,748	438,650	421,140	442,539	375,203	426,506	403,187	405,731	460,533	482,137	429,845	3,079,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4,279	331,337	324,541	308,357	271,219	361,292	333,913	373,231	169,458	240,656	269,469	392,520	196,36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154,394	19,734	(7,582)	(30,106)	48,022	(24,916)	24,006	21,870	58,591	4,094	82,490	0	350,597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86,778)	0	0	0	0	(186,7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23,382	8,958	7,480	39,820
融資淨額合計(7)	154,394	19,734	(7,582)	(30,106)	48,022	(24,916)	24,006	(164,908)	58,591	27,476	91,448	7,480	203,63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8,673	551,071	516,959	478,251	519,241	536,376	557,919	408,323	428,049	468,132	560,917	600,000	600,000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0,000	597,080	637,721	753,424	654,118	610,750	671,786	789,758	503,376	550,157	641,112	716,812	600,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64,544	248,487	287,062	201,260	261,036	273,437	267,223	244,132	290,484	264,727	242,040	273,910	3,118,342
應收票據收現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4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540	7,540	11,549	8,198	10,548	11,220	10,756	9,732	11,529	10,464	9,772	10,948	119,7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3,284	257,227	299,811	210,658	272,784	285,857	279,179	255,064	303,213	276,391	253,012	286,058	3,252,5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2,663	135,231	146,580	150,335	141,385	135,397	155,966	141,100	146,221	147,524	139,401	145,413	1,717,216
薪資付現	48,136	21,269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39,560	22,260	22,260	22,260	309,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45	56,623	37,038	134,459	41,597	64,254	12,741	12,742	12,741	12,742	12,741	12,741	502,46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08,000	0	0	0	55,000	0	0	0	163,000
利息支出	3,360	3,463	3,75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36,76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6,204	216,586	209,628	309,964	316,152	224,821	193,877	179,012	256,432	185,436	177,312	183,324	2,728,7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6,204	416,586	409,628	509,964	516,152	424,821	393,877	379,012	456,432	385,436	377,312	383,324	2,928,7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7,080	437,721	527,904	454,118	410,750	471,786	557,088	665,810	350,157	441,112	516,812	619,546	923,79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借款增加(減少)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7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362,434)	0	0	0	0	(362,4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25,520	0	0	0	32,670	0	0	0	0	0	58,19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25,520	0	0	0	32,670	(362,434)	0	0	0	(200,000)	(504,2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7,080	637,721	753,424	654,118	610,750	671,786	789,758	503,376	550,157	641,112	716,812	619,546	619,54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46,379	850,484
基金及投資		29,117	33,403
固定資產		3,144,289	3,304,613
無形資產		21,561	4,710
其他資產		243,493	197,390
資產總額		4,184,839	4,390,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7,548	672,428
	分配後	877,548	692,269
長期負債		950,600	1,336,392
其他負債		24,126	1,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2,274	2,010,284
	分配後	1,852,274	2,030,125
股本		1,322,700	1,322,700
資本公積		1,069,234	1,009,0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60,184)	46,514
	分配後	(60,184)	26,6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2,05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2,565	2,380,316
	分配後	2,332,565	2,360,4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822,510	1,028,550	1,244,052	1,363,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201	3,817,882	4,242,632	4,457,535
無形資產		4,710	4,163	3,886	4,324
其他資產		336,555	366,407	251,399	254,563
資產總額		4,391,976	5,217,002	5,741,969	6,080,1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866	1,011,948	802,595	904,997
	分配後	696,707	1,121,849	989,373	1,091,775
非流動負債		1,338,477	1,625,489	1,694,910	1,856,9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5,343	2,637,437	2,497,505	2,761,991
	分配後	2,035,184	2,747,338	2,684,283	2,948,76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1,322,700	1,373,767	1,556,480	1,556,480
資本公積		1,009,050	991,121	1,289,795	1,316,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66	213,801	400,679	448,761
	分配後	23,925	103,900	213,901	261,983
其他權益		1,117	876	(2,490)	(3,73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6,633	2,579,565	3,244,464	3,318,163
	分配後	2,356,792	2,469,664	3,057,686	3,131,3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778,031	885,747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144,611	3,304,868
無形資產		21,836	4,922
其他資產		243,493	197,618
資產總額		4,187,971	4,393,1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4,280	674,983
	分配後	884,280	694,824
長期負債		950,600	1,336,392
其他負債		20,526	1,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5,406	2,012,839
	分配後	1,855,406	2,032,680
股本		1,322,700	1,322,700
資本公積		1,069,234	1,009,0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60,184)	46,514
	分配後	(60,184)	26,6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5	2,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2,565	2,380,316
	分配後	2,332,565	2,360,4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858,438	1,061,380	1,277,759	1,390,889	1,363,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456	3,818,046	4,242,715	4,457,559	4,810,850
無形資產		4,922	4,301	3,945	4,325	5,564
其他資產		302,715	334,803	219,942	231,509	484,987
資產總額		4,394,531	5,218,530	5,744,361	6,084,282	6,665,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9,421	1,013,476	804,987	909,125	1,099,535
	分配後	699,262	1,123,377	991,765	1,095,90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38,477	1,625,489	1,694,910	1,856,994	2,085,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898	2,638,965	2,499,897	2,766,119	3,185,351
	分配後	2,037,739	2,748,866	2,686,675	2,952,89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76,633	2,579,565	3,244,464	3,318,163	3,479,674
股本		1,322,700	1,373,767	1,556,480	1,556,480	1,556,480
資本公積		1,009,050	991,121	1,289,795	1,316,653	1,331,2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66	213,801	400,679	448,761	596,251
	分配後	23,925	103,900	213,901	261,9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17	876	(2,490)	(3,731)	(4,3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76,633	2,579,565	3,244,464	3,318,163	3,479,674
	分配後	2,356,792	2,469,664	3,057,686	3,131,38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度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960,549	1,177,998
營業毛利		170,730	284,262
營業(損)益		(92,902)	71,8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898	32,2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136	53,22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6,140)	50,8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8,351)	46,51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8,351)	46,514
每股(虧損)盈餘		(1.01)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72,388	1,530,802	1,932,694	2,025,729
營業毛利		284,262	386,919	568,916	520,070
營業(損)益		103,756	168,689	399,151	330,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9)	46,330	(38,546)	(43,691)
稅前淨利		79,677	215,019	360,605	287,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38	189,876	296,779	234,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0,338	189,876	296,779	234,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	(241)	(3,366)	(1,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52	1.36	2.11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954,148	1,189,573
營業毛利		173,765	290,762
營業(損)益		(92,026)	75,2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204	29,3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159	53,2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5,981)	51,3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8,351)	46,51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8,351)	46,514
每股(虧損)盈餘		(1.01)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83,962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營業毛利		290,762	389,694	575,901	524,367	576,330
營業(損)益		107,200	167,214	402,278	328,662	430,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5)	47,368	(41,314)	(41,478)	(15,611)
稅前淨利		80,145	214,582	360,964	287,184	415,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38	189,876	296,779	234,860	334,2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338	189,876	296,779	234,860	334,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	(241)	(3,366)	(1,241)	(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333,6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333,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8,324	189,635	293,413	233,619	333,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2	1.36	2.11	1.51	2.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2~106 年度及 107 第三季均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或核閱作業，103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而變更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6	45.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18	11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05	126.48	
	速動比率	60.97	78.68	
	利息保障倍數	—	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6	4.68	
	平均收現日數	77	78	
	存貨週轉率(次)	3.81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2	10.31	
	平均銷貨日數	96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3)	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2)	5.43
		稅前純益	(9.54)	3.85
	純益率(%)	(13.36)	3.95	
	每股盈餘(元)	(1.01)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9	1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94	4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3.82	
	財務槓桿度	0.70	2.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0	45.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06	11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98	131.23	
	速動比率		60.93	77.50	
	利息保障倍數		—	2.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4	4.88	
	平均收現日數		75	75	
	存貨週轉率(次)		3.61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7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3)	1.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6)	5.69
		稅前純益		(9.52)	3.88
	純益率(%)		(13.45)	3.91	
	每股盈餘(元)		(1.01)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8	1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2.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3.75	
	財務槓桿度		0.70	2.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50.55	43.5	4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08	110.14	116.42	116.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2	101.64	155	150.69
	速動比率		75.95	72.87	120.69	123.61
	利息保障倍數		2.60	5.08	7.67	8.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56	4.89	5.11
	平均收現日數		77	80	75	71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47	3.99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2	10.38	7.43	7.50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05	91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3	0.48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2	0.3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7	4.60	6.04	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	7.66	10.19	7.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2	15.65	23.17	18.46
	純益率(%)		6.00	12.40	15.36	11.59
	每股盈餘(元)		0.52	1.36	2.11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4	30.07	81.33	54.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4.98	8.8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2.27	1.62	1.76
	財務槓桿度		1.85	1.29	1.11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台幣升值及原料鋼材價格上升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2	50.57	43.52	45.46	47.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07	110.14	116.42	116.10	11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35	104.73	158.73	152.99	124.02
	速動比率	74.89	67.63	115.87	116.49	92.93
	利息保障倍數	2.61	5.07	7.68	8.37	1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4.80	5.16	5.38	5.67
	平均收現日數	74	76	71	68	64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93	3.38	3.74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0	10.02	7.58	7.54	6.94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25	108	98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3	0.49	0.47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2	0.36	0.34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4.60	6.04	4.50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	7.66	10.19	7.16	1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6	15.62	23.19	18.45	35.56
	純益率(%)	5.94	12.52	15.12	11.52	17.84
	每股盈餘(元)	0.52	1.36	2.11	1.51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4	28.79	83.77	55.20	4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0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	4.76	9.13	4.43	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2.28	1.61	1.76	1.45
	財務槓桿度	1.80	1.29	1.11	1.1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台幣升值及原料鋼材價格上升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504,491	8.78	656,236	10.79	151,745	30.08	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陸續動用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327,324	5.70	420,414	6.91	93,090	28.44	主係公司因興建廠房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	-	140,000	2.30	140,000	100.00	主係因長期銀行借款中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營業淨利	402,278	20.49	328,662	16.13	(73,616)	(18.30)	主係因公司產品大多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升值且鋼鐵原料市場價格調漲，致營業毛利率下降，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隨之下滑。
稅前淨利	360,964	18.39	287,184	14.09	(73,780)	(20.44)	
本年度淨利	296,779	15.12	234,860	11.52	(61,919)	(20.86)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金額	% (註 2)	
現金	482,785	8.41%	633,997	10.43	151,212	31.32	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陸續動用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325,240	5.66%	416,252	6.85	91,012	27.98	主係公司因興建廠房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	-	140,000	2.30	140,000	100	主係因長期銀行借款中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營業成本	1,364,657	70.61	1,505,659	74.33	141,002	10.33	主係因鋼鐵原料市場價格調漲，以致其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淨利隨之減少。
營業淨利	399,151	20.65	330,952	16.34	(68,199)	(17.09)	

註 1：係為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7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7,759	1,390,889	113,130	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2,715	4,457,559	214,844	5.06
無形資產	3,945	4,325	380	9.63
其他資產	219,942	231,509	11,567	5.26
資產總額	5,744,361	6,084,282	339,921	5.92
流動負債	804,987	909,125	104,138	12.94
非流動負債	1,694,910	1,856,994	162,084	9.56
負債總額	2,499,897	2,766,119	266,222	10.65
股本	1,556,480	1,556,480	-	-
資本公積	1,289,795	1,316,653	26,858	2.08
保留盈餘	400,679	448,761	48,082	12.00
其他權益	(2,490)	(3,731)	(1,241)	(49.84)
權益總額	3,244,464	3,318,163	73,699	2.2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兩期金額變動未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情事，故不擬深入分析。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63,230	2,037,930	74,700	3.80
營業成本	1,387,329	1,513,563	126,234	9.10
營業毛利	575,901	524,367	(51,534)	(8.95)
營業費用	173,623	195,705	22,082	12.72
營業淨利	402,278	328,662	(73,616)	(1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14)	(41,478)	(164)	0.40
稅前淨利	360,964	287,184	(73,780)	(20.44)
所得稅費用	64,185	52,324	(11,861)	(18.48)
本期淨利	296,779	234,860	(61,919)	(2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6)	(1,241)	2,125	(6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413	233,619	(59,794)	(20.38)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106 年台幣升值及原料鋼材價格上升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674,322	501,858	(172,464)	(25.58)
投資活動	(473,987)	(414,309)	59,678	12.59
籌資活動	17,773	65,533	47,760	268.7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172,464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台幣升值及原料鋼材價格上升，致相對使稅前淨利亦隨之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59,678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產能擴充興建虎科四期自動化新廠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47,760 仟元，主要係長期借款撥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6,236	486,518	(1,081,644)	256,797	317,90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獲利提升，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擴建消費性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興建虎科四期廠房及購置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100%	(2,554)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因大陸子公司虧損依權益法認列。	無
元翎精密金屬 製品(上海)有 限公司	100%	(2,517)	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品質優勢均尚需時間累積及效益顯現。	持續開發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並主動拜訪潛在客群。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106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67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9 頁至 17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第 175 頁至 20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10 頁至 215 頁。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71 頁至第 174 頁。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及申請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德鑫	12	0	100%	連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2	0	100%	連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董事	李銘智	11	1	92%	連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2	0	100%	連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董事	蔡隆明	6	0	100%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9	0	100%	新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任子平	9	0	100%	新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廖崇宏	9	0	100%	新任 106.6.16 經股東常 會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1/19	擬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3/22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出具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4/28	消費品新廠擴建預算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8/10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檢討與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方法」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12/12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新廠設備採購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3/20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更換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5/25	擬以人民幣 510 萬元於大陸西安投資成立子公司，以拓展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中國市場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8/9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預算追加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新廠設備採購追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9/27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控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11/8	擬增加資金貸與孫公司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12/25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提報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之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之 105 年董監事之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因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之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豐聰獨立董事、任子平獨立董事及廖崇宏獨立董事），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本公司 106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之 105 年個別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王德鑫董事兼任經理人、李銘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董事），除依法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 106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豐聰獨立董事、任子平獨立董事、廖崇宏獨立董事）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之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之 107 年董事長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之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 107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之本公司 106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王德鑫董事、李銘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董事因分別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自身酬勞外，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1.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之 108 年董事長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之經理人 108 年薪資報酬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之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王德鑫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因討論王德鑫員工認股分配數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本案表決時，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本人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2.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本公司 106 年~107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4	0	100%	-
獨立董事	任子平	4	0	100%	-
獨立董事	廖崇宏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07/08/09	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作業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核決權限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內部稽核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預算追加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9/27	擬訂定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控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11/8	擬增加資金貸與孫公司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7/12/2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提案，以利獨立董事充分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內控執行情況，本年度獨立董事對各項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對於稽核業務					

其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於出具財務報告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事前之溝通，並達成一致性結論，最近一次溝通情形，為會計師針對107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作說明，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堪稱良好。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昭里	6	100%	連任 106.06.16 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林弘育	3	100%	新任
監察人	陳鴻章	2	67%	106.06.16 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監察人	陳啟章	3	100%	舊任 106.06.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有需要時得隨時藉由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聯繫，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於必要時可請公司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營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依相關業務需求，除得藉由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之往來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業務上之聯絡外，並可於股東會會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ü		本公司業於 106年3月22日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ü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能有效處理股東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ü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建立內部人名單，並按月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申報於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ü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與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ü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ü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就董事會成員擬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ü		(二) 本公司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	ü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ü		(四) 本公司選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ü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專人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舉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ü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ü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	ü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介紹公司概况、產品與業務範疇等,並指定專人負責將相關業務及財務執行情形,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ü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內部規章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3.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監察人辦理公司治理進修課程。 <p>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豐聰	ü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獨立董事	廖崇宏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本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鄭豐聰	5	0	100%	106.6.26 董事會 通過委任案
委員	任子平	5	0	100%	
委員	廖崇宏	4	1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ü	ü	<p>(一)本公司業於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p> <p>(二)本公司於員工報到第一天即給予員工工作規則、管理制度、企業倫理道德等訓練，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規章，作為工作目標及考核之依據，並針對績效優劣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懲戒。</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ü	ü	<p>(一)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就生活廢棄物進行資源回收，辦公大樓頂樓自民國100年起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模組。</p> <p>(二)本公司恪遵法令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通過ISO14001認證。</p> <p>(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ü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ü		(二)本公司人資單位可隨時接受員工申訴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ü		(三)本公司由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項內部及外部員工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ü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供同仁與管理當局溝通及透過內部網路公告公司最新政策及訊息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ü		(五)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規劃並執行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ü		(六)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申訴之管道，以期改善營運缺失、確保服務品質，並藉此提升顧客滿意度，特制定「顧客服務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ü		(七)本公司依照適用之法規，規範商業活動、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ü	(八)本公司尚未制定此評估流程，未來視需求評估訂定。	視需求訂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ü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提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制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ü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ü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行為依據，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ü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ü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出具稽核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ü		(一) 本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終止與其之交易內容。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ü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對本公司誠信廉潔事項加以宣導及查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ü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ü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出具稽核報告。另於必要時亦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ü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獎勵制度，針對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ü ü ü		案件均會指派專人處理，並由稽核室監督。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案件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ü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3.22 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 106.6.16 股東常會報告，公司之運作並已遵循該守則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訊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107)第3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16,144	100.00	1,963,230	100.00	2,037,930	100.00	1,874,040	100.00
營業成本	1,126,450	74.30	1,387,329	70.67	1,513,563	74.27	1,297,710	69.25
營業毛利	389,694	25.70	575,901	29.33	524,367	25.73	576,330	30.75
營業費用	222,480	14.67	173,623	8.84	195,705	9.60	145,590	7.77
營業利益	167,214	11.03	402,278	20.49	328,662	16.13	430,740	22.98
營業外收支	47,368	3.12	(41,314)	(2.10)	(41,478)	(2.04)	(15,611)	(0.83)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214,582	14.15	360,964	18.39	287,184	14.09	415,129	22.15
所得稅費用	24,706	1.63	64,185	3.27	52,324	2.57	80,861	4.31
本期淨利	189,876	12.52	296,779	15.12	234,860	11.52	334,268	17.84
其他綜合損益	(241)	(0.01)	(3,366)	(0.17)	(1,241)	(0.06)	(610)	(0.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9,635	12.51	293,413	14.95	233,619	11.46	333,658	17.81
本期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189,635	12.51	293,413	14.95	233,619	11.46	333,658	17.8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1.36		2.11		1.51		2.15	
稀釋每股盈餘	1.35		2.06		1.49		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產業概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以下簡稱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該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應用於製作發泡奶油及氣泡水等之高壓鋼瓶，但車用安全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故茲就餐飲產業及汽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概況如下：

A. 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106 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成長表現因已開發國家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走升，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持續實施擴張政策等情形下，全年成長達 3.3%，且將是 100 年以來的新高。由於美國陸續展開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美國企業回歸以及跨國企業投資等政策下，景氣持續回溫好轉下帶動國際貿易成長。根據 IHSMarkit 預測資料，107 年已開發國家將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2.4%，為 101 年以來之新高。新興市場國家則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有利出口成長，經濟表現逐漸升溫。亞洲新興經濟體則因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亮眼，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4.8%，為 101 年以來之新高。就開發中國家則因全球金融情勢緊縮面臨資本外流的挑戰等因素影響，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3.2%，已是連續第

三年成長(詳下圖)。

圖、全球經濟成長與重要指標預測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全球經濟成長率(%)	2.9	2.9	2.6	3.3	3.4	3.3
OECD 國家	2.1	2.4	1.7	2.4	2.4	2.3
已開發國家	2.1	2.3	1.7	2.3	2.4	2.2
美國	2.6	2.9	1.5	2.3	2.8	2.8
歐盟(不含英國)	1.5	2.2	1.9	2.7	2.4	2.1
日本	0.3	1.4	0.9	1.7	1.4	1.0
新興市場國家	4.5	4.1	3.9	4.8	4.8	5.0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ASEAN10 國	4.6	4.6	4.6	5.2	4.8	4.7
開發中國家	1.8	1.2	3.8	3.4	3.2	3.6
CPI 年增率(%)	2.7	2.0	2.4	2.7	2.8	2.7
商品出口成長率(%)	0.4	-13.0	-2.9	10.7	10.8	6.6
失業率(%)	7.5	7.4	7.5	7.4	7.3	7.1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OVERVIEW,(2018/06)。

根據英國研究諮詢機構 **Global Data** 於 106 年 10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106 年全球食品市場總規模為 **6.3176** 兆美元，中國以 **1.1739** 兆美元排名居首，美、日、德、英分別列居前五名。**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預估，全球非酒精飲料市場到 114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另在戴德梁行 106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全球外食消費快速增長的帶動下，餐飲在購物中心所占比重不斷增加，在較成熟的市場，餐飲需全新及翻新商業規劃比重通常在 **20%** 以上，該報告認為由於外食消費支出預計將在 10 年內持續增長，而且消費者也渴望在購物之旅中提升社交及休閒體驗，因此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餐飲服務已成商業規劃的成功關鍵；該報告對全球四大地區(美洲、歐洲、亞太、非洲及中東地區)進行了評估，並預測這些地區的餐飲開銷均將實現增長，其中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及非洲地區的表現較為顯著。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的數據，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開銷預計將增長近兩倍，由 **1,825** 億美元增長至 **3,635**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的消費開銷預計將增長兩倍以上，由 **1.052** 萬億美元增長至 **2.296** 萬億美元，而這兩個地區在 115 年前的餐飲開銷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 **7.4%**。該公司高壓鋼瓶銷售涵蓋到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全球所有地區，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營養和新世代個性化消費意識的增強，餐飲市場將有不同的發展面貌及新想像空間，故該公司的高壓鋼瓶將隨全球餐飲市場之發展而持續成長。

(B) 餐飲食品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 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106年美國整體食品飲料消費支出達9,377億美元，較105年成長2.48%，且美國人口數為全球第三大，估計109年將增長至3.33億人，年平均成長率0.7%，其中美國年輕人在外食餐飲為主要消費群體，且在景氣樂觀氛圍持續增長情況下，收入增加，有助餐飲消費支出提高。

圖、美國食品飲料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ank，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美國市場變化因現代消費者因繁忙和移動的生活模式，讓美國消費者不斷的尋求適合產品以及方便移動過程中可享用之食品，故使便利性及創新性消費趨勢逐漸主導美國餐飲食品產業，也越來越多以點心類替代三餐為主食，品項廣及餅乾、冰淇淋、糕點、甜點及優格等，且該類別產品銷售額逐年增長3%以上。

b. 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歐洲國家之經濟預測，於歐盟28國及歐元區19國在106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俗，呈逐漸成長態勢，而國際機構包括IMF、OECD、EIU與Global Insight一致認為107年的歐洲經濟成長雖不如以往強勁，但經濟成長水準仍落於2.1%-2.3%，意味歐洲經濟近期景氣的樂觀氛圍態勢可望持續甦醒。

歐洲有9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詳下圖一)，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品質安全精進或科技發展等趨勢議題的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CIAA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

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東歐國家占比較高，約為三成；西歐與北歐國家占比較低，約為一成五。106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英國及瑞典等)及西歐(如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詳下圖二)；東歐地區因部分國家(如喬治、烏克蘭及摩爾多瓦等)經濟尚在起步，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較低，約在 350-750 美元間。歐洲前五大食品飲料業國為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及西班牙，其中食品類主要為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及飲料等是重要品類，產值超過整體食品飲料產值的七成。飲料產品中，酒精飲品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包裝水、碳酸飲料及咖啡；烘焙與澱粉製品則是附加價值最高的品類(詳下圖三)。

圖一、歐洲基本環境

項目	2017 年
國土面積	10,180,000 km ²
人口	9 億人
城市人口比例	70.7%
GDP	200,842 億美元
人均 GDP	22,107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1.7%
宗教	基督教 (含天主教、基督新教及東正教)

圖二、歐洲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8/05)，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歐洲消費者對天然有機在地食材偏好增加，已是全球食品健康升級市場的引導者，區域人口的移動及外食人口的增加，飲食需求模式與過往已有不同，不同區域對食品的需求拉升，餐飲需求活絡等，消費需求環境質量皆在改變；根據戴德梁行報告指出，雖然歐洲餐飲市場較為成熟，但餐飲開銷仍將維持強勁增長，年均增長率為**4.9%**。

c. 東南亞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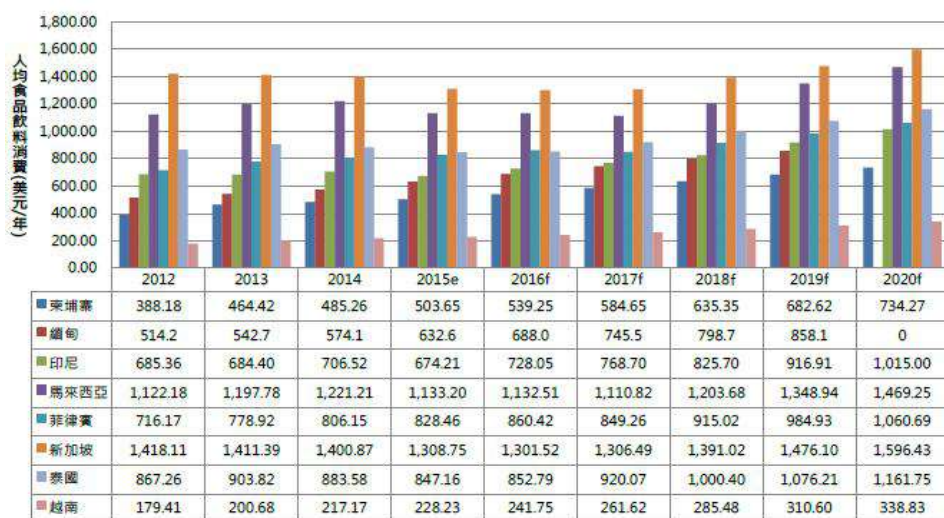
東南亞**6.5**億人口(詳下圖一)，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106**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以新加坡居冠，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越南次之(詳下圖一)，其中食品飲料消費成長表現以緬甸最為亮眼，達**8.4%**；其次因印尼消費活絡，國際資金投注力量大，食品產業成長推力可觀，故食品飲料消費亦也成長**7.0%**；柬埔寨雖目前食品消費力集中少數消費，但因受多國(法國、中國大陸、越南等)菜餚混入元素，預期未來隨消費收入增加帶動人均食品消費穩定成長，食品飲料消費也成長**8.4%**。

圖一、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東南亞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率 (%)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3	77.8	148	34,549	0.3	-	伊斯蘭教 (67%)、佛教 (13%)、基督教 (10%)、其他 (10%)
緬甸	676,578	53.4	35.2	695	1,302	7.1	745.5	上座部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泛靈信仰 (1%)、其他 (2%)
柬埔寨	181,035	16.0	21.2	221	1,379	6.9	570.2	上座部佛教 (95%)、伊斯蘭教、基督教和泛靈信仰 (5%)
東帝汶	14,874	1.3	34.0	29	2,265	6.0	-	羅馬天主教 (90%)、伊斯蘭教 (5%)、基督新教 (3%)、其他 (2%)
印尼	1,919,440	263.9	55.1	10,155	3,846	5.1	777.3	伊斯蘭教 (86.1%)、基督新教 (5.7%)、羅馬天主教 (3%)、印度教 (1.8%)、其他 (3.4%)
泰國	236,800	6.9	40.6	172	2,510	6.9	-	上座部佛教 (65%)、泛靈信仰 (32.9%)、基督教 (1.3%)、其他 (0.8%)
馬來西亞	329,847	31.6	75.9	3,146	9,947	5.9	1266.9	伊斯蘭教 (58.4%)、大乘佛教 (22.2%)、基督教 (9.1%)、印度教 (6.1%)、泛靈信仰 (5.2%)
菲律賓	300,000	104.9	44.3	3,347	3,180	6.7	885.1	羅馬天主教 (80%)、伊斯蘭教 (5%)、基督教福音派 (2.8%)、基督堂教會 (2.2%)、菲律賓獨立教會 (2%)、其他基督教教派 (3%)、其他 (5%)
新加坡	697	5.7	100	3,348	58,644	3.6	1387.8	佛教 (42.5%)、無宗教者 (15%)、伊斯蘭教 (15%)、基督新教 (10%)、道教 (8%)、羅馬天主教 (4.5%)、印度教 (4%)、其他 (1%)
泰國	513,120	69.0	52.6	4,554	6,596	3.9	914.9	上座部佛教 (94.6%)、伊斯蘭教 (4.6%)、基督教等 (0.8%)
越南	331,210	95.5	34.9	2,192	2,294	6.8	258.1	大乘佛教 (81%)、羅馬天主教 (5%)、上座部佛教 (2%)、高臺教 (1%)、新教 (1%)、其他 (10%)

資料來源：wiki 及 BMO(2018/06)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另緬甸僅含食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7/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7/06)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106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以印尼居冠，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次之，其中以印尼及越南最為亮眼，分別成長 8.5% 及 8.4%，並在 107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樂觀下，需求將持續增加，東南亞受正在成長的中產階級與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驅動，預估 107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111 億美元，成長率 7.6%，且大多數地區仍保持成長，提供食品飲料產業潛在的機會。(詳下圖二)

圖二、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8/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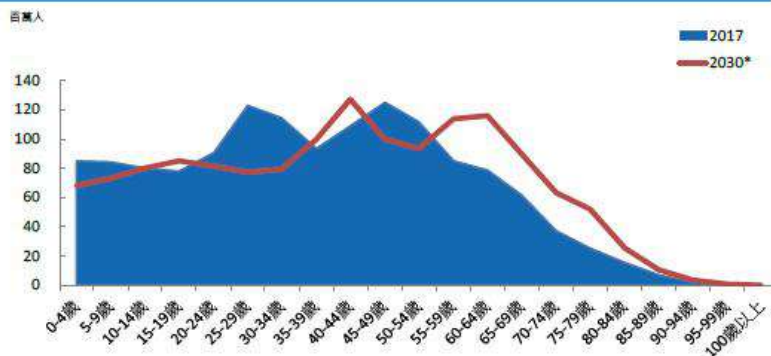
d. 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14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一)，加上近幾年經濟結構的轉型，106年中國大陸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達58.8%，在經濟成長態勢轉趨穩定下，基本及具創新特色的食品在中國大陸具有潛力空間。106年中國大陸食品消費總額達1.3兆美元，隨經濟成長與發展，預估109年食品消費總額將超過1.9兆美元(詳下圖二)，且人均食品飲料消費額約949美元(成長率7.5%)，使各國食品相關產業公司紛紛進軍中國市場並加以掌握分眾行銷以消費者心理期待的食品樣貌打入中國市場。近期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不斷推出改善行業發展政策環境，確實保障餐飲業的持續發展，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推動餐飲業轉型發展指導意見，肯定近年來餐飲業順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並主動調整稅收減輕餐飲企業的負擔、積極轉型優化餐飲業環境，吸收國外先進的經營理念及技術，建設中國特色的現代化餐飲，促使餐飲飲食文化有正向成長的動能，隨中國大陸人民消費所得提升及城鎮化，食品市場需求成長動能充足，以年輕族群和高收入族群為目標客群，在具獨特性和創新的產品與能創造話題及吸引目光的產品，皆具有未來商機潛力，使

食品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預估中國大陸食品飲料產業市場近五年及未來皆為保持成長趨勢(詳下圖三)

圖一、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17年
國土面積	960 萬平方公里
人口	1,410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58.5%
GDP	119,646 億美元
人均 GDP	8,488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6.2%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二、中國大陸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三、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2012-2018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C) 汽車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該公司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中國之車廠或 **OEM Tier 1**(安全氣囊系統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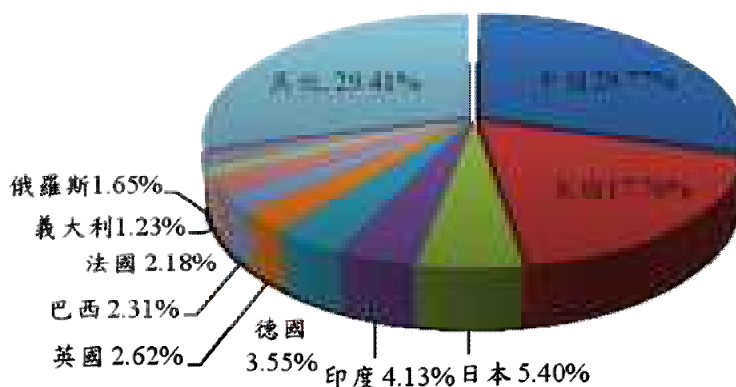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在 **106**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美國因銷售買氣不振，揮別再創新高的機會而轉為衰退，使得 **106** 年美國汽車的生產量較 **107** 年同期衰退 **1.34%**，惟印度、中國及日本汽車生產量呈現增長的狀態(詳下圖)。雖然美國車商強力對車款促銷，但消費者買氣並未提升，加上共享汽車與叫車平台的蓬勃發展，降低一般大眾購入汽車之意願，且銀行業者對二手車貸的信用品質惡化產生疑慮，因而減少放款，不利汽車銷售，在銷售轉弱下也同步拖累 **106** 年美國汽車生產量。**106** 年歐洲經濟數據表現亮眼，主要歐洲國家經濟發展優於市場估計，且受惠歐洲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帶動車市買氣成長，累計 **106** 年德國、法國與俄羅斯新車登記數較 **105** 年同期分別成長 **2.66%**、**5.28%**與 **12%**，而英國和義大利則受國家經濟衰退及存量影響，導致 **106** 年新車登記數較 **105** 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復甦腳步增溫，加上日系車廠豐田(**Toyota**)在全球市場銷售有所斬獲，其他日系車廠也擴大生產腳步，帶動 **106** 年日本汽車生產量較 **105** 年同期成長 **5.31%**。中國市場方面，雖然 **106** 年仍有政策補貼，不過小排氣量汽車的購置稅由 **5%**上調至 **7.5%**，加上多數民眾已於 **105** 年購入車輛，即使 **106** 年中國車市的買氣再創新高，但成長力道已有所趨緩，總計 **106** 年中國汽車的銷量年增率為 **3.04%**。

國家	105 年銷量 (萬輛)	106 年銷量 (萬輛)	同比增長(%)
中國	2,802.8	2,887.89	3.04
美國	1,746.5	1,723.04	-1.34
日本	497.03	523.40	5.31
印度	366.92	401.00	9.29
德國	335.17	344.10	2.66
英國	269.28	254.06	-5.65
巴西	205.03	223.90	9.20

國家	105年銷量(萬輛)	106年銷量(萬輛)	同比增長(%)
法國	200.52	211.10	5.28
義大利	182.49	118.90	-34.85
俄羅斯	142.58	159.70	12.00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前十位國家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根據美國汽車媒體 WardsAuto.com 公布的初步資料，106 年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等主要新興市場復甦，尤其中國車市貢獻全球車市的成長，106 年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車占全球比重超過 25%，相較 10 年前此一比重僅不到 15%，近年國際車廠看好中國市場發展而擴大在當地的生產布局，台資汽車零件廠商因已成為國際車廠的供應鏈，得以取得不少的汽車零組件訂單。

B. 主要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A) 餐飲產業

全球主力消費族群進入千禧世代族群，這是一群習慣且依賴網路的族群，打卡、炫耀等成為新時代依賴社群消費購買新品的主因，有鑑於此，不停的推出新產品是抓住消費者心的最好方法。此一消費趨勢促使飲料產業也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例如將原應用於啤酒的氮氣(N₂)拓展至咖啡及茶飲，創造出更多飲品的新可能，如 104 年冰釀咖啡成功的引起話題後，帶動 105 年咖啡新品冰釀咖啡浪潮，爾後更利用氮氣(N₂)加壓技術可產生更綿密的泡沫的特性，將氮氣(N₂)與冰釀咖啡結合，創造出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開發出爆炸式創新的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的清爽口感而攻占飲品市場，使咖啡市場有了新的選擇，並引起國際咖啡龍頭星巴克角逐冰釀氮氣咖啡市場的興趣。

此外，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強調健康、低熱量飲品已成趨勢。受到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碳酸飲料銷售持續疲軟，氣泡水飲料則逐漸成為新興消費趨勢，105 年已有多家品牌

新創及調整產品內容以因應市場趨勢，轉而應用氣泡(sparkling)一詞進行產品命名，如氣泡調味水(sparkling water)等，以塑造健康形象，加上有更多的HPP(High Pressure Processing)超高壓低溫殺菌的食品加工技術用於果汁等，使得消費者在氣泡水飲用體驗到更多口味的融合，帶動商業用及居家用氣泡水的飲用量。

綜上所述，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及講求健康飲食狀況下，各類高壓氣體小鋼瓶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的應用勢必將更加普及，市場需求量能有一定的成長力道。

(B) 汽車產業

安全氣囊可能是汽車最重要的安全配件，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該公司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97年起，就將6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Strat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於104年市場規模約37億美元，從105年到11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3.8%，110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可達到約48億美元。此外，中國於107年7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Stratview Research 預計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從105年到11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7.3%，110年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規模約可達到8千萬顆，金額約8億美元。

圖、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市場趨勢及預測

China's Airbag Inflators Market Trend and Forecast
(in US\$ Million)



China's Airbag Inflators Market Trend and Forecast
(in Million Units)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在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下，保護駕駛人與乘客生命安全的車輛安全系統是現今全球汽車電子技術發展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預防側邊碰撞之側邊安全氣囊(side airbag)更是亟待發展的重要議題，不管是正面撞擊前座之輔助安全氣囊還是側邊車門之側邊輔助安全氣囊，正面與側面之輔助安全氣囊皆已被列為購買房車之標準配備。因受惠科技帶動與消費者對安全的重視，提升國際車廠對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帶動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增加，使得相關的汽車零件同步受益，以汽車安全氣囊為例，目前每部車的平均配置安全氣囊僅 4.28 個，預估 109 年每 1 輛汽車平均配置 5.2 個汽車安全氣囊，110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值可達 48 億美元，故預期在整體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氣囊需求量勢必隨之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 年度	高壓鋼瓶	1,269,233	83.71	830,231	73.70	439,002	112.65	34.59
	氣體發生器	163,034	10.75	218,411	19.39	(55,377)	(14.21)	(33.97)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83,877	5.54	77,808	6.91	6,069	1.56	7.24
	合計	1,516,144	100.00	1,126,450	100.00	389,694	100.00	25.70
105 年度	高壓鋼瓶	1,605,585	81.78	969,754	69.90	635,831	110.40	39.60
	氣體發生器	262,923	13.39	301,246	21.71	(38,323)	(6.65)	(14.58)
	其他	94,722	4.83	116,329	8.39	(21,607)	(3.75)	(22.81)
	合計	1,963,230	100.00	1,387,329	100.00	575,901	100.00	29.33
106 年度	高壓鋼瓶	1,721,620	84.48	1,139,723	75.30	581,897	110.97	33.80
	氣體發生器	218,163	10.71	283,487	18.73	(65,324)	(12.46)	(29.94)
	其他	98,147	4.81	90,353	5.97	7,794	1.49	7.94
	合計	2,037,930	100.00	1,513,563	100.00	524,367	100.00	25.73
107年 前三季	高壓鋼瓶	1,631,702	87.07	988,947	76.21	642,755	111.53	39.39
	氣體發生器	191,117	10.20	252,668	19.47	(61,551)	(10.68)	(32.21)
	其他	51,221	2.73	56,095	4.32	(4,874)	(0.85)	(9.52)
	合計	1,874,040	100.00	1,297,710	100.00	576,330	100.00	3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高壓鋼瓶

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用完即丟之低單價消耗品，而終端應用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為主，其他如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等為輔，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高壓鋼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9,233 仟元、1,605,585 仟元、1,721,620 仟元及 1,631,702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83.71%、81.78%、84.48%及 87.07%，係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最大宗之品項。

105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6.50%，其成長動能主係來自主要經銷商、貿易商分別於北美與亞洲市場之拓展，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強勁，銷售狀況成長，致 105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7.23%，主要係因主要經銷商積極開發中國當地市場，加上歐洲景氣復甦，帶動歐洲市場銷售量，雖然北美市場之銷售減少，惟上述其拉貨動能足以使該

公司高壓鋼瓶在新台幣升值劣勢下，仍能保有一定程度之成長；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0.44%，主要來自於主要客戶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與新增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渠道，使該公司有進一步搶占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致使營收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目前產能尚不足以應付客戶端需求，正積極於優化製程並擴建高壓鋼瓶新廠以提升產能。該公司預期未來成長動能仍將持續。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0,231 仟元、969,754 仟元、1,139,723 仟元及 988,947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所變化，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39,002 仟元、635,831 仟元、581,897 仟元及 642,75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59%、39.60%、33.80%及 39.39%，除 106 年度受到台幣升值及鋼鐵原料價格調漲等外部因素影響外，基本上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該公司 105 年度主力產品高壓鋼瓶銷售暢旺且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之推廣，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及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使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成長，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增加 5.01%；106 年度高壓鋼瓶銷售數量雖持續創高，惟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因素，加上國內鋼鐵盤價受到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上揚，致 106 年度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受到壓縮；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下游客戶需求暢旺，以及自 107 年起調漲部分客戶之產品售價之影響下，銷售價格與數量均同步上揚，使得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主係提供安全系統內安全氣囊模組之重要元件，藉由氣體發生器隨車輛事故之撞擊程度、乘客重量體積之不同等因素，使汽車安全氣囊模組系統有及時、適當及穩定之動力來源。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關鍵原物料有殼體(CSC 高張力鋼板、無縫管)、產氣藥(非硝酸氨系列)、點火器、壓縮氣體(氮氣、氬氣)、破裂片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涵蓋汽機車產業內領域，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亦主要以汽車產業領域為其發展目標市場。該公司擁有高壓氣體填充及產氣藥技術，可自主開發發生器設計與製程技術，並擁有關鍵製程與設備建置技術，可快速客製化調整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收入

分別為 163,034 仟元、262,923 仟元、218,163 仟元及 191,117 仟元，除 106 年度該公司因其主要客戶受到政策之影響外，氣體發生器產品業績表現逐年穩健成長，各年度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5%、13.39%、10.71%及 10.20%，大致維持於 10%~14%之間。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集中汽車安全氣囊系統，該公司近年來依其高壓氣體填充專業基底結合產氣藥技術，向氣體發生器領域積極發展，以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為主要發展市場已長達數年，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之客戶，雖該公司在安全氣囊領域係屬新興業者，惟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已成為部分中國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廠商。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61.27%，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有成，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汽車銷售量增加外，亦成功切入汽車安全系統模組廠新客戶，致使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有其高度成長；106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減少，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客戶銷售趨緩，使得對該公司之需求因車款不同而有減少之情形，致使 106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5 年度下降 17.02%；107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恢復其成長動能，該公司供應其原有車款之需求增加及新車款之推出，產品拉貨需求大幅增加，致使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7%，顯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有一定之成效。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8,411 仟元、301,246 仟元、283,487 仟元及 252,668 仟元，其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毛損則分別為 55,377 仟元、38,323 仟元、65,324 仟元及 61,551 仟元，毛損率分別為 33.97%、14.58%、29.94%及 32.21%。該公司因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有成，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出貨量大幅成長，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致產能稼動率提高，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致 105 年度毛損金額及毛損率均較 104 年降低；106 年度由於其客戶多屬於中國大陸汽車模組廠，該地區之產品單價較低且競爭激烈，且因產業特性使得車廠客戶要求調降現有產品單價，致平均銷售單價較 105 年度降低 15%，使得 106 年度毛損金額及毛損率均較 105 年增加；107 年前三季受到美國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將屬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107 年前三季毛損率較 106 年度提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產品尚處於毛損狀態，主係因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氣體發生器產品，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惟銷售情形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產生毛損情

形，該公司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C)其他

該公司因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瓶、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他產品係屬奶油瓶、蘇打水瓶及充氣槍等非屬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產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3,877 仟元、94,722 仟元、98,147 仟元及 51,221 仟元，由於其他產品收入如奶油瓶及蘇打水瓶可重覆使用，不如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其非屬該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收比重 2%~6%之間不等，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B.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45,544	3.00	38,305	1.95	40,128	1.97	30,181	1.61
管理費用	86,455	5.70	67,838	3.46	106,565	5.23	83,026	4.43
研發費用	90,481	5.97	67,480	3.44	49,012	2.40	30,712	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1,671	0.09
營業費用合計	222,480	14.67	173,623	8.84	195,705	9.60	145,590	7.77
營業利益	167,214	11.03	402,278	20.49	328,662	16.13	430,740	2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22,480 仟元、173,623 仟元、195,705 仟元及 145,590 仟元，營業費率分別為 14.67%、8.84%、9.60%及 7.77%。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5 年度因與佣金支付對象重新議定需支付之項目及需支付佣金之客戶出貨量減少，致佣金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加以部分客戶貿易條件改為 FOB，該公司得已節省出口費用，致 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B)管理費用

104 年度該公司客戶 Mastrad 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對該公司提起訴訟案，該公司依保守原則對 Mastrad 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致 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高；105 年 10 月因與

Mastrad 達成和解並收回款項，該公司因而於 105 年回轉，致 105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下降，由於 105 年度管理費用受呆帳回轉之影響致管理費用金額較低，加上 106 年度因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C)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呈下降之趨。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以前為因應開發及組裝高壓鋼瓶設備所需，設置生產技術部，生產技術部下設有工務課、模具課、儀控課及機械課，並將生產技術部之費用歸屬於研發費用，105 年初因考量高壓鋼瓶之充填機等相關設備開發已完成，故將生產技術部中工務課及模具課之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及修繕費用等轉列製造費用，致 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因高壓鋼瓶設備效能調整及升級等逐漸完成，再將儀控課及機械課之費用歸屬至製造費用，致 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主要係因測試材料費及模具費較 106 年前三季而減少所致。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214 仟元、402,278 仟元、328,662 仟元及 430,74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03%、20.49%、16.13%及 22.98%，該公司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帶動下，且因與 **Mastrad** 訴訟和解收回帳款而回轉備抵呆帳，致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利益率提高至 20.49%；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 4.36%，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受美元匯率及鋼材價格上漲影響；107 年前三季在市場需求暢旺且調漲高壓鋼瓶價格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明顯成長，營業利益率因而提高至 22.98%。

C.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645	828	848	711
	利息收入	1,222	1,104	988	766
	其他	12,286	20,730	8,412	5,796
	其他收入小計	17,153	22,662	10,248	7,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1)	(4,518)	(3,358)	(4,947)
	淨外幣兌換(損)益	6,540	(18,328)	(10,679)	4,512
	其他	(1,217)	(65)	(84)	(43)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4,252	(22,911)	(14,121)	(4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3,752	—	—	—
財務成本		(37,789)	(41,065)	(37,605)	(22,406)
合計		47,368	(41,314)	(41,478)	(15,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 a.租金收入：104 年度包括出租桃園舊廠及設備之租金，但該公司於已 104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桃園舊廠，故 105 年度起租金收入大幅下降。
- b.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之銀行存款利息及訴訟案勝訴取得之利息收入。
- c.其他：主要係向政府申請之研發補助款收入及向客戶收取彩盒、貼紙、樣品、補貼運費及開發模具等之收入。105 年度因向客戶收取開發模具費用，致金額較高。

(B)其他利益及損失

-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進行機器設備汰舊換新，處分無法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損失。
- b.淨外幣兌換(損)益：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小幅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淨 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導致該公司均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美元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 29.42 元貶值至 9 月均價 30.74 元，致產生兌換淨利。
- c.其他：104 年度包括投資性不動產-桃園舊廠之折舊費用，故金額較高，其他年度金額微小，不予分析。

(C)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桃園舊廠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D)財務成本：主要係為銀行借款之利息，105 年第四季因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新聯貸借款利率較低，致 106 年起利息費用下降。

D.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稅前淨利	214,582	14.15	360,964	18.39	287,184	14.09	415,129	22.15
本期淨利	189,876	12.52	296,779	15.12	234,860	11.52	334,268	17.84
期末股本	1,373,767	—	1,556,480	—	1,556,480	—	1,556,480	—
每股盈餘	1.36	—	2.11	—	1.51	—	2.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14,582**仟元、**360,964**仟元、**287,184**仟元及**415,129**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189,876**仟元、**296,779**仟元、**234,860**仟元及**334,268**仟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105**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104**年度成長，主係**105**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105**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104**年度大幅增加；**106**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105**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所致；**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107**年前三季營收及毛利率均成長，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成長。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二)主要產品高壓鋼瓶透過經銷商銷貨之緣由、合理性、銷售策略暨營運風險。

公司說明：

1.高壓鋼瓶透過經銷商銷貨之緣由、合理性

N₂O 高壓氣體鋼瓶搭配高壓容器以製作發泡奶油，源於歐洲，是以全球具規模之高壓氣體鋼瓶製造廠商除本公司外，均設立於歐洲，包括奧地利之 iSi、KAYSER 以及位於匈牙利之 Liss。本公司於 91 年轉型為高壓鋼瓶專業製造廠，晚於歐洲主要高壓鋼瓶製造廠數十年，轉型生產高壓鋼瓶初期因品質及產量均落後歐洲大廠，加以歐美市場經銷商品牌(distributor brand)相當普遍，故早期本公司以為高壓鋼瓶經銷商代工為主。本公司持續專注製造以提高產品品質、良率並擴充產能，於 96 年遷入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擴大經營規模，本公司在高壓鋼瓶之產品品質及產量均得以媲美歐洲主要競爭同業後，為開拓市場及避免陷於價格戰，遂調整銷售策略，加強推廣自有品牌「mosa」，致自有品牌高壓鋼瓶之銷售占比，從 104 年約 30%提高為約 40%。茲就本公司高壓鋼瓶以自有品牌「mosa」和 ODM 代工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品牌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自有品牌	399,124	31.45	588,281	36.64	770,183	44.74	643,928	39.46
ODM	870,109	68.55	1,017,304	63.36	951,437	55.26	987,774	60.54
合計	1,269,233	100.00	1,605,585	100.00	1,721,620	100.00	1,631,702	100.00

由於高壓鋼瓶屬低單價之消費性產品，各國市場規模不大，終端消費者為一般家庭、咖啡連鎖業者、餐飲業者，其他競爭同業大多採用透過經銷商、通路商方式銷售，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慮下列之產品市場特性下，亦採透過經銷商方式銷售高壓鋼瓶產品：

(1)銷售型態：高壓氣體鋼瓶屬低單價之消費性商品，一般係於廚具設備賣場、餐飲及飯店用品專賣店或民生消費品賣場搭配販售，而非採專賣店方式獨立銷售，故需透過經銷商、分銷商之銷售通路予以鋪貨並推廣。

(2)面對全球消費市場：本公司之高壓鋼瓶係行銷全球，面對各國不同

文化之消費市場，歐美傳統市場除了咖啡連鎖業者、餐飲業者或批發及零售賣場之外，家庭使用者也相當普遍，亞洲地區市場主要係應用於咖啡飲料業或餐飲業者，透過熟悉當地消費型態之經銷商銷售，可以快速延伸銷售通路，本公司亦可免於自行投資設立分支據點，節省人力、倉儲及運輸等成本。

- (3)降低風險：每個地區或國家商業經營環境不盡相同且消費習性不一，對本公司屬中小型規模之企業而言，直接投入至最終通路除需面對各地區之政經環境風險外，亦需投注經營管理成本，經營管理之風險實屬高度不確定。

基於上述因素考量，本公司為有效利用有限資源，因而採取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之策略，並與熟悉各市場通路之經銷商、貿易商合作，以開發客戶並拓展市場，當屬合理且適當之決策。

2.銷售策略

由於較具生產規模之高壓鋼瓶製造商僅本公司、iSi、KAYSER 及 Liss，其他大多數經銷商並無製造生產能力，故高壓鋼瓶製造商具市場主導力。由於本公司進入高壓鋼瓶初期以為歐美市場經銷商品牌(distributor brand)ODM 代工為主，隨產品品質提高及產量擴增，逐漸發展推廣自有品牌，但高壓鋼瓶屬消費品，市場已存在多種品牌，各品牌產品差異性小並可相互替代，無法由單一品牌獨佔整個市場，故本公司採取自有品牌及 ODM 代工產品兼營之彈性靈活銷售策略，原則上自有品牌採區域經銷商，ODM 則由其品牌經銷商依其所佈建通路銷售，茲就各地區主要經銷商往來之銷售策略說明如下：

(1)歐洲

歐洲為高壓鋼瓶應用之起源地，高壓鋼瓶製造商 iSi、KAYSER 及 Liss 均於歐洲設廠並以其製造商品牌(manufacturer brand)於市場銷售，因歐盟一體，主要競爭對手具有節省關稅及運費之優勢，故歐洲地區之市場競爭較其他區域競爭激烈。本公司為提高自有品牌在歐洲市場知名度，透過各區域經銷商推廣自有品牌，另外，亦為歐洲地區較大規模之經銷商提供 ODM 代工，歐洲主要之經銷商說明如下：

品牌	區域	經銷商
自有品牌 「mosa」	中東歐	B 公司
	英國	A 公司、K 集團
	德國、義大利、法國等	J 公司
	荷蘭	O 公司
ODM	西班牙、荷蘭	A 公司、HENDI 集團
	波蘭、奧地利、希臘、羅馬尼亞等	HENDI 集團
	英國	H 集團

(2) 美洲

美洲市場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因幅員廣闊，主要競爭對手均高度重視該市場，因此經銷商或貿易商除了必須熟悉該產品市場之外，在資金、儲運及業務能力等方面也是重要考量。本公司對於美洲市場係以 ODM 代工為主要銷售策略，往來之經銷商深耕市場多年，擁有其自有經銷商品牌及通路，美洲主要之經銷商說明如下：

品牌	區域	經銷商
ODM	美國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I 集團
	墨西哥	A 公司
	加拿大	H 集團、P 公司
	巴西、巴拿馬、阿根廷	A 公司
	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地區	H 集團

(3) 亞洲

亞洲為高壓鋼瓶之新市場，隨著東協各國及中國大陸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高及飲食習慣西化、咖啡飲料逐漸普及，對高壓鋼瓶之需求量逐漸增加。本公司與歐洲主要競爭對手相較，因距離相近，語言及文化有共通之處，進入障礙較小且有利推展自有品牌，故本公司積極尋求經銷商以拓展自有品牌在亞洲之發展；而韓國市場之咖啡店密度已於全球名列前茅，故為經銷商 D 公司提供 ODM 代工，供應連鎖咖啡店如 Starbucks、Ediya 等使用，亞洲主要之經銷商說明如下：

品牌	區域	經銷商
自有品牌 「mosa」	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印尼、緬甸、汶萊、寮國、柬埔寨等東南亞地區	F 集團
	中國大陸	E 公司、A 公司
ODM	韓國	D 公司

(4) 大洋洲及其他區域

大洋洲及其他地區因人口數較少，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少，故採取與由本公司其他區域經銷商跨區銷售或由當地經銷商推廣本公司自有品牌，大洋洲及其他區域主要之經銷商說明如下：

品牌	區域	經銷商
自有品牌 「mosa」	澳洲	M 公司
ODM	澳洲、紐西蘭、南非、印度、中東等	A 公司

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本公司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以提高經銷商對於公司的忠誠度，並採取自有品牌及 ODM 代工產品兼營之彈性靈活銷售策略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經銷商網路逐漸遍及全球各主要地區並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3. 本公司選擇經銷商或貿易商之策略考量

- (1) 區域市場特性：考量區域市場特性及目前往來之經銷商於該市場所銷售品牌及業績狀況。
- (2) 對有合作意願之經銷商實地考察：公司派人進行實地考察，以瞭解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售網路、人員配置及經濟能力，以確認其有意願且

有能力與本公司長期合作發展。

(3)其他條件包括：

- A.資格：需具合法經營資格，要求提供合法之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等必備資料。
- B.信譽：有較強之資金實力或相關經營經驗實績，商業信譽良好。
- C.商業網絡：與當地市場之相關業者有良好合作關係，對當地批發市場具較強分銷與控制能力。
- D.行銷經驗：具有豐富的與高壓鋼瓶產品相關之行銷經驗。
- E.儲運能力：具備一定倉儲規模及貨品配送能力較優良。

4.本公司對經銷商、貿易商之管理規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經銷商或貿易商之管理規範及執行情形如下：

(1)取得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之公司登記資料

本公司與主要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往來時，均會取具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之營業登記執照等證明文件，以確保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為合法設立之公司。

(2)徵信及授信

業務部門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填寫客戶基本資料、信用調查表及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紀錄等區分不同等級給予授信額度，新客戶則規定一律出貨前付款，不給予授信額度，往來半年以上之客戶視條件可給予適當額度。

(3)交易及收帳管理

業務部門人員平時例行依帳款期限跟催客戶下單及出貨情形，並控管客戶確實依帳款期限付款，對於先付款後出貨之客戶務必與財務部門確認付款後出貨。

(4)定期與不定期拜訪

業務部門固定於每年第二、四季拜訪客戶瞭解當年客戶產品銷售情形及未來市場趨勢進行意見交流，亦針對客戶反饋改善項目及未來一年之主要合作方向、目標、與價格之商定等進行討論，對於特定工作則不定期互訪並交流產業及市場訊息，除定期與不定期互訪外，平時則以通訊工具進行充分溝通瞭解，以利雙方業務順利推展。

(5)市場秩序

經銷商之銷售區域需遵守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跨區(國)銷售，若未經本公司同意而跨區(國)銷售，本公司將減少對其供貨量或處以罰款。

5.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未簽訂銷售合約之原因及風險

本公司為保留銷售高壓鋼瓶數量、價格及交期之彈性，故產品銷售予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並未簽訂銷售合約，主要依據對方訂單及簽回之 proforma invoice 作為銷售依據，原因如下：

- (1)現階段高壓鋼瓶市場中係需求大於供給，本公司掌握產能，必須因時因地考量產量之變化、匯率趨勢、價格因素、策略性供貨等因素而隨時調整供貨量，以便做區域性或個別客戶間之調整，因此本公司針對每一個別客戶之供應須具有彈性。
- (2)本公司與每一個別客戶均於每年第四季討論次年價格及預估銷售量，價格調整之考量係依據匯率水準、產品成本變化、個別客戶歷史價格水準而定，依過去經驗，每年會有不同幅度之調漲；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依據次年度預計產能規模安排每月生產計畫，再依據個別客戶之銷

售能力及該銷售地區市場成長潛力，進而分配個別客戶每月之交貨量，實際執行時若因不可預期因素而導致生產不足則可隨時調控客戶之交貨量。

- (3) 客戶若有違反雙方協議跨區銷售等情事發生，公司可透過減量供應等方式要求其依照協議(口頭或信件型式)，若客戶無法達到其預估之需求量，本公司亦有彈性將其配額轉讓給其他客戶或接洽其他客戶接替其在該市場之供應角色。

綜上所述，本公司若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將可能限制本公司對銷售數量、價格及交期之彈性，至於銷售數量及價格之確保、越區銷售之管理等一般合約所規範之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必要，在目前本公司面對需求大於供給之市場環境，權衡之下，以本公司目前每月實際運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即可順利運作且具彈性，尚不致產生財務業務之風險。

6.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部分銷貨客戶基於集團內資金調度、美元部位不足、節省換匯成本或及時付款作業等因素，透過集團聯屬公司、匯兌公司、進出口代理公司、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及其親屬之名義支付貨款，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收款不一致金額分別為 168,177 仟元、128,021 仟元及 43,70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8.57%、6.28% 及 2.33%。

(1) 銷貨及收款不一致類型說明

A. 集團企業或母子公司代付款項致銷貨與收款不一致

本公司部分銷貨客戶係屬國際型或區域型企業集團，集團內各事業體依分工模式不同而各有其功能性，故客戶依本身集團經營、組織分工及資金調度之運作方式由母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代為支付貨款予本公司，該等客戶主要係與本公司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之集團，其中又以 I 集團及 Q 公司所佔比重較高，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客戶透過母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支付貨款之金額分別為 86,718 仟元、40,506 仟元及 23,455 仟元，合計不一致金額分別占各年度營收之 4.42%、1.99% 及 1.25%。

B. 透過匯兌公司換匯支付款項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交易往來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客戶係從事內銷事業且以當地貨幣計價，因美元部位不足、為節省換匯成本之故，遂透過匯兌公司換匯後支付貨款，並於匯款水單上加註該客戶之全名或訂單編號，其中 K 集團為主，105~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客戶透過匯兌公司換匯後支付貨款之金額分別為 60,676 仟元及 39,733 仟元，各佔年度合計不一致金額之 3.09% 及 1.95%，惟 107 年前三季已無此情形，顯見該情形已大幅改善。

C. 透過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因中國大陸地區係屬外匯管制國家，本公司部分銷貨客戶由於受限於中國大陸外匯管制且因考量公司規模及關務相關成本等因素未申請進口權，故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進口業務並簽訂代為支付貨款之協定，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客戶透過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貨款之金額分別為 1,770 仟元及 6,338 仟元，各佔年度合計不一致金額之 0.09% 及 0.34%。

D. 其他原因支付致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交易往來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客戶因美元部位不足、節省換匯成本、外匯管制地區限制或及時於授信期間付款取貨等因素，透過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及其親屬之名義支付貨款，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客戶透過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及其親屬之名義所支付貨款之金額分別為 20,783 仟元、46,012 仟元及 13,915 仟元，各佔年度合計不一致金額之 1.06%、2.26% 及 0.74%。

(2)銷貨真實性說明

本公司對上述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貨交易係於本公司產品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至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客戶於各地區之下游客戶且進行報關手續，並運送至客戶所指定之港埠，自訂單處理至出貨報關均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按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簽核，對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未曾發生重大逾期或呆帳之情形，且貨款均如數收回，綜上，本公司雖有發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然上述交易模式實屬因業務需求考量而衍生之商業模式，本公司業務人員依內部管理辦法處理該作業，故該等銷貨交易應屬真實無虞。

(3)內控執行有效性

本公司為改善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問題，除原本執行之內控管理辦法以及協調客戶調整付款方式之外，並藉由強化內控制度著手，有關內控制度改善措施及執行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業於 105 年底訂定「銷售與應收帳款客戶名稱不一致管理辦法」，作為處理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時之作業依據，以健全管控客戶收款之程序。若發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時，業務人員必須即時瞭解原因，並視原因類別，除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所列可及時管控風險之方式及對象外，均需依規定取得客戶提供之代付貨款協議、委託付款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降低交易風險及佐證其銷貨真實性；而財務人員則需核對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一致後，會計人員方可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且本公司亦每月追蹤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力求改善。

經執行上述作業，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及比重已逐年遞減，且本公司持續強化應收帳款管控作業，故本公司所採行之內控措施尚屬具體有效。

承銷商說明：

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與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貨交易、再銷售真實性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1.銷貨真實性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該公司對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貨真實性：

- (1)與該公司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瞭解主要客戶之基本資料與近年變化。
- (2)取得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主要客戶名單，抽核客戶所在地之登記註冊文件或委託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徵信，驗證該等客戶係真實存在。
- (3)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該等客戶之網站資料蒐集客戶基本資料，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4)查閱董事之親等表及其本人與二親等內親屬主要轉投資明細表，以確認銷售客戶之負責人是否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或關係人。
- (5)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包括訂單、出貨單、Packing List、Invoice 或發票、出口報單、傳票等)，並核對相關帳冊及銀行收款相關憑證，除部分客戶因資金調度及匯兌成本等之考量，使用個人或關係企業帳戶支付貨款，致收款來源與銷售對象不一致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發生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者多屬該公司往來多年之經銷商或貿易商，並無營業性質與經營餐廚相關產品設備產業或通路顯不相當之客戶，本承銷商並針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各年度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加強抽核，故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
- (6)以函證方式發函予各年度前十大主要客戶，驗證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交易帳務完整性，取得回函家數比率為88%，未回函者主要為G公司及H集團內部分公司，本推薦證券商均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經核至該公司提供之應收帳款收回明細及對帳資料，均業已收回，應可確信該等客戶與該公司均有交易往來之事實。
- (7)分析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該公司104~106年及107年前二季尚無發生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二季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均不及1%。以該公司整體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及比例而言，對其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8)檢視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或貿易商銷售方式為主，對屬國外餐廚器具設備商或餐飲原料製造商之客戶，其授信條件約為出貨前電匯~月結45天；另對貿易商及經銷商之授信條件，除對往來時間較久且信譽良好之貿易商及經銷商給予出貨後月結30~180天之授信條件外，其餘大部分均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另該公司之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逾期而尚未收足款項之金額，顯示整體期後收款情形大致尚屬良好，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另該公司亦每月追蹤應收帳款狀況並製作彙總報表，如有逾期者，業務人員需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及催收，並將相關情形呈報權責主管，顯示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嚴謹；另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亦每月定期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其應收帳款大多可在授信期間內收回，尚無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 (9)針對104~106年及107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比率達5%以上之經銷商或貿易商客戶進行拜訪或訪談，但I集團因107年初起該公司不再供貨給I集團而不前往拜訪外(另採函證進行)；再擇4家銷貨比率未達5%以上之經銷商或貿易商客戶拜訪或訪談，故本承銷商派員至歐洲、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地區實地參觀拜訪或透過Con-call或在台灣面談方式直接與該公司之經銷商或貿易商客戶進行訪談，並針對客戶屬性狀況不同，依以下之查核程序進行瞭解：
- A.透過訪談以瞭解該客戶與該公司往來情形、主要再銷售通路或零售地點及是否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 B.瞭解其該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關聯性
 - C.參觀該客戶之辦公室、營業處所或倉庫或取得影像資料，確認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確實存放於客戶之營業處所或倉庫。

- D.參觀該客戶其下游之銷售據點或零售店，以觀察該公司產品之終端使用情形。
- E.取得該客戶之公司簡介、受訪者名片、客戶簽名之訪談紀錄。
- F.視該客戶之帳務處理及意願許可，抽核其入庫情形與再銷售客戶等表單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派員實地參訪該公司歐洲、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經銷商或貿易商或透過 Con-call 或在台灣面談方式直接與其經銷商或貿易商進行訪談；採實地參訪者，參觀其營業處所及倉儲場所，經檢視該公司生產之產品確實存在且尚無大幅積壓存貨之情形，並參觀經銷商或貿易商於營運當地之零售或批發客戶或咖啡餐飲業者，觀察該公司產品在終端使用業者或門市擺設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外，受訪談之經銷商或貿易商表示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良好，產品價格具競爭力，經銷商或貿易商與該公司係屬長期合作夥伴。此外，本承銷商除核閱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業登記註冊文件或委託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徵信、並依規定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共抽核 71 筆銷貨交易，各年度之抽核比率分別為 3.58%、4.01%、3.06% 及 5.20%，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評估授信條件相關表單，該公司係依內部規範對銷貨客戶進行評估並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與授信評估，在授信天數方面，除收款發生異常或客戶要求調整外，一般而言不予以變動，而授信額度則依照客戶規模、過去歷史交易狀況及未來需求成長性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每年度不定期調整授信額度，新客戶方面則採一律出貨前付款，不給予授信額度，往來半年以上之客戶視交易狀況可給予適當額度；依該公司給予經銷商或貿易商之授信條件而言，平均而言係介於其他類型客戶之間，並無明顯差異。

另經詢問該公司對經銷商或貿易商及其他一般客戶之產品售價均依內部報價政策採相同原則訂定，並考量銷售區域市場競爭環境、客戶市場開發能力及交易量而作調整，經核閱該公司銷貨毛利分析表，該公司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同而導致些許差異，大抵而言，係與該公司平均毛利率相近，並未發現明顯異常情事。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得知該公司對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貨均為真實存在，且有實際營運活動；另抽核該公司銷貨循環表單，顯示該公司對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貨交易應屬真實，且授信條件或交易價格之評估及訂定尚屬合理，收款方面大多可在授信期間內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同時藉由實地拜訪或透過 Con-call 等方式對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進行訪談或發函予經銷商或貿易商進行驗證，亦可確信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商之銷售具有真實性。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藉由內部控制查核及年度證實性查核作為銷貨真實性之確認，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1. 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元翎公司之信用管理作業進行抽核，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及驗證文件，確認元翎公司於維護客戶基本資料之內部控制有效；並對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各個作業循環進行抽樣測試，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2. 於執行年度證實性查核程序時，針對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細項測試，所有銷售明細進行抽樣測試，經抽核所有樣本之核至銷貨訂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立帳及收款傳票、發票及銀行匯款水單等相關憑證，以查明其交易之真實性；於抽查時發現有客戶匯款與銷售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時，主要係因買方集團資金調度、節省換匯成本及因付款作業問題由負責人或第三方帳戶直接支付貨款，對於銷售與收款不一致之客戶，故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藉以驗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合理性。
 - (1) 為集團資金調度者，經查證客戶直接提供之關聯企業組織圖確認為同一集團；
 - (2) 為節省換匯成本由匯款公司付款者，經查證匯款水單確實加註原客戶全名；
 - (3) 為負責人付款者，經查證客戶稅籍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客戶與付款人之關係。
3. 另針對應收帳款或銷貨收入進行函證查核程序，若有回函不符者，進行差異調節並了解差異原因，若有未回函者，則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經執行上述發函程序，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4. 並取具應收帳款帳齡表並執行抽核，確認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發生原因之合理性，經執行上述程序，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5. 元翎公司因應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產生營運風險所採取之改善措施：

元翎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辨識出銷售及收款循環之相關風險並訂定相關控制作業(銷售預測及計劃作業、訂單處理作業、信用管理作業、出貨作業、開立發票作業、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客訴處理作業、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等)，並發佈實施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元翎公司適當授權給業務及相關單位進行銷貨與收款之例行作業，又透過稽核單位之年度稽核與年度自行檢查作業不斷驗證及確保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然因國際貿易交易條件種類繁多及為配合客戶不同之資金條件及要求，而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元翎公司為確保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特別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管理，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長核准訂定發行「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針對發生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訂定額外之管理辦法期以有效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有關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客戶之管理，該公司執行下列實質控制：

- (1) 事前管理：新增之國外客戶第一次交易只接受 L/C 或預先付款，不接受信用額度，且於交易時需確認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並完成「客戶基本資料表」，若有未收到貨款或 L/C 之情形時，將不提供電放單予客戶進行提貨。

(2)事後追蹤：會計部彙列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名稱及金額，並轉發業務主管檢討是否均取得「銷售與應收帳款客戶名稱不一致管理辦法」中規定之客戶提供代付貨款協議、委託付款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且每週由財務及業務人員追蹤及檢討所有逾期應收帳款及妥善管理期後收款情形。

結論：

綜上所述，元翎公司之部份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雖有不同，但交易發生之原因應屬合理，該等交易經抽查未發現異常，並已依公司特別訂定之管理辦法予以執行及管控，故元翎公司之部分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雖有不一致之情事，尚無發現銷貨真實性有異常之情事。

(三)銷貨及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前三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A 公司	435,116	28.70	577,331	29.41	568,407	27.89	743,648	39.68
N 公司 (A 公司關係人)	-	-	-	-	-	-	88,920	4.74
小計	435,116	28.70	577,331	29.41	568,407	27.89	832,568	44.43

(1)本公司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往來情形

A.A 公司

A 公司 102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和工業氣體壓縮產品進出口業務，產品範圍包括高壓氣體小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性產品，尤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本公司於 103 年以前原與美國另一公司進行交易，102 年間因為布局全球市場及營運發展策略等相關考量，於香港成立貿易公司-A 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改由 A 公司與本公司直接交易。A 公司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各式餐廳、超市、便利商店及分銷商等為主，銷售品牌包括本公司品牌 MOSA 及其自有品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

額分別為 435,116 仟元、577,331 仟元、568,407 仟元及 743,64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8.70%、29.41%、27.89% 及 39.68%。105 年度較 104 年顯著成長，主係 A 公司積極開發美國及英國市場有成，故增加採購本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等產品，106 年度受限於本該公司產量有限及台幣升值影響，銷售 A 公司數量略為增加但金額略為減少；107 年前三季 A 公司因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開發中國、澳洲及美國西北部等其他區域有成及連鎖咖啡店之銷售量增加，加上本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使得該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營收因而大幅成長。

B.N 公司

N 公司 101 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高壓氣體壓縮產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進口買賣經銷業務，主要銷售產品以自有品牌之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大宗，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及相關配件等產品為輔，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分銷商等為主。N 公司於 107 年起與本公司開始交易，主要係因 N 公司負責人(亦為 A 公司執行長)因考量美國稅改及中美貿易戰所引發之不確定因素，將屬於供應美國市場之採購需求，自 107 年第三季開始調整改由 N 公司與本公司直接交易，而不再透過 A 公司下單，故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8,920 仟元，占 107 年前三季銷貨淨額比重為 4.74%，N 公司躍居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2.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N 公司之原因

由於高壓氣體鋼瓶主要供應咖啡飲料店、餐飲業及一般家庭使用，為低單價之民生消費品，而具生產規模之供應商僅本公司、iSi、Kayser 及 Liss 等少數公司，故高壓鋼瓶屬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生產製造，行銷策略則係透過各地經銷商、貿易商開發市場，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資金及人力成本。

A 公司及 N 公司之業務 key man 為同一人，並從 90 年開始，即以自有品牌在美國佛羅里達州銷售高壓鋼瓶產品，具有多年高壓鋼瓶產品市場銷售經驗，本公司約於 92 年開始與其展開合作，分別於 103 年及 107 年開始與所屬之 A 公司及 N 公司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隨本公司高壓鋼瓶產能的提高，提供 A 公司及 N 公司更多貨源，以支持其業務拓展計劃，由於 A 公司及 N 公司長期深耕美國及英國市場，隨著在美國及英國增加銷售區域及客戶，如連鎖咖啡店、食品咖啡材料批發商、分銷商等，對本公司高壓鋼瓶之採購量逐年增加；此外，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

瓶及蘇打水瓶，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而A公司及N公司以深耕美國及英國市場為主，在其致力開發美國及英國市場之新區域、新客戶及新應用均有所斬獲下，成為本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深獲客戶肯定，近年來本公司逐漸擴增產能以支持核心客戶A公司及N公司之市場開發，加以A公司及N公司係以市場需求量較大之美國及英國為主要銷售區域，伴隨A公司及N公司之營運發展，故給予本公司較大規模之訂單，致發生銷貨集中之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3.銷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

A.A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如上所述，因歐美地區高壓鋼瓶之市場需求量較其他地區大，且A公司之市場開發策略成功，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A公司及其關係人N公司之風險，若A公司及其關係人N公司更換供應商或調整採購策略，將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因高壓鋼瓶具生產規模之廠商僅少數幾家，且市場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本公司對於各主要經銷商或貿易商客戶皆設有專屬業務人員，並積極掌握下游客戶動態及維持高黏著度，若經銷商或貿易商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熟悉各市場通路之經銷商或貿易商，可盡快將產品轉銷售給其他經銷商或貿易商，尚無中斷出貨之風險，亦無存貨未能去化之損失風險；另就A公司及其關係人N公司而言，因本公司品質優良且通過認證，交期及產量亦符合其要求，彼此長期合作順利，不致於輕易終止經銷關係，故A公司及其關係人N公司更換供應商之機率相對較低。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A公司及N公司之授信條件視區域不同以出貨後即時電匯及實際到港日後45天電匯為主，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A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會透過實地拜訪以了解主要客戶之銷售通路、未來一定期間預估接洽訂單等資訊、營運情形、終端客戶市場供需變化，並於每年第四季討論次年價格及預估銷售量、價格調整事宜，有效掌握其是否正常營運及有無信用風險。綜上，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帳務風險控管良好，故可有效降低銷售予A公司及N公司所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4.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茲因本公司對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銷貨集中度較高，將面臨潛在之信用風險及業務風險，針對銷貨集中產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相關之因應措施：

A.維持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之密切合作關係：

持續與核心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計劃，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

持續與各地區之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適當地區以自有品牌行銷，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未來隨著各區域市場的開拓，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

C.開發氣體發生器及個人防護等新產品客戶，降低高壓鋼瓶之營收佔比：

本公司近年來以高壓氣體填充專業基底結合產氣藥技術，向氣體發生器領域積極發展，已成為部分中國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廠商；此外，亦致力於重型機車用安全防護及老人跌倒防護裝置等，未來隨氣體發生器之銷售量值增加，將可降低高壓鋼瓶之營收佔比，亦可有效降低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營收佔比。

D.加強應收帳款管理，隨時注意客戶營運狀況，以降低潛在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平時例行依帳款期限跟催客戶下單及出貨情形，並控管客戶確實依帳款期限付款，達成應收帳款之有效控管。本公司對 A 公司及關係人 N 公司之授信條件視區域不同以出貨後即時電匯及實際到港日後 45 天電匯為主，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A 公司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

E.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主係透過合作之經銷商或貿易商銷售予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經銷商或貿易商之授信期間以出貨後月結 30~180 天為主，而對 A 公司及 N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即時電匯及實際到港日後 45 天電匯為主，授信期間介於高壓鋼瓶產品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 T/T IN ADVANCE 至月結 30~180 天之間，並無明顯異於其他銷售客戶之情形。

在交易價格方面，由本公司業務人員依據 A 公司及 N 公司之規模、訂單量、產品銷售地區、競爭同業報價情形及歷史報價等項目以產品成本加成利潤為原則計算各種規格產品價格予以報價，由於各產品需依據不同客戶要求之外觀包裝、產品工序繁簡等客製化程度不同，以及本公司產能狀況綜合影響下而價格略有差異，銷售單價互有高低之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8.70%、29.41%、27.89%及 44.43%，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考量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產品供需狀況及本公司對其下游客戶營運狀況之掌握度，本公司亦持續與其他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之情形，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及 N 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現階段高壓鋼瓶產業產品規格統一且步入成熟期，大致上目前全球由少數 4 家製造廠商囊括全球九成以上市場，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局面。近年來該公司逐漸擴增高壓鋼瓶之產能，且策略支持 A 公司及 N 公司之市場開發計劃，藉與 A 公司等之合作機會，建立該公司於高壓鋼瓶產業之知名度，雙方往來多年且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由於 A 公司及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係擁有自有品牌之通路商，以自有品牌於各通路行銷，銷售區域廣泛，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墨西哥、中東等等，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區域，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之內需消費市場，加上該客戶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故於市場占有一定地位，該公司提供具競爭優勢之產品，產品品質穩定深受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肯定，交易金額隨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市場開發而成長，故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

(2)A 公司及 N 公司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評估

經取得 A 公司及 N 公司之鄧白氏徵信報告，且查閱該公司各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及實地訪談 keyman，該公司與 A 公司及 N 公司之僅為銷貨客戶關係，彼此並非關係人。

(3)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價格方面，經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表，抽樣測試高壓鋼瓶同一品項 A 公司、N 公司及其他經銷商或貿易通路商商客戶之銷貨價格，其價格差異之原因主係因不同客戶之規模、訂單量、銷售地區、競爭同業報價情形及歷史報價等項目以成本加成利潤計算各種規格產品價格予以定價，由於各產品需依據不同客戶要求之外觀包裝、產品工序繁簡等客製化程度不同而價格略有差異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交易條件方面，經抽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及 N 公司銷售交易之訂單、Profoma invoice、傳票及客戶匯款單等外部憑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故可合理確信對 A 公司及 N 公司銷貨交易之真實性。該公司對 A 公司之交易條件視區域不同以出貨後即時電匯及實際到港日後 45 天電匯為主，授信條件介於高壓鋼瓶產品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 T/T IN ADVANCE 至月結 30~18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適足性

該公司與 A 公司自 103 年起合作迄今，因受美國稅改及中美貿易戰所引發之不確定因素，屬於美國市場之採購需求，自 107 年第三季開始調整改由 N 公司與該公司直接交易，兩家公司均係提供高壓氣體小鋼瓶消耗品、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性產品，尤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以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貨予 A 公司及 N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35,116 仟元、577,331 仟元、568,407 仟元及及 832,56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8.70%、29.41%、27.89%及 44.43%，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已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

A. 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目前高壓鋼瓶市場上之供應商僅有少數幾家，而高壓鋼瓶除需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外，尚需通過各地區所要求之品質認證，故下游之經銷商、貿易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且安全符合之產品，常與高壓鋼瓶之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之關係，且各家經銷商或貿易商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廠商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 A 公司及 N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其市場拓展，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

除 A 公司外，該公司持續與各地區之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適當地區以自有品牌行銷，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C.開發氣體發生器及個人防護等新產品客戶，降低高壓鋼瓶之營收佔比：

該公司近年來以高壓氣體填充專業基底結合產氣藥技術，向氣體發生器領域積極發展，已成為部分中國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廠商；此外，亦致力於重型機車用安全防護及老人跌倒防護裝置等，未來隨氣體發生器之銷售量值之增加，將可降低高壓鋼瓶之營收佔比，亦可有效降低 A 公司及其關係人之營收佔比。

D.加強應收帳款管理，隨時注意客戶營運狀況，以降低潛在之信用風險

該公司業務部門人員平時例行依帳款期限跟催客戶下單及出貨情形，並控管客戶確實依帳款期限付款，達成應收帳款之有效控管。該公司對 A 公司及關係人之授信條件視區域不同以出貨後即時電匯及實際到港日後 45 天電匯為主，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A 公司及關係人之收款情形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N 公司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異常，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 A 公司及 N 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 公司及 N 公司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群及開發新客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會計師說明：

元翎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應用於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消費型產品及汽車安全氣囊等，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貿易通路商及汽車模組廠為主；由於高壓氣體鋼瓶產品單價低、市場廣闊且分散，為降低該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故元翎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慮下列之產品市場特性下，採透過經銷商方式銷售高壓鋼瓶產品，因而產生銷貨較為集中之情形。於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71.30%**、**71.94%**、**72.81%**及**79.46%**；其中各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A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435,116**仟元、**577,331**仟元、**568,407**仟元及**743,648**仟元，各佔該年度之銷售比例**28.70%**、**29.41%**、**27.89%**及**39.68%**，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集中之情事；

本會計師藉由內部控制查核及年度證實性查核作為銷貨真實性之確認，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1)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元翎公司之信用管理作業進行抽核，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及驗證文件，確認元翎公司於維護客戶基本資料之內部控制有效；並對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各個作業循環進行抽樣測試，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 (2)取具各年度之完整銷貨明細，針對各重要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化進行合理性分析。
- (3)於執行年度證實性查核程序時，針對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細項測試，所有銷售明細進行抽樣測試，經抽核所有樣本之核至銷貨訂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立帳及收款傳票、發票及銀行匯款水單等相關憑證，以查明其交易之真實性。
- (4)針對應收帳款或銷貨收入進行函證查核程序，若有回函不符者，進行差異調節並了解差異原因，若有未回函者，則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經執行上述發函程序，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 (5)取具應收帳款帳齡表並執行抽核，確認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發生原因之合理性。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發現元翎公司銷貨真實性有異常之情事。

2.進貨高度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A.冷軋鋼捲：中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冷軋鋼捲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冷軋鋼捲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冷軋鋼捲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冷軋鋼捲進貨淨額比例%
中鋼	178,658	100.00	中鋼	208,746	100.00	中鋼	261,184	100.00	中鋼	287,457	100.00

中鋼為國內唯一可提供本公司專用之冷軋鋼捲需求之原始供應商，同時也身為國內鋼鐵產業之龍頭，其產品品質佳，而本公司也曾向國內外其他鋼鐵廠商詢價及瞭解冷軋鋼捲規格，發現其他國內鋼鐵廠主要從中鋼或國外廠商取得原料，或從回收料進行提煉製成冷軋鋼捲，尚不符合本公司之生產需求，且本公司與中鋼於93年即有業務往來，無論鋼鐵景氣之榮枯，中鋼均依本公司每季所提需求溝通後予以及時穩定供貨，係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因此中鋼在運輸成本、交期及品質穩定性，均明顯優於國內外廠商，故本公司仍維持由中鋼獨家供應，尚屬合理。

B.N₂O 氣體：甲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廠商名稱	金額	占N ₂ O氣體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N ₂ O氣體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N ₂ O氣體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名稱	金額	占N ₂ O氣體進貨淨額比例%
甲公司	171,739	100.00	甲公司	226,696	100.00	甲公司	221,119	88.78	甲公司	157,291	65.14
						子公司	23,954	9.62	子公司	77,305	32.02
						丑公司	1,266	0.51	丑公司	6,864	2.84
						新加坡商 天兩國際	2,720	1.09			
合計	171,739	100.00	合計	226,696	100.00	合計	249,059	100.00	合計	241,460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高壓鋼瓶，銷售種類係以充填N₂O氣體之高壓鋼瓶為大宗，故N₂O氣體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本公司由於肯定甲公司所屬聯華氣體集團乃我國氣體產業界翹楚，故自93年起即開始與甲公司業務往來，在N₂O氣體供需上極需要仰賴甲公司專業製造能力，以嚴格落實N₂O氣體品質要求，且隨本公司於97年之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正式啟用後，甲公司為就近服務本公司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於本公司廠內設立虎尾分公司。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甲公司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另基於N₂O氣體原料品質，故向甲公司採購N₂O氣體，進貨集中於甲公司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與中鋼係簽訂每季銷售分合約，採購下單皆依中鋼規定採季盤操作，應尚能有效確保主要原料冷軋鋼捲之供應無虞；另由於中鋼為國內鋼鐵產業之龍頭，且經濟部為其大股東之企業，相較一般民營企業之整體營運更為穩健，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且截至目前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因此長期供貨風險相對較低。

而在N₂O氣體方面，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甲公司於106年初曾通知本公司N₂O氣體供應可能面臨短缺訊息，本公司除向甲公司表達無法下修需求量之外，並要求甲公司作出適當調度，以確保完全供應本公司N₂O氣體需求量，惟於106年4月~9月期間，甲公司N₂O氣體因發生短暫性供應缺料，使本公司發生N₂O氣體供應短缺停工之情事，導致本公司因停工而產生產能損失，惟本公司立即進行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調整，有效降低供料短缺之損失。

(3)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適量之安全庫存備料

本公司因應冷軋鋼捲獨家向中鋼進貨之措施係以2個月庫存作為備料基準，於3個月前向中鋼下單採購；另N₂O氣體目前透過長期合約議定基本供應量範圍向2間合格供應商採購，交期排程則於1個月前排定，透過隨時掌握庫存狀況與維持來降低斷料風險。

B.分散進貨風險，開發 2 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106年N₂O氣體之短暫性缺料事件，自106年度起已由甲公司獨家供應，轉變為再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逐步調整使主要氣體供應商供應配比趨於平衡，藉以保持供貨來源彈性，107年前三季N₂O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已降至65.14%，且經引進其他合格氣體供應商後，未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本公司目前除冷軋鋼捲外，多數主要原料大多維持2間以上之合格供應商。

C.提高 N₂O 氣體儲槽容量

本公司N₂O氣體儲槽容量自106年度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後，N₂O氣體儲槽容量已從早期30噸增加至現有之110噸，同步降低斷料風險。

承銷商說明：

(1)進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最大宗之品項係為高壓鋼瓶，106年度來自高壓鋼瓶之營業收入為1,721,62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84.48%，其中又以高壓鋼瓶-N₂O之營業收入占比為最高，而其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N₂O氣體占製成品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

主要原料	106年度 主要原料占製成品成本比重
冷軋鋼捲	20.60
N ₂ O氣體	22.15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N₂O氣體，兩者進貨金額占製成品成本比重分別為20.60%及22.15%，占比偏重；而中鋼為該公司唯一之冷軋鋼捲供應商，主係因中鋼為國內煉鋼廠龍頭企業，品質優良可靠、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且交期尚屬穩定，然國內其他冷軋鋼捲之供應商貨源多數主要從中鋼或國外廠商取得原料，或從回收料自行提煉，致無法提供該公司所需之冷軋鋼捲強度及延展性；另該公司與中鋼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原料品質、料源穩定性及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之運費成本考量等因素，故仍維持向中鋼獨家供採購冷軋鋼捲，尚屬合理。而另一主要原料為N₂O氣體，因甲公司所屬聯華氣體集團乃我國氣體產業之領導廠商，極需藉由

甲公司專業製造能力落實對N₂O氣體之品質要求，該公司因考量與甲公司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為確保N₂O氣體原料品質之穩定性，故向甲公司採購N₂O氣體，進貨集中於甲公司尚屬合理。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瞭解該公司之採購模式，該公司對中鋼及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係屬行業特性，且係反映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A.供貨短缺之風險

冷軋鋼捲部分，倘若中鋼未及時或中斷供料予該公司，該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而該公司依中鋼既有交易模式，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得按季向中鋼提交交易配額，雙方合作關係已達14年之久，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該公司與中鋼係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合約內容亦載明在鋼品品質確保下，亦得由其關係企業中龍鋼鐵公司提供，確保供貨來源穩定；經執行該公司向中鋼之進貨循環抽核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中鋼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且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冷軋鋼捲供貨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而在N₂O氣體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N₂O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分別為100%、100%、88.78%及65.14%，由於106年甲公司曾因其原料取得問題導致N₂O氣體產量不足以供應該公司生產所需，造成該公司N₂O氣體短暫性缺料停工，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故該公司自106年度起已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藉以保持供貨來源彈性，107年前三季N₂O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已降至65.14%，且經引進其他合格氣體供應商後，未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未有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B.主要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A)冷軋鋼捲

中鋼高爐煉鋼所需之上游原料冶金煤與鐵礦砂一旦價格上漲，國內鋼鐵盤價將受到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中鋼盤價勢必反應國際行情而上揚，對國內鋼鐵產業中下游之進貨成本將會增加，而該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之主要原料冷軋鋼捲占產品成本約為2成，高壓氣體小鋼瓶之銷售毛利將受壓縮。

(B)N₂O氣體

該公司N₂O氣體主要仰賴甲公司提供，原料成本主係依據雙方簽訂之N₂O氣體購售合約之約定價格計價，除因實際採購數量增減變動而計價方式不同之外，尚可依購售合約相關約定進行價格調整，經檢視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主要原料N₂O氣體平均進貨成本資料，該公司N₂O氣體之進貨單價漲跌幅波動微小，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形。

(3)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供貨短缺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冷軋鋼捲有進貨集中於中鋼之情形，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已提出具體因應策略，該公司對於冷軋鋼捲之實際運作係以2個月庫存作為適量備料基準，且透過生管人員定期掌控冷軋鋼捲庫存原料及去化情形，並適時提出請購需求，依與中鋼簽訂之每季銷售合約配額方式交易，由採購人員約於3個月前向中鋼下單訂購，依採購單承諾之交貨期交貨，降低原料斷料之風險。

另該公司N₂O氣體有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該公司已與甲公司簽訂長期購售合約，其內容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就雙方約定數量甲公司需如數供應。此外，該公司針對N₂O氣體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除透過生管人員隨時掌握N₂O氣體庫存狀況適時採購，交期排程則於1個月前排定外，因106年甲公司曾發生N₂O氣體產量不足以供應該公司生產所需，造成該公司N₂O氣體短暫性缺料停工而產生損失，故該公司自106年度起已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亦提升自有廠區內與氣體供應商端之儲槽容量，由30噸增加為110噸，降低斷料風險，進而維持對客戶之供貨穩定性，經評估其因應措施尚屬可行，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主要原料價格波動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原物料進貨係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主要氣體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來穩定成本與供應數量；為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適時向下游通路經銷商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並於每年第四季與客戶討論次年價格，參酌匯率水準、產品成本變化等因素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就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元翎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氣體發生器等，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N₂O氣體。於冷軋鋼捲方面，元翎公司評估中鋼公司為國內最大之煉鋼廠，其品質及產能供應較為穩定，故元翎公司於104年度至107年前三季對中鋼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78,658千元、208,746千元、261,184千元及287,457千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32.47%、30.45%、35.09%及41.08%；於N₂O氣體方面，甲公司係國內最大氣體製造廠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之相關企業，元翎公司自93年起即開始與甲公司業務往來，隨該公司於97年之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正式啟用後，甲公司為就近服務該公司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於該公司廠內設立虎尾分公司，故元翎公司於104~106年及107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71,739千元、226,696千元、221,119千元及157,291千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31.21%、33.07%、29.71%及22.48%；經上評估對中鋼公司及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會計師藉由內部控制查核及年度證實性查核作為供應商查核及對其進貨查核之確認，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1)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元翎公司之供應商管理作業及採購作業進行抽核，取得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及驗證文件，確認元翎公司於評鑑供應商之內部控制有效；並對採購及付款之內部控制各個作業循環進行抽樣測試，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 (2)取具各年度之完整進貨明細，針對各重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化進行合理性分析。
- (3)於執行年度證實性查核程序時，針對進貨真實性執行細項測試，所有進貨明細進行抽樣測試，經抽核所有樣本之核至採購訂單、驗收單及供應商發票、立帳及付款傳票及銀行付款水單等相關憑證，以查明其交易之真實性。
- (4)針對應付帳款進行函證查核程序，若有回函不符者，進行差異調節並了解差異原因，若有未回函者，則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經執行上述發函程序，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 (5)取具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合約，確認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並評估帳務處理之正確性，經執行上述程序，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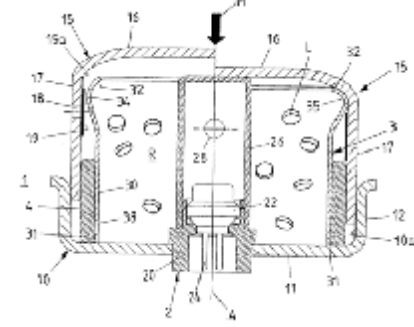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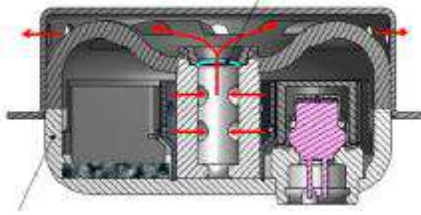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發現元翎公司供應商查核及對其進貨查核有異常之情事。

(四)近期發生日本高田安全氣囊氣爆致車廠召修事件，如何降低此類事件之營運風險暨投保保險情形。

公司說明：

1.公司降低風險措施

本公司從使用安全的產氣藥原料及強化氣體發生器結構上，以杜絕發生如同高田氣囊異常破裂造成人員傷亡之風險，茲就高田發生器與元翎發生器如何在產氣藥原料使用及氣體發生器結構等設計比較如下：

項目	高田	元翎
結構示意圖	 <p>From 高田專利</p>	
型態	煙火型	混合型
產氣藥	硝酸銨	非硝酸銨
結構強度	估計殼體耐壓 500 bar	破裂片強度 600 bar 殼體耐壓 >1200 bar
密封方式	鋁箔或銅箔貼紙黏貼覆蓋出氣孔	破裂片焊接封住出氣孔

高田發生器因為使用硝酸銨產氣藥，硝酸銨在高溫與受潮時可能劣化崩解，造成產氣藥燃燒速率異常變快而發生意外。本公司之氣體發生器因為使用的產氣藥與結構設計不同，此兩大環境因素(溫度、濕度)不會影響元翎氣體發生器的性能，茲說明如下：

- (1)使用非硝酸銨系列的產氣藥：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已明文禁止使用硝酸銨作為發生器產氣藥，其他發生器製造大廠(Autoliv、TRW、Daicel等)亦均使用非硝酸銨系產氣藥。
- (2)全金屬耐壓容器設計的混合型發生器工藝與產品全面檢查：煙火型發生器以鋁箔或銅箔貼紙隔離發生器產氣藥與外界環境，貼紙的黏膠可能因為黏貼工藝、外界溫度變化、壓力變化等而失效，使環境濕氣進入發生器內部，讓產氣藥變質。不同於煙火型發生器，元翎使用全金屬焊接生產的全密閉壓力容器，並填充有高壓的惰性氣體。高壓惰性氣體包覆產氣藥，使產氣藥不受外界氧氣與溼氣的影響。本公司氣體發生器並於生產過程中經過測漏儀進行產品全檢，確保合格的氣體發生器有 15 年壽命，也就是確保產氣藥 15 年內均處於正壓的環境，沒有劣化變質的機會。

(3)本公司發生器通過嚴格的環境試驗：氣體發生器的正常使用環境設計為溫度 85°C 到-35°C 之間，並須通過國際法規 USCAR24、AK-LV 03、ISO 12097-3 等的要求，以確認性能及安全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生產的氣體發生器，使用安全的產氣藥與密閉容器結構，並填充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從設計上已經杜絕了造成高田發生器失效的所有因素，因此是一種安全的氣體發生器。

2.投保保險情形

本公司之氣體發生器均需有條碼並做溯源管理，將每個氣體發生器的生產加工情形資料存儲，一旦氣體發生器出現問題，可快速回溯瑕疵零件出處及數量，以促進相關問題之解決。此外，為降低因產品瑕疵之存在導致產品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已向富邦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投保金額為 USD 200 萬元，保險費金額為 USD 6.7 萬元，以分散氣體發生器產品之營運風險。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生產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係屬混合型氣體發生器，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係屬三大類型的氣體發生器之一，其發展歷史悠久，藉由不同的產氣形式，而有不同的結構設計與生產技術。該公司藉由以下之品質管控、原料控管及結構設計可望有效杜絕相關問題：

- 1.產氣藥原料之控管：元翎發生器使用安全的非硝酸銨系列之產氣藥原料，其他發生器製造大廠(如 Autoliv、TRW、Daicel 等)亦均使用非硝酸銨系產氣藥，能有效避免硝酸銨系產氣藥之缺點。
- 2.氣體發生器設計結構之強化：元翎發生器使用全金屬焊接生產的全密閉壓力容器，並填充高壓惰性氣體包覆產氣藥，使產氣藥不受外界氧氣與溼氣的影響，能有效掌控兩大環境因素(溫度、濕度)不會影響元翎發生器的性能。
- 3.產品通過國際認證：元翎發生器依市場地區法規不同，通過國際法規 USCAR24、AK-LV 03、ISO 12097-3 等相關測試要求，對產品性能及安全性有一定程度之認證。
- 4.產品均全面檢測：元翎發生器於生產過程中經過測漏儀全檢，確保合格的發生器有 15 年壽命，能有效掌控生產品質。
- 5.產品溯源管理：元翎發生器使用條碼作為產品溯源管理，將每個氣體發生器的生產加工情形資料存儲，可快速回溯瑕疵零件出處等相關問題之解決。

綜上所述，該公司生產的氣體發生器憑藉該公司之品質管控、原料控管及結構設計應能有效杜絕造成高田發生器失效之缺點，另為分散產品瑕疵導致產品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故該公司為降低氣體發生器之營運風險措施，尚屬合理。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16 至 226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7 頁。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8 至 234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導致本公司股本與目前已發行股本相較將膨脹 12.85%，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9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9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總經理：王德鑫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正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他人獲得利益，且該獲得利益尚未歸還應得之人；或該非常規交易行為尚未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或該非常規交易尚未恢復原狀等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及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 明 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蓋章)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蓋章或簽名)
元 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0 月 15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德鑫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育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蔡美麗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廿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文惠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銘智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銘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鄭豐聰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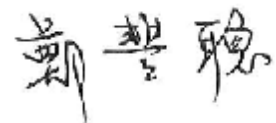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豐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廖崇宏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廖崇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任子平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任子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與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翎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愉應



李佳欣



林俊材



葉金倉



陳鴻銀



林佳榮



葉農山



劉明洲



謝春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廿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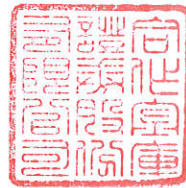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本會計師承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 植 焜 律 師



莊 植 焜 律 師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德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銘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文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育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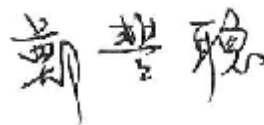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愉應



李佳欣



林俊材



葉金倉



陳鴻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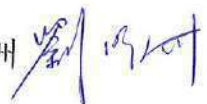
林佳榮



葉農山



劉明洲



謝春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精密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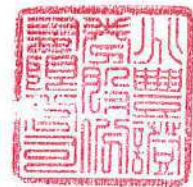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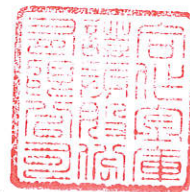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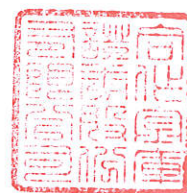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德鑫董事長、李董事銘智、蔡董事美麗、林董事文惠、蔡董事隆明。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5席，本次出席5席。〈董事出席比率為100%〉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昭里、陳監察人啟章。

主 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 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6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實際上市(櫃)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謹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85%發行新股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

繳款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董事德鑫、李董事銘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鄭獨立董事豐聰、任獨立董事子平、廖獨立董事崇宏。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 7 席，本次出席 7 席。〈董事出席比率為 100%〉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昭里、林監察人弘育、劉財務長明洲、戴稽核雅鈴、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心明、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莊協理惠萍。

主 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 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8,226,57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因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公司將優先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如下。
- 二、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6,777,66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8,093,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860,1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486,0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484)
可供分配盈餘	368,226,5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186,777,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48,912

五、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六、 謹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謹請 審議。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 謹請 審議，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八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董事德鑫、李董事銘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鄭獨立董事豐聰、任獨立董事子平、廖獨立董事崇宏。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7席，本次出席7席。〈董事出席比率為100%〉

列席人員：劉財務長明洲、戴稽核雅鈴、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陳副總心明、福邦證券(股)公司莊協理惠萍。

主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董事討論及決議時，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陳副總心明、福邦證券(股)公司莊協理惠萍、劉財務長明洲等列席人員均已依規定離席。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謹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股票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謹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董事德鑫、李董事銘智、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鄭獨立董事豐聰、任獨立董事子平、廖獨立董事崇宏。

缺席董事：無。

董事席次7席，本次出席7席。〈董事出席比率為100%〉

列席人員：劉財務長明洲、戴稽核雅鈴、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陳副總心明、福邦證券(股)公司莊協理惠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會計師淑菁。

主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董事討論及決議時，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陳副總心明、福邦證券(股)公司莊協理惠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會計師淑菁、劉財務長明洲等列席人員均已依規定離席。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於107年12月18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據公開承銷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

額15%(3,000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17,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九。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股款繳納期間、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 謹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十二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3時20分。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2,562,1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648,053 股之 72.31%。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李銘智董事、林文惠董事、蔡隆明董事、陳昭里監察人、陳啟章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鄭豐聰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陳俊茂律師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 6 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有關實際上市(櫃)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85%發行新股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

3.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九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0,393,3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648,053 股之 64.50%。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李銘智董事、林文惠董事、鄭豐聰獨立董事、陳昭里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陳俊茂律師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6,777,66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 97,004,910 權	96.6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8,458 權	3.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 97,004,910 權	96.6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8,458 權	3.37%

第二案~第八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8,093,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860,1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486,0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484)
可供分配盈餘	368,226,5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186,777,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48,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修正章節名稱。</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暨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整合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三條之一：依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p>	<p>配合本公司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p> <p>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p> <p>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p> <p>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明定股利政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五十</u>分配股東紅利，惟<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十</u>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u>一元</u>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十</u>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一<u>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十二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一<u>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04,491	9	\$ 289,72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五)	117,653	2	51,37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270,040	5	297,6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38	-	35,325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2,965	6	339,879	6
1410	預付款項	12,023	-	21,0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9,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49	-	16,8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7,759</u>	<u>22</u>	<u>1,061,380</u>	<u>2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242,715	74	3,818,046	7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945	-	4,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135	-	10,2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265	4	317,1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7	-	7,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	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66,602</u>	<u>78</u>	<u>4,157,150</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44,361</u>	<u>100</u>	<u>\$ 5,218,530</u>	<u>100</u>
	負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174,190	3	\$ 261,38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79	-	1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5,268	1	7,2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904	3	130,5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27,324	6	237,9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3,944	1	26,1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309,5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8	-	20,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4,987</u>	<u>14</u>	<u>1,013,4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93,989	30	1,625,25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839	-	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4,910</u>	<u>30</u>	<u>1,625,48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499,897</u>	<u>44</u>	<u>2,638,965</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7	1,373,767	26
3200	資本公積	1,289,795	22	991,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39	-	4,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40	7	209,150	4
3400	其他權益	(2,490)	-	876	-
3XXX	權益總計	<u>3,244,464</u>	<u>56</u>	<u>2,579,56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44,361</u>	<u>100</u>	<u>\$ 5,218,5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1,963,230	100	\$ 1,51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七)	<u>1,387,329</u>	<u>71</u>	<u>1,126,45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75,901</u>	<u>29</u>	<u>389,694</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05	2	45,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7,838	4	86,4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480</u>	<u>3</u>	<u>90,48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623</u>	<u>9</u>	<u>222,48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02,278</u>	<u>20</u>	<u>167,21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22,662	1	17,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22,911)	(1)	4,25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一)	-	-	63,752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u>41,065</u>)	(<u>2</u>)	(<u>37,78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14</u>)	(<u>2</u>)	<u>47,3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60,964	18	214,58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u>64,185</u>	<u>3</u>	<u>24,7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779</u>	<u>15</u>	<u>189,87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6)	-	(\$ 241)	-
8500	<u>\$ 293,413</u>	<u>15</u>	<u>\$ 189,63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u>\$ 2.11</u>		<u>\$ 1.36</u>	
9850	<u>\$ 2.06</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 溢價發行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2,700	\$ 1,003,830	\$ 5,220	\$ -	\$ 43,766	\$ 2,376,63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1	(4,65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19,841)	(19,841)
C13	資本公積無償配股	33,067	(33,067)	-	-	-	-
N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0	20,358	(5,220)	-	-	33,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876	189,87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41)	(2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76	189,6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3,767	991,121	-	4,651	209,150	2,579,5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88	(18,988)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68,688)	(68,68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41,213	-	-	-	(41,213)	-
E1	現金增資	141,500	283,000	-	-	-	424,5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15,667	-	-	15,67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96,779	296,77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366)	(3,3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779	293,41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15,667	\$ 23,639	\$ 377,040	\$ 3,244,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964	\$ 214,5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970	210,8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	1,67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0,893)	10,968
A20900	利息費用	41,065	37,7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04)	(1,2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8	1,0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3,7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71	31,1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0,588	(2,2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276)	(11,508)
A31150	應收帳款	42,724	(98,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8	(26,045)
A31200	存 貨	(14,857)	(38,586)
A31230	預付款項	9,065	(8,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	(11,5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00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58,034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	32,488	46,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52	45,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55)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374	327,9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	1,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72)	(37,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84)	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322</u>	<u>291,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1)	(525,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4	1,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85	\$ 3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5)	(1,0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4,3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127)	(429,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987)	(729,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77,408	659,41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64,604)	(754,2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73,600	1,180,00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14,363)	(620,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88)	(19,841)
C04600	現金增資	424,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1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3	476,8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46)	(246)
EEEE	現金淨增加	214,762	38,7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9,729	251,0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4,491	\$ 289,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5	\$ 9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3,826</u>	<u>288,808</u>
	<u>\$ 504,491</u>	<u>\$ 289,729</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1,840	\$ 320,310
減：備抵呆帳	(<u>1,800</u>)	(<u>22,693</u>)
	<u>\$ 270,040</u>	<u>\$ 297,61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6,759	\$ 274,091
已逾期		
60天以下	22,296	15,909
61天至90天	1,099	6,815
91天至120天	58	-
120天以上	<u>1,628</u>	<u>23,495</u>
合計	<u>\$ 271,840</u>	<u>\$ 320,31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22,171</u>	<u>\$ 12,52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5	\$ 11,72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19,587</u>	<u>(8,619)</u>	<u>10,9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587	3,106	22,693
加：本年度迴轉	<u>(18,127)</u>	<u>(2,766)</u>	<u>(20,8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u>	<u>\$ 340</u>	<u>\$ 1,800</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63,556	\$ 72,064
製 成 品	36,115	44,724
在 製 品	90,857	104,036
原 物 料	<u>142,437</u>	<u>119,055</u>
	<u>\$ 332,965</u>	<u>\$ 339,87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7,329 仟元及 1,126,45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71 仟元及 31,131 仟元。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重分類</u>	<u>淨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754,392	\$ -	\$ 2,034,668
機器設備	2,710,491	-	(36,231)	428,133	-	3,102,393
運輸設備	5,151	-	-	614	-	5,765
生財器具	16,493	-	(503)	649	(39)	16,600
其他設備	637,787	5,895	(11,729)	146,626	-	778,579
未完工程	674,937	79,455	-	(754,392)	-	-
成本合計	<u>5,325,135</u>	<u>\$ 85,350</u>	<u>(\$ 48,463)</u>	<u>\$ 576,022</u>	<u>(\$ 39)</u>	<u>5,938,00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7,866	\$ 32,505	\$ -	\$ -	\$ -	230,371
機器設備	964,397	140,916	(32,189)	-	-	1,073,124
運輸設備	3,830	428	-	-	-	4,258
生財器具	13,445	660	(503)	-	(28)	13,574
其他設備	327,551	56,461	(10,049)	-	-	373,963
累計折舊合計	<u>1,507,089</u>	<u>\$ 230,970</u>	<u>(\$ 42,741)</u>	<u>\$ -</u>	<u>(\$ 28)</u>	<u>1,695,290</u>
	<u>\$ 3,818,046</u>					<u>\$ 4,242,715</u>
<u>104 年度</u>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558,879	-	(15,254)	166,866	-	2,710,491
運輸設備	4,430	-	-	721	-	5,151
生財器具	16,317	-	-	177	(1)	16,493
其他設備	608,942	-	(38,567)	67,412	-	637,787
未完工程	108,403	566,534	-	-	-	674,937
成本合計	<u>4,577,247</u>	<u>\$ 566,534</u>	<u>(\$ 53,821)</u>	<u>\$ 235,176</u>	<u>(\$ 1)</u>	<u>5,325,13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73,079	\$ 24,787	\$ -	\$ -	\$ -	197,866
機器設備	851,803	125,457	(12,863)	-	-	964,397
運輸設備	3,446	384	-	-	-	3,830
生財器具	12,779	667	-	-	(1)	13,445
其他設備	307,684	58,434	(38,567)	-	-	327,551
累計折舊合計	<u>1,348,791</u>	<u>\$ 209,729</u>	<u>(\$ 51,430)</u>	<u>\$ -</u>	<u>(\$ 1)</u>	<u>1,507,089</u>
	<u>\$ 3,228,456</u>					<u>\$ 3,818,0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9 至 20 年
其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電力電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土 地	\$ 119,202	\$ -	(\$ 119,202)	\$ -
房屋及建築	72,896	-	(72,896)	-
	<u>192,098</u>	<u>\$ -</u>	<u>(\$ 192,098)</u>	<u>-</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0,305	\$ 1,168	(\$ 31,473)	-
	<u>\$ 161,793</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 年

室 內 裝 潢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售價 224,377 仟元，處分利益 63,752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u>105 年度</u>	<u>商 標 權</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440	\$ 8,309	\$ 10,265
本年度增加	91	234	410	735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淨兌換差額	-	-	(32)	(32)
年底餘額	<u>607</u>	<u>1,674</u>	<u>5,254</u>	<u>7,53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0	758	5,036	5,964
攤銷費用	62	149	871	1,082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淨兌換差額	-	-	(23)	(23)
年底餘額	<u>232</u>	<u>907</u>	<u>2,451</u>	<u>3,590</u>
年底淨額	<u>\$ 375</u>	<u>\$ 767</u>	<u>\$ 2,803</u>	<u>\$ 3,945</u>

104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092	\$ 7,608	\$ 9,216
本年度增加	-	348	704	1,052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516</u>	<u>1,440</u>	<u>8,309</u>	<u>10,26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9	515	3,660	4,294
攤銷費用	51	243	1,377	1,671
淨兌換差額	-	-	(1)	(1)
年底餘額	<u>170</u>	<u>758</u>	<u>5,036</u>	<u>5,964</u>
年底淨額	<u>\$ 346</u>	<u>\$ 682</u>	<u>\$ 3,273</u>	<u>\$ 4,30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74,190	\$ 121,269
信用借款	-	140,117
	<u>\$ 174,190</u>	<u>\$ 261,386</u>
<u>年 利 率 (%)</u>		
信用狀借款	1.434-1.915	1.83-2.15
信用借款	-	1.2209-2.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21)
	<u>\$ 9,979</u>	<u>\$ 19,979</u>
年 利 率 (%)	1.7020	1.98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693,989	\$ 1,934,75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09,500)
	<u>\$ 1,693,989</u>	<u>\$ 1,625,252</u>
年 利 率 (%)	1.8526	2.5474

合併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5 年底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20 億聯合 授信	<u>\$2,000,000</u>	<u>\$1,7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5.12.20- 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 期以上未滿 2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非大額存款之存 款額度)加碼年利 率 0.7%計算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 24 個月之 日為第 1 期，嗣 後並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 攤還。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65,998	\$ 83,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513	33,5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017	13,725
應付加工費	10,435	9,495
應付工程款	-	10,643
其他	93,361	87,386
	<u>\$ 327,324</u>	<u>\$ 237,97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5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	(\$ 2,156)	(\$ 2,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	-	165
認列於損益	165	-	165
雇主提撥	-	(165)	(165)
其 他	(165)	(36)	(2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357)	(2,357)
清 償	-	2,357	2,357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公司於 105 年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並於 105 年 4 月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648	137,377
已發行股本	\$ 1,556,480	\$ 1,373,7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74,128	\$ 991,121
員工認股權	15,667	-
	\$ 1,289,795	\$ 991,121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88	\$ 4,651		
現金股利	68,688	19,841	\$ 0.5	\$ 0.15
股票股利	41,213	-	0.3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33,06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828	\$ 3,645
利息收入	1,104	1,222
補助收入	-	6,540
其他	<u>20,730</u>	<u>5,746</u>
	<u>\$ 22,662</u>	<u>\$ 17,1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18)	(\$ 1,0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28)	6,540
其他	(<u>65</u>)	(<u>1,217</u>)
	<u>(\$ 22,911)</u>	<u>\$ 4,252</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1,065</u>	<u>\$ 37,7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968	\$ 14,91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26-2.5474	2.8842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970	\$ 209,729
投資性不動產	-	1,168
無形資產	<u>1,082</u>	<u>1,671</u>
	<u>\$ 232,052</u>	<u>\$ 212,5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75	\$ 185,020
營業費用	13,295	24,709
其他損失	-	<u>1,168</u>
	<u>\$ 230,970</u>	<u>\$ 210,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40
營業費用	<u>1,044</u>	<u>1,631</u>
	<u>\$ 1,082</u>	<u>\$ 1,6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196	\$ 242,9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28	7,260
確定福利計畫	<u>-</u>	<u>165</u>
	<u>\$ 297,724</u>	<u>\$ 250,3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685	\$ 155,107
營業費用	<u>105,039</u>	<u>95,223</u>
	<u>\$ 297,724</u>	<u>\$ 250,3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	\$ 19,181	5%	\$ 11,437
董監事酬勞	1%	3,836	1%	2,2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93
董監事酬勞	4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396	\$ 23,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	1,9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2	-
	<u>63,327</u>	<u>25,7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8	(9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185</u>	<u>\$ 24,7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1,662	\$ 36,1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0	421
免稅所得	(7,155)	(10,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	1,92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90	8,61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99)	(5,9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2	-
其他	7,436	(6,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185</u>	<u>\$ 24,706</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7%；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324	\$ 1,850	\$ 7,174
備抵呆帳	3,174	(3,174)	-
其 他	1,731	1,230	2,961
	<u>\$ 10,229</u>	<u>(\$ 94)</u>	<u>\$ 10,1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5	\$ 399	\$ 474
備抵呆帳	-	365	365
	<u>\$ 75</u>	<u>\$ 764</u>	<u>\$ 839</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324	\$ 5,324
備抵呆帳	1,527	1,647	3,174
其 他	755	976	1,731
	<u>2,282</u>	<u>7,947</u>	<u>10,229</u>
虧損扣抵	<u>7,802</u>	<u>(7,802)</u>	<u>-</u>
	<u>\$ 10,084</u>	<u>\$ 145</u>	<u>\$ 10,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2	(\$ 227)	\$ 75
其 他	621	(621)	-
	<u>\$ 923</u>	<u>(\$ 848)</u>	<u>\$ 75</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265</u>	<u>\$ 8,03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 年度 (預計)</u> 17.83%	<u>104 年度 (實際)</u> 14.5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0,394	<u>\$ 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3,7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u>144,148</u>	<u>\$ 2.0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139,733	<u>\$ 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u>140,518</u>	<u>\$ 1.3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40</u>	<u>\$ 1.36</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1.39</u>	<u>\$ 1.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1 年及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	-	\$ -	1,800	\$18.92 元
本年度給與	7,500	18.93 元	-	-
本年度執行	-	-	(1,800)	18.41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7,500</u>	18.93 元	<u>-</u>	
年底可執行	<u>7,500</u>		<u>-</u>	

105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41 元。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20 元	4.5 年	\$18.41-18.92 元	-

上述 105 年 6 月及 100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合併公司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5,674 仟元，104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981	\$ 41,232
1 至 5 年	219,402	164,929
超過 5 年	278,198	299,650
	<u>\$ 508,581</u>	<u>\$ 505,81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20,919	\$ 681,3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433,736	2,592,05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89 仟元及 1,788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3,806	\$ 298,277
金融負債	1,878,158	2,216,11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436 仟元及 4,7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

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9%及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6,059	\$ 191,358	\$ 198,079	\$ -
浮動利率工具	<u>9,979</u>	<u>59,284</u>	<u>114,906</u>	<u>1,693,989</u>
	<u>\$ 176,038</u>	<u>\$ 250,642</u>	<u>\$ 312,985</u>	<u>\$ 1,693,989</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8,943	\$ 155,597	\$ 111,237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331</u>	<u>77,496</u>	<u>449,038</u>	<u>1,625,252</u>
	<u>\$ 173,274</u>	<u>\$ 233,093</u>	<u>\$ 560,275</u>	<u>\$ 1,625,252</u>

(2) 銀行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1,884,190	\$ 2,270,470
未動用金額	<u>995,810</u>	<u>699,530</u>
	<u>\$ 2,880,000</u>	<u>\$ 2,97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152	\$ 30,098
退職後福利	980	997
股份基礎給付	<u>7,019</u>	<u>-</u>
	<u>\$ 44,151</u>	<u>\$ 31,0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82,287</u>	<u>\$ 1,967,97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748 仟元及 31,02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67</u>	<u>\$ 163,45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3,649	32.25	\$ 117,680	\$ 6,391	32.825	\$ 209,98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4,968	4.617	438,467	3,504	4.995	17,50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583	32.25	18,802	950	32.825	31,184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659	4.617	3,043	1,978	4.995	9,8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13,289	31.739(美金:新台幣)	\$ 11,251
歐元	35.7(歐元:新台幣)	2,077	35.24(歐元:新台幣)	(8,13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消費品部門	\$1,700,307	\$1,349,020	\$ 565,677	\$ 365,494
工業品部門	<u>262,923</u>	<u>167,124</u>	(96,439)	(112,748)
營運單位總額	<u>\$1,963,230</u>	<u>\$1,516,144</u>	469,238	252,74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66,960)	(85,532)
利息收入			1,104	1,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3,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8)	-
兌換利益淨額			(18,328)	6,540
利息費用			(41,065)	(37,789)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1,558	15,93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65)	(2,288)
稅前淨利			<u>\$ 360,964</u>	<u>\$ 214,58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高壓鋼瓶	\$ 1,605,585	\$ 1,269,233
氣體發生器	262,923	167,124
其 他	<u>94,722</u>	<u>79,787</u>
	<u>\$ 1,963,230</u>	<u>\$ 1,516,14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美 洲	\$ 698,456	\$ 461,420
亞 洲	665,511	529,388
歐 洲	549,907	473,598
其 他	49,356	51,738
	<u>\$ 1,963,230</u>	<u>\$ 1,516,14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10001 公司	\$ 588,901	30	\$ 443,760	29
10075 公司	-	-	164,578	11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223 (註二)	\$ 155,648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5% 計算。

註三：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4,863)	11	(註一)	(註一)	(註一)	\$ 198,077	51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8,077 其他應收款 62,018	1.2 -	\$ - -	- -	\$ 5,864 -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4,863	依雙方約定	11%
			1	進貨	1,858	依雙方約定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077	依雙方約定	3%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1,685	美金 73	\$ 2,348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374 (美金 74)	\$ 31,052 (美金 963)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946,678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重要客戶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進行發函，並抽核後續收款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評估

元翎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16,343 仟元，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試算及抽核存貨庫齡計算表並驗證庫齡分類是否允當，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試算及抽核淨變現價值資料，驗證年底存貨之最近期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並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是否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堉

曾棟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56,236	11	\$ 504,491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	97,405	2	117,653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70,149	4	270,0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84	1	26,338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316,343	5	332,965	6
1410	預付款項	15,481	-	12,0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91	-	14,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0,889</u>	<u>23</u>	<u>1,277,75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457,559	73	4,242,715	7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25	-	3,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646	-	10,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041	4	207,26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8	-	2,3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	-	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93,393</u>	<u>77</u>	<u>4,466,602</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84,282</u>	<u>100</u>	<u>\$ 5,744,3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135,837	2	\$ 174,19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7,514	1	65,26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953	2	162,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20,414	7	327,3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257	1	53,9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50	-	11,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9,125</u>	<u>15</u>	<u>804,98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855,149	30	1,693,98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835	-	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6,994</u>	<u>30</u>	<u>1,694,91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766,119</u>	<u>45</u>	<u>2,499,897</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6	1,556,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16,653	22	1,289,79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17	1	23,6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954	6	377,040	7
3400	其他權益	(3,731)	-	(2,490)	-
3XXX	權益總計	<u>3,318,163</u>	<u>55</u>	<u>3,244,46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84,282</u>	<u>100</u>	<u>\$ 5,744,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2,037,930	100	\$ 1,9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1,513,563</u>	<u>74</u>	<u>1,387,32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24,367</u>	<u>26</u>	<u>575,901</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128	2	38,3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6,565	5	67,8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12</u>	<u>3</u>	<u>67,48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705</u>	<u>10</u>	<u>173,62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28,662</u>	<u>16</u>	<u>402,27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六)	10,248	1	22,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14,121)	(1)	(22,91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六)	(37,605)	(2)	(41,0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78)	(2)	(41,314)	(2)
7900	稅前淨利	287,184	14	360,96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52,324</u>	<u>3</u>	<u>64,1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860</u>	<u>11</u>	<u>296,77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41)	-	(\$ 3,3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619</u>	<u>11</u>	<u>\$ 293,41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5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9</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票(附註十五)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五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權益總額
	\$	\$	\$	\$	\$	\$	\$	\$	\$	\$
A1	1,373,767	991,121	-	4,651	209,150	876	-	-	-	2,579,565
B1	-	-	-	18,988	-	-	-	-	-	-
B5	-	-	-	-	-	-	-	(18,988)	-	(18,988)
B9	41,213	-	-	-	-	-	-	(68,688)	-	(68,688)
E1	141,500	283,000	-	-	-	-	-	-	-	424,500
N1	-	7	-	-	15,667	-	-	-	-	15,674
D1	-	-	-	-	-	-	-	296,779	-	296,779
D3	-	-	-	-	-	-	-	-	(3,366)	(3,366)
D5	-	-	-	-	-	-	-	296,779	(3,366)	293,413
Z1	1,556,480	1,274,128	-	23,639	-	-	-	377,040	(2,490)	3,244,464
B1	-	-	-	29,678	-	-	-	(29,678)	-	-
B3	-	-	-	-	-	-	2,490	(2,490)	-	-
B5	-	-	-	-	-	-	-	(186,778)	-	(186,778)
N1	-	-	-	-	26,858	-	-	-	-	26,858
D1	-	-	-	-	-	-	-	234,860	-	234,860
D3	-	-	-	-	-	-	-	-	(1,241)	(1,241)
D5	-	-	-	-	-	-	-	234,860	(1,241)	233,619
Z1	1,556,480	1,274,128	-	53,317	-	-	2,490	392,954	(3,731)	3,318,163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德森



董事長：王德森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184	\$ 360,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578	230,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2	1,08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76)	(20,893)
A20900	利息費用	37,605	4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988)	(1,1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58	15,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4,5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96)	21,7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63)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48	(66,276)
A31150	應收帳款	2,819	42,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9)	3,148
A31200	存 貨	26,813	(14,857)
A31230	預付款項	(3,458)	9,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05	2,6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754)	58,0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50)	32,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61	18,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9,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969	750,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8	1,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57)	(41,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42)	(35,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858	674,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536)	(1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61)	\$ 4,8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7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	(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10)	(466,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309)	(473,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95,480	777,40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34,278)	(864,6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1,160	1,973,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214,3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C04600	現金增資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3	17,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7)	(3,346)
EEEE	現金淨增加	151,745	214,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04,491	289,7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6,236	\$ 50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5	\$ 6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55,291</u>	<u>503,826</u>
	<u>\$ 656,236</u>	<u>\$ 504,491</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0,213	\$ 271,840
減：備抵呆帳	(<u>64</u>)	(<u>1,800</u>)
	<u>\$ 270,149</u>	<u>\$ 270,0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7,917	\$ 246,759
已逾期		
60天以下	42,296	22,296
61天至90天	-	1,099
91天至120天	-	58
120天以上	<u>-</u>	<u>1,628</u>
合計	<u>\$ 270,213</u>	<u>\$ 271,84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41,977</u>	<u>\$ 22,17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9,587	3,106	22,693
減：本年度迴轉	(18,127)	(2,766)	(20,8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60	340	1,8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60)	-	(1,460)
本年度迴轉	-	(276)	(2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	\$ 64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2,339	\$ 99,671
在製品	89,994	90,857
原物料	124,010	142,437
	<u>\$ 316,343</u>	<u>\$ 332,965</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13,563仟元及1,387,32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0,196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1,77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034,668	\$ 36,583	\$ -	\$ -	\$ -	\$ 2,071,251
機器設備	3,102,393	67,430	(17,421)	133,218	-	3,285,620
運輸設備	5,765	-	-	-	-	5,765
生財器具	16,600	1,800	(1,262)	-	(5)	17,133
其他設備	778,579	49,607	(5,686)	8,116	-	830,616
未完工程	-	183,027	-	-	-	183,027
成本合計	<u>5,938,005</u>	<u>\$ 338,447</u>	<u>(\$ 24,369)</u>	<u>\$ 141,334</u>	<u>(\$ 5)</u>	<u>6,393,4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0,371	\$ 40,243	\$ -	\$ -	\$ -	270,614
機器設備	1,073,124	163,577	(14,162)	-	-	1,222,539
運輸設備	4,258	465	-	-	-	4,723
生財器具	13,574	757	(1,262)	-	(4)	13,065
其他設備	373,963	56,536	(5,587)	-	-	424,912
累計折舊合計	<u>1,695,290</u>	<u>\$ 261,578</u>	<u>(\$ 21,011)</u>	<u>\$ -</u>	<u>(\$ 4)</u>	<u>1,935,853</u>
	<u>\$ 4,242,715</u>					<u>\$ 4,457,559</u>
105 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754,392	\$ -	\$ 2,034,668
機器設備	2,710,491	-	(36,231)	428,133	-	3,102,393
運輸設備	5,151	-	-	614	-	5,765
生財器具	16,493	-	(503)	649	(39)	16,600
其他設備	637,787	5,895	(11,729)	146,626	-	778,579
未完工程	674,937	79,455	-	(754,392)	-	-
成本合計	<u>5,325,135</u>	<u>\$ 85,350</u>	<u>(\$ 48,463)</u>	<u>\$ 576,022</u>	<u>(\$ 39)</u>	<u>5,938,0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7,866	\$ 32,505	\$ -	\$ -	\$ -	230,371
機器設備	964,397	140,916	(32,189)	-	-	1,073,124
運輸設備	3,830	428	-	-	-	4,258
生財器具	13,445	660	(503)	-	(28)	13,574
其他設備	327,551	56,461	(10,049)	-	-	373,963
累計折舊合計	<u>1,507,089</u>	<u>\$ 230,970</u>	<u>(\$ 42,741)</u>	<u>\$ -</u>	<u>(\$ 28)</u>	<u>1,695,290</u>
	<u>\$ 3,818,046</u>					<u>\$ 4,242,7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 內 裝 潢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 產 機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電 力 電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07	\$ 1,674	\$ 5,254	\$ 7,535
本年度增加	412	671	300	1,383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淨兌換差額	-	-	(4)	(4)
年底餘額	<u>1,019</u>	<u>2,037</u>	<u>5,297</u>	<u>8,35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32	907	2,451	3,590
攤銷費用	92	157	753	1,002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324</u>	<u>756</u>	<u>2,948</u>	<u>4,028</u>
年底淨額	<u>\$ 695</u>	<u>\$ 1,281</u>	<u>\$ 2,349</u>	<u>\$ 4,325</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440	\$ 8,309	\$ 10,265
本年度增加	91	234	410	735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淨兌換差額	-	-	(32)	(32)
年底餘額	<u>607</u>	<u>1,674</u>	<u>5,254</u>	<u>7,53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0	758	5,036	5,964
攤銷費用	62	149	871	1,082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淨兌換差額	-	-	(23)	(23)
年底餘額	<u>232</u>	<u>907</u>	<u>2,451</u>	<u>3,590</u>
年底淨額	<u>\$ 375</u>	<u>\$ 767</u>	<u>\$ 2,803</u>	<u>\$ 3,945</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00,267	\$ 174,190
信用借款	35,570	-
	<u>\$ 135,837</u>	<u>\$ 174,190</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62-1.71	1.434-1.915
信用借款	1.03-1.1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1)
	<u>\$ -</u>	<u>\$ 9,979</u>
年利率(%)	-	1.702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995,149	\$ 1,693,9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
	<u>\$ 1,855,149</u>	<u>\$ 1,693,989</u>
年利率(%)	1.853	1.853

合併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20 億聯合 授信	<u>\$ 2,000,000</u>	<u>\$ 2,0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5.12.20- 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 期以上未滿 2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非大額存款之存 款額度)加碼年利 率 0.7%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 24 個月之 日為第 1 期，嗣 後並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 攤還。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31,247	\$ 165,998
應付工程款	115,66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018	34,5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7,875	23,017
應付加工費	7,648	10,435
其他	<u>97,964</u>	<u>93,361</u>
	<u>\$ 420,414</u>	<u>\$ 327,32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648</u>	<u>155,648</u>
已發行股本	<u>\$ 1,556,480</u>	<u>\$ 1,556,4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74,128	\$ 1,274,128
員工認股權	<u>42,525</u>	<u>15,667</u>
	<u>\$ 1,316,653</u>	<u>\$ 1,289,795</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8	\$ 18,988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 1.2	\$ 0.5
股票股利	-	41,213	-	0.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6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現金股利	186,778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88	\$ 1,104
租金收入	848	828
其 他	8,412	20,730
	<u>\$ 10,248</u>	<u>\$ 22,6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8)	(\$ 4,51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679)	(18,328)
其 他	(84)	(65)
	<u>(\$ 14,121)</u>	<u>(\$ 22,91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605	\$ 41,065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54	\$ 12,9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3	1.853-2.5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578	\$ 230,970
無形資產	1,002	1,082
	<u>\$ 262,580</u>	<u>\$ 232,0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546	\$ 217,675
營業費用	14,032	13,295
	<u>\$ 261,578</u>	<u>\$ 230,9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	\$ 38
營業費用	790	1,044
	<u>\$ 1,002</u>	<u>\$ 1,0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874	\$ 290,1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949	7,528
	<u>\$ 318,823</u>	<u>\$ 297,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06	\$ 192,685
營業費用	101,217	105,039
	<u>\$ 318,823</u>	<u>\$ 297,72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	\$ 15,280	5%	\$ 19,181
董監事酬勞	1%	3,056	1%	3,83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56	\$ 56,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83	6,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0</u>	<u>832</u>
	48,839	63,3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485</u>	<u>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324</u>	<u>\$ 64,1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8,186	\$ 61,6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2	320
免稅所得	(3,719)	(7,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83	6,09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286)	99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301)	(5,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0	832
其他	<u>8,049</u>	<u>7,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324</u>	<u>\$ 64,185</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7%；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49 仟元及 32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74	(\$ 897)	\$ 6,277
其 他	<u>2,961</u>	<u>(1,592)</u>	<u>1,369</u>
	<u>\$ 10,135</u>	<u>(\$ 2,489)</u>	<u>\$ 7,6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	(\$ 434)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5	1,795
備抵呆帳	<u>365</u>	<u>(365)</u>	<u>-</u>
	<u>\$ 839</u>	<u>\$ 996</u>	<u>\$ 1,835</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324	\$ 1,850	\$ 7,174
備抵呆帳	3,174	(3,174)	-
其 他	<u>1,731</u>	<u>1,230</u>	<u>2,961</u>
	<u>\$ 10,229</u>	<u>(\$ 94)</u>	<u>\$ 10,1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5	\$ 399	\$ 474
備抵呆帳	<u>-</u>	<u>365</u>	<u>365</u>
	<u>\$ 75</u>	<u>\$ 764</u>	<u>\$ 839</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4,26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18.03%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155,648	<u>\$ 1.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1,5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157,205	<u>\$ 1.4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0,394	<u>\$ 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3,7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4,148	<u>\$ 2.0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7,500	\$ 18.2 元	-	\$ -
本年度給與	-	-	7,500	18.9 元
本年度放棄	(50)	18.2 元	-	-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7,450</u>	18.2 元	<u>7,500</u>	18.9 元
年底可執行	<u>7,450</u>		<u>7,500</u>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8.2 元	3.5 年	\$18.9 元	4.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858 仟元及 15,674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4,145	\$ 44,137
1至5年	175,702	175,476
超過5年	<u>240,089</u>	<u>278,198</u>
	<u>\$ 459,936</u>	<u>\$ 497,81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056,632	\$ 920,9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4,877	2,433,73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456 仟元及 989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5,291	\$ 503,806
金融負債	2,130,986	1,878,1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689 仟元及 3,4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83,689	\$ 136,962	\$ 173,194	\$ 36
浮動利率工具	<u>-</u>	<u>34,107</u>	<u>241,730</u>	<u>1,855,149</u>
	<u>\$ 83,689</u>	<u>\$ 171,069</u>	<u>\$ 414,924</u>	<u>\$ 1,855,185</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6,059	\$ 191,358	\$ 198,079	\$ -
浮動利率工具	<u>9,979</u>	<u>59,284</u>	<u>114,906</u>	<u>1,693,989</u>
	<u>\$ 176,038</u>	<u>\$ 250,642</u>	<u>\$ 312,985</u>	<u>\$ 1,693,989</u>

(2) 銀行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2,135,837	\$ 1,884,190
未動用金額	<u>1,044,163</u>	<u>995,810</u>
	<u>\$ 3,180,000</u>	<u>\$ 2,88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908	\$ 36,152
退職後福利	854	980
股份基礎給付	<u>11,853</u>	<u>7,019</u>
	<u>\$ 48,615</u>	<u>\$ 44,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78,926</u>	<u>\$ 2,682,28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892 仟元及 29,74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3,798</u>	<u>\$ 37,267</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8,258	29.76	\$ 245,744	\$ 3,649	32.25	\$ 117,680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85,907	4.565	392,165	94,968	4.617	438,467

外幣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6	29.76	\$ 186	\$ 583	32.25	\$ 18,802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53	4.565	1,154	659	4.617	3,04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綜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損失	匯率	淨兌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62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39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消費品部門	\$1,819,748	\$1,700,307	\$ 545,124	\$ 565,677
工業品部門	<u>218,182</u>	<u>262,923</u>	(111,074)	(96,439)
營運單位總額	<u>\$2,037,930</u>	<u>\$1,963,230</u>	434,050	469,23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105,388)	(66,960)
利息收入			988	1,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4,518)
兌換損失淨額			(10,679)	(18,328)
利息費用			(37,605)	(41,065)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9,260	21,55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4)	(65)
稅前淨利			<u>\$ 287,184</u>	<u>\$ 360,96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兌換損失淨額、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高壓鋼瓶	\$ 1,721,620	\$ 1,605,585
氣體發生器	218,163	262,923
其他	<u>98,147</u>	<u>94,722</u>
	<u>\$ 2,037,930</u>	<u>\$ 1,963,23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亞洲	\$ 703,604	\$ 665,511
歐洲	660,608	549,907
美洲	612,866	698,456
其他	<u>60,852</u>	<u>49,356</u>
	<u>\$ 2,037,930</u>	<u>\$ 1,963,23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10001 公司	\$ 576,735	28	\$ 588,901	3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475 (人民幣 15,000)	\$ 68,475 (人民幣 15,000)	\$ 47,590 (人民幣 10,425)	-	業務往來	\$ 186,402	-	\$ -	-	\$ -	\$ 186,402 (註二)	\$ 663,632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以本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鋼瓶廠房新建工程	106.9.25	\$ 608,000	\$ 76,608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雙方議價	擴充產能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6,402)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192,286	52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2,286 其他應收款 47,590	-	\$ - -	- -	\$ 21,860 -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6,402	依雙方約定	9%
			1	進貨	2,936	依雙方約定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286	依雙方約定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90	依雙方約定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27,890	(\$ 2,554)	(\$ 2,554)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517) (美金 83)	\$ 28,153 (美金 946)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990,898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件三

107 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8~3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峯

曾棟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474,553	7	\$	656,236	11	\$	641,872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1,229	2		97,405	2		103,50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71,229	6		270,149	4		240,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784	-		27,184	1		13,387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327,457	5		316,343	5		350,312	6
1410	預付款項		14,318	-		15,481	-		11,9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54	-		8,091	-		14,5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3,624</u>	<u>20</u>		<u>1,390,889</u>	<u>23</u>		<u>1,376,590</u>	<u>2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三)		4,810,850	72		4,457,559	73		4,330,974	7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5,564	-		4,325	-		3,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3,073	1		7,646	-		7,3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184	7		218,041	4		79,2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8,730	-		5,658	-		6,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1,401</u>	<u>80</u>		<u>4,693,393</u>	<u>77</u>		<u>4,428,38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65,025</u>	<u>100</u>		<u>\$ 6,084,282</u>	<u>100</u>		<u>\$ 5,804,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250,452	4	\$	135,837	2	\$	103,98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29,965	1		-	-		9,99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3,288	2		27,514	1		7,8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2,096	3		145,953	2		155,6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02,920	6		420,414	7		268,5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9,283	1		31,257	1		16,24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		1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1	-		8,150	-		9,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9,535</u>	<u>17</u>		<u>909,125</u>	<u>15</u>		<u>571,64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2,085,806	31		1,855,149	30		1,995,047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835	-		1,6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5,816</u>	<u>31</u>		<u>1,856,994</u>	<u>30</u>		<u>1,996,718</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5,351</u>	<u>48</u>		<u>2,766,119</u>	<u>45</u>		<u>2,568,359</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3		1,556,480	26		1,556,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31,284	20		1,316,653	22		1,309,93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03	1		53,317	1		53,3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1	-		2,490	-		2,4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717	8		392,954	6		318,240	5
3400	其他權益	(4,341)	-	(3,731)	-	(3,850)	-
3XXX	權益總計		<u>3,479,674</u>	<u>52</u>		<u>3,318,163</u>	<u>55</u>		<u>3,236,615</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65,025</u>	<u>100</u>		<u>\$ 6,084,282</u>	<u>100</u>		<u>\$ 5,804,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627,070	100	\$ 547,113	100	\$ 1,874,040	100	\$ 1,470,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u>423,843</u>	<u>67</u>	<u>389,852</u>	<u>71</u>	<u>1,297,710</u>	<u>69</u>	<u>1,093,96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03,227</u>	<u>33</u>	<u>157,261</u>	<u>29</u>	<u>576,330</u>	<u>31</u>	<u>376,64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68	2	9,377	2	30,181	2	30,470	2
6200	管理費用	27,429	4	27,408	5	83,026	4	79,6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1	2	12,087	2	30,712	2	36,4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七)	(<u>383</u>)	-	-	-	<u>1,67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55</u>	<u>8</u>	<u>48,872</u>	<u>9</u>	<u>145,590</u>	<u>8</u>	<u>146,64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5,572</u>	<u>25</u>	<u>108,389</u>	<u>20</u>	<u>430,740</u>	<u>23</u>	<u>230,00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191	-	1,563	-	7,273	-	6,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22</u>)	(<u>2</u>)	6,038	1	(<u>478</u>)	-	(<u>11,14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537</u>)	(<u>1</u>)	(<u>9,973</u>)	(<u>2</u>)	(<u>22,406</u>)	(<u>1</u>)	(<u>27,9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668</u>)	(<u>3</u>)	(<u>2,372</u>)	(<u>1</u>)	(<u>15,611</u>)	(<u>1</u>)	(<u>32,3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8,904	22	106,017	19	415,129	22	197,60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6,923</u>	<u>4</u>	<u>16,525</u>	<u>3</u>	<u>80,861</u>	<u>4</u>	<u>37,46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11,981</u>	<u>18</u>	<u>89,492</u>	<u>16</u>	<u>334,268</u>	<u>18</u>	<u>160,14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28</u>)	-	395	-	(<u>610</u>)	-	(<u>1,36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153</u>	<u>18</u>	<u>\$ 89,887</u>	<u>16</u>	<u>\$ 333,658</u>	<u>18</u>	<u>\$ 158,7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0.72</u>		<u>\$ 0.58</u>		<u>\$ 2.15</u>		<u>\$ 1.03</u>	
9850	稀 釋	<u>\$ 0.71</u>		<u>\$ 0.57</u>		<u>\$ 2.11</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師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及十八) 溢價發行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15,667	\$ 23,639	\$ -	\$ 377,040	(\$ 2,490)	\$ 3,244,46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8	-	(29,6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0	(2,49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143	-	-	-	-	20,143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60,146	-	160,146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360)	(1,360)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46	(1,360)	158,786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35,810	\$ 53,317	\$ 2,490	\$ 318,240	(\$ 3,850)	\$ 3,236,61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42,525	\$ 53,317	\$ 2,490	\$ 392,954	(\$ 3,731)	\$ 3,318,16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86	-	(23,48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1	(1,24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631	-	-	-	-	14,631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334,268	-	334,268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610)	(610)
D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268	(610)	333,658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57,156	\$ 76,803	\$ 3,731	\$ 515,717	(\$ 4,341)	\$ 3,479,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森



經理人：王德森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5,129	\$ 197,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545	195,321
A20200	攤銷費用	853	73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71	-
A20900	利息費用	22,406	27,935
A21200	利息收入	(766)	(4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31	20,1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7	2,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734	(9,1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96)	(1,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824)	14,147
A31150	應收帳款	(103,478)	30,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00	12,920
A31200	存 貨	(28,711)	(8,232)
A31230	預付款項	2,220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68)	(137)
A32130	應付票據	(23,533)	(57,426)
A32150	應付帳款	36,178	(6,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76	15,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2,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395	431,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6	4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11)	(27,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97)	(71,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753</u>	<u>332,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188)	(\$ 220,0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2)	(4,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2)	(6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	1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505)	(12,6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93)	(237,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53,414	541,71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38,199)	(611,91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9,965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69,600	301,0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186,7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02	44,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45)	(1,429)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683)	137,38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56,236	504,49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74,553	\$ 641,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56,236	\$ 656,23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4,738	394,73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58	5,658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1,056,632	\$ _____	\$ 1,056,632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 年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

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45	\$ 9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73,653</u>	<u>655,291</u>	<u>640,933</u>
	<u>\$ 474,553</u>	<u>\$ 656,236</u>	<u>\$ 641,87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1,229	\$ 97,405	\$ 103,5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41,229</u>	<u>\$ 97,405</u>	<u>\$ 103,506</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2,961	\$ 270,213	\$ 242,689
減：備抵損失	(<u>1,732</u>)	(<u>64</u>)	(<u>1,694</u>)
	<u>\$ 371,229</u>	<u>\$ 270,149</u>	<u>\$ 240,99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41,229	\$ 97,405	\$ 103,506
已逾期	-	-	-
	<u>\$ 141,229</u>	<u>\$ 97,405</u>	<u>\$ 103,5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1 - 3 6 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20%-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90,073	\$ 76,831	\$ 6,057	\$ -	\$ 372,9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0)	(231)	(1,211)	-	(1,732)
攤銷後成本	<u>\$ 289,783</u>	<u>\$ 76,600</u>	<u>\$ 4,846</u>	<u>\$ -</u>	<u>\$ 371,2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71
外幣兌換差額	(3)
期末餘額	<u>\$ 1,73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 227,917	\$ 202,082
已 逾 期		
60 天以下	42,296	38,800
61 天至 120 天	-	6
120 天以上	-	1,801
合 計	<u>\$ 270,213</u>	<u>\$ 242,68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 天以下	<u>\$ 41,977</u>	<u>\$ 38,69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0	\$ 340	\$ 1,800
減：本期迴轉	(3)	(17)	(20)
外幣兌換差額	(86)	-	(86)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371</u>	<u>\$ 323</u>	<u>\$ 1,694</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85,400	\$ 102,339	\$ 101,148
在 製 品	106,277	89,994	116,130
原 物 料	135,780	124,010	133,034
	<u>\$ 327,457</u>	<u>\$ 316,343</u>	<u>\$ 350,312</u>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23,843仟元、389,852仟元、1,297,710仟元及1,093,969仟元。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089仟元、存貨回升利益1,795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7,734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9,12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071,251	\$ -	\$ -	\$ -	\$ -	\$ -	\$ 2,071,251
機器設備	3,285,620	12,607	(16,627)	58,100	-	-	3,339,700
運輸設備	5,765	-	-	-	-	-	5,765
生財器具	17,133	775	(295)	-	(10)	-	17,603
其他設備	830,616	16,646	(4,427)	3,569	-	-	846,404
未完工程	183,027	465,087	-	-	-	-	648,114
成本合計	<u>6,393,412</u>	<u>\$ 495,115</u>	<u>(\$ 21,349)</u>	<u>\$ 61,669</u>	<u>(\$ 10)</u>		<u>6,928,8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0,614	\$ 30,790	\$ -	\$ -	\$ -	\$ -	301,404
機器設備	1,222,539	126,740	(11,680)	-	-	-	1,337,599
運輸設備	4,723	150	-	-	-	-	4,873
生財器具	13,065	760	(295)	-	(9)	-	13,521
其他設備	424,912	40,105	(4,427)	-	-	-	460,590
累計折舊合計	<u>1,935,853</u>	<u>\$ 198,545</u>	<u>(\$ 16,402)</u>	<u>\$ -</u>	<u>(\$ 9)</u>		<u>2,117,987</u>
	<u>\$ 4,457,559</u>						<u>\$ 4,810,850</u>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034,668	\$ -	\$ -	\$ -	\$ -	\$ -	\$ 2,034,668
機器設備	3,102,393	63,999	(16,208)	132,601	-	-	3,282,785
運輸設備	5,765	-	-	-	-	-	5,765
生財器具	16,600	775	(1,262)	-	(6)	-	16,107
其他設備	778,579	50,259	(5,256)	8,049	-	-	831,631
未完工程	-	30,580	-	-	-	-	30,580
成本合計	<u>5,938,005</u>	<u>\$ 145,613</u>	<u>(\$ 22,726)</u>	<u>\$ 140,650</u>	<u>(\$ 6)</u>		<u>6,201,53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0,371	\$ 30,071	\$ -	\$ -	\$ -	\$ -	260,442
機器設備	1,073,124	121,573	(13,527)	-	-	-	1,181,170
運輸設備	4,258	349	-	-	-	-	4,607
生財器具	13,574	538	(1,262)	-	(5)	-	12,845
其他設備	373,963	42,790	(5,255)	-	-	-	411,498
累計折舊合計	<u>1,695,290</u>	<u>\$ 195,321</u>	<u>(\$ 20,044)</u>	<u>\$ -</u>	<u>(\$ 5)</u>		<u>1,870,562</u>
	<u>\$ 4,242,715</u>						<u>\$ 4,330,9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室內裝潢	15至20年
其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3至20年
電力電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5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19	\$ 2,037	\$ 5,297	\$ 8,353
本期增加	1,184	-	908	2,092
本期處分	(76)	(156)	(310)	(542)
淨兌換差額	-	-	(9)	(9)
期末餘額	<u>2,127</u>	<u>1,881</u>	<u>5,886</u>	<u>9,89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24	\$ 756	\$ 2,948	4,028
攤銷費用	218	113	522	853
本期處分	(76)	(156)	(310)	(542)
淨兌換差額	-	-	(9)	(9)
期末餘額	<u>466</u>	<u>713</u>	<u>3,151</u>	<u>4,330</u>
期末淨額	<u>\$ 1,661</u>	<u>\$ 1,168</u>	<u>\$ 2,735</u>	<u>\$ 5,564</u>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7	\$ 1,674	\$ 5,254	\$ 7,535
本期增加	143	229	300	672
本期處分	-	-	(64)	(64)
淨兌換差額	-	-	(6)	(6)
期末餘額	<u>750</u>	<u>1,903</u>	<u>5,484</u>	<u>8,137</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32	907	2,451	3,590
攤銷費用	52	119	565	736
本期處分	-	-	(64)	(64)
淨兌換差額	-	-	(3)	(3)
期末餘額	<u>284</u>	<u>1,026</u>	<u>2,949</u>	<u>4,259</u>
期末淨額	<u>\$ 466</u>	<u>\$ 877</u>	<u>\$ 2,535</u>	<u>\$ 3,8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6 至 19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8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212,712	\$ 100,267	\$ 103,986
信用借款	<u>37,740</u>	<u>35,570</u>	<u>-</u>
	<u>\$ 250,452</u>	<u>\$ 135,837</u>	<u>\$ 103,986</u>
年 利 率 (%)			
信用狀借款	1.26-1.55	1.62-1.71	1.62-1.65
信用借款	1.03-1.49	1.03-1.1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u>	<u>-</u>	<u>(9)</u>
	<u>\$ 29,965</u>	<u>\$ -</u>	<u>\$ 9,991</u>
年 利 率 (%)	1.438	-	1.65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聯貸案借款	\$ 1,716,206	\$ 1,995,149	\$ 1,995,047
擔保借款	369,600	-	-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0,000)</u>	<u>-</u>
	<u>\$ 2,085,806</u>	<u>\$ 1,855,149</u>	<u>\$ 1,995,047</u>
年 利 率 (%)	1.65-1.853	1.853	1.853

合併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另為興建高壓氣體小鋼瓶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向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額度 4 億 8 仟萬之長期借款。其上述借款相關條款及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聯貸案借款	\$ 2,000,000	\$ 1,72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105.12.20-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1年期以上未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大額存款之存款額度)加碼年利率0.7%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並以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
擔保借款	<u>480,000</u>	<u>369,600</u>	106.12.1-107.11.30	前2年按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浮動計息，第3年起按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息加碼年息0.61%浮動計息，惟貸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65%。	本金寬緩2年，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惟土地租約到期前1個月之日，若未完成續租時，應即償還本案未清償本金及利息。
	<u>\$ 2,480,000</u>	<u>\$ 2,089,60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上述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於該聯貸案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合併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8月15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0.1%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19,304	\$ 131,247	\$ 59,494
應付工程款	67,532	115,662	32,0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4,576	27,875	31,5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73	40,018	30,798
應付加工費	10,469	7,648	8,854
其 他	<u>123,766</u>	<u>97,964</u>	<u>105,790</u>
	<u>\$ 402,920</u>	<u>\$ 420,414</u>	<u>\$ 268,530</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55,648</u>	<u>155,648</u>	<u>155,648</u>
已發行股本	<u>\$ 1,556,480</u>	<u>\$ 1,556,480</u>	<u>\$ 1,556,4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6	\$ 29,678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2,490		
現金股利	186,778	186,778	\$ 1.2	\$ 1.2

十五、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補助收入	\$ -	\$ -	\$ 2,750	\$ -
利息收入	63	82	766	436
租金收入	237	207	711	621
其 他	891	1,274	3,046	5,632
	<u>\$ 1,191</u>	<u>\$ 1,563</u>	<u>\$ 7,273</u>	<u>\$ 6,6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7,429)	\$ 6,055	\$ 4,512	(\$ 8,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881)	-	(4,947)	(2,682)
其 他	(12)	(17)	(43)	(66)
	<u>(\$ 11,322)</u>	<u>\$ 6,038</u>	<u>(\$ 478)</u>	<u>(\$ 11,14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537)</u>	<u>(\$ 9,973)</u>	<u>(\$ 22,406)</u>	<u>(\$ 27,93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004	\$ 139	\$ 9,321	\$ 7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17	1.853	1.817-1.851	1.853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31	\$ 66,267	\$ 198,545	\$ 195,321
無形資產	334	244	853	736
	<u>\$ 66,565</u>	<u>\$ 66,511</u>	<u>\$ 199,398</u>	<u>\$ 196,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53	\$ 63,076	\$ 189,809	\$ 184,391
營業費用	2,778	3,191	8,736	10,930
	<u>\$ 66,231</u>	<u>\$ 66,267</u>	<u>\$ 198,545</u>	<u>\$ 195,3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53	\$ 102	\$ 161
營業費用	305	191	751	575
	<u>\$ 334</u>	<u>\$ 244</u>	<u>\$ 853</u>	<u>\$ 7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773	\$ 80,341	\$ 254,301	\$ 227,3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17	2,069	6,189	5,932
	<u>\$ 85,890</u>	<u>\$ 82,410</u>	<u>\$ 260,490</u>	<u>\$ 233,2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73	\$ 58,083	\$ 185,891	\$ 159,302
營業費用	23,717	24,327	74,599	73,934
	<u>\$ 85,890</u>	<u>\$ 82,410</u>	<u>\$ 260,490</u>	<u>\$ 233,23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	\$ 7,388	5%	\$ 5,639	5%	\$ 22,081	5%	\$ 10,515
董監事酬勞	1%	1,477	1%	1,128	1%	4,416	1%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及106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15,280	5%	\$ 19,181
董監事酬勞	1%	3,056	1%	3,836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720	\$ 16,097	\$ 85,787	\$ 26,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336	7,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77)
	<u>31,720</u>	<u>16,097</u>	<u>88,123</u>	<u>33,80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85)	428	(4,125)	3,655
稅率變動	(2,112)	-	(3,137)	-
	<u>(4,797)</u>	<u>428</u>	<u>(7,262)</u>	<u>3,6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6,923</u>	<u>\$ 16,525</u>	<u>\$ 80,861</u>	<u>\$ 37,462</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1,981	155,648	<u>\$ 0.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2,2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1,981</u>	<u>157,934</u>	<u>\$ 0.7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9,492	155,648	<u>\$ 0.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1,4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9,492</u>	<u>157,093</u>	<u>\$ 0.5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4,268	155,648	<u>\$ 2.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2,48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4,268</u>	<u>158,130</u>	<u>\$ 2.1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0,146	155,648	<u>\$ 1.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1,4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0,146</u>	<u>157,093</u>	<u>\$ 1.0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7,450	\$ 18.2 元	7,500	\$ 18.9 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20)	17.6 元	(50)	18.9 元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	<u>7,430</u>	17.6 元	<u>7,450</u>	18.2 元
期末可執行	<u>3,715</u>		<u>-</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7.6 元	2.75 年	\$18.2 元	3.7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80 仟元、6,714 仟元、14,631 仟元及 20,143 仟元。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超過 1 年	\$ 44,454	\$ 44,145	\$ 44,312
1 至 5 年	175,702	175,702	175,702
超過 5 年	<u>207,484</u>	<u>240,089</u>	<u>217,670</u>
	<u>\$ 427,640</u>	<u>\$ 459,936</u>	<u>\$ 437,684</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056,632	\$ 1,006,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015,52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094,537	2,724,877	2,541,076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5,773仟元及3,585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3,653	\$ 655,291	\$ 640,933
金融負債	2,336,258	2,130,986	2,099,03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492仟元及2,73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49%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7 年 9 月 30 日</u>				
無附息負債	\$ 199,709	\$ 350,042	\$ 178,553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312</u>	<u>187,789</u>	<u>66,316</u>	<u>2,085,806</u>
	<u>\$ 226,021</u>	<u>\$ 537,831</u>	<u>\$ 244,869</u>	<u>\$2,085,80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83,689	\$ 136,962	\$ 173,194	\$ 36
浮動利率工具	<u>-</u>	<u>34,107</u>	<u>241,730</u>	<u>1,855,149</u>
	<u>\$ 83,689</u>	<u>\$ 171,069</u>	<u>\$ 414,924</u>	<u>\$1,855,185</u>
<u>106 年 9 月 30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5,779	\$ 157,381	\$ 108,8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9,991</u>	<u>103,986</u>	<u>-</u>	<u>1,995,047</u>
	<u>\$ 175,770</u>	<u>\$ 261,367</u>	<u>\$ 108,890</u>	<u>\$1,995,047</u>

(2) 銀行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2,366,223	\$2,135,837	\$2,109,024
未動用金額	<u>643,777</u>	<u>1,044,163</u>	<u>860,976</u>
	<u>\$3,010,000</u>	<u>\$3,180,000</u>	<u>\$2,97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612	\$ 11,602	\$ 23,976	\$ 23,683
股份基礎給付	1,138	3,008	6,457	9,024
退職後福利	<u>237</u>	<u>230</u>	<u>701</u>	<u>714</u>
	<u>\$ 12,987</u>	<u>\$ 14,840</u>	<u>\$ 31,134</u>	<u>\$ 33,4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00,238</u>	<u>\$ 2,578,926</u>	<u>\$ 2,605,166</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5,092 仟元、35,892 仟元及 40,08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3,427</u>	<u>\$ 713,798</u>	<u>\$ 652,200</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1,232	30.525	\$ 342,857	\$ 8,258	29.76	\$ 245,744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58,212	4.436	258,228	85,907	4.565	392,1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715	30.525	21,825	6	29.76	186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436	4.436	1,934	253	4.565	1,154
<u>106年9月30日</u>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6,479	30.26	\$ 196,055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36,156	4.551	164,54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30.26	-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465	4.551	2,11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7,466)</u>	1(新台幣：新台幣)	<u>\$ 6,07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4,464</u>	1(新台幣：新台幣)	<u>(\$ 8,35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消費品部門	\$1,682,908	\$1,324,457	\$ 597,698	\$ 392,800
工業品部門	<u>191,132</u>	<u>146,158</u>	(83,154)	(83,963)
營運單位總額	<u>\$1,874,040</u>	<u>\$1,470,615</u>	514,544	308,83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83,804)	(78,835)
利息收入			766	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7)	(2,68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512	(8,400)
利息費用			(22,406)	(27,935)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6,507	6,253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43)	(66)
稅前淨利			<u>\$ 415,129</u>	<u>\$ 197,6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8,720 (人民幣20,000)	\$ 88,720 (人民幣20,000)	\$ 62,026 (人民幣13,982)	-	業務往來	\$ 186,402	-	\$ -	-	\$ -	\$ 186,402 (註二)	\$ 695,935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以本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以本公司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6,897)	8	(註一)	(註一)	(註一)	\$ 211,068	33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068 其他應收款 62,026	0.6 -	\$ - -	— —	\$ - 46,445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6,897	依雙方約定	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068	依雙方約定	3%
			1	其他應收款	62,026	依雙方約定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21,576 (美金 191)	(\$ 5,704)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5,704) (美金 191)	\$ 21,873 (美金 7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087,804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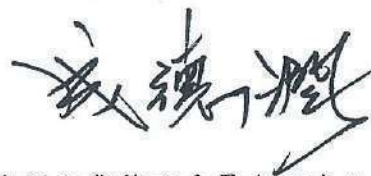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成 德 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482,785	8	\$ 286,24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五)	925	-	1,45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187,281	3	235,5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98,077	4	142,4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88,601	2	60,288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69,409	5	267,815	5
1410	預付款項	6,003	-	13,1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71	-	12,0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4,052</u>	<u>22</u>	<u>1,028,550</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1,685	-	31,8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七及二五)	4,242,632	74	3,817,882	7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886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135	-	10,2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265	4	317,1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4	-	7,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97,917</u>	<u>78</u>	<u>4,188,452</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741,969</u>	<u>100</u>	<u>\$5,217,00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174,190	3	\$ 261,38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79	-	1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5,268	1	7,2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667	3	129,0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3,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25,240	6	234,7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3,873	1	26,1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309,5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8	-	20,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2,595</u>	<u>14</u>	<u>1,011,94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93,989	30	1,625,25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839	-	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4,910</u>	<u>30</u>	<u>1,625,48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497,505</u>	<u>44</u>	<u>2,637,437</u>	<u>5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7	1,373,767	26
3200	資本公積	1,289,795	22	991,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39	-	4,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40	7	209,150	4
3400	其他權益	(2,490)	-	876	-
3XXX	權益總計	<u>3,244,464</u>	<u>56</u>	<u>2,579,565</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5,741,969</u>	<u>100</u>	<u>\$5,217,0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932,694	100	\$ 1,530,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364,657</u>	<u>71</u>	<u>1,143,21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68,037	29	387,584	25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u>879</u>	<u>-</u>	<u>(6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8,916</u>	<u>29</u>	<u>386,91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25	2	42,217	3
6200	管理費用	66,960	3	85,5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480</u>	<u>4</u>	<u>90,48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765</u>	<u>9</u>	<u>218,23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99,151</u>	<u>20</u>	<u>168,68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23,082	1	17,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u>(22,911)</u>	<u>(1)</u>	<u>4,107</u>	<u>-</u>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	63,75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41,065)</u>	<u>(2)</u>	<u>(37,789)</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2,348</u>	<u>-</u>	<u>(1,3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46)</u>	<u>(2)</u>	<u>46,33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0,605	18	\$ 215,0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63,826	3	25,14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779	15	189,87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6)	-	(2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413	15	\$ 189,635	12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11		\$ 1.36	
9850	稀 釋	\$ 2.06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2,700	\$ 1,003,830	\$ 5,220	\$ -	\$ 43,766	\$ 1,117	\$ 2,376,63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1	(4,65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	(19,841)	-	(19,841)
C13	資本公積無償配股	33,067	(33,067)	-	-	-	-	-
N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0	20,358	(5,220)	-	-	-	33,138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89,876	-	189,87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41)	(24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76	(241)	189,63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73,767	991,121	-	4,651	209,150	876	2,579,56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88	(18,9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68,688)	-	(68,688)
B9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41,213	-	-	-	(41,213)	-	-
E1	現金增資	141,500	283,000	-	-	-	-	424,5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15,667	-	-	-	15,67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96,779	-	296,77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3,366)	(3,36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779	(3,366)	293,41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15,667	\$ 23,639	\$ 377,040	(\$ 2,490)	\$ 3,244,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05	\$ 215,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900	210,806
A20200	攤銷費用	1,012	1,59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0,893)	10,968
A20900	利息費用	41,065	37,789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1,1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7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48)	1,3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8	1,07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3,7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56	30,25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879)	6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88	(18,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3	(667)
A31150	應收帳款	7,766	(130,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52)	(22,373)
A31200	存 貨	(23,350)	(2,838)
A31230	預付款項	7,193	(4,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	(6,7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00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58,034	3,9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586	51,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61	4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55)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634	341,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7	1,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72)	(37,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96)	(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743</u>	<u>304,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01)	(\$ 525,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4	1,3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0	3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5)	(1,0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4,3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127)	(429,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979)	(729,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77,408	659,41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64,604)	(754,2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73,600	1,180,00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14,363)	(620,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88)	(19,841)
C04600	現金增資	424,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1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3	476,847
EEEE	現金淨增加	196,537	51,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248	234,7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2,785	\$ 286,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

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6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2,129</u>	<u>285,809</u>
	<u>\$ 482,785</u>	<u>\$ 286,248</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9,081	\$ 258,195
減：備抵呆帳	(<u>1,800</u>)	(<u>22,693</u>)
	<u>\$ 187,281</u>	<u>\$ 235,5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4,000	\$ 211,976
已逾期		
60天以下	22,296	15,909
61天至90天	1,099	6,815
91天至120天	58	-
120天以上	1,628	23,495
合計	<u>\$ 189,081</u>	<u>\$ 258,19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22,171</u>	<u>\$ 12,52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5	\$ 11,72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19,587</u>	<u>(8,619)</u>	<u>10,9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587	3,106	22,693
加：本年度迴轉	<u>(18,127)</u>	<u>(2,766)</u>	<u>(20,8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u>	<u>\$ 340</u>	<u>\$ 1,800</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115	\$ 44,724
在製品	90,857	104,036
原物料	142,437	119,055
	<u>\$ 269,409</u>	<u>\$ 267,815</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64,657仟元及1,143,21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1,756仟元及30,256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 31,685	100	\$ 31,824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754,392	\$ 2,034,668
機器設備	2,710,491	-	(36,231)	428,133	3,102,393
運輸設備	5,151	-	-	614	5,765
生財器具	16,056	-	(503)	649	16,202
其他設備	637,787	5,895	(11,729)	146,626	778,579
未完工程	674,937	79,455	-	(754,392)	-
成本合計	<u>5,324,698</u>	<u>\$ 85,350</u>	<u>(\$ 48,463)</u>	<u>\$ 576,022</u>	<u>5,937,60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7,866	\$ 32,505	\$ -	\$ -	230,371
機器設備	964,397	140,916	(32,189)	-	1,073,124
運輸設備	3,830	428	-	-	4,258
生財器具	13,172	590	(503)	-	13,259
其他設備	327,551	56,461	(10,049)	-	373,963
累計折舊合計	<u>1,506,816</u>	<u>\$ 230,900</u>	<u>(\$ 42,741)</u>	<u>\$ -</u>	<u>1,694,975</u>
	<u>\$ 3,817,882</u>				<u>\$ 4,242,632</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	\$ 1,280,276
機器設備	2,558,879	-	(15,254)	166,866	2,710,491
運輸設備	4,430	-	-	721	5,151
生財器具	15,879	-	-	177	16,056
其他設備	608,942	-	(38,567)	67,412	637,787
未完工程	108,403	566,534	-	-	674,937
成本合計	<u>4,576,809</u>	<u>\$ 566,534</u>	<u>(\$ 53,821)</u>	<u>\$ 235,176</u>	<u>5,324,69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73,079	\$ 24,787	\$ -	\$ -	197,866
機器設備	851,803	125,457	(12,863)	-	964,397
運輸設備	3,446	384	-	-	3,830
生財器具	12,596	576	-	-	13,172
其他設備	307,684	58,434	(38,567)	-	327,551
累計折舊合計	<u>1,348,608</u>	<u>\$ 209,638</u>	<u>(\$ 51,430)</u>	<u>\$ -</u>	<u>1,506,816</u>
	<u>\$ 3,228,201</u>				<u>\$ 3,817,8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 內 裝 潢	9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 產 機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電 力 電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土 地	\$ 119,202	\$ -	(\$ 119,202)	\$ -
房屋及建築	72,896	-	(72,896)	-
	192,098	\$ -	(\$ 192,098)	-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0,305	\$ 1,168	(\$ 31,473)	-
	\$ 161,793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35 年
室 內 裝 潢	5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處分售價 224,377 仟元，處分利益 63,752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u>105 年度</u>	<u>商 標 權</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440	\$ 7,947	\$ 9,903
本年度增加	91	234	410	735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年底餘額	<u>607</u>	<u>1,674</u>	<u>4,924</u>	<u>7,20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0	758	4,812	5,740
攤銷費用	62	149	801	1,012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年底餘額	<u>232</u>	<u>907</u>	<u>2,180</u>	<u>3,319</u>
年底淨額	<u>\$ 375</u>	<u>\$ 767</u>	<u>\$ 2,744</u>	<u>\$ 3,886</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092	\$ 7,243	\$ 8,851
本年度增加	-	348	704	1,052
年底餘額	<u>516</u>	<u>1,440</u>	<u>7,947</u>	<u>9,90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9	515	3,507	4,141
攤銷費用	<u>51</u>	<u>243</u>	<u>1,305</u>	<u>1,599</u>
年底餘額	<u>170</u>	<u>758</u>	<u>4,812</u>	<u>5,740</u>
年底淨額	<u>\$ 346</u>	<u>\$ 682</u>	<u>\$ 3,135</u>	<u>\$ 4,163</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74,190	\$ 121,269
信用借款	-	140,117
	<u>\$ 174,190</u>	<u>\$ 261,386</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434-1.915	1.83-2.15
信用借款	-	1.2209-2.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u>)	(<u>21</u>)
	<u>\$ 9,979</u>	<u>\$ 19,979</u>
年利率(%)	1.702	1.98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693,989	\$ 1,934,75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309,500</u>)
	<u>\$ 1,693,989</u>	<u>\$ 1,625,252</u>
年利率(%)	1.8526	2.5474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5 年底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20 億聯合 授信	<u>\$2,000,000</u>	<u>\$1,7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5.12.20- 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 期以上未滿 2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非大額存款之存 款額度)加碼年利 率 0.7%計算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 24 個月之 日為第 1 期，嗣 後並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 攤還。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65,998	\$ 83,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513	33,5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017	13,725
應付加工費	10,435	9,495
應付工程款	-	10,643
其他	<u>91,277</u>	<u>84,193</u>
	<u>\$ 325,240</u>	<u>\$ 234,78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5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	(\$ 2,156)	(\$ 2,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165</u>	<u>-</u>	<u>165</u>
認列於損益	<u>165</u>	<u>-</u>	<u>165</u>
雇主提撥	-	(165)	(165)
其他	(<u>165</u>)	(<u>36</u>)	(<u>201</u>)
104年12月31日	-	(2,357)	(2,357)
清償	<u>-</u>	<u>2,357</u>	<u>2,357</u>
105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並於 105 年 4 月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648</u>	<u>137,377</u>
已發行股本	<u>\$ 1,556,480</u>	<u>\$ 1,373,7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74,128	\$ 991,121
員工認股權	<u>15,667</u>	<u>-</u>
	<u>\$ 1,289,795</u>	<u>\$ 991,121</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88	\$ 4,651		
現金股利	68,688	19,841	\$ 0.5	\$ 0.15
股票股利	41,213	-	0.3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33,06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828	\$ 3,645
利息收入	977	1,197
補助收入	-	6,540
其 他	21,277	6,216
	<u>\$ 23,082</u>	<u>\$ 17,5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18)	(\$ 1,0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93)	6,347
其 他	-	(1,169)
	<u>(\$ 22,911)</u>	<u>\$ 4,10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065</u>	<u>\$ 37,78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968	\$ 14,91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26-2.5474	2.884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900	\$ 209,638
投資性不動產	-	1,168
無形資產	1,012	1,599
	<u>\$ 231,912</u>	<u>\$ 212,4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74	\$ 185,020
營業費用	13,226	24,618
其他損失	-	1,168
	<u>\$ 230,900</u>	<u>\$ 210,80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40
營業費用	974	1,559
	<u>\$ 1,012</u>	<u>\$ 1,5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425	\$ 242,3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28	7,260
確定福利計畫	-	165
	<u>\$ 296,953</u>	<u>\$ 249,7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684	\$ 155,107
營業費用	104,269	94,645
	<u>\$ 296,953</u>	<u>\$ 249,752</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67,197	\$ 90,620	\$ 257,817	\$ 129,217	\$ 83,165	\$ 212,382
勞健保費用	12,531	5,544	18,075	11,592	5,959	17,551
退休金費用	4,551	2,977	7,528	4,091	3,334	7,425
其他員工福利	8,405	5,128	13,533	10,207	2,187	12,3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2,684</u>	<u>\$ 104,269</u>	<u>\$ 296,953</u>	<u>\$ 155,107</u>	<u>\$ 94,645</u>	<u>\$ 249,75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1 人及 40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19,181	5%	\$ 11,437
董監事酬勞	1%	3,836	1%	2,2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93
董監事酬勞	419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037	\$ 24,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	1,9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2</u>	<u>-</u>
	62,968	26,1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58</u>	(<u>9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26</u>	<u>\$ 25,1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 61,303	\$ 36,5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0	421
免稅所得	(7,155)	(10,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	1,92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90	8,61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99)	(5,9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2	-
其他	<u>7,436</u>	(<u>6,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26</u>	<u>\$ 25,143</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324	\$ 1,850	\$ 7,174
備抵呆帳	3,174	(3,174)	-
其他	<u>1,731</u>	<u>1,230</u>	<u>2,961</u>
	<u>\$ 10,229</u>	(<u>\$ 94</u>)	<u>\$ 10,1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5	\$ 399	\$ 474
備抵呆帳	-	365	365
	<u>\$ 75</u>	<u>\$ 764</u>	<u>\$ 839</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324	\$ 5,324
備抵呆帳	1,527	1,647	3,174
其 他	755	976	1,731
	<u>2,282</u>	<u>7,947</u>	<u>10,229</u>
虧損扣抵	<u>7,802</u>	(<u>7,802</u>)	<u>-</u>
	<u>\$ 10,084</u>	<u>\$ 145</u>	<u>\$ 10,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02	(\$ 227)	\$ 75
其 他	621	(621)	-
	<u>\$ 923</u>	<u>(\$ 848)</u>	<u>\$ 75</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265</u>	<u>\$ 8,031</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83%	14.5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0,394	\$ <u>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3,7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96,779</u>	<u>144,148</u>	\$ <u>2.0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876	139,733	\$ <u>1.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89,876</u>	<u>140,518</u>	\$ <u>1.3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u>1.40</u>	\$ <u>1.36</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u>1.39</u>	\$ <u>1.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 單位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1 年及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	\$ -	1,800	\$ 18.92 元
本年度給與	7,500	18.93 元	-	-
本年度執行	-	-	(1,800)	18.41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7,500</u>	18.93 元	<u>-</u>	-
年底可執行	<u>7,500</u>	-	<u>-</u>	-

105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41 元。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20 元	4.5 年		\$18.41-18.92 元	-	

上述 105 年 6 月及 100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15,674 仟元，104 年度並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981	\$ 41,232
1至5年	219,402	164,929
超過5年	278,198	299,650
	<u>\$ 508,581</u>	<u>\$ 505,81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59,983	\$ 733,1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431,415	2,590,52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81 仟元及 1,786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2,109	\$ 295,278
金融負債	1,878,158	2,216,11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490仟元及4,80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5%及6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3,899	\$ 191,197	\$ 198,079	\$ -
浮動利率工具	<u>9,979</u>	<u>59,284</u>	<u>114,906</u>	<u>1,693,989</u>
	<u>\$ 173,878</u>	<u>\$ 250,481</u>	<u>\$ 312,985</u>	<u>\$ 1,693,989</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0,316	\$ 153,201	\$ 110,378	\$ -
浮動利率工具	<u>64,331</u>	<u>77,496</u>	<u>449,038</u>	<u>1,625,252</u>
	<u>\$ 174,647</u>	<u>\$ 230,697</u>	<u>\$ 559,416</u>	<u>\$ 1,625,252</u>

(2) 銀行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1,884,190	\$ 2,270,470
未動用金額	<u>995,810</u>	<u>699,530</u>
	<u>\$ 2,880,000</u>	<u>\$ 2,97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銷 貨 子 公 司	<u>\$ 204,863</u>	<u>\$ 143,19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為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 進 貨 子 公 司	<u>\$ 1,858</u>	<u>\$ 4,19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進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30 天，較非關係人短約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8,077	\$ 142,47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62,263</u>	<u>25,699</u>
		<u>\$ 260,340</u>	<u>\$ 168,174</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3,1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 他 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548</u>	<u>\$ 47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152	\$ 30,098
退職後福利	980	997
股份基礎給付	7,019	-
	<u>\$ 44,151</u>	<u>\$ 31,0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82,287</u>	<u>\$ 1,967,97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748 仟元及 31,02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67</u>	<u>\$ 163,45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3,626	32.25	\$ 116,939	\$ 6,398	32.825	\$ 210,014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03,605	4.617	478,340	37,128	4.995	185,4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新台幣)	955	32.25	30,799	942	32.825	30,9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583	32.25	\$ 18,802	\$ 950	32.825	\$ 31,184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608	4.617	2,807	2,601	4.995	12,9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13,354	31.739(美金:新台幣)	\$ 11,251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5,558	5.016(人民幣:新台幣)	(728)
歐元	35.70(歐元:新台幣)	2,077	35.24(歐元:新台幣)	(8,13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二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62,018 (人民幣 13,43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223 (註一)	\$ 155,648 (註二)	

註一：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5% 計算。

註二：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4,863)	11	(註一)	(註一)	(註一)	\$ 198,077	51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077 其他應收款 62,018	1.2	\$ - 62,018	— —	\$ 5,864 -	\$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31,685	美金 73	\$ 2,34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374) 美金 74	\$ 31,052 (美金 963)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946,678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重要客戶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重要客戶進行發函，並抽核後續收款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評估

元翎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0,701 仟元，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試算及抽核存貨庫齡計算表並驗證庫齡分類是否允當，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試算及抽核淨變現價值資料，驗證年底存貨之最近期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並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是否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33,997	10	\$ 482,785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	1,561	-	9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10,962	4	187,2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92,286	3	198,0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75,037	1	88,601	2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40,701	4	269,409	5
1410	預付款項	4,349	-	6,0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39	-	10,9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3,732</u>	<u>22</u>	<u>1,244,05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7,890	1	31,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457,535	73	4,242,632	7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24	-	3,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646	-	10,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041	4	207,26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86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6,422</u>	<u>78</u>	<u>4,497,91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80,154</u>	<u>100</u>	<u>\$ 5,741,9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135,837	2	\$ 174,19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7,514	1	65,26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953	2	162,6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16,252	7	325,2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257	1	53,8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50	-	11,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997</u>	<u>15</u>	<u>802,59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855,149	30	1,693,98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835	-	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6,994</u>	<u>30</u>	<u>1,694,91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761,991</u>	<u>45</u>	<u>2,497,505</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6	1,556,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16,653	22	1,289,79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17	1	23,6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954	6	377,040	7
3400	其他權益	(3,731)	-	(2,490)	-
3XXX	權益總計	<u>3,318,163</u>	<u>55</u>	<u>3,244,46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80,154</u>	<u>100</u>	<u>\$ 5,741,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25,729	100	\$ 1,932,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u>1,505,659</u>	<u>74</u>	<u>1,364,65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520,070	26	568,037	29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u>87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0,070</u>	<u>26</u>	<u>568,91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718	2	35,325	2
6200	管理費用	105,388	5	66,9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12</u>	<u>3</u>	<u>67,48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118</u>	<u>10</u>	<u>169,76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30,952</u>	<u>16</u>	<u>399,15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三）	10,449	1	23,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3,981)	(1)	(22,9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7,605)	(2)	(41,0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2,554</u>)	-	<u>2,3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91</u>)	(<u>2</u>)	(<u>38,5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87,261	14	\$	360,605	18
7950		<u>52,401</u>	<u>2</u>		<u>63,826</u>	<u>3</u>
8200		234,860	12		296,77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41)</u>	<u>-</u>		<u>(3,366)</u>	<u>-</u>
8500		<u>\$ 233,619</u>	<u>12</u>		<u>\$ 293,41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5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9</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帥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權益總額
		(附註十五)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3,767	\$ 991,121	\$ -	\$ 4,651	\$ -	\$ 209,150	\$ 876	\$ 2,579,5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88	-	(18,9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8,688)	-	(68,68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41,213	-	-	-	-	(41,213)	-	-
E1	現金增資	141,500	283,000	-	-	-	-	-	424,5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15,667	-	-	-	-	15,67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96,779	-	296,77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3,366)	(3,3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779	(3,366)	293,41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480	1,274,128	15,667	23,639	-	377,040	(2,490)	3,244,46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8	-	(29,6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0	(2,49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858	-	-	-	-	26,8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34,860	-	234,86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241)	(1,2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860	(1,241)	23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42,525	\$ 53,317	\$ 2,490	\$ 392,954	(\$ 3,731)	\$ 3,31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261	\$ 360,6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520	230,900
A20200	攤銷費用	945	1,0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05)	(20,893)
A20900	利息費用	37,605	4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857)	(9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58	15,6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54	(2,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4,5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44)	21,75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63)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	5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036)	7,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61	(34,152)
A31200	存 貨	39,252	(23,350)
A31230	預付款項	1,654	7,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2	1,0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754)	58,0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9)	30,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83	19,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9,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3,481	728,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	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57)	(41,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501)	(35,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380</u>	<u>652,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536)	(\$ 1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4,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10)	(466,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701)	(47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95,480	777,40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34,278)	(864,6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1,160	1,973,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214,3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C04600	現金增資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3	17,773
EEEE	現金淨增加	151,212	196,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82,785	286,2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33,997	\$ 482,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

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0	\$ 6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33,057</u>	<u>482,129</u>
	<u>\$ 633,997</u>	<u>\$ 482,785</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0,997	\$ 189,081
減：備抵呆帳	(<u>35</u>)	(<u>1,800</u>)
	<u>\$ 210,962</u>	<u>\$ 187,2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8,973	\$ 164,000
已逾期		
60天以下	42,024	22,296
61天至90天	-	1,099
91天至120天	-	58
120天以上	-	1,628
合計	<u>\$ 210,997</u>	<u>\$ 189,08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41,845</u>	<u>\$ 22,17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87	\$ 3,106	\$ 22,693
減：本年度迴轉	(18,127)	(2,766)	(20,8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0	340	1,8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60)	-	(1,460)
本年度迴轉	-	(305)	(3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u>	<u>\$ 35</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697	\$ 36,115
在 製 品	89,994	90,857
原 物 料	<u>124,010</u>	<u>142,437</u>
	<u>\$ 240,701</u>	<u>\$ 269,40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5,659 仟元及 1,364,65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54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5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u>\$ 27,890</u>	100	<u>\$ 31,685</u>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034,668	\$ 36,583	\$ -	\$ -	\$ 2,071,251
機器設備	3,102,393	67,430	(17,421)	133,218	3,285,620
運輸設備	5,765	-	-	-	5,765
生財器具	16,202	1,800	(1,262)	-	16,740
其他設備	778,579	49,607	(5,686)	8,116	830,616
未完工程	-	183,027	-	-	183,027
成本合計	<u>5,937,607</u>	<u>\$ 338,447</u>	<u>(\$ 24,369)</u>	<u>\$ 141,334</u>	<u>6,393,01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30,371	\$ 40,243	\$ -	\$ -	270,614
機器設備	1,073,124	163,577	(14,162)	-	1,222,539
運輸設備	4,258	465	-	-	4,723
生財器具	13,259	699	(1,262)	-	12,696
其他設備	373,963	56,536	(5,587)	-	424,912
累計折舊合計	<u>1,694,975</u>	<u>\$ 261,520</u>	<u>(\$ 21,011)</u>	<u>\$ -</u>	<u>1,935,484</u>
	<u>\$ 4,242,632</u>				<u>\$ 4,457,535</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80,276	\$ -	\$ -	\$ 754,392	\$ 2,034,668
機器設備	2,710,491	-	(36,231)	428,133	3,102,393
運輸設備	5,151	-	-	614	5,765
生財器具	16,056	-	(503)	649	16,202
其他設備	637,787	5,895	(11,729)	146,626	778,579
未完工程	674,937	79,455	-	(754,392)	-
成本合計	<u>5,324,698</u>	<u>\$ 85,350</u>	<u>(\$ 48,463)</u>	<u>\$ 576,022</u>	<u>5,937,60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7,866	\$ 32,505	\$ -	\$ -	230,371
機器設備	964,397	140,916	(32,189)	-	1,073,124
運輸設備	3,830	428	-	-	4,258
生財器具	13,172	590	(503)	-	13,259
其他設備	327,551	56,461	(10,049)	-	373,963
累計折舊合計	<u>1,506,816</u>	<u>\$ 230,900</u>	<u>(\$ 42,741)</u>	<u>\$ -</u>	<u>1,694,975</u>
	<u>\$ 3,817,882</u>				<u>\$ 4,242,6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 內 裝 潢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 產 機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電 力 電 器 設 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07	\$ 1,674	\$ 4,924	\$ 7,205
本年度增加	412	671	300	1,383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年底餘額	<u>1,019</u>	<u>2,037</u>	<u>4,971</u>	<u>8,02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32	907	2,180	3,319
攤銷費用	92	157	696	945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年底餘額	<u>324</u>	<u>756</u>	<u>2,623</u>	<u>3,703</u>
年底淨額	<u>\$ 695</u>	<u>\$ 1,281</u>	<u>\$ 2,348</u>	<u>\$ 4,324</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	\$ 1,440	\$ 7,947	\$ 9,903
本年度增加	91	234	410	735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年底餘額	<u>607</u>	<u>1,674</u>	<u>4,924</u>	<u>7,20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70	758	4,812	5,740
攤銷費用	62	149	801	1,012
本年度處分	-	-	(3,433)	(3,433)
年底餘額	<u>232</u>	<u>907</u>	<u>2,180</u>	<u>3,319</u>
年底淨額	<u>\$ 375</u>	<u>\$ 767</u>	<u>\$ 2,744</u>	<u>\$ 3,886</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100,267	\$ 174,190
信用借款	<u>35,570</u>	<u>-</u>
	<u>\$ 135,837</u>	<u>\$ 174,190</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62-1.71	1.434-1.915
信用借款	1.03-1.11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1)
	<u>\$ -</u>	<u>\$ 9,979</u>
年利率(%)	-	1.702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995,149	\$ 1,693,9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
	<u>\$ 1,855,149</u>	<u>\$ 1,693,989</u>
年利率(%)	1.853	1.853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20 億聯合 授信	<u>\$2,000,000</u>	<u>\$2,0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5.12.20- 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 期以上未滿 2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非大額存款之存 款額度)加碼年利 率 0.7%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 24 個月之 日為第 1 期，嗣 後並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 攤還。

本公司依約提供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31,247	\$ 165,998
應付工程款	115,66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018	34,5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7,875	23,017
應付加工費	7,648	10,435
其他	<u>93,802</u>	<u>91,277</u>
	<u>\$ 416,252</u>	<u>\$ 325,24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648</u>	<u>155,648</u>
已發行股本	<u>\$ 1,556,480</u>	<u>\$ 1,556,4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74,128	\$ 1,274,128
員工認股權	<u>42,525</u>	<u>15,667</u>
	<u>\$ 1,316,653</u>	<u>\$ 1,289,795</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8	\$ 18,988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 1.2	\$ 0.5
股票股利	-	41,213	-	0.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6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現金股利	186,778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57	\$ 977
租金收入	848	828
其 他	8,744	21,277
	<u>\$ 10,449</u>	<u>\$ 23,0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8)	(\$ 4,518)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0,623</u>)	(<u>18,393</u>)
	<u>(\$ 13,981)</u>	<u>(\$ 22,91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605	\$ 41,065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54	\$ 12,9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3	1.853-2.5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520	\$ 230,900
無形資產	945	1,012
	<u>\$ 262,465</u>	<u>\$ 231,9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546	\$ 217,674
營業費用	13,974	13,226
	<u>\$ 261,520</u>	<u>\$ 230,9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	\$ 38
營業費用	733	974
	<u>\$ 945</u>	<u>\$ 1,0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490	\$ 289,4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949	7,528
	<u>\$ 317,439</u>	<u>\$ 296,9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05	\$ 192,684
營業費用	99,834	104,269
	<u>\$ 317,439</u>	<u>\$ 296,95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87,535	\$ 87,550	\$ 275,085	\$ 167,197	\$ 90,620	\$ 257,817
勞健保費用	15,067	4,844	19,911	12,531	5,544	18,075
退休金費用	5,332	2,617	7,949	4,551	2,977	7,528
其他員工福利	9,671	4,823	14,494	8,405	5,128	13,5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7,605</u>	<u>\$ 99,834</u>	<u>\$ 317,439</u>	<u>\$ 192,684</u>	<u>\$ 104,269</u>	<u>\$ 296,95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1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15,280	5%	\$ 19,181
董監事酬勞	1%	3,056	1%	3,8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56	\$ 56,0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83	6,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	832
	<u>48,916</u>	<u>62,9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85	8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401</u>	<u>\$ 63,8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	\$ 48,834	\$ 61,3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2	320
免稅所得	(3,719)	(7,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83	6,09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380)	99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301)	(5,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7	832
其 他	7,495	7,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401</u>	<u>\$ 63,826</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49 仟元及 32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74	(\$ 897)	\$ 6,277
其 他	<u>2,961</u>	<u>(1,592)</u>	<u>1,369</u>
	<u>\$ 10,135</u>	<u>(\$ 2,489)</u>	<u>\$ 7,6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	(\$ 434)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5	1,795
備抵呆帳	<u>365</u>	<u>(365)</u>	<u>-</u>
	<u>\$ 839</u>	<u>\$ 996</u>	<u>\$ 1,83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324	\$ 1,850	\$ 7,174
備抵呆帳	3,174	(3,174)	-
其 他	<u>1,731</u>	<u>1,230</u>	<u>2,961</u>
	<u>\$ 10,229</u>	<u>(\$ 94)</u>	<u>\$ 10,1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5	\$ 399	\$ 474
備抵呆帳	-	<u>365</u>	<u>365</u>
	<u>\$ 75</u>	<u>\$ 764</u>	<u>\$ 839</u>

(三)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註	105年12月31日 \$ <u>24,26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 (實際) 18.0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155,648	<u>\$ 1.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1,5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u>157,205</u>	<u>\$ 1.4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0,394	\$ <u>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3,75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6,779	144,148	\$ <u>2.0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6,779</u>	<u>144,148</u>	<u>2.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	7,500	\$ 18.2 元	-	\$ -
本年度給與	-	-	7,500	18.9 元
本年度放棄	(50)	18.2 元	-	-
本年度執行	<u>-</u>	<u>-</u>	<u>-</u>	<u>-</u>
年底流通在外	<u>7,450</u>	18.2 元	<u>7,500</u>	18.9 元
年底可執行	<u>7,450</u>		<u>7,500</u>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18.2 元	3.5 年	\$18.9 元	4.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858 仟元及 15,674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3,926	\$ 43,926
1 至 5 年	175,702	175,476
超過 5 年	240,089	278,198
	<u>\$ 459,717</u>	<u>\$ 497,60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114,829	\$ 959,9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0,749	2,431,415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

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449 仟元及 981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3,057	\$ 482,109
金融負債	2,130,986	1,878,1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745 仟元及 3,4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8%及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81,208	\$ 135,315	\$ 173,194	\$ 36
浮動利率工具	<u>-</u>	<u>34,107</u>	<u>241,730</u>	<u>1,855,149</u>
	<u>\$ 281,208</u>	<u>\$ 169,422</u>	<u>\$ 414,924</u>	<u>\$ 1,855,185</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3,899	\$ 191,197	\$ 198,079	\$ -
浮動利率工具	<u>9,979</u>	<u>59,284</u>	<u>114,906</u>	<u>1,693,989</u>
	<u>\$ 173,878</u>	<u>\$ 250,481</u>	<u>\$ 312,985</u>	<u>\$ 1,693,989</u>

(2) 銀行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2,135,837	\$ 1,884,190
未動用金額	<u>1,044,163</u>	<u>995,810</u>
	<u>\$ 3,180,000</u>	<u>\$ 2,88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元翎投資公司	子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元翎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 銷貨 子公司	<u>\$ 186,402</u>	<u>\$ 204,86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365天，較非關係人為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進貨 子公司	<u>\$ 2,936</u>	<u>\$ 1,8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進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為30天，較非關係人短約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元翎公司	\$ 192,286	\$ 198,077
其他應收款	上海元翎公司	47,590	62,018
	子 公 司	262	245
		<u>\$ 240,138</u>	<u>\$ 260,340</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360</u>	<u>\$ 54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08	\$ 36,152
退職後福利	854	980
股份基礎給付	11,853	7,019
	<u>\$ 48,615</u>	<u>\$ 44,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78,926</u>	<u>\$ 2,682,28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892 仟元及 29,748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3,798</u>	<u>\$ 37,267</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8,236	29.76	\$ 245,103	\$ 3,626	32.25	\$ 116,939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8,782	4.565	450,940	103,605	4.617	478,3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新台幣)	937	29.76	27,885	955	32.25	30,79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6	29.76	179	583	32.25	18,802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97	4.565	899	608	4.617	2,8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0.432(美金:新台幣)	(\$ 2,551)	32.263(美金:新台幣)	(\$ 13,354)
人民幣	4.507(人民幣:新台幣)	10,250	4.849(人民幣:新台幣)	(5,55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上海元翎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475 (人民幣 15,000)	\$ 68,475 (人民幣 15,000)	\$ 47,590 (人民幣 10,425)	-	業務往來	\$ 186,402	-	\$ -	-	\$ -	\$ 186,402 (註一)	\$ 663,632 (註二)	

註一：係以本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20% 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鋼瓶廠房新建工程	106.9.25	\$ 608,000	\$ 76,608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雙方議價	擴充產能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6,402)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192,286	48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92,286 47,590	0.95 -	\$ - -	- -	\$ 21,860 -	\$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27,890	(\$ 2,554)	(\$ 2,55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517) (美金 83)	\$ 28,153 (美金 946)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1,990,898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以下簡稱高壓鋼瓶)，其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捲及各種氣體等，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內鋼捲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密切注意原料進貨之報價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並參酌原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二)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配合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以及穿戴式救生特殊用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製程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生產流程若由具有一定生產經驗且技術熟練的員工操作，可提升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則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惟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及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員招募不易，而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員工穩定性不足，易使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此外，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相對使得製造成本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需求，此外，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二)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屬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升整體獲利之效果。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已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4
四、總結.....	16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5
參、業務狀況	63
一、營業概況.....	63
二、存貨概況.....	9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0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4
肆、財務狀況	11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5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30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8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4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44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44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46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4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精密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9,765,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6,976,553 股，加上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已屆滿權利期間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股數為 2,386,500 股，故預計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159,363,053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793,630,53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7,0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上限計 2,550,000 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96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94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18,843,419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76.35%，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及服務，因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相同之公司，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公司中製程技術或產品應用有相近之同業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金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上市公司之大華金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容器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鐵鋁罐產品沖壓部份製程與元翎公司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另外，元翎公司以其高壓鋼瓶製造及氣體充填技術，再研發產氣藥技術，以生產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其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應用與同屬上市公司之劍麟公司及時碩公司其終端產品相似。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華金 (9905)	劍麟 (2228)	時碩 (4566)	上市 電機機械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年7月	15.66	12.76	17.15	21.97	15.21
107年8月	15.25	11.54	15.36	21.09	14.59
107年9月	15.20	10.36	14.62	20.78	14.57
平均本益比	15.37	11.55	15.71	21.28	14.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約在 11.55 倍~15.7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386,49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9,363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2.15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24.83 元~33.78 元，本證券承銷商參考發行市場環境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28 元，落於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華金 (9905)	劍麟 (2228)	時碩 (4566)	上市 電機機械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年7月	1.14	1.73	1.59	2.03	1.73
107年8月	1.15	1.77	1.56	1.98	1.76
107年9月	1.17	1.68	1.57	1.95	1.75
平均股價 淨值比	1.15	1.73	1.57	1.99	1.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15 倍~1.7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5,941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9,36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7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21.59 元~32.85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3,365,941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9,36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77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承銷券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79,363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	=	付息負債
E	=	權益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0.49%	35.25%	3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故假設未來 5 年仍能維持 107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得以降低；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59.51%	64.75%	70.00%	
K_d	1.37%	1.81%	2.2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1538%	1.1538%	1.1538%	採用 107 年 9 月 28 日櫃檯買賣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69%	6.69%	6.69%	係採用 102~ 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0362	1.0181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電機機械類指數報酬率最近一年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估計，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K_e	6.8893%	6.7891%	6.6889%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_i	4.5434%	4.9061%	5.22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0.49%	35.25%	3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故假設未來 5 年仍能維持 107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得以降低；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59.51%	64.75%	70.00%	
K_d	1.37%	1.81%	2.2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做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1538%	1.1538%	1.1538%	採用 107 年 9 月 28 日櫃檯買賣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69%	6.69%	6.69%	係採用 102~ 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0362	1.0181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電機機械類指數報酬率最近一年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估計，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K_e	6.8893%	6.7891%	6.6889%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4.5434%	4.9061%	5.22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66%	2.66%	2.66%	考量係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 GDP 成長率估計。
$EBIT_t/Sales_t$	15.9372%	15.9372%	15.937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最小值估計。
Dep_t/FA_t	4.0914%	4.0914%	4.0914%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最大值估計。
$Capital Exp_t$	338,891	347,906	357,160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乘以(1+各階段成長率(g))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4.4782%	4.4782%	4.47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08%	2.87%	2.66%	期間 I：依未來三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成長率*過去三年該公司工業品部門營收占整體營收比例+未來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過去三年該公司消費品部門占整體銷售比例估計。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 GDP 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EBIT_t/Sales_t$	17.6869%	17.6869%	17.686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FA_t	3.9732%	3.9732%	3.973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340,278	350,044	359,355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乘以(1+各階段成長率(g))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4.4782%	4.4782%	4.47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432,044 \text{ 仟元} - 3,212,600 \text{ 仟元}) / 179,363 \text{ 仟股} \\ &= 29.1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9,442,657 \text{ 仟元} - 3,212,600 \text{ 仟元}) / 179,363 \text{ 仟股} \\ &= 34.7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9.10 元~34.73 元，雖暫訂承銷價格 28 元低於該價格區間，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元翎	50.57	43.52	45.46	48.83
		大華金	24.96	27.19	25.33	30.97
		劍麟	21.44	24.30	21.46	27.63
		時碩	55.12	61.17	59.09	54.83
		同業平均	42.20	42.20	43.60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元翎	110.14	116.42	116.10	114.30
		大華金	249.90	196.80	212.72	212.06
		劍麟	268.83	248.26	249.82	223.94
		時碩	167.57	171.64	225.89	282.30
		同業平均	173.91	185.19	190.1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7%、43.52%、45.46%及 48.83%，除 104 年度以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低於 50%，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陸續進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第三期廠房興建，並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擴廠及營運所需，致借款水位大幅增加，使得當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攀升至 50.57%，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下降至 43.52%，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自 106 年度為增加高壓鋼瓶之產能，因而興建四期高壓鋼瓶廠，隨工程陸續投入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相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除低於時碩外，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擴充成長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未來可隨獲利增加或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負債比率，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14%、116.42%、116.10%及 114.30%，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近年營運表現良好，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5~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16%，107 年前二季因持續投入四期高壓鋼瓶新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至 114.3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元翎	4.60	6.04	4.50	7.42
		大華金	7.13	6.17	6.24	4.51
		劍麟	16.47	15.18	11.48	9.67
		時碩	5.32	5.10	5.94	6.68
		同業平均	8.10	7.30	6.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元翎	7.66	10.19	7.16	13.30
	大華金	9.65	8.31	8.42	6.24
	劍麟	20.90	19.67	14.86	12.83
	時碩	12.54	11.55	14.04	14.74
	同業平均	13.30	12.00	10.50	註 1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元翎	12.17	25.85	21.12	35.36
	大華金	25.71	22.16	16.96	14.59
	劍麟	93.70	116.19	85.85	67.08
	時碩	32.05	46.84	47.97	23.4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元翎	15.62	23.19	18.45	35.49
	大華金	28.27	23.31	23.09	16.37
	劍麟	109.60	122.74	103.34	82.61
	時碩	25.81	37.18	48.44	60.6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元翎	12.52	15.12	11.52	17.83
	大華金	8.67	8.29	8.23	5.90
	劍麟	15.72	15.42	12.72	11.33
	時碩	5.02	4.86	5.94	7.87
	同業平均	11.10	10.6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元翎	1.36	2.11	1.51	1.43
	大華金	2.26	1.93	1.93	0.73
	劍麟	8.55	9.09	7.26	3.09
	時碩	2.04	2.36	3.41	2.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60%、6.04%、4.50%、7.42% 及 7.66%、10.19%、7.16%、13.30%，由於高壓鋼瓶出貨暢旺，使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

率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增加；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營收成長力道趨緩，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另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總資產大幅提升，使得資產報酬率下降；107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時碩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二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資產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二季已高於大華金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大華金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二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權益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二季已高於劍麟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17%、25.85%、21.12% 及 35.3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2%、23.19%、18.45% 及 35.49%，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高；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大華金，且 107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高於大華金，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52%、15.12%、11.52% 及 17.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36 元、2.11 元、1.51 元及 1.43 元，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增加；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5 年及 107 年前二季高於大華金，餘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指標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9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年9月份	5,025,739	38.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4.83 元~33.78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107 年 9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

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下限作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156,976,553 股，且該公司預計於股票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股數為 2,386,500 股，故預計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159,363,053 股。另該公司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占發行前股數 159,363,053 股之 12.55%。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惟因該公司預估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且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以下簡稱高壓鋼瓶)，其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捲及各種氣體等，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內鋼捲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密切注意原料進貨之報價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並參酌原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2.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製程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生產流程若由具有一定生產經驗且技術熟練的員工操作，可提升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則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惟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及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員招募不易，而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員工穩定性不足，易使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此外，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相對使得製造成本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需求，此外，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3. 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屬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4. 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配合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如穿戴式救生用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政經局勢不確定

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提高，出現突然爆發的政經危機風險增加，如中國大陸與美國間之貿易衝突造成中美關係緊繃、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重啟全面制裁等，均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營運難度。

因應措施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慎選客戶以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對於初次往來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以降低呆帳風險，並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就不宜上市之標準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應不至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已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等，而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由於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各品牌廠商之主要銷售產品。此外，該公司延伸發展高壓氣體充填技術並研發產氣藥技術等，成功開發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該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應用於製作發泡奶油及氣泡水等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但車用安全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故茲就餐飲產業及汽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餐飲產業

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之咖啡及餐飲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星巴克、85度C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在咖啡、茶類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氮氣(N₂)應用於各種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上面，再搭配甜點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市場接受，相對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之需求，以下分別說明全球及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之餐飲產業及市場狀況。

(1)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成長表現因已開發國家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走升，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持續實施擴張政策等情形下，全年成長達3.3%，且將是2011年以來的新高。由於美國陸續展開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美國企業回歸以及跨國企業投資等政策下，景氣持續回溫好轉下帶動國際貿易成長。根據IHSMarkit預測資料，2018年已開發國家將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4%，為2011年以來之新高。新興市場國家則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有利出口成長，經濟表現逐漸升溫。亞洲新興經濟體則

因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亮眼，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4.8%，為 2012 年以來之新高。就開發中國家則因全球金融情勢緊縮面臨資本外流的挑戰等因素影響，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3.2%，已是連續第三年成長(詳下圖)。

圖、全球經濟成長與重要指標預測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預測)	2019 年 (預測)
全球經濟成長率 (%)	2.9	2.9	2.6	3.3	3.4	3.3
OECD 國家	2.1	2.4	1.7	2.4	2.4	2.3
已開發國家	2.1	2.3	1.7	2.3	2.4	2.2
美國	2.6	2.9	1.5	2.3	2.8	2.8
歐盟(不含英國)	1.5	2.2	1.9	2.7	2.4	2.1
日本	0.3	1.4	0.9	1.7	1.4	1.0
新興市場國家	4.5	4.1	3.9	4.8	4.8	5.0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ASEAN10 國	4.6	4.6	4.6	5.2	4.8	4.7
開發中國家	1.8	1.2	3.8	3.4	3.2	3.6
CPI 年增率 (%)	2.7	2.0	2.4	2.7	2.8	2.7
商品出口成長率 (%)	0.4	-13.0	-2.9	10.7	10.8	6.6
失業率 (%)	7.5	7.4	7.5	7.4	7.3	7.1

資料來源：IHSGROUP INC., IHS MARKET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2018/06)。

根據英國研究諮詢機構 Global Data 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食品市場總規模為 6.3176 兆美元，中國以 1.1739 兆美元排名居首，美、日、德、英分別列居前五名。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預估，全球非酒精飲料市場到 2025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另在戴德梁行 2017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全球外食消費快速增長的帶動下，餐飲在購物中心所占比重不斷增加，在較成熟的市場，餐飲需全新及翻新商業規劃比重通常在 20% 以上，該報告認為由於外食消費支出預計將在 10 年內持續增長，而且消費者也渴望在購物之旅中提升社交及休閒體驗，因此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餐飲服務已成商業規劃的成功關鍵；該報告對全球四大地區(美洲、歐洲、亞太、非洲及中東地區)進行了評估，並預測這些地區的餐飲開銷均將實現增長，其中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及非洲地區的表現較為顯著。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的數據，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開銷預計將增長近兩倍，由 1,825 億美元增長至 3,635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的消費開銷預計將增長兩倍以上，由 1.052 萬億美元增長至 2.296 萬億美元，而這兩個地區在 2026 年前的餐飲開銷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 7.4%。該公司小型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涵蓋到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全球所有地區，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營養和新世代個性化消費意識的增強，餐飲市場將有不同的發展面貌及新想像空間，故該公司的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將隨全球餐飲市場之發展而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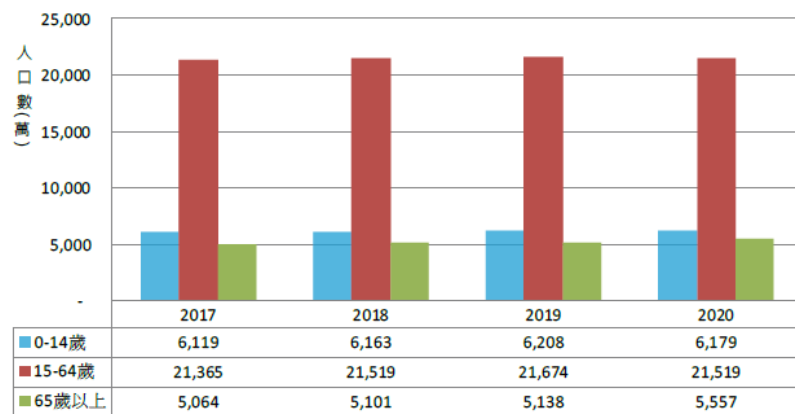
(2) 餐飲食品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 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 Global Insight 最新預測美國在 2018 年 GDP 成長率可達 2.7%，較去年成長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亦即景氣樂觀氛圍持續，且因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已降至接近充分就業之 3.9%，消費者受益於實質可支配所得增加與家計單位淨財富的增加，而使民間消費力擴增；在失業率下降和薪資上漲情況下，刺激家庭及個人消費性支出的增長，依據戴德梁行發布報告顯示，美國這樣較成熟市場的餐飲消費開銷仍維持強勁增長，年平均增長率為 5.5%，因此看好餐飲消費市場前景，未來外食消費成長亦力道強勁。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 年美國整體食品飲料消費支出達 9,37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8%，且美國人口數為全球第三大，估計 2020 年將增長至 3.33 億人，年平均成長率 0.7%，其中美國年輕人在外食餐飲為主要消費群體，且在景氣樂觀氛圍持續增長情況下，收入增加，有助餐飲消費支出提高。

圖、美國各年齡人口數分布



資料來源：Wiki、Macromicro、Department of Commerce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美國市場變化因現代消費者因繁忙和移動的生活模式，讓美國消費者不斷的尋求適合產品以及方便移動過程中可享用之食品，故使便利性及創新性消費趨勢逐漸主導美國餐飲食品產業，也越來越多以點心類替代三餐為主食，品項廣及餅乾、冰淇淋、糕點、甜點及優格等，且該類別產品銷售額逐年增長 3% 以上。

B. 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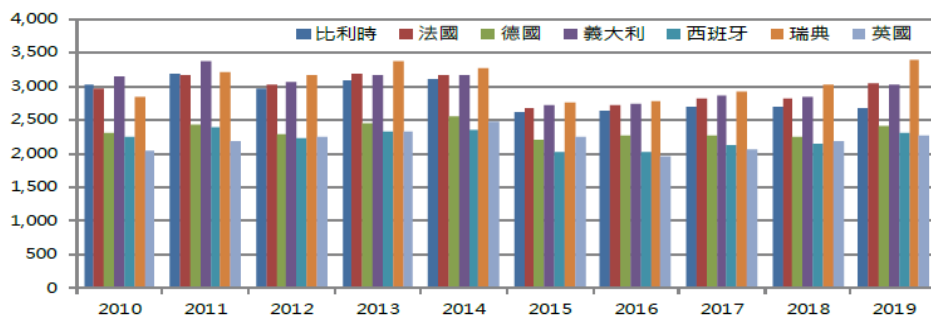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歐洲國家之經濟預測，於歐盟 28 國及歐元區 19 國在 2017 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俗，呈逐漸成長態勢，而國際機構包括 IMF、OECD、EIU 與 Global Insight 一致認為 2018 年的歐洲經濟成長雖不如以往強勁，但經濟成長水準仍落於 2.1%-2.3%，意味歐洲經濟近期景氣的樂觀氛圍態勢可望持續甦醒。

歐洲有 9 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詳下圖一)，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品質安全精進或科技發展等趨勢議題的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 CIAA 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東歐國家占比較高，約為三成；西歐與北歐國家占比較低，約為一成五。2017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英國及瑞典等)及西歐(如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詳下圖二)；東歐地區因部分國家(如喬治、烏克蘭及摩爾多瓦等)經濟尚在起步，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較低，約在 350-750 美元間。歐洲前五大食品飲料業國為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及西班牙，其中食品類主要為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及飲料等是重要品類，產值超過整體食品飲料產值的七成。飲料產品中，酒精飲品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包裝水、碳酸飲料及咖啡；烘焙與澱粉製品則是附加價值最高的品類(詳下圖三)。

圖一、歐洲基本環境

項目	2017 年
國土面積	10,180,000 km ²
人口	9 億人
城市人口比例	70.7%
GDP	200,842 億美元
人均 GDP	22,107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1.7%
宗教	基督教 (含天主教、基督新教及東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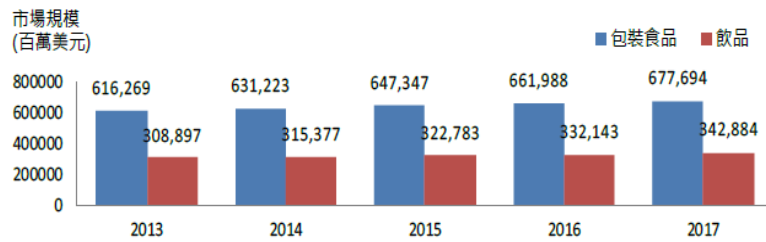
圖二、歐洲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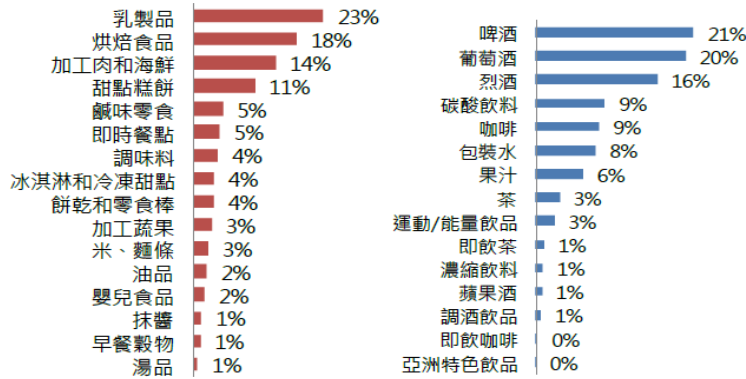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8/05)，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歐洲食品及飲料產業市場規模：2013-2017年



2017年歐洲各食品市占率

2017年歐洲各飲品市占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歐洲消費者對天然有機在地食材偏好增加，已是全球食品健康升級市場的引導者，區域人口的移動及外食人口的增加，飲食需求模式與過往已有不同，不同區域對食品的需求拉升，餐飲需求活絡等，消費需求環境質量皆在改變；根據戴德梁行報告指出，雖然歐洲餐飲市場較為成熟，但餐飲開銷仍將維持強勁增長，年均增長率為 4.9%。

C. 東南亞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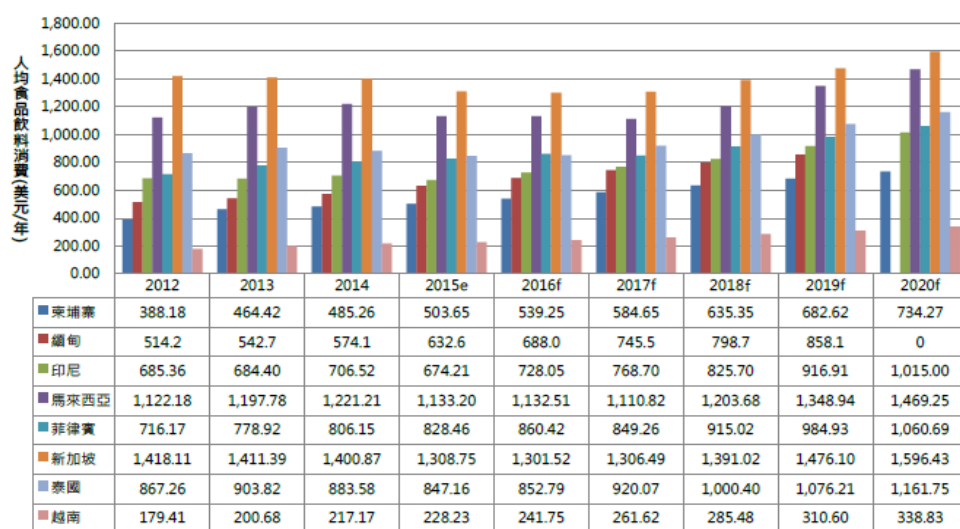
東南亞 6.5 億人口(詳下圖一)，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以新加坡居冠，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越南次之(詳下圖一)，其中食品飲料消費成長表現以緬甸最為亮眼，達8.4%；其次因印尼消費活絡，國際資金投注力量大，食品產業成長推力可觀，故食品飲料消費亦也成長7.0%；柬埔寨雖目前食品消費力集中少數消費，但因受多國(法國、中國大陸、越南等)菜餚混入元素，預期未來隨消費收入增加帶動人均食品消費穩定成長，食品飲料消費也成長8.4%。

圖一、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東南亞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率 (%)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3	77.8	148	34,549	0.3	-	伊斯蘭教 (67%)、佛教 (13%)、基督教 (10%)、其他 (10%)
 緬甸	676,578	53.4	35.2	695	1,302	7.1	745.5	上座部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泛靈信仰 (1%)、其他 (2%)
 柬埔寨	181,035	16.0	21.2	221	1,379	6.9	570.2	上座部佛教 (95%)、伊斯蘭教、基督教和泛靈信仰 (5%)
 東帝汶	14,874	1.3	34.0	29	2,265	6.0	-	羅馬天主教 (90%)、伊斯蘭教 (5%)、基督新教 (3%)、其他 (2%)
 印尼	1,919,440	263.9	55.1	10,155	3,846	5.1	777.3	伊斯蘭教 (86.1%)、基督新教 (5.7%)、羅馬天主教 (3%)、印度教 (1.8%)、其他 (3.4%)
 泰國	236,800	6.9	40.6	172	2,510	6.9	-	上座部佛教 (65%)、泛靈信仰 (32.9%)、基督教 (1.3%)、其他 (0.8%)
 馬來西亞	329,847	31.6	75.9	3,146	9,947	5.9	1266.9	伊斯蘭教 (58.4%)、大乘佛教 (22.2%)、基督教 (9.1%)、印度教 (6.1%)、泛靈信仰 (5.2%)
 菲律賓	300,000	104.9	44.3	3,347	3,180	6.7	885.1	羅馬天主教 (80%)、伊斯蘭教 (5%)、基督教福音派 (2.8%)、基督堂教會 (2.2%)、菲律賓獨立教會 (2%)、其他基督教教派 (3%)、其他 (5%)
 新加坡	697	5.7	100	3,348	58,644	3.6	1387.8	佛教 (42.5%)、無宗教者 (15%)、伊斯蘭教 (15%)、基督新教 (10%)、道教 (8%)、羅馬天主教 (4.5%)、印度教 (4%)、其他 (1%)
 泰國	513,120	69.0	52.6	4,554	6,596	3.9	914.9	上座部佛教 (94.6%)、伊斯蘭教 (4.6%)、基督教等 (0.8%)
 越南	331,210	95.5	34.9	2,192	2,294	6.8	258.1	大乘佛教 (81%)、羅馬天主教 (5%)、上座部佛教 (2%)、高臺教 (1%)、新教 (1%)、其他 (10%)

資料來源：wiki 及 BMO(2018/06)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另緬甸僅含食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7/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7/06)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2017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以印尼居冠，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次之，其中以印尼及越南最為亮眼，分別成長 8.5% 及 8.4%，並在 2018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樂觀下，需求將持續增加，東南亞受正在成長的中產階級與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驅動，預估 2018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111 億美元，成長率 7.6%，且大多數地區仍保持成長，提供食品飲料產業潛在的機會。(詳下圖二)

圖二、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8/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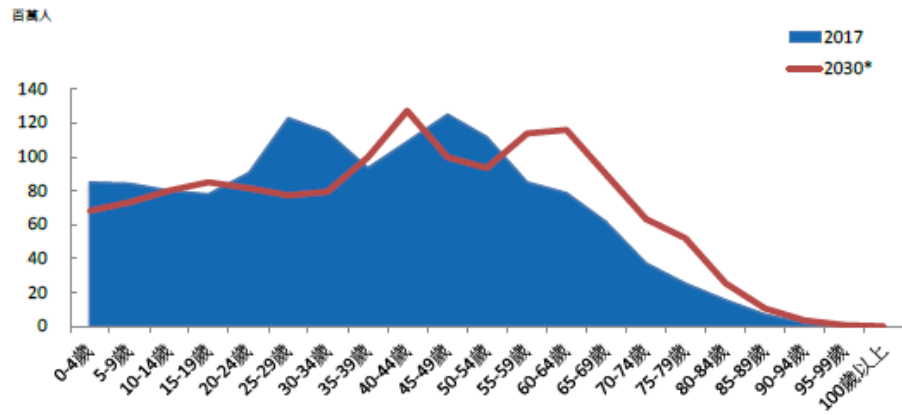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D. 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 14 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一)，加上近幾年經濟結構的轉型，2017 年中國大陸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達 58.8%，在經濟成長態勢轉趨穩定下，基本及具創新特色的食品在中國大陸具有潛力空間。2017 年中國大陸食品消費總額達 1.3 兆美元，隨經濟成長與發展，預估 2020 年食品消費總額將超過 1.9 兆美元(詳下圖二)，且人均食品飲料消費額約 949 美元(成長率 7.5%)，使各國食品相關產業公司紛紛進軍中國市場並加以掌握分眾行銷以消費者心理期待的食品樣貌打入中國市場。近期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不斷推出改善行業發展政策環境，確實保障餐飲業的持續發展，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推動餐飲業轉型發展指導意見，肯定近年來餐飲業順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並主動調整稅收減輕餐飲企業的負擔、積極轉型優化餐飲業環境，吸收國外先進的經營理念及技術，建設中國特色的現代化餐飲，促使餐飲飲食文化有正向成長的動能，隨中國大陸人民消費所得提升及城鎮化，食品市場需求成長動能充足，以年輕族群和高收入族群為目標客群，在具獨特性和創新的產品與能創造話題及吸引目光的產品，皆具有未來商機潛力，使食品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預估中國大陸食品飲料產業市場近五年及未來皆為保持成長趨勢(詳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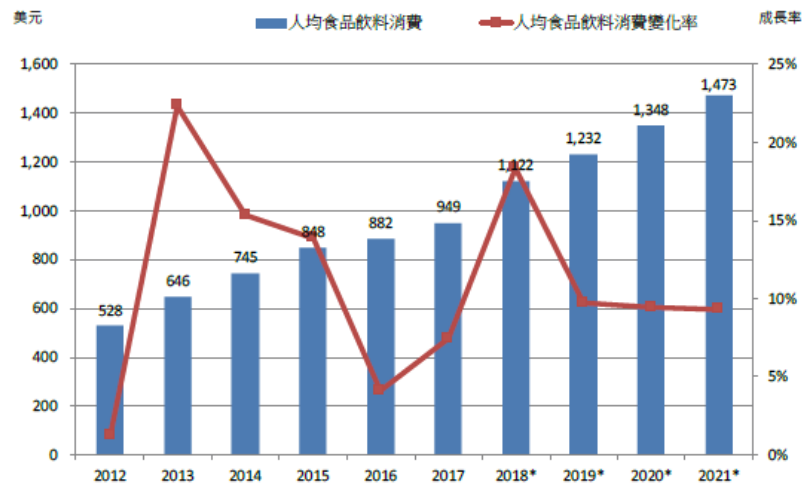
圖一、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17 年
國土面積	960 萬平方公里
人口	1,410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58.5%
GDP	119,646 億美元
人均 GDP	8,488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6.2%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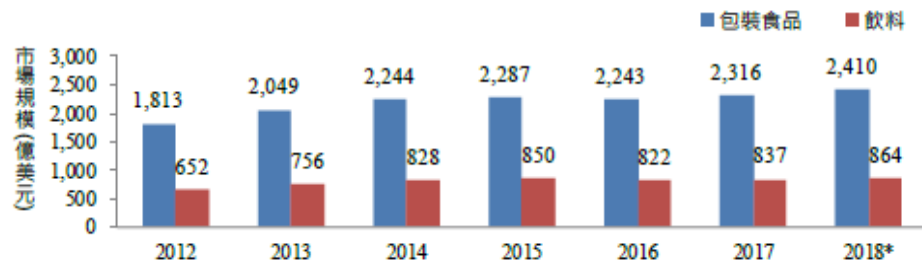
圖二、中國大陸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三、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2012-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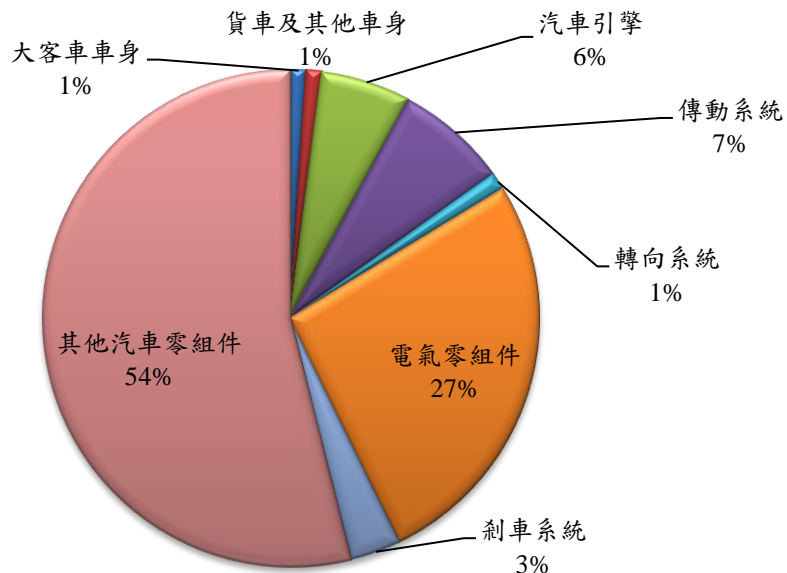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2. 汽車產業

(1) 汽車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該公司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中國之車廠或 OEM Tier 1 廠為主。

台灣主要產品銷售額占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額之比重



註：資料統計期間為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其他汽車零組件包含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保險桿、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座椅安全帶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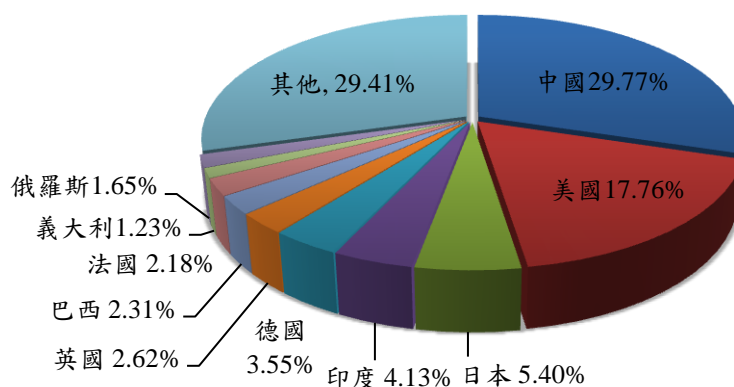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在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美國因銷售買氣不振，揮別再創新高的機會而轉為衰退，使得 2017 年美國汽車的生產量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1.34%，惟印度、中國及日本汽車生產量呈現增長的狀態(詳下圖)。雖然美國車商強力對車款促銷，但消費者買氣並未提升，加上共享汽車與叫車平台的蓬勃發展，降低一般大眾購入汽車之意願，且銀行業者對二手車貸的信用品質惡化產生疑慮，因而減少放款，不利汽車銷售，在銷售轉弱下也同步拖累 2017 年美國汽車生產量。2017 年歐洲經濟數據表現亮眼，主要歐洲國家經濟發展優於市場估計，且受惠歐洲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

帶動車市買氣成長，累計 2017 年德國、法國與俄羅斯新車登記數較 2016 年同期分別成長 2.66%、5.28%與 12%，而英國和義大利則受國家經濟衰退及存量影響，導致 2017 年新車登記數較 2016 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復甦腳步增溫，加上日系車廠豐田(Toyota)在全球市場銷售有所斬獲，其他日系車廠也擴大生產腳步，帶動 2017 年日本汽車生產量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5.31%。中國市場方面，雖然 2017 年仍有政策補貼，不過小排氣量汽車的購置稅由 5%上調至 7.5%，加上多數民眾已於 2016 年購入車輛，即使 2017 年中國車市的買氣再創新高，但成長力道已有所趨緩，總計 2017 年中國汽車的銷量年增率為 3.04%。

國家	2016 年銷量(萬輛)	2017 年銷量(萬輛)	同比增長(%)
中國	2,802.8	2,887.89	3.04
美國	1,746.5	1,723.04	-1.34
日本	497.03	523.40	5.31
印度	366.92	401.00	9.29
德國	335.17	344.10	2.66
英國	269.28	254.06	-5.65
巴西	205.03	223.90	9.20
法國	200.52	211.10	5.28
義大利	182.49	118.90	-34.85
俄羅斯	142.58	159.70	12.00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前十位國家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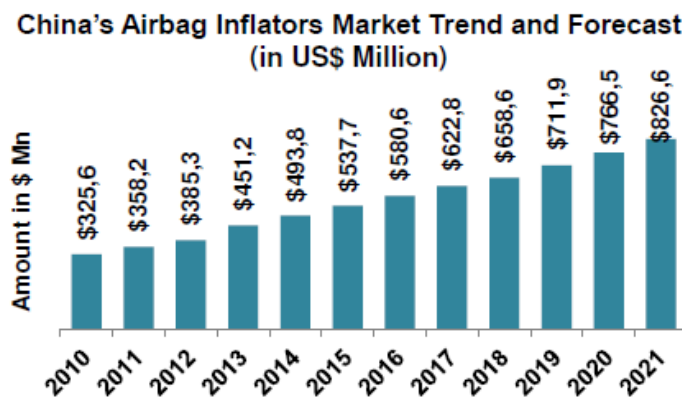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汽車媒體 WardsAuto.com 公布的初步資料，2017 年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等主要新興市場復甦，尤其中國車市貢獻全球車市的成長，2017 年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車占全球比重超過 25%，相較 10 年前此一比重僅不到 15%，近年國際車廠看好中國市場發展而擴大在當地的生產布局，台資汽車零件廠商因已成為國際車廠的供應鏈，得以取得不少的汽車零組件訂單。

(2)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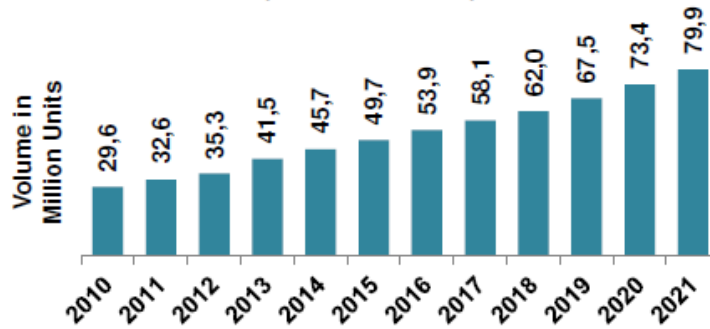
安全氣囊可能是汽車最重要的安全配件，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該公司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 2008 年起，就將 6 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Strat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於 2015 年市場規模約 37 億美元，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3.8%，2021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可達到約 48 億美元。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Stratview Research 預計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7.3%，2021 年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規模約可達到 8 仟萬顆，金額約 8 億美元。

圖、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市場趨勢及預測



China's Airbag Inflators Market Trend and Forecast
(in Million Units)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二)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 餐飲產業

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屬一般民生消費，主要應用於餐飲業，近年來現煮咖啡連鎖業者之系統經營模式建立起在咖啡、茶類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氮氣(N₂)應用於各種咖啡飲品、茶類飲品及甜點上，廣受消費者喜愛，加上全球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提升，更樂於自製各種口味氣泡水取代碳酸飲料，均有助於一氧化二氮(N₂O)、二氧化碳(CO₂)及氮氣(N₂)食品級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奶油瓶、蘇打水在全球消費市場蓬勃發展，也帶動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此外，該公司的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奶油瓶、蘇打水行銷全球，並不局限單一市場，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 汽車產業

汽車用安全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汽車內每一個安全氣囊均需配置一顆氣體發生器。依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 新車車主調查)發現，車輛的「安全性」已經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已連續 3 年成為消費者最重視的購車考量因素(詳下圖)，故不管是現今還是未來，就算整體汽車產業銷售呈現保守成長趨緩狀態，但在汽車的安全性能與保護駕駛、乘客的安全議題越來越受重視，加以新興市場政府對汽車安全規範更加嚴謹下，帶動平均每台車配備之安全氣囊數量增加，故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需求量相對汽車零售端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能保有一定的正向成長，未來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

圖、新車銷售者最重視的購車考量因素

排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No.1	省油	省油	安全性	安全性	安全性
No.2	安全性	安全性	省油	內部空間	內部空間
No.3	價格合理	品牌形象佳	內部空間	省油	省油

資料來源：NCBS(New Car Buyer Survey 新車車主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7年8月28日。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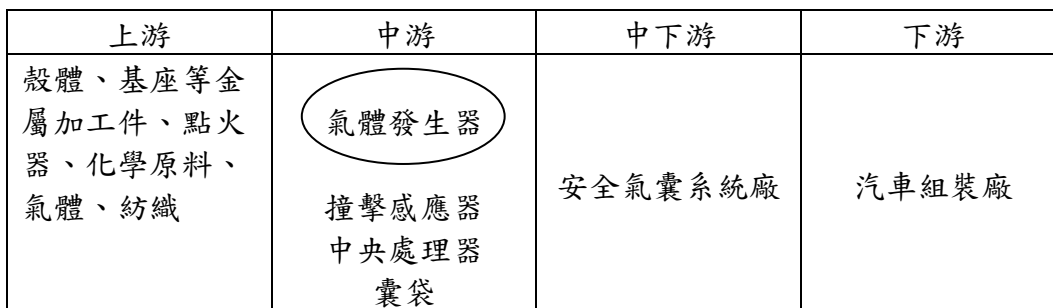
(1)高壓氣體小鋼瓶

該公司所生產之各類高壓氣體小鋼瓶搭配高壓容器使用在日常生活中，以製作餐飲料理、咖啡、茶飲及甜點等使用，而容量為10~120ml/8g~88g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亦可應用於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高壓氣體小鋼瓶主要之原料為鋼材、各種液態氣體、漆料及其他金屬零件，高壓氣體小鋼瓶之品質需符合各國政府之認證規範，故對原材料之純度、精密度與可靠度要求相對比較高，該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合作關係，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捲、氣體、漆料 金屬零件	高壓氣體小鋼瓶	透過經銷商及貿易商間接銷售或直接銷售，包括： 連鎖咖啡飲料業、餐飲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及其他需要氣體動力之特殊設計及應用。

(2)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該公司所生產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包括鋼板、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及氣體等原料供應商，中下游為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由系統廠將完整之安全氣囊系統供應至下游整車組裝廠，而汽車生產完成後再交由通路商進行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由於各大汽車製造廠力求零組件供應鏈穩定性，大多不會輕易更換原料之供應廠商，加上汽車產業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精密度及可靠度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高，故安全氣囊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形成汽車零組件產業進入門檻高的產業特性，而安全氣囊系統廠商基於品質控管，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殼體、基座等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氣體、紡織	 氣體發生器 撞擊感應器 中央處理器 囊袋	安全氣囊系統廠	汽車組裝廠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高精度自動化生產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製程係以金屬加工及氣體充填為主，由於生產廠房位於台灣，面臨台灣少子化及人力成本上漲壓力，且產品精密度要求持續提升，金屬加工及氣體充填製程勢必需朝高精密度及自動化發展，除了減少人力需求外，亦可提高產品精密度及生產效率。該公司近年來導入自動入料機、鋼印機、移送沖床等自動化設備，並引進五軸 CNC 電腦工具磨床、七槽真空蒸氣洗淨乾燥機等，而 107 年完工之新廠，更大幅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以節省人力需求，提高設備稼動率及產品良率，均有助於提高該公司本身之競爭力。

(2)餐飲產業-推陳出新及講求健康

全球主力消費族群進入千禧世代族群，這是一群習慣且依賴網路的族群，打卡、炫耀等成為新時代依賴社群消費購買新品的主因，有鑑於此，不停的推出新產品是抓住消費者心的最好方法。此一消費趨勢促使飲料產業也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例如將原應用於啤酒的氮氣(N₂)拓展至咖啡及茶飲，創造出更多飲品的新可能，如 2015 年冰釀咖啡成功的引起話題後，帶動 2016 年咖啡新品冰釀咖啡浪潮，爾後更利用氮氣(N₂)加壓技術可產生更綿密的泡沫的特性，將氮氣(N₂)與冰釀咖啡結合，創造出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開發出爆炸式創新的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的清爽口感而攻佔飲品市場，使咖啡市場有了新的選擇，並引起國際咖啡龍頭星巴克角逐冰釀氮氣咖啡市場的興趣。

此外，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強調健康、低熱量飲品已成趨勢。受到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碳酸飲料銷售持續疲軟，氣泡水飲料則逐漸成為新興消費趨勢，2016 年已有多家品牌新創及調整產品內容以因應市場趨勢，轉而應用氣泡(sparkling)一詞進行產品命名，如氣泡調味水(sparkling water)等，以塑造健康形象，加上有更多的 HPP(High Pressure Processing)超高壓低溫殺菌的食品加工技術用於果汁等，使得消費者在氣泡水飲用體驗到更多口味的融合，帶動商業用及居家用氣泡水的飲用量。

綜上所述，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及講求健康飲食狀況下，各類高壓氣體小鋼瓶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的應用勢必將更加普及，市場需求量能有一定的成長力道。

(3)汽車產業-安全配備提高

保護駕駛人與乘客生命安全的車輛安全系統是現今全球汽車電子技術發展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預防側邊碰撞之側邊安全氣囊(side airbag)更是亟待發展的重要議題，不管是正面撞擊前座之輔助安全氣囊還是側邊車門之側邊輔助安全氣囊，正面與側面之輔助安全氣囊皆已被列為購買房車之標準配備。因受惠科技帶動與消費者對安全的重視，提升國際車廠對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帶動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增加，使得相關的汽車零件同步受益，以汽車安全氣囊為例，目前每部車的平均配置安全氣囊僅 4.28 個，預估 2020 年每 1 輛汽車平均配置 5.2 個汽車安全氣囊，2021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值可達 48 億美元，故預期在整體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氣囊需求量勢必隨之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高壓氣體小鋼瓶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品屬於寡占之市場，主要係因高壓氣體填充技術具有相當程度技術門檻，除產品內外要求高潔淨度、高抗蝕性、高表面平滑性及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再加上食品級高壓氣體鋼瓶屬於高度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之產業，各關鍵食品級氣體及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要求相對比較高，在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下，每種產品必須通過 100% 檢驗，以及具備 500kgs 爆破壓力，也使得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進入門檻之高。整體而言，高壓氣體小鋼瓶可以在無使用電力的情況下以氣體提供動力，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各行各業中，目前尚無明顯的可替代性產品。

(2)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對汽車組裝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而言，安全氣體發生器供應商產品的品質穩定度、可靠性及交期準確度為首要考量，故汽車製造廠商均制定嚴格的品質檢驗標準。在 2015 年 TAKATA 發生的安全氣囊回收事件，造成總計超過六千萬部汽車必須回廠更換安全氣囊，依 NHTSA 所發布的信息中，其原因在於安全氣囊充氣機制的藥劑受到溫度和濕度變化的影響，導致化學生物質產生變化進而可能產生燃燒速度過快的現象，讓氣囊瞬間充氣的壓力超過設計上限，導致氣囊爆裂甚至造成周邊金屬碎裂危及乘客安全。

該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係採用混合式設計，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再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粉塵量也較少，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而設計上採雙層防護及高強度鋼材，可承受 1,200kg/cm² 爆破壓，較一般傳統煙火式氣體發生器設計更為安全。

綜上，在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在新技術或材料上的開發上亦趨於保守，目前尚不致有重大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業務型態主要劃分為兩大產品事業，分屬不同產業及市場，其中高壓氣體鋼瓶事業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壓氣體小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等，而汽車零件事業主要銷售產品則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茲分別就高壓氣體小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未來供需變化情形敘述如下：

（1）高壓氣體鋼瓶事業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而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全球各地之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息息相關，有著高度連動之關係，茲說明如下：

A.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平均所得提高

依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編製的《2018年版世界城鎮化展望》報告調查，目前全球有5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預計到2050年，這個比例將增加到68%。報告中指出，勢不可擋的城市化進程以及全球人口增長，使得各國的城市居民數量從1950年的7.51億，激增到2018年的42億。目前，北美是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2018年有82%的人口在城市居住。亞洲城市化比率相對較低，僅為50%左右，但在絕對人口數量上卻占了全球54%的城市人口，到2030年全球預計將有43個人口超過1000萬的超大型城市，其中大部分都位於開發中國家。因此近年來隨著新興國家的快速發展，使得其民眾消費力道持續成長，根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調查，2016年至2017年全球各區域之主要發展國家GDP仍呈現正向發展，且各主要國家之個人平均GDP亦多為成長趨勢。綜上，受益於世界人口城鎮化之發展，將帶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B.全球經濟穩健成長

由於餐館、飲料等餐飲產業均為一般消費者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變化將影響餐飲市場未來發展。我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中指出，依據 IHSMarkit 預測資料，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將延續復甦態勢，全球主要國家或區域經濟成長率(詳下圖)持續穩健成長，其中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2017 年成長率為 2.3%，成長表現較優主因內需擴張高於預期，加上淨輸出赤字略有縮小，預估 2018 年經濟成長將優於 2017 年，達 3.0%；歐元區由於海外需求轉強、歐洲中央銀行(ECB)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激勵企業投資大幅成長，預估歐元區 2018 年成長約為 2.1%，成長力道略低於 2017 年；新興國家方面，東南亞國家 2017 年經濟成長表現穩健，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及區域內國家大力推動基礎建設等雙重利多因素下，東協十國中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主要國家，全年經濟成長率均達成政府之預期目標，展望 2018 年，預估各國經濟成長率落在 3.0%~7.0%區間，整體經濟呈現樂觀發展之態勢，至於中國大陸方面，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6.9%，2018 年在房市調控趨緊、政府去產能及國有企業加速整合等改革之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及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因素影響，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預估經濟成長率將較 2017 年為低，但仍可維持 6.7%左右成長率，可達兩會(政協、人大會議)期間提出經濟成長目標 6.5%，另外 IMF 預估中國大陸之人均 GDP 2019 年將達 1 萬美元，可全面進入小康社會，人民消費水準也將大幅拉高。綜上，全球經濟之穩健增長將有助於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費意願增加，人民消費需求將持續維持成長。

圖、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美國	2.6	2.9	1.5	2.3	3.0	2.8
歐盟(不含英國)	1.8	2.2	1.9	2.6	2.0	1.7
歐元區	1.4	2.0	1.8	2.6	2.1	1.7
德國	1.9	1.5	1.9	2.5	2.2	1.8
法國	1.0	1.0	1.1	2.3	1.7	1.6
英國	3.1	2.3	1.9	1.8	1.1	1.2
義大利	0.2	0.8	1.0	1.6	1.0	0.8
日本	0.3	1.4	1.0	1.7	1.1	1.0
臺灣	4.0	0.8	1.4	2.9	2.7	2.4
韓國	3.3	2.8	2.9	3.1	3.0	2.8
香港	2.8	2.4	2.1	3.8	3.5	2.7
新加坡	3.9	2.2	2.4	3.6	3.0	2.5
泰國	1.0	3.0	3.3	3.9	4.1	3.7
馬來西亞	6.0	5.0	4.2	5.9	5.1	5.1
印尼	5.0	4.9	5.0	5.1	5.1	5.2
菲律賓	6.1	6.1	6.9	6.7	6.6	6.5
越南	6.0	6.7	6.2	6.6	6.7	6.8
汶萊	-2.3	-0.6	-2.5	0.2	1.6	5.8
緬甸	8.0	7.0	5.9	6.8	6.8	7.3
寮國	8.5	6.7	7.0	6.9	7.0	7.1
柬埔寨	7.1	7.0	7.0	6.9	7.0	6.9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印度	7.4	8.1	7.1	6.7	7.1	7.5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VIEW(2018/06)。

C. 餐飲市場持續成長，飲食消費多元

隨著全球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鎮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均所得成長，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另外由於近年來歐盟數國開徵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碳酸飲料人均消費量大幅下降，也因此百事公司於2018年斥資32億美元收購碳酸飲料製造商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布局健康飲料，因此對於百事可樂來說，收購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不僅迎合了消費者希望飲用低糖飲料的需求，更直接越過線下實體零售進入了家庭消費市場。另外近年來推出之冰釀氮氣咖啡新品帶動第四波咖啡浪潮，由2015年開始流行的冰釀咖啡，向上延升至冰釀氮氣咖啡，其利用氮氣加壓技術可產生比二氧化碳更綿密的泡沫，創造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清爽的口味成為咖啡界新寵兒。

以奶油瓶或蘇打水搭配高壓氣體小鋼瓶能帶給消費者以簡單樂趣方式製作較健康的發泡奶油、氣泡水及氮氣咖啡等等，加上餐飲業者對餐點飲品不斷創新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全球高壓鋼瓶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然國內外主要之高壓鋼瓶業者技術成熟，持續開發新產能，使其市場供給面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該公司在品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將隨市場需求分階段擴廠，因此在市場上將持續占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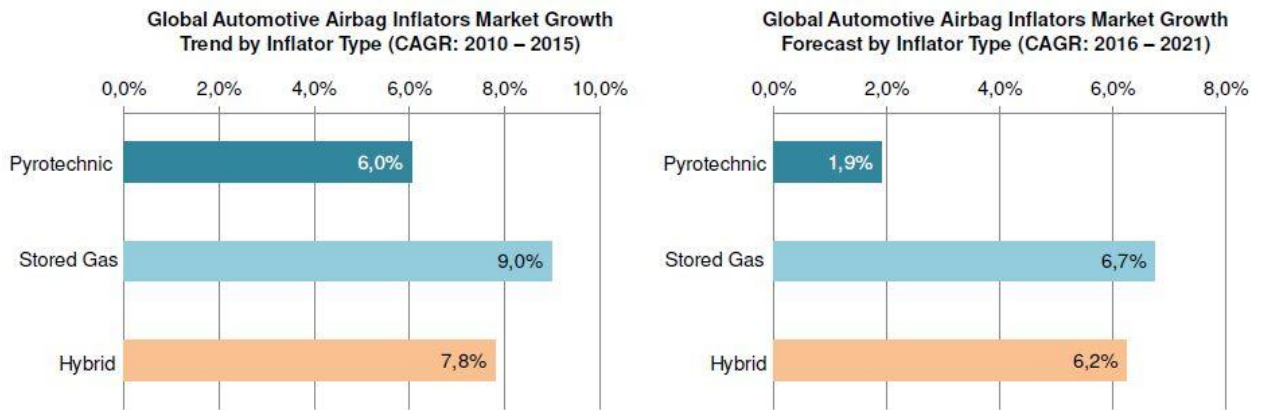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已開發國家經濟穩健成長，新興國家城鎮化加快，有助於擴展市場及提升業績，未來所得增長趨勢不變，消費能力提升下，將推動餐飲業發展。故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在生活水準提升及餐飲產品追求多元、天然健康之消費模式轉變驅動下，將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2) 汽車零組件事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汽車零組件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汽車產業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新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車輛係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外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根據 IHSMarkit 預測資料，2018~2019 年預估全球 GDP 成長分別可達 3.4% 及 3.3%，對經濟景氣成長看法相對審慎樂觀。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下降，民眾所得提高；歐元區持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勞動市場改善，物價漲幅溫和；加上中國大陸市場隨政策支持與人民普遍財富增加，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尚得以延續，預估未來全球車市銷售將維持低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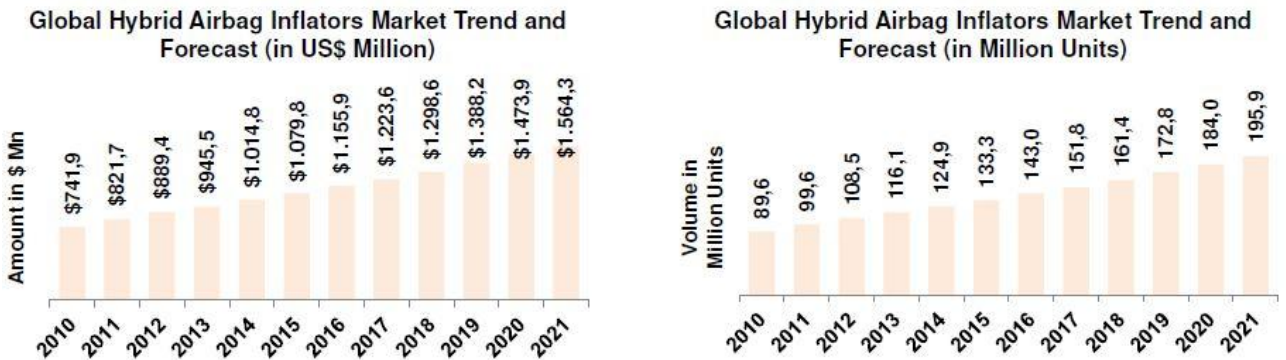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中央控制系統、撞擊感應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依製造技術者要分為煙火式、混合式及氣態式三類。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氣體發生器類別以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為主，其細分產品型式則分為餅式與管式兩種，餅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與簾囊等為主。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2016 年 8 月針對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之趨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混合式氣體發生器市場 2016~2021 年預估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6.2%(下圖一)，2021 年該市場規模將可達 1,564 百萬美元(下圖二)，相較於煙火式氣體發生器年複合成長率僅 1.9%，預估未來五年混合式及氣態式氣體發生器將擁有較高之成長率並逐步提升市占率，側囊、簾囊及膝囊的使用增加是其成長的主要動能，顯示未來市場對汽車安全配備之要求提升有往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發展之趨勢。

圖一、全球各類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圖二、全球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市場趨勢與預測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汽車安全氣囊模組屬於高度集中之產業，進入門檻高，主要由國際前三大安全氣囊系統廠 Autoliv、KSS 及 TRW 囊括八成以上之市占率，另外尚有 Daicel 及 ARC 等 Tier2 跨國公司，故形成特殊寡占市場樣貌。該公司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切入大陸知名車廠之供應鏈，另餅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開發完成，尚需取得安全氣囊系統商及車廠認證，若能順利取得認證，將進一步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與競爭利基

(1)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在高壓氣體鋼瓶方面，因高壓氣體鋼瓶可在無電力情況下提供動力，故其產品廣泛應用在食品產業、休閒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及健康醫療產業等等，營業範疇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該公司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占有率地位。目前已知高壓氣體鋼瓶全球主要供應廠商僅少數幾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奧地利的 ISI、Kayser 及匈牙利的 LISS，該公司年產小型高壓氣體鋼瓶超過 3.5 億支，為全球具規模的領導廠商之一。

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方面，主要生產廠商有 Autoliv、Daicel、Takata、TRW、ARC、Toyoda Godsei 等跨國公司，其合計市占率超過 95% 以上的全球市場。以上公司除了 Daicel 和 ARC 之外其餘皆為氣囊系統廠，其特色為規模龐大與汽車 OEM 廠高度垂直整合，並建立長期合約關係，至於專業發生器製造廠方面，以 Daicel 及 ARC 最具規模，其主要市場策略為與系統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各主要市場建立生產基地就近供應所需。該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2017 年該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銷售數量約 97 萬顆，因尚屬市場開發階段，與當年度全球 4 億顆之市場規模相較，佔比尚不足百分之一。

(2)競爭利基

A.積極取得各項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該公司為確保高壓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系統認證：TUV、NSF、IATF 16949、INERIS(2007/23/EC 及 ISO9001，高壓鋼瓶產品品質認證：EN16509、ANFOR、REACH、RoHs、LFGB 等，氣體發生器產品認證：INERIS、BAM、DOT、IATF 16949 以及歐系 AKLV 等，歷年以來累積之技術經驗豐富，2017 年高壓鋼瓶更進一步取得清真認證(HALAL)，有利於開發穆斯林市場。根據聯合國全球人口調查顯示，全球約有 60% 的穆斯林人口居住在亞洲，總人口數預計將從 2010 年的 15.9 億飆升至 2050 年的 27.6 億，約占全球人口的 29.7%。穆斯林是未來全球人口成長最快速的族群，且飲食逐漸西化，清真產品市場的消費能力亦不容小覷。

B.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與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與其零配件產品多為自行生產為主，經由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原物料，經過以數十道加工程序自製而成。該公司成立迄今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之穩定。該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並確實掌握產品交期，專業的生產管理團隊更能以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精確的執行力，達到產銷協調降低成本之效果，因此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客戶的肯定。此外，該公司以「mosa」自有品牌及提供客戶 ODM 服務銷往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全球各地，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C.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台灣產業面臨招工不易之困境，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該公司依照各種工序設備屬性功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機器設備；另該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新廠規劃亦以推動整廠作業系統化及標準化，購置自動化精密設備與檢驗儀器之產線，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D.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全球各地之餐飲業、賣場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為該公司在同行業中的優勢。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更是提高經銷商對於公司的忠誠度。近年各地區經銷商網路已遍及全球各主要地區，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3.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需求量穩定增加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各主要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加上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市場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也相對提高。而隨著餐飲市場競爭的加劇，與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未來餐飲集團將加速布局以及店舖的市場深耕，全球地域性的餐飲連鎖企業將不斷出現，企業將持續推出創新餐飲品項與應用變化，各地餐飲市場消費族群廣泛及產品生命週期長，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直接之正面影響。

b.掌握關鍵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蘇打水及其零配件等主要商品需經過將原料裁剪、沖壓、縮口及清洗後，再經由充填及電鍍表面處理的程序完成後再進行與其他零配件之組裝程序。而該公司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並透過系統掌握製程進度及產線運作情形，以掌握產品之品質及交期。

c.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高壓鋼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至休閒運動產業到健康醫療產業等皆利用高壓鋼瓶做為動力來源，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益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且產品銷售區域廣泛，使該公司之營運較不易產生明顯之淡旺季狀況變化而影響，而目前全球經濟的成長使各項產業隨之成長，應用範圍不斷的開發，高壓鋼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d.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歐美先進國家之法規對高壓鋼瓶產品之安全重視並日趨嚴謹，大多已明文規定相關標準，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為高壓氣體鋼瓶市場品牌領導者之一，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保有一定之領先地位。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

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過去隨著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亞太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人均收入的提高、車商降價促銷、城鎮化政策以及消費者與車商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該公司主要以供應中國市場為首之新興市場，新車市場對汽車安全系統需求也將隨之水漲船高，皆有利於該公司的未來發展。

b.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全球主要地區包括歐、美、日及新興市場紛紛對汽車安全系統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制定趨於嚴格的安全法規，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c. 各類新型安全氣囊之發展，有助裝配率提升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未來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消費者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應用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此一趨勢對該公司之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d. 已跨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為汽車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又以安全氣囊系統為最，以往皆由歐美及日本廠商所壟斷，該公司為亞洲日本以外唯一具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加上距離中國市場近，又屬同文同種，且配合客製化能快速提供服務，未來在服務中國車廠方面，較歐美國家廠商具有一定優勢。

(2)不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為奶油瓶、蘇打水瓶、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等金屬製品，其主要生產過程所需原料為鋼捲及 N₂O、CO₂ 等氣體為主要原料，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原物料進貨係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主要氣體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來穩定成本與供應數量，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並適時向下游通路經銷商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b.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高壓鋼瓶零配件生產流程模式，需招募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來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元素，惟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間接易使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間接使得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c.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5~10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b. 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有歐美日等市場之先機

汽車產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故現存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據歐美日等市場之主導地位。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商，主要與各氣囊系統廠進行合作，而不與氣囊系統大廠在市場上競爭，且該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主要係根據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藉由該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與快速反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服務，逐漸擴大市場規模，進而強化於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增加產品在汽車市場上之滲透度。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生產汽車安全系統重要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與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人口外移地區之影響，專業人才招募不易，因而得使該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近年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易使該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透過提高自動化提升產品良率、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d.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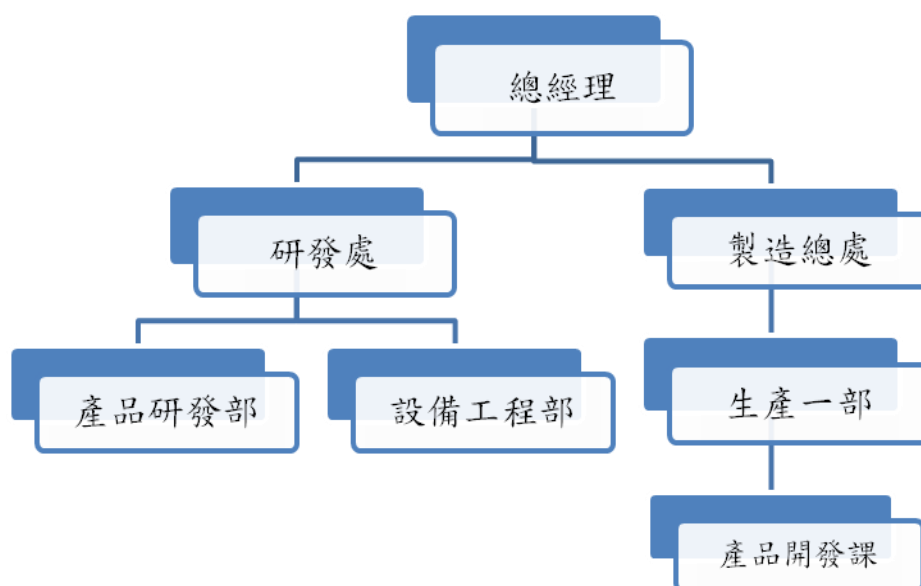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為高壓氣體充填設備開發技術、高壓氣體充填技術及產氣藥開發技術。該公司於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才，並長期加以培訓，技術之創新及應變能力滿足客戶各項需求。目前研發單位編製在台灣母公司，包括研發處及隸屬於製造總處下的生產一部之產品開發課，研發處主要係開發設計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氣體產生劑及產品零配件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程改善；產品開發課則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瓶等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單位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各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研發部	1.氣體發生器產品及氣體產生劑開發 2.產品零配件與模具設計開發與成型 3.產品試驗、測試及試產 4.工序的設定 5.委外廠規格承認 6.客戶及委外廠技術支援 7.技術文件管理
設備工程部	1.設備及模具設計、開發與改良 2.生產工藝流程開發與改善 3.設備及模具組立與維護 4.技術文件管理
產品開發課	1.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開發與改良 2.奶油瓶及蘇打水瓶開發與改良 3.高壓氣體鋼瓶設備研發及改善 4.模具開發及改良 5.高壓氣體鋼瓶製程改善 6.委外廠規格承認 7.客戶及委外廠技術支援 8.技術文件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6月底	
期初人數	53	55	43	23	
新進人員	14	11	5	1	
離職人員	11	13	3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轉調其他單位	1	10	22	0	
期末人數	55	43	23	22	
平均年資(年)	4.3	5.1	5.2	5.9	
離職率(%)	16.67%	23.21%	11.54%	8.33%	
學歷分布	博士	2	2	1	1
	碩士	9	7	6	5
	大專	32	24	13	13
	高中(含)以下	12	10	3	3
	合計	55	43	23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 55 人、43 人、23 人及 22 人，其中 105 及 106 年間因轉調其他單位人數增加致研發人員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在 105 年至 106 年間，因擴充高壓氣體鋼瓶充填產能及設備自動化、升級等逐漸完成，生產效率已大幅提升並有效降低不良率；而隨著產量增加及設備效能提升致設備數量增加，需要增加設備管理及維護人員，故將熟悉該公司充填、設備調校之研發人員轉調至製造總處之生產技術部，以擔任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等職務，致 105 及 106 年轉調其他單位之人數較多，但該公司仍保留高壓氣體鋼瓶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編制在產品開發課，尚不影響該公司研發單位之持續運作。

就流動率而言，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1 人、13 人、3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67%、23.21%、11.54% 及 8.33%。離職人員中皆非為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畫、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待人才招募完成後，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此外，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年資已達 10 年以上，對該公司產品、設備及製程等已累積厚實開發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基層研發人員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觀之，在 107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中有 6 人具備研究所以上學歷，13 人具備大專學歷，3 人為高中及以下學歷，大專以上學歷共占全體研發人員 86.36%，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90,481	67,480	49,012	20,171
營收淨額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97	3.44	2.40	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0,481 仟元、67,480 仟元、49,012 仟元及 20,171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5.97%、3.44%、2.40% 及 1.62%。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其中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起研發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5% 及 27%，主要係因 105 及 106 年進行組織調整，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至生產部以從事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等費用減少所致；而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逐年下滑，除 105 及 106 年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致研發費用金額減少外，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逐年增加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4 年	1.0L soda splash	瓶身由內牙改為外牙，氣密性及鎖固性提升，排氣護套設計防凍傷
	駕駛座雙級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高級車用 DAB 雙級發生器
	駕駛座煙火型氣體發生器	低單價 DAB 發生器
105 年	N2 氣態充填鋼瓶	咖啡市場應用產品
	1.0L Soda Siphon 不鏽鋼瓶	功能改善及材質變更提升產品價值
	N2O/CO2 鋼瓶之 EN16509 認證	提高產品安全規格以符合歐盟壓力容器安全要求
	開發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高效率生產線	提高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安全性超過歐洲法規。 高效率自動化生產線，並提高生產穩定性。
106 年	扁型式出料花嘴	推廣 N2 鋼瓶，應用於咖啡市場，增加結構氣密性，提升消費者操作之手感。
	一體式出料口不鏽鋼奶油瓶	搭配客戶內構件增加產品應用性，零配件精簡化。
	管式氣體發生器自動組裝既檢測設備	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
	管式氣體發生器零件優化設計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7年 1~9月	開發大氣量 C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 SUV/MPV 等七人座汽車使用
	開發雙級 PAB 氣體發生器	供應高端智慧型乘客座安全氣囊市場
	開發大氣量 P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市場對大氣量氣囊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製程及設備開發經驗，以建立自主開發能力，除擁有專業之氣體充填、金屬加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控管能力外，並可利用自主的開發能力以適應不同客戶的特殊應用或需求，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亦無支付他人技術酬金或權力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招募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之市場競爭態勢，故其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以下就各事業處之未來研發工作方向說明：

- A.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B.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C.開發大氣量 PAB(乘客座)/CAB(簾式)混合型發生器、冷氣型發生器(SAB、個人防護)，雙級 DAB(駕駛座)/PAB(乘客座)發生器及相關製程設備改良以降低成本。
- D.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專利共計 30 件，申請中之專利案件 1 件；已取得商標權共計 37 件，申請中商標權共計 23 件；並無取得著作權。

A.已取得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核准日期
1	高壓氣瓶瓶口封裝裝置及方法	發明	台灣	2008/1/11
2	高壓氣瓶進氣防過壓裝置	發明	台灣	2013/7/21
3	蘇打水瓶	新式樣	中國	2012/11/21
4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台灣	2012/8/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德國	2012/6/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1/2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韓國	2015/1/7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日本	2013/3/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UNPLUGGED BUBBLE BEVERAGE MACHINE	發明	加拿大	2016/10/25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法國	2014/9/26
5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1/5/11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5/30
6	車用乘客座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1/9/11
	車用乘客座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2/8
7	電流量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台灣	2014/2/11
8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2/5/2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台灣	2014/8/2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11/21
9	側撞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2/10/11
	側撞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12/26
10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美國	2014/2/4
11	雙級式混合型氣體產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5/20
12	DUAL STAGE HYBRID INFLATOR AND METHOD OF TRIGGERING THE SAME	發明	台灣	2017/6/21
			美國	2017/6/6
			歐盟	2017/10/18
			德國	2017/10/18
			法國	2017/10/18
			西班牙	2017/10/18
			義大利	2017/10/18
			英國	2017/10/18

B.申請中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德國

C.商標權

該公司所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最終供應連鎖餐飲店或一般消費者使用，以製作發泡奶油或氣泡水等，由於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之品質需符合各國政府之認證規範，最終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對產品品牌商標之信賴感，故其商標權與產品形象息息相關，屬公司之重要無形資產，故商標權之取得為該公司於積極開發全球市場中建立產品區隔性之重要手段之一，亦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品牌形象及商譽。該公司目前已於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共 29 個國家均有申請商標權，且亦陸續將其申請作業拓展其他各國，茲就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商標權數取得概況列表如下：

mosa

項目	歐洲	美洲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已取得(註)	7	1	25	3	—	36
申請中	4	—	8	1	2	15
合計	11	1	33	4	2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已通知領證但尚未取得證書之商標權。

Mosa Soda Splash

項目	歐洲	美洲	亞洲	大洋洲	合計
已取得(註)	1	1	4	1	7
申請中	—	—	—	—	—
合計	1	1	4	1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已通知領證但尚未取得證書之商標權。

D.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6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95	406	410	447
新進員工		125	161	162	56	
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1	2	0	
	直接人員	83	117	91	58	
	間接人員	28	38	30	12	
	合計	113	156	123	70	
資遣人員		0	1	2	0	
退休人員		1	0	0	0	
期末員工合計		406	410	447	433	
員工分類	經理人	18	18	18	20	
	直接人員	252	253	274	265	
	間接人員	136	139	155	148	
離職率(%)(註 1)		21.92	27.69	21.85	13.92	
平均年齡		32.9	33.2	33.1	33.8	
平均服務年資		3.1	3.5	3.8	4	
學歷分布	博士	2	2	2	2	
	碩士	19	16	18	18	
	大專	185	178	173	171	
	高中以下	200	214	254	242	
	合計	406	410	447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6 人、410 人、447 人及 433 人，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為因應業務擴展及勞動法規之修訂，持續擴充人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107 年 6 月底因部份直接人員離職致員工人數較 106 年底略為減少；在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在 33 歲~34 歲間，且平均服務年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青壯年，而隨平均服務年資之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度及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6 月底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20	2	10.00	20	2	10.00	22	4	18.18	20	0	0.00
直接人員	336	84	25.00	370	117	31.62	365	91	24.93	323	58	17.96
間接人員	164	28	17.07	177	38	21.47	185	30	16.22	160	12	7.50
合計	520	114	21.92	567	157	27.69	572	125	21.85	503	70	1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

註 3：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14 人、157 人、125 人及 7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92%、27.69%、21.85% 及 13.92%，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主要係為直接人員，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由於該公司生產廠區位於雲林縣，當地勞動人口有部分以務農為主，或受鄰近工業區其他廠商吸引而轉職，導致該公司直接人員離職率較高，該公司除持續招聘直接人員以遞補職缺外，亦透過改良製程、建置自動化設備等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直接人員依賴度，故直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經理人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2 人、1 人、2 人、0 人及 0 人、1 人、2 人、0 人，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懸缺職務已由可勝任之員工接任或對外招募適任人才，故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招募新血、提升自動化程度、加強員工福利以留住人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壓鋼瓶	直接材料	396,009	48.65	483,241	49.46	571,200	50.79	343,905	52.98
	直接人工	74,120	9.10	89,500	9.16	94,401	8.39	54,273	8.36
	製造費用	343,949	42.25	404,326	41.38	459,087	40.82	250,916	38.66
	小計	814,078	100.00	977,067	100.00	1,124,688	100.00	649,094	100.00
氣體發生器	直接材料	57,121	33.30	93,361	37.04	99,535	39.93	53,316	43.00
	直接人工	26,843	15.65	35,311	14.01	31,911	12.80	17,130	13.81
	製造費用	87,589	51.05	123,380	48.95	117,829	47.27	53,559	43.19
	小計	171,553	100.00	252,052	100.00	249,275	100.00	124,005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46,012	68.50	50,635	56.35	54,190	60.54	19,830	47.56
	直接人工	8,042	11.98	12,751	14.19	12,043	13.45	6,911	16.57
	製造費用	13,112	19.52	26,468	29.46	23,283	26.01	14,959	35.87
	小計	67,166	100.00	89,854	100.00	89,516	100.00	41,700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499,142	47.41	627,237	47.55	724,925	49.54	417,051	51.19
	直接人工	109,005	10.35	137,562	10.43	138,355	9.45	78,314	9.61
	製造費用	444,650	42.24	554,174	42.02	600,199	41.01	319,434	39.20
	小計	1,052,797	100.00	1,318,973	100.00	1,463,479	100.00	814,7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區分為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兩大類，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屬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氬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由於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高壓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高壓鋼瓶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主要產品氣體發生器又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該公司所生產餅式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簾囊、膝囊等為主。整體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及製造費用所佔比率最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比例分別約為 47.41%~51.19%、9.45%~10.43%及 39.20%~42.24%，直接人工所耗用之金額隨生產之產品別而變動，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高壓鋼瓶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高壓鋼瓶佔總營收比重約 85%，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消費品之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等，其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及 107 年前二季高壓鋼瓶之成本分別為 814,078 仟元、977,067 仟元、1,124,688 仟元及 649,094 仟元，直接材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8.65%、49.46%、50.79%及 52.98%。自 105 年初起直接原料冷軋鋼捲價格受國際鋼價開始逐漸走揚，加以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在產品出貨放量帶動下，產品產能持續提升，價量齊揚，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該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消耗品、包裝費、水電瓦斯、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2.25%、41.38%、40.82%及 38.66%，製造費用所佔比例呈現逐年遞減，主係產品產能及生產技術提升之成效已顯現，然因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支出，以致製造費用佔比維持約為 4 成左右，另直接人工方面，因現行國內工資水準較高，該公司亦同步採取引進外勞、產學合作及逐步設置自動化設備因應，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人工佔製造成本之比例維持於 8.36%~9.16%之間，佔成本結構比重甚微，整體而言，該公司高壓鋼瓶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中之核心組件，其製造包含如藥劑配方、高壓氣體充填、金屬殼體材料等技術，由於製造氣體發生器須具備極高之信賴度、可靠性、高度自動化及檢測能力，各車廠及系統廠均以嚴峻之標準進行驗證，為一競爭門檻極高之產業，認證期間長達數年，故佔安全氣囊系統中之成本比例最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氣體發生器佔總營收比重約 12%，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點火器及點火座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及 107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佔氣體發生器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1.05%、48.95%、47.27%及 43.19%，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33.30%、37.04%、39.93%及 43.00%，其中 104 年度製造費用佔氣體發生器總成本比重高達 51.05%，主係該公司仍處於拓展該產品業務發展階段，生產量較少，產能稼動率不高，導致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偏高；而 105 年度~107 年前二季隨產量擴大，固定成本佔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故製造費用比重逐期遞減，而直接原料比重相對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奶油鋁瓶組與不銹鋼瓶組、不銹鋼蘇打水組、充氣槍組、奶油鋁頭、不銹鋼頭、塑頭零組件等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奶油鋁瓶及不銹鋼瓶等，成本結構中以直接材料佔產品成本比重最高，由於 104 年其他產品之自製製程較少，主係委外購入奶油瓶身、不銹鋼瓶身及零組件自行組裝比重較高，致原料佔比高達 68.50%，惟自 104 年第四季起，該公司提高其他產品自製比重，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提高；此外因奶油瓶組及蘇打水組之材質有區分鋁合金及不銹鋼，而不銹鋼材之成本較鋁合金高，各年度因生產產品之材質及種類組合不同，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有所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主要產品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9,510	7.22	136,253	6.94	141,049	6.92	67,810	5.44
外銷	1,406,634	92.78	1,826,977	93.06	1,896,881	93.08	1,179,160	94.56
合計	1,516,144	100.00	1,963,230	100.00	2,037,930	100.00	1,246,9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85,781	88.29	592,930	86.50	683,170	91.79	421,308	96.76
外購	64,421	11.71	92,499	13.50	61,097	8.21	14,121	3.24
合計	550,202	100.00	685,429	100.00	744,267	100.00	435,4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2.78%、93.06%、93.08% 及 94.56%，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外銷市場為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銷貨交易幣別係以美金及歐元為主；採購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內購比重分別為 88.29%、86.50%、91.79% 及 96.76%，內購比例皆在八至九成左右，係因該公司主要原料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等主要皆於國內採購，僅有部分原料例如工業品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所使用之無縫鋼管、點火器及消費品的不銹鋼瓶等向國外廠商採購，故該公司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較低，採購付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為主，綜上所述，該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故市場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	6,540	(18,328)	(10,679)	11,941
營業收入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營業利益	167,214	402,278	328,662	275,168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3	(0.93)	(0.52)	0.9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3.91	(4.56)	(3.25)	4.3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540 仟元、(18,328)仟元、(10,679)仟元及 11,941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43%、(0.93)%、(0.52)% 及 0.96%；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3.91%、(4.56)%、(3.25)% 及 4.34%。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小幅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淨額；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導致該公司均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前二季美元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 29.42 元貶值至 6 月均價 30.07 元，致產生兌換淨利。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各年度兌換(損)益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佔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5%，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故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與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 (2)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於往來銀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中，適度保留外幣部位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且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減緩匯率波動對集團獲利之衝擊。
- (3)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與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即時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六)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另應列式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七)其他潛在營運風險

1.政經局勢不確定

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提高，出現突然爆發的政經危機風險增加，如中國大陸與美國間之貿易衝突造成中美關係緊繃、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重啟全面制裁等，均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營運難度。

因應對策：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慎選客戶以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對於初次往來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以降低呆帳風險，並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2.投保比例及投保範圍若不足保障營運風險及損失，該公司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該公司屬於重資本支出型產業，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元翎公司之固定資產(建物及設備)與存貨投保商業火險金額分別為 2,468,332 仟元及 121,500 仟元，投保比率分別為 59.09%及 53.48%。該公司自進駐該中科虎尾園區以來，營運過程中雖無遇到造成嚴重財務損失或人命傷亡之意外，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公司雖已投保必要之保險，保險標的物包括廠房、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及存貨，承保範圍包括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爆炸險及地震險等。如遇有災害有關損失未全數受保，該公司經營績效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考量該中科虎尾廠區其廠區規劃之建物各棟之間棟距寬敞，若發生火災延燒全部廠房之風險不高，且存貨性質以鋼材及金屬製品為主等因素，故在評估風險及費用成本權宜考量之下，將投保比率控制在該公司相對可接受風險。該公司除依規定辦理消防檢查外，並加強人員教育宣導及工安管理，未來隨營運規模擴大將研擬適時提高固定資產及存貨投保比率，以避免影響該公司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35,116	28.70	無	A 公司	577,331	29.41	無	A 公司	568,407	27.89	無	A 公司	512,463	41.10	無
2	B 公司	164,578	10.86	無	I 集團	171,242	8.72	無	E 公司	166,146	8.15	無	C 集團	90,984	7.30	無
3	C 集團	101,482	6.69	無	C 集團	124,022	6.32	無	I 集團	137,834	6.76	無	E 公司	76,658	6.15	無
4	D 公司	84,550	5.58	無	E 公司	118,423	6.03	無	D 公司	115,115	5.65	無	M 公司	59,476	4.77	無
5	HENDI 集團	76,999	5.08	無	D 公司	95,514	4.87	無	F 集團	91,939	4.51	無	D 公司	58,219	4.67	無
6	E 公司	66,331	4.37	無	J 公司	70,057	3.57	無	C 集團	91,637	4.50	無	F 集團	50,787	4.07	無
7	F 集團	49,251	3.25	無	F 集團	68,180	3.47	無	HENDI 集團	87,322	4.28	無	J 公司	42,000	3.37	無
8	G 公司	35,525	2.34	無	B 公司	65,650	3.34	無	J 公司	82,110	4.03	無	HENDI 集團	40,802	3.27	無
9	H 集團	33,852	2.23	無	K 集團	62,680	3.19	無	B 公司	71,906	3.53	無	B 公司	37,535	3.01	無
1	I 集團	33,359	2.20	無	L 公司	59,207	3.02	無	K 集團	71,494	3.51	無	K 集團	32,573	2.61	無
	其他	435,101	28.70		其他	550,924	28.06		其他	554,020	27.19		其他	245,473	19.68	
	合計	1,516,144	100.00		合計	1,963,230	100.00		合計	2,037,93	100.00		合計	1,246,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246,97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各式高壓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產品主要應用於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及健康醫療產業等；而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主係供應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商，屬於汽車安全部件產品，用於原廠各款式汽車，以下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係 102 年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和工業氣體壓縮產品進出口業務，產品範圍舉凡如一次性用完即丟棄之高壓氣體小鋼瓶消耗品、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性產品，尤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該公司於 103 年以前原與美國另一公司進行交易，102 年間因為布局全球市場及營運發展策略等相關考量，於香港成立貿易公司-A 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改由 A 公司與該公司直接交易。目前 A 公司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各式餐廳、超市、便利商店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435,116 仟元、577,331 仟元、568,407 仟元及 512,463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8.70%、29.41%、27.89%及 41.10%。105 年度較 104 年顯著成長，主係 A 公司積極切入開發英國當地市場，故持續採購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等產品，106 年度受限該公司產能不足及台幣升值影響，銷售 A 公司之金額略為減少；107 年前二季 A 公司因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與新增其他區域銷售渠道，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使得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致營收大幅成長。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積極策略佈局之整體市場需求而變動，銷貨排名均穩居第一大銷貨客戶排名，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創立於西元 1993 年，係位於斯洛維尼亞之經銷商，2005 年起經由我國外貿協會轉介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批發銷售飯店、餐廳或咖啡商家相關產品，銷售區域以巴爾幹半島國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奧地利及義大利等以中東歐為主之國家，部份銷售至西歐國家，主要負責東歐市場通路銷售及品牌推廣，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產品主要係 N₂O、CO₂ 高壓氣體小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4,578 仟元、65,650 仟元、71,906 仟元及 37,535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0.86%、3.34%、3.53% 及 3.01%。B 公司 105 年度以前原係該公司於歐洲大陸主要之 Mosa 品牌經銷商兼提供發貨倉，105 年起該公司改變歐陸銷售政策，較大出貨量之客戶改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及服務，因此影響使得 105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8,928 仟元，其後 105 年度至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維持穩定成長水準，銷貨排名則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變化，惟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動尚屬合理。

C. C 集團(包含 C1 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C 集團)

C1 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係屬比亞迪集團旗下之關係企業，C 集團之母公司係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汽車製造服務商，C 集團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供應鏈之角色。C 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電動車及零部件、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研製、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主要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 C 集團車廠氣體發生器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安全系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C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482 仟元、124,022 仟元、91,637 仟元及 90,984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69%、6.32%、4.50% 及 7.30%，交易金額隨出貨量或因調降產品銷售單價而有所變動。該公司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目標銷售區域，積極跨入該市場供應鏈，105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隨之增加，106 年度因 C 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減緩，使得該公司銷售其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值均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受惠於 C 集團推出新車款之需求及原有車款之拉貨力道增加，107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並自 106 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躍升至 107 年前二季第二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應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於西元 2006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咖啡、飲料原料及用品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韓國首爾等為其主要銷售區域，再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超市商場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50 仟元、95,514 仟元、115,115 仟元及 58,21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4.87%、5.65% 及 4.67%，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各期呈現穩定成長，主要係因 D 公司係屬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於韓國最主要之客戶，D 公司憑藉著該公司代工其品牌產品深具高性價比優勢下，有效提升終端客戶認可度，並使得銷售金額逐年增溫，各年度皆保持一定水準，且於韓國市場係供應連鎖咖啡店使用，近十年來隨當地咖啡市場之興盛，韓國市場之咖啡店密度已屬全球前茅，該地區連鎖咖啡餐飲擴張快速，該公司對其銷售量亦逐年增加，包含新型態咖啡飲品如 N₂ 咖啡之推廣亦受到該客戶喜愛，為亞洲地區重要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動尚屬合理。

E. HENDI 集團(包含 Hendi BV、Hendi Food Service Equipment GmbH 及 Hendi Polska Sp. z o.o.，以下合併簡稱 HENDI 集團；網址：<https://www.hendi.eu/>)

Hendi BV、Hendi Food Service Equipment GmbH 及 Hendi Polska Sp. z o.o. 係屬 HENDI 集團旗下之關係企業，分別成立於西元 1934 年、1999 年及 2015 年，HENDI 公司主要係從事餐廚器具、食品飲料設備、家用電器、家居用品及設備之批發銷售，除總部位於荷蘭外，在波蘭、奧地利、羅馬尼亞及香港均有設立公司，其主要銷售區域以荷蘭、波蘭及奧地利等歐洲地區之批發商，多年前 HENDI 集團在匈牙利、奧地利一帶尋找供應商因而與該公司認識，雙方往來已久，該公司主要為其代工 HENDI 品牌之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HENDI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76,999 仟元、46,755 仟元、87,322 仟元及 40,802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8%、2.38%、4.28% 及 3.27%，104 年第四季起因歐洲景氣趨緩，該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故於 105 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而後 ECB 擴大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各國景氣復甦之下，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狀態，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E 公司

E 公司係於西元 2004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吳姓家族早期原在台灣從事酒店用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橡膠製品、廚房用品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約在十多年前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以 E1 公司從事咖啡器具及飲用品業務之開展，並於上海開設銷售據點，其產品範圍舉凡如一次性用完即丟棄之高壓氣體小鋼瓶消耗品、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咖啡器具及不鏽鋼保溫茶桶等產品。由於上海基隆酒店公司未具有從事進出口業務資格，故透過 E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目前 E1 公司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經銷商，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中國大陸地區之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各式餐廳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6,331 仟元、118,423 仟元、166,146 仟元及 76,65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7%、6.03%、8.15% 及 6.15%。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呈現高度成長，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近年來人民平均所得增加，餐飲市場逐漸多元，以及物聯網在當地之發展快速，進而帶動高壓鋼瓶之使用，加以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F 集團(包含 F1 公司及 F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F 集團)

F1 公司創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食品飲料之零售批發業務，F1 公司負責人旗下另一公司 F2 公司則主要從事食品飲料之零售批發業務及經營泰式餐館業，F 集團主要係該公司於泰國之品牌經銷商，主要銷售區域為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印尼、緬甸、汶萊等東南亞各國，由於東南亞地區有 6 億人口之商機，100 年起 F 集團正式接手該公司在泰國的經銷業務，並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東南亞地區之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食品材料行、餐廳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F 集團銷售淨額分別為 49,251 仟元、68,180 仟元、91,939 仟元及 50,78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25%、3.47%、4.51% 及 4.07%。由於 F 集團係該公司於東南亞主要之經銷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隨著東南亞市場人口紅利及經濟發展快速之故，所得增加帶動消費暢旺，當地連鎖餐飲、咖啡店與下游盤商之成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逐年攀升，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公司設立於伊朗，主要從事汽車及飛機安全帶、皮具等製造與批發銷售，G 公司於十多年前成功獲得伊朗汽車製造商之質量認證，目前是伊朗知名的安全帶、安全氣囊、扶手椅和汽車高度調節導軌製造商之一，主要係供應伊朗當地車廠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 G 公司之產品為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早期開發主要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525 仟元、26,918 仟元、18,634 仟元及 10,841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4%、1.37%、0.91% 及 0.87%，各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客戶位於伊朗，然受到美國經濟制裁影響，該國經濟不佳且外匯管制，致外匯流通性受限，因此交易金額逐年萎縮且不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I. H 集團(包含 H1 公司、H2 公司、H3 公司、H4 公司及 H5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H 集團)

H1 公司、H2 公司、H3 公司、H4 公司及 H5 公司係屬 H 集團旗下負責人持有或投資之關係企業，該集團主要係從事餐廚器具、食品飲料設備、咖啡用品及設備之批發銷售，營運據點遍布歐美兩洲，目前主要為該公司於中美洲瓜地馬拉之貿易商，以其自有品牌銷售，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852 仟元、28,333 仟元、30,745 仟元及 17,185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3%、1.44%、1.51% 及 1.38%，各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狀態，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I 集團(包含 I-1 公司及 I-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I 集團)

I-1 公司於西元 1999 年創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及設備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104 年度起 I-1 公司成為該公司於美國市場之貿易商，另 I-1 公司負責人於 2009 年在香港成立另一公司 I-2 公司，亦從事高壓氣體鋼瓶等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105 年起因 UB 策略考量逐漸改由 I-2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I 集團之產品為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並以其自有品牌於美國加州當地銷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359 仟元、171,242 仟元、137,834 仟元及 13,11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0%、8.72%、6.76% 及 1.05%，I 集團原係向該公司之競爭對手進貨，由於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且該公司積極支持 I 集團在美國市場之開發，105 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因而大幅成長，並自 104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躍升至 105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較 105 年減少係因該公司產能有限因而減少供應量，107 年起因該公司策略考量，逐漸不再支持 I 集團在美國之業務，致使 107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大幅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J 公司

J 公司係西元 2003 年創立於德國，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零組件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貿易商，J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除德國當地外，尚有銷往荷蘭、義大利與法國等國，再銷售對象係透過餐廳批發商、百貨公司商店、連鎖超市及網路或郵購渠道等通路進行販售，主要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其大宗，經銷產品品牌包含 Mosa、iSi 及 Liss 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78 仟元、70,057 仟元、82,110 仟元及 42,000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4%、3.57%、4.03% 及 3.37%。105 年度由於該公司改變歐陸銷售策略，原 105 年度以前歐洲大陸之客戶主要係透過 B 公司供應其需求，105 年起歐陸主要較大出貨量之客戶如 J 公司所處德國市場改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及服務，因而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大幅增加，爾後 106 年度至 107 年前二季維持穩定成長之情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K 集團(包括 K1 公司及 K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K 集團)

K 集團係位於英國之貿易商，K 集團負責人分別於西元 2009 年及 2018 年設立 The Devlin Organisation 及 Wholesale Chargers Limited，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零組件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貿易商，經銷產品品牌包含 Mosa、iSi、Liss 及 Gastro 等。K 集團負責人原係向 B 採購該公司之高壓鋼瓶，105 年度起該公司開始與 K1 公司直接往來交易，107 年起因客戶採購策略變動，改以 K2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K 集團主要銷售區域以英國當地市場為主，其他歐洲、大洋洲為輔，再銷售對象主要係以食品飲料批發商、餐廳批發商為主，透過網路零售為輔。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K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 62,680 仟元、71,494 仟元及 32,573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9%、3.51% 及 2.61%。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隨下游客戶需求之變化而有所增減，但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L 公司

L 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於山西太原，目前總部位於蘇州，主要從事汽車被動安全系統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係一汽車安全系統製造服務商，在中國大陸地區主要提供中國一汽、北汽、江淮汽車、東風汽車及銀翔汽車等一線車廠其汽車安全氣囊、方向盤等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及其配套產品。該公司對 L 公司銷售之產品為氣體發生器，其為汽車安全氣囊重要部件之一，該公司近年來以其高壓氣體充填技術與研發產氣藥技術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因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 L 公司供應鏈之列，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69 仟元、59,207 仟元、43,938 仟元及 15,204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3.02%、2.16% 及 1.22%。105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蓬勃，該客戶依下游車廠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雙方交易金額較 104 年大幅成長；106 年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考量，L 公司改向其他競爭對手採購煙火型氣體發生器，故對該公司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採購量而有減少，致使 106 年度至 107 年前二季對 L 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逐漸下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N.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公司設立於澳洲，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型產品之進出口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3 年，為該公司於澳洲主要經銷商之一，M 公司經銷之產品包含 Mosa、iSi、Bestwhip 等各品牌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為主要項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33 仟元、36,530 仟元、43,792 仟元及 59,47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9%、1.86%、2.15% 及 4.77%。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銷貨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競爭對手之澳洲經銷商因財務問題無法取得充足貨源以供應下游分銷商，故該等分銷商轉向 M 公司採購高壓鋼瓶等產品，致 105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42.5%，106 年度因該公司產能受限及該年度台幣升值影響，僅成長 19.9%，107 年起該公司支持 M 公司之業務，充分供應其訂單需求，因而對其銷售金額呈現大幅成長，致使新進成為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第四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應用於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消費型產品，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貿易商通路及汽車模組廠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71.30%、71.94%、72.81%及 80.32%；其中各年度銷售與 A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28.70%、29.41%、27.89%及 41.10%，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銷售與 A 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由於 A 公司係擁有自有品牌之通路商，以自有品牌於各通路行銷，銷售區域廣泛，包括美國、英國、墨西哥、阿根廷、南非等等，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區域，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之內需消費市場，加上該客戶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故於市場占有一定地位，致 A 公司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因應對策

a.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目前高壓鋼瓶市場上之供應商僅有少數幾家，而高壓鋼瓶除需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外，尚需通過各地區所要求之品質認證，故下游之經銷商、貿易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且安全符合之產品，常與高壓鋼瓶之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之關係，且各家經銷商或貿易商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廠商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 A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 A 公司之市場拓展，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

除 A 公司外，該公司持續與各地區之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適當地區以自有品牌行銷，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綜合上述，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 A 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 公司公司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廠商，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安全性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產品廣泛用於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高壓鋼瓶產品透過經銷商、貿易商開發全球各地市場，氣體發生器則主要透過與汽車零組件廠商開發汽車安全系統市場，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列示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其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貿易商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藉此提升公司營收和市佔率，並持續推出高品質、高安全性之產品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B.專注及掌握客戶應用需求，開發寡佔及利基型產品並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建立產品口碑及快速成長等雙贏目標。

該公司除高壓鋼瓶外，其積極開發之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該公司為亞洲日本以外唯一具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持續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在開發及服務中國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以長期建立該公司之產品口碑。

C.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以優良產品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國內外，加以其產品品項眾多，能滿足客戶各式高壓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D.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該公司為確保高壓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系統認證：TUV、NSF、IATF 16949、INERIS(2007/23/EC 及 ISO9001，高壓鋼瓶產品品質認證：EN16509、ANFOR、REACH、RoHs、LFGB 等，氣體發生器產品認證：INERIS、BAM、DOT 及 ISO/TS 16949 等，歷年以來累積之技術經驗豐富，106 年高壓鋼瓶更進一步取得清真認證(HALAL)，有利於開發穆斯林市場。該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協助客戶開發各式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名次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1	中鋼	178,658	32.47	甲公司	226,696	33.07	中鋼	261,184	35.09	中鋼	176,838	40.61
2	甲公司	171,739	31.21	中鋼	208,746	30.45	甲公司	221,119	29.71	甲公司	107,024	24.58
3	乙公司	28,030	5.10	己公司	56,979	8.31	乙公司	33,891	4.55	子公司	46,492	10.68
4	丙公司	21,940	3.99	乙公司	38,434	5.61	己公司	32,679	4.39	丙公司	18,836	4.33
5	丁公司	21,099	3.83	丙公司	26,855	3.92	丙公司	31,799	4.27	乙公司	18,355	4.21
6	戊公司	20,330	3.70	丁公司	25,829	3.77	子公司	23,954	3.22	壬公司	7,753	1.78
7	己公司	14,806	2.69	寶鋼集團	14,463	2.11	丁公司	21,132	2.84	辛公司	7,177	1.65
8	寶鋼集團	12,699	2.31	壬公司	9,440	1.38	壬公司	13,884	1.87	丑公司	6,864	1.58
9	庚公司	7,867	1.43	辛公司	9,114	1.33	辛公司	11,747	1.58	寅公司	6,797	1.56
10	辛公司	7,149	1.30	癸公司	5,754	0.84	竟閱	9,400	1.26	丁公司	6,385	1.46
	其他	65,885	11.97	其他	63,119	9.21	其他	83,478	11.22	其他	32,908	7.56
	合計	550,202	100.00	合計	685,429	100.00	合計	744,267	100.00	合計	435,4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氣體發生器等，其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各該期間進貨金額分別為 550,202 仟元、685,429 仟元、744,267 仟元及 435,429 仟元，茲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

中鋼成立於民國 6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2)，主要產品為鋼板、條鋼、線材、熱軋、冷軋、電鍍鋅鋼捲、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為目前國內最大之鋼鐵供應商。該公司於 93 年 N₂O 與 CO₂ 高壓鋼瓶正式量產並取得 ISO 認證資格之際，即與其有業務往來，雙方合作關係達 14 年之久，主要向中鋼採購冷軋鋼捲，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658 仟元、208,746 仟元、261,184 仟元及 176,838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2.47%、30.45%、35.09%及 40.61%，主係因中鋼產品品質優良可靠，交貨穩定，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購料需求亦隨之增加，致對其進貨比重皆提升，除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穩居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各類工業氣體、醫療氣體及混合氣製造業務，係國內最大氣體製造廠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之相關企業。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即開始與甲公司業務往來，主要向其進貨之原料為 N₂O 氣體，隨該公司於 97 年之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正式啟用後，甲公司為就近服務該公司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於該公司廠內設立虎尾分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739 仟元、226,696 仟元、221,119 仟元及 107,024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1.21%、33.07%、29.71%及 24.58%，105 年度該公司向甲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54,957 仟元，成長幅度達 32.00%，主係隨該公司 N₂O 高壓氣體鋼瓶出貨放量帶動下，而增加對其採購所致；自 106 年度起對甲公司進貨採購比例降至 30%以下，係該公司基於分散進貨風險考量下，於 106 年尋找子公司等其他 N₂O 氣體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綜上所述，除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為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汽機車、工業、各種防震橡膠零件、熱可塑性產品、黑煙膠管等模壓製品製造買賣業務，乙公司自 99 年起為該公司 N₂O 食品級封片墊圈及 O-ring 之主要供應商，運用於高壓鋼瓶及充氣槍等產品，因雙方合作狀況良好，該供應商配合度高，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030 仟元、38,434 仟元、33,891 仟元及 18,355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5.10%、5.61%、4.55%及 4.21%，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37.12%，主係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採購；而 106 年度進貨額較 105 年度小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風險，自 106 年初起規劃實施分散採購，已開始與第二供應商配合往來，惟前述各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81 年成立，主係從事紙盒、彩盒、海報、書籍等各種紙製工品、印刷品之印刷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82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係向丙公司採購高壓鋼瓶所使用之包裝彩盒。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940 仟元、26,855 仟元、31,799 仟元及 18,836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99%、3.92%、4.27%及 4.33%，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著整體銷售業績成長使包裝彩盒需求增加，而提高對其之採購量，使丙公司名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第四大供應商之列，105 及 106 年度排名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丁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汽車安全汽囊之氣體發生器所需使用之點火座及封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99 仟元、25,829 仟元、21,132 仟元及 6,385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83%、3.77%、2.84%及 1.46%，丁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因其產品價格較為優惠及品質優良，而 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對丁公司之採購量消長，107 年前二季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風險，已開始與第二供應商配合往來，而降低該公司對丁公司點火座及封蓋之進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戊公司

戊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方岩派溪工業區，主要從事生產五金電器、塑料製品、不銹鋼保溫杯、旅行壺、運動壺、汽壓瓶等多樣化種類不銹鋼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為該公司奶油瓶及蘇打水之瓶身代工廠之一，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向其採購不銹鋼瓶、烤漆鋁瓶及零組件等。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20,330 仟元，佔該年度進貨金額比重之 3.70%，名列 104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後因其所供應之不銹鋼瓶產品品質不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轉向其他台灣及大陸供應商採購，不再委託其代工，故其於 105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己公司

己公司創立於西元 1976 年，為一美國加州之精密工程能量設備公司，主係生產專業之汽車煙火裝置及系統之安全產品、用於各種工業應用之煙火產品，包括汽車安全氣囊啟動器(點火器)、微型氣體發生器、電源斷開設備及推動煙火墨盒等。該公司於 102 年與己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係向己公司購置點火器，應用於氣體發生器製程中所需之原料。104~10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06 仟元、56,979 仟元及 32,679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69%、8.31%及 4.39%。104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度主係考量批量、進貨運輸費用等成本因素，而向己公司採取一次性大量採購策略，致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佔該公司進貨比重提升至 8.31%，並晉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達 42.65%，主係去年已進行大量採購需調整庫存量及內部供應商採購策略，故該公司減少向己公司進貨而降至第四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尚未有採購進貨需求，故於 107 年前二季並無向己公司進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寶山鋼鐵集團(以下簡稱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於西元 2000 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同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0019)，為一全球領先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專注於鋼鐵冶煉、鋼鐵相關加工配送、電力、煤炭、轉口貿易等與鋼鐵之相關製造生產和銷售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向其採購無縫鋼管，應用於氣體發生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99 仟元、14,463 仟元、4,220 仟元及 5,270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31%、2.11%、0.57%及 1.21%，主係因該公司生產之管式氣體發生器已開發中國大陸市場，104 ~105 年度管式氣體發生器營業收入穩健成長，為節省成本考量及增加備料而向寶鋼集團大量採購，致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並於 104 ~105 年度分別名列第八大供應商及第七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嚴格控管工業品原料庫存水位而降低進貨金額，對其進貨比重明顯下降，故於 106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主係從事鋁合金擠錠、合金鍛材、腳踏車零件、國防軍車用品、運動器材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係向維新鋁業採購生產奶油鋁瓶製程中所需之鋁錠，104~10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867 仟元、4,254 仟元及 1,051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43%、0.62%及 0.14%，104 年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由於客戶訂單對奶油鋁瓶需求較少，且優先去化戊公司代工之烤漆鋁瓶，致使該公司對庚公司採購金額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因奶油鋁瓶之瓶身代工廠改為連工帶料，致該公司停止向其採購鋁錠，107 年起雙方已無往來交易，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各種紙類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業務，係為包裝材之供應商，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包裝產品之大型牛皮紙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149 仟元、9,114 仟元、11,747 仟元及 7,177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1.33%、1.58%及 1.65%，104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5~106 年皆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排名第七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規模穩定成長而採購量逐年增加，加以其紙箱供貨品質及銷售價格均較其他供應商具優勢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壬公司

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主係從事五金製品及配件、塑膠製品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工藝禮品等製造生產和銷售業務，為該公司不銹鋼奶油瓶及蘇打水瓶之瓶身代工廠。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7 仟元、9,440 仟元、13,884 仟元及 7,753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79%、1.38%、1.87% 及 1.78%，105~10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排名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其不銹鋼瓶品質良好，遂自 105 年度起將不銹鋼瓶瓶身之採購訂單需求轉單向壬公司採購，不再委託戊公司代工，對壬公司之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專業設備、技術支援及客戶端氣體廠安裝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癸公司進貨之原料為 CO₂ 氣體，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701 仟元、5,754 仟元、5,043 仟元及 1,166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4%、0.84%、0.68% 及 0.27%，該公司主係視 CO₂ 高壓鋼瓶訂單需求決定對其 CO₂ 之採購量，105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主係 CO₂ 高壓鋼瓶銷售量趨減，致癸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 子公司

子公司位於桃園縣中壢市，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超高純度氣體及各種特殊氣體閥件製造業務，係該公司為降低 N₂O 氣體進貨集中風險，於 106 年尋找之 N₂O 氣體供應廠商之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54 仟元及 46,492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22% 及 10.68%。106 年度名列該公司進貨第六大供應商，主係為分散進貨風險之採購政策考量，逐步調整使主要氣體供應商供應配比趨於平衡所致；107 年前二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該公司 N₂O 氣體鋼瓶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以致對子公司之採購金額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N. 竟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竟閱)

竟閱創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腳踏車零件、機械零件、小五金零件、高壓容器、滾筒及氣壓缸等鋁合金鍛造及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竟閱往來，主要係將奶油鋁瓶瓶身委外由竟閱加工。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1 仟元、2,197 仟元、9,400 仟元及 912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6%、0.32%、1.26% 及 0.21%。106 年度因該公司改變供應鏈供貨模式，改為直接向竟閱採購奶油鋁瓶之瓶身，致採購金額相對提高，使竟閱進入 106 年度進貨第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前二季則因奶油鋁瓶需求較少，加以本期嚴格控管庫存水位而減少進貨金額，致 107 年前二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O. 丑公司

丑公司創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工業用、進口特殊高純度電子級、研究級氣體、各種特殊混合氣體灌充之液態氧、氮、氬製造生產業務為主。係該公司為降低 N₂O 氣體進貨集中風險，於 106 年尋找之 N₂O 氣體供應廠商之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6 仟元及 6,864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17% 及 1.58%。106 年度係為分散進貨風險之採購政策考量，開始與其交易；107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 N₂O 高壓鋼瓶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使丑公司名列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第八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P. 寅公司

寅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主要所營項目為合成橡膠、工業用橡膠製品、其他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寅公司自 106 年起為該公司 N₂O 食品級封片墊圈之第二供應商，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76 仟元及 6,797 仟元，佔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68% 及 1.56%。106 年度係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風險，開始向第二供應商採購；107 年前二季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市場需求量增加，向其進貨金額隨之增加，對其進貨比重提升，使寅公司名列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第九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原料進貨金額及主要供應商之排名變動，大致隨其營業規模之變動、供應商產能供給、報價、產品品質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等考量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在冷軋鋼捲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88.03%、90.79%、88.78% 及 92.44%，其中各年度冷軋鋼捲均向中鋼採購，致冷軋鋼捲進貨集中於中鋼，主係因中鋼為國內最大煉鋼廠，品質優良可靠且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遂形成進貨集中於中鋼之現象，該公司與中鋼係採每季銷售合約配額方式交易，交期尚稱穩定，該公司對冷軋鋼捲採取適量之庫存作為備料因應措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而在 N₂O 氣體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N₂O 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100%、100%、88.78% 及 66.73%，由於 106 年甲公司曾因其原料取得問題導致 N₂O 氣體產量不足以供應該公司生產所需，造成該公司 N₂O 氣體短暫性缺料，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已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藉以保持供貨來源彈性，107 年前二季 N₂O 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已降至 66.73%，且經引進其他合格氣體供應商後，未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4) 長期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原料採購項目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已與 N₂O 氣體供應商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約定基本訂購量及計價方式，確保進貨來源穩定性；該公司除冷軋鋼捲外，多數原料大多維持 2 間以上之合格供應商，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產品品質與交期均能獲得確信保障，進貨交易均能順利完成。隨該公司銷售業績逐年穩定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內部係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與供應商之關係，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應商並無簽訂具有重大限制條款之供貨合約，應無供貨來源欠缺穩定性之情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51,377	117,653	97,405	169,231
	應收帳款	320,310	271,840	270,213	321,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計	371,687	389,493	367,618	491,145
備抵損失提列數		(22,693)	(1,800)	(64)	(2,118)
應收款項淨額		348,994	387,693	367,554	489,02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80	5.16	5.38	5.8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6	71	68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246,970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1,687 仟元、389,493 仟元、367,618 仟元及 491,145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47,08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屬於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貿易商或經銷商規模亦隨著於各地推廣快速而逐漸擴大，另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且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銷售區域，積極跨入該市場供應鏈，因此受惠該地區車市之成長，兩大因素致使 105 年度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29.49%，而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7,80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增加，惟銷售予授信天數 60 天內之客戶比重增加，在收款情況良好之下，故使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僅增加 4.79%；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較 105 年度呈現趨緩走勢，僅 3.80%，主要係

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趨勢，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而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1,87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增加，惟受客戶授信天數比重變化影響，故使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5.62%；107 年前二季除受惠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餐飲市場持續熱絡，下游貿易商及經銷商客戶對高壓鋼瓶產品需求暢旺，該公司亦透過製程優化以提高高壓鋼瓶產能，支應下游貿易商及經銷商客戶搶攻市場所需，加上高壓鋼瓶品質持續精進深受客戶肯定，其銷售穩定成長，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35.03%，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23,527 仟元，增加幅度 33.60%，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與營收增加幅度及趨勢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及公司營運策略致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0 次、5.16 次、5.38 次及 5.8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6 天、71 天、68 天及 63 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惟趨勢均屬一致。就該公司交易模式而言，因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產品主要係透過貿易商及經銷商銷售方式為主，對屬國外餐廚器具設備商或餐飲原料製造商之客戶，其授信條件約為出貨前電匯~月結 45 天；另對貿易商及經銷商之授信條件，除對往來時間較久且信譽良好之貿易商及經銷商給予出貨後月結 30~180 天之授信條件外，其餘大部分均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105 年度~107 年前二季由於銷售予授信天數 60 天內之客戶比重增加(如 GIA 公司及 ACE 公司等)之影響，在收款情況良好之下，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 105 年度~107 年前二季分別提升至 5.16 次~5.80 次，銷售收款天數則由 104 年度之 76 天下降至 63 天，隨業績成長而下降，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元翎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大華金	7,954,399	7,085,998	7,140,343	3,704,069
	劍麟	3,944,842	4,461,014	4,325,937	2,066,137
	時碩	2,207,876	2,675,683	3,335,202	1,735,717
應收款項 總額(註1)	元翎	371,687	389,493	367,618	491,145
	大華金	1,303,127	1,352,838	1,428,555	1,943,783
	劍麟	707,221	845,040	857,853	888,162
	時碩	608,145	729,687	907,728	886,12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2)	元翎	4.80	5.16	5.38	5.80
	大華金	6.59	5.35	5.15	4.39
	劍麟	5.55	5.75	5.08	4.73
	時碩	3.61	4.00	4.09	3.87
應收款 項收款 天數(天) (註2)	元翎	76	71	68	63
	大華金	55	68	71	83
	劍麟	66	63	72	77
	時碩	101	91	89	94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除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外，另一方面顯示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減少，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經與同業相比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等，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另該公司亦依據過去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及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損失之情形，予以個別認定。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除現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外，該公司亦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減損納入前瞻性資訊，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

a.104~106 年度

單位：%

逾期天數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7 年前二季

單位：%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	365天以
提列比率	0.1%	0.3%	2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備抵損失(A)	22,693	1,800	64	2,118
應收款項總額(B)	371,687	389,493	367,618	491,14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6.11	0.46	0.02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2,693 仟元、1,800 仟元、64 仟元及 2,118 仟元，佔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6.11%、0.46%、0.02%及 0.43%。104 年度因該公司印尼客戶 PT. Creative bakery solution 以急需貨品為由，提供不明來源偽造匯款電文予該公司業務人員進行電放方式提貨，嗣後該公司與銀行確認卻無

該筆匯款入帳，因催討無效而提列備抵損失 1,360 仟元，該案 106 年取得印尼台北經貿代表處回函表示查無印尼 P.T. Creative Bakery Solution 公司，故認定為呆帳，並於 106 年度沖銷；另該公司客戶 Mastrad 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對該公司提起訴訟案，該公司依保守原則對 Mastrad 之應收帳款 18,227 仟元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已與 Mastrad 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並收回應收款項，並於 105 年度沖銷，上述兩因素導致 104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高，其餘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所佔比重甚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配合之國外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餐飲設備業或食品原料廠，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出貨後 30 天至月結 180 天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另氣體發生器主要銷售客戶方面，因多為國外掛牌公司之關係企業或知名安全氣囊系統商，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次月結 60 天收取 6 個月銀行承兌匯票，其歷史紀錄均如期兌現，未產生信用損失，其對於帳款保全應屬無虞，因此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政策係 30 天以內提列 1%，新提列政策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制訂，將未逾期之帳款提列 0.1%、逾期 1~30 天之帳款提列 0.3%，加上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大致良好，甚少有實際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以減少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107 年度起更依上述較嚴謹之提列政策計算，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備抵損失(A)	元翎	22,693	1,800	64
大華金		4,263	3,306	3,645	5,791
劍麟		2,606	2,599	7,165	8,101
時碩		2,439	3,295	6,973	3,398
應收款項 總額 (B)	元翎	371,687	389,493	367,618	491,145
	大華金	1,303,127	1,352,838	1,428,555	1,943,783
	劍麟	707,221	845,040	857,853	888,162
	時碩	608,145	729,687	907,728	886,127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A/B)(%)	元翎	6.11	0.46	0.02	0.43
	大華金	0.33	0.24	0.26	0.30
	劍麟	0.37	0.31	0.84	0.91
	時碩	0.40	0.45	0.77	0.3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上段所述因素依保守原則提列，105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提列比率低於同業表現或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考量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06.30 金額	截至 107.09.30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7.09.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69,231	118,183	69.84	51,048	30.16
應收帳款總額	321,914	306,953	95.35	14,961	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491,145	425,136	86.56	66,009	1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491,145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425,136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86.56%，而未收回金額為 66,009 仟元，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導致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惟該公司之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530,802	1,932,694	2,025,729	1,214,85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458	925	1,561	717
	應收帳款	258,195	189,081	210,997	286,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75	198,077	192,286	214,249
	合計	402,128	388,083	404,844	501,580
備抵損失帳列數		(22,693)	(1,800)	(35)	(2,082)
應收款項淨額		379,435	386,283	404,809	499,49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56	4.89	5.11	5.3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80	75	71	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註 1：107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30,802 仟元、1,932,694 仟元、2,025,729 仟元及 1,214,853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02,128 仟元、388,083 仟元、404,844 仟元及 501,580 仟元，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01,8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26.25%，主係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係屬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於各地推廣快速或搶占競爭對手市占而擴大，惟因下游需求暢旺，且第四季營收增加多來自於優質客戶，其交易條件多屬實際到港後 45 天電匯或出貨前預收貨款，且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款項，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未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明顯增加，故 105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14,045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9%；106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4.81%，個體應收款項增幅與個體營收成長幅度相當，微幅增加 4.32%；107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96,736 仟元，增加幅度 23.89%，主係貿易商或經銷商憑藉著該公司產品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終端客戶之拉貨量外，因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有效提高高壓鋼瓶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成長力度，因而直接使得個體應收款項水位隨個體營收增加而有明顯增幅，且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大致變化主係隨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4.89 次、5.11 次及 5.36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75 天、71 天及 68 天，各期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個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由於該公司之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多係透過貿易商或經銷商再銷售予下游通路，故 105 年度~107 年前二季受惠於高壓氣體鋼瓶出貨暢旺，且由於銷售予授信天數 60 天內之客戶比重增加(如 GIA 公司及 ACE 公司等)之影響，在收款情況良好之下，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 105 年度~107 年前二季分別提升至 4.89 次~5.36 次，銷售收款天數則由 104 年度之 80 天下降至 68 天，隨業績成長而下降，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元翎	1,530,802	1,932,694	2,025,729	1,214,853
	大華金	3,233,499	2,800,090	2,807,580	註 3
	劍麟	1,967,595	1,864,484	1,822,450	註 3
	時碩	631,908	663,399	913,877	註 3
應收款項 總額 (註1)	元翎	402,128	388,083	404,844	501,580
	大華金	366,821	416,944	393,007	註 3
	劍麟	126,276	138,779	176,249	註 3
	時碩	110,113	165,398	217,774	註 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元翎	4.56	4.89	5.11	5.36
	大華金	8.07	7.15	6.93	註 3
	劍麟	12.51	14.07	11.57	註 3
	時碩	4.70	4.82	4.77	註 3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天)	元翎	80	75	71	68
	大華金	45	51	53	註 3
	劍麟	29	26	32	註 3
	時碩	78	76	77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7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3：無法取具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4.89 次、5.11 次及 5.36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75 天、71 天及 68 天。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 104 年度因與客戶 Mastrad 間因訴訟案之故，帳列之應收帳款尚掛帳影響該年度之週轉率，105 年度起因該訴訟已和解收回部分款項，故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明顯改善，其餘各年度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經與同業相比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有關該公司個體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說明。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備抵損失(A)		22,693	1,800	35	2,082
應收款項總額(B)		402,128	388,083	404,844	501,58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5.64	0.46	0.01	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7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為 22,693 仟元、1,800 仟元、35 仟元及 2,082 仟元，佔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5.64%、0.46%、0.01% 及 0.42%。104 年度因該公司印尼客戶 PT. Creative bakery solution 以急需貨品為由，提供不明來源偽造匯款電文予該公司業務人員進行電放方式提貨，嗣後該公司與銀行確認卻無該筆匯款入帳，因催討無效而提列備抵損失 1,360 仟元，該案 106 年取得印尼台北經貿代表處回函表示查無印尼 P.T. Creative Bakery Solution 公司，故認定為呆帳，並於 106 年度沖銷；另該公司客戶 Mastrad 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對該公司提起訴訟案，該公司依保守原則對 Mastrad 之應收帳款 18,227 仟元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已與 Mastrad 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並收回應收款項，並於 105 年度沖銷，上述兩因素導致 104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較高，其餘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所佔比重甚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配合之國外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餐飲設備業或食品原料廠，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出貨後30天至月結180天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其對於帳款保全應屬無虞。該公司於107年1月1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政策係30天以內提列1%，新提列政策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制訂，將未逾期之帳款提列0.1%、逾期1~30天之帳款提列0.3%，加上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大致良好，甚少有實際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以減少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107年度起更依上述較嚴謹之提列政策計算，故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公司				
應收款項 總額(註1)	元翎	402,128	388,083	404,844	501,580
	大華金	366,821	416,944	393,007	註3
	劍麟	126,276	138,779	176,249	註3
	時碩	110,113	165,398	217,774	註3
備抵損失 提列數	元翎	22,693	1,800	35	2,082
	大華金	27	27	680	註3
	劍麟	953	760	1,920	註3
	時碩	195	137	1,118	註3
備抵損失 提列比例(%)	元翎	5.64	0.46	0.01	0.42
	大華金	0.01	0.01	0.17	註3
	劍麟	0.75	0.55	1.09	註3
	時碩	0.18	0.08	0.51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7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3：無法取具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就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上段所述因素依保守原則提列，嗣後大部分之帳款皆已收回，105~106 年度提列比率低於同業表現或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考量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故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06.30 金額	截至 107.09.30 回收情形		截至 107.09.30 未回收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717	717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286,614	277,367	96.77	9,247	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49	52,088	24.31	162,161	75.69
合計	501,580	330,172	65.83	171,408	3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501,58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330,172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65.83%，而未收回金額為 171,408 仟元，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導致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惟該公司之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營業成本	1,126,450	1,387,329	1,513,563	873,867
期末存貨總額	403,380	418,161	391,338	364,0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501	85,196	74,995	83,604
期末存貨淨額	339,879	332,965	316,343	280,419
存貨週轉率(次)	2.93	3.38	3.74	4.6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5	108	98	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所生產之高壓鋼瓶主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瓶，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氣泡水)；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主要產品氣體發生器又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餅式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簾囊、膝囊等為主，該公司為負責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孫公司元翎上海為氣體發生器在中國大陸銷售據點，本身並無生產製造。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39,879 仟元、332,965 仟元、316,343 仟元及 280,419 仟元，105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 6,914 仟元，主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在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出貨放量帶動下，產品產能持續提升，備貨需求隨之提升，惟因中東地區伊朗之氣體發生器客戶部分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緩慢，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合併存貨淨額略微下跌 2.03%，較 104 年底變化不大；106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5 年度微幅增長，惟因該公司當期開始依據客戶訂單狀況嚴格控管原料庫存水位，故使合併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6,622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受惠於各地經銷商招展市場有成，及第一大客戶積極大力開拓歐美市場，出貨暢旺下致營收表現相當亮眼，加以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控制存貨庫存水準前提下，致 107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存貨淨額 280,419 仟元較 106 年底下降 11.36%。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3.38 次、3.74 次及 4.63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5 天、108 天、98 天及 79 天，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又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2.93 次上升至 4.6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125 天下降至 79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5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
在製品	0%	50%	100%	—
製成品- 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	0%	50%	100%	—
製成品- 氣體發生器(註)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持有 100% 之轉投資孫公司元翎上海之存貨均為氣體發生器。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403,380	418,161	391,3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3,501	85,196	74,995	83,604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15.74%	20.37%	19.16%	2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3,501 仟元、85,196 仟元、74,995 仟元及 83,604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5.74%、20.37%、19.16% 及 22.97%。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5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9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16%，主係因中東地區伊朗之氣體發生器客戶部分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緩慢，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比例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得宜之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較 105 年度轉佳，故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0,201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降為 19.16%；107 年前二季因美國即將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因此議題發生可能性極高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2.97%。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 存貨總額	截至 107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9 月 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52,359	89,578	58.79	62,781
在製品	110,546	81,368	73.61	29,178
製成品	101,118	48,869	48.33	52,249
合計	364,023	219,815	60.38	144,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364,023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219,815 仟元，去化比例為 60.38%，茲就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89,578 仟元，去化比率為 58.79%，未去化金額為 62,781 仟元，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以不銹鋼奶油瓶身、奶油鋁瓶身、不銹鋼蘇打水瓶身、其他規格之高壓鋼瓶所使用之冷軋鋼捲、氣體發生器所需之點火器及無縫鋼管等為主，主係對氣體發生器所需原料考量批量採購及進貨運輸費用成本因素，而向供應商採取大量採購策略；另委外購入奶油瓶身、不銹鋼瓶身及零組件自行組裝之原物料則因 107 年前二季訂單需求減少，致未去化比例達 41.21%，去化速度較慢，尚屬合理。

(2)在製品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在製品未去化金額為 29,178 仟元，未去化比例為 26.39%，主係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半成品包括過去所採批次生產之產氣藥錠、排氣帽及無縫鋼管等，因受到美國重啟對伊朗經濟制裁影響，大型海運公司暫停開往伊朗之航線，銀行拒絕承作與伊朗有關之匯款，致該公司與伊朗客戶之交易往來受到影響，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客製化在製品存貨依公司存貨評價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製成品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 52,249 仟元，其中未去化之製成品以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為大宗，其中主係為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存貨，因美國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雖然該客戶仍向該公司表達對產品之需求，但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屬伊朗客戶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因孫公司元翎上海需備有 2~3 個月之安全存貨庫存量，以因應中國大陸客戶之需求。綜上所述，雖製成品去化速度相較原物料及在製品為緩，未去化比例達 51.67%，惟該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元翎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246,970
	大華金	7,954,399	7,085,998	7,140,343	3,704,069
	劍麟	3,944,842	4,461,014	4,325,937	2,066,137
	時碩	2,207,876	2,675,683	3,335,202	1,735,717
營業成本	元翎	1,126,450	1,387,329	1,513,563	873,867
	大華金	6,621,141	5,937,128	6,131,933	3,204,405
	劍麟	2,697,479	3,037,565	3,061,097	1,505,443
	時碩	1,705,540	2,038,462	2,571,196	1,398,207
期末存貨總額	元翎	403,380	418,161	391,338	364,023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732,102	725,280	685,213	809,560
	時碩	454,969	513,425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元翎	63,501	85,196	74,995	83,604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14,548	23,003	23,349	37,709
	時碩	28,589	29,556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元翎	339,879	332,965	316,343	280,419
	大華金	1,304,409	1,258,450	1,547,761	1,612,990
	劍麟	717,554	702,277	661,864	771,851
	時碩	426,380	483,869	713,643	765,288
存貨週轉率 (次)	元翎	2.93	3.38	3.74	4.63(註 2)
	大華金	4.33	4.63	4.37	4.06(註 2)
	劍麟	3.88	4.17	4.34	4.03(註 2)
	時碩	3.95	4.21	4.29	3.78(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元翎	125	108	98	79(註 2)
	大華金	84	79	84	90(註 2)
	劍麟	94	88	84	91(註 2)
	時碩	92	87	85	97(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元翎	15.74	20.37	19.16	22.97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1.99	3.17	3.41	4.66
	時碩	6.28	5.76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註 1：大華金 104 年度~107 年第二季及時碩 106 年度~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 2：107 年第二季元翎及劍麟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大華金及時碩則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就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表現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104 年度庫存備貨隨之提升，加以因銷售予伊朗客戶之氣體發生器受美國經濟制裁影響，銷售狀況不如預期，使雙方交易金額逐年減少，然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配合伊朗客戶之備貨去化趨緩，相對影響 104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105~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表現雖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尚處於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好轉，合併存貨週轉率逐漸提高，變化趨勢大致與採樣公司劍麟及時碩一致；107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銷售市場、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與採樣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以致合併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除採樣公司大華金 104 年度~107 年第二季及時碩 106 年度~107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無從比較外，該公司 104 年度~107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公司劍麟，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備貨需求增加，且因伊朗受美國重啟經濟制裁之影響，致銷售予伊朗客戶之氣體發生器出貨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較大金額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照政策提列，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去化情形說明。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530,802	1,932,694	2,025,729	1,214,853
營業成本	1,143,218	1,364,657	1,505,659	839,546
期末存貨總額	330,449	353,799	314,546	305,2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34	84,390	73,845	78,100
期末存貨淨額	267,815	269,409	240,701	227,183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99	4.51	5.42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5	91	81	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67,815 仟元、269,409 仟元、240,701 仟元及 227,183 仟元，105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變化不大，擬不予深入分析；106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5 年度微幅增長 4.81%，惟因該公司當期開始依據客戶訂單狀況嚴格控管原料庫存水位，故使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8,708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受惠於各地經銷商招展市場有成，及第一大客戶積極大力開拓歐美市場，出貨暢旺下致營收表現相當亮眼，加以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控制存貨庫存水準前提下，致 107 年第二季底之個體存貨淨額 227,183 仟元較 106 年底下降 5.62%。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47 次、3.99 次、4.51 次及 5.4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91 天、81 天及 67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又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致存貨週轉率逐步由 3.47 次上升至 5.42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105 天下降至 67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5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
在製品	0%	50%	100%	—
製成品- 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	0%	50%	100%	—
製成品-氣體發生器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330,449	353,799	314,546	305,2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62,634	84,390	73,845	78,100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18.95%	23.85%	23.48%	2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2,634 仟元、84,390 仟元、73,845 仟元及 78,100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95%、23.85%、23.48%及 25.58%。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5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4%，主係因中東地區伊朗之氣體發生器客戶部分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緩慢，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比例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得宜之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較 105 年度轉佳，故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0,545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降為 23.48%；107 年前二季因美國即將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因此議題發生可能性極高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5.58%。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底 存貨總額	截至107年9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7年9月 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52,359	89,578	58.79	62,781
在製品	110,546	81,368	73.61	29,178
製成品	42,378	14,599	34.45	27,779
合計	305,283	185,545	60.78	119,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個體存貨總額為305,283仟元，截至107年9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185,545仟元，去化比例為60.78%，茲就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截至107年9月底止，原物料去化金額為89,578仟元，去化比率為58.79%，未去化金額為62,781仟元，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以不銹鋼奶油瓶身、奶油鋁瓶身、不銹鋼蘇打水瓶身、其他規格之高壓鋼瓶所使用之冷軋鋼捲、氣體發生器所需之點火器及無縫鋼管等為主，主係對氣體發生器所需原料考量批量採購及進貨運輸費用成本因素，而向供應商採取大量採購策略；另委外購入奶油瓶身、不銹鋼瓶身及零組件自行組裝之原物料則因107年前二季訂單需求減少，致未去化比例達41.21%，去化速度較慢，尚屬合理。

(2)在製品

截至107年9月底止，在製品未去化金額為29,178仟元，未去化比例為26.39%，主係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半成品包括過去所採批次生產之產氣藥錠、排氣帽及無縫鋼管等，因受到美國重啟對伊朗經濟制裁影響，大型海運公司暫停開往伊朗之航線，銀行拒絕承作與伊朗有關之匯款，致該公司與伊朗客戶之交易往來受到影響，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客製化在製品存貨依公司存貨評價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製成品

截至107年9月底止，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27,779仟元，其中未去化之製成品以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為大宗，其中主係為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存貨，因美國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雖然該客戶仍向該公司表達對產品之需求，但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屬伊朗客戶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綜上所述，雖製成品去化速度相較原物料及在製品為緩，未去化比例達65.55%，惟該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二季
營業收入	元翎	1,530,802	1,932,694	2,025,729	1,214,853
	大華金	3,233,499	2,800,090	2,807,580	註 3
	劍麟	1,967,595	1,864,484	1,822,450	註 3
	時碩	631,908	663,399	913,877	註 3
營業成本	元翎	1,143,218	1,364,657	1,505,659	839,546
	大華金	2,337,215	1,989,267	2,030,452	註 3
	劍麟	1,370,215	1,297,805	1,378,301	註 3
	時碩	522,562	555,743	752,792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	元翎	330,449	353,799	314,546	305,283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247,729	223,194	186,635	註 3
	時碩	175,055	199,496	註 1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元翎	62,634	84,390	73,845	78,100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795	473	1,493	註 3
	時碩	17,985	18,824	註 1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元翎	267,815	269,409	240,701	227,183
	大華金	742,674	599,121	727,379	註 3
	劍麟	246,934	222,721	185,142	註 3
	時碩	157,070	180,672	267,251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元翎	3.47	3.99	4.51	5.42
	大華金	3.00	2.97	3.06	註 3
	劍麟	5.30	5.51	6.73	註 3
	時碩	3.29	2.97	3.36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元翎	105	91	81	67
	大華金	122	123	119	註 3
	劍麟	69	66	54	註 3
	時碩	111	123	109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元翎	18.95	23.85	23.48	25.58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0.32	0.21	0.80	註 3
	時碩	10.27	9.44	註 1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提供。

註 1：大華金 104 年度~106 年度及時碩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 2：採樣公司僅大華金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採樣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個體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水準之間；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除採樣公司大華金 104 年度~106 年度及時碩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無從比較外，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劍麟，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備貨需求增加，且因伊朗受美國重啟經濟制裁之影響，致銷售予伊朗客戶之氣體發生器出貨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較大金額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照政策提列，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6年前二季	107年前二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元翎	1,516,144	1,963,230	29.49	2,037,930	3.80	923,502	1,246,970	35.03		
	大華金	7,954,399	7,085,998	(10.92)	7,140,343	0.77	3,619,910	3,704,069	2.32		
	劍麟	3,944,842	4,461,014	13.08	4,325,937	(3.03)	2,183,662	2,066,137	(5.38)		
	時碩	2,207,876	2,675,683	21.19	3,335,202	24.65	1,684,363	1,735,717	3.05		
營業毛利	元翎	389,694	575,901	47.78	524,367	(8.95)	219,385	373,103	70.07		
	大華金	1,333,258	1,148,870	(13.83)	1,008,410	(12.23)	546,758	499,664	(8.61)		
	劍麟	1,247,363	1,423,449	14.12	1,264,840	(11.14)	639,941	560,694	(12.38)		
	時碩	502,336	637,221	26.85	764,006	19.90	388,174	337,510	(13.05)		
營業利益	元翎	167,214	402,278	140.58	328,662	(18.30)	121,613	275,168	126.27		
	大華金	784,220	675,833	(13.82)	517,175	(23.48)	307,259	222,482	(27.59)		
	劍麟	704,555	880,217	24.93	650,607	(26.09)	339,470	254,176	(25.13)		
	時碩	176,610	258,105	46.14	287,794	11.50	133,737	77,233	(42.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前二季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6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產品包括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終端產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公司中部份製程與該公司高壓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之同業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金）、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中以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為產品之上市同業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華金）係從事綜合性之包裝容器製造企業，主要以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涵蓋各型鋁（鐵）罐、PP 塑膠蓋、LLDPE 薄膜以及鋁（鐵）易開與全開蓋，其金屬製品之製造與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之製造雷同；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劍麟）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型態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相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碩）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航太應用零組件專業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汽車安全系統產品應用市場及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產品相近。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246,97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9.49%、3.80%及 35.03%，主要係隨高壓鋼瓶產品需求之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47,086 仟元，主係受惠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餐飲市場持續成長，相關飲食消費更趨多元豐富，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係屬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致使得當年度來自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336,262 仟元；另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近年來因汽車市場逐漸朝向輕量化、低耗油以及重視駕車安全等趨勢下，安全氣囊安裝數量以及汽車燃油傳動效能革新致使需求大幅增加，復以全球車市主要以中國大陸成長力道挹注下，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目前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銷售區域，積極跨入該市場供應鏈，因此受惠該地區車市之成長，致使當年度來自氣體發生器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99,889 仟元，上述兩主要因素帶動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29.49%。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較 105 年度呈現趨緩走勢，僅 3.80%，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趨勢，雖然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鋼瓶當年度銷售數量仍較 105 年成長約 13%，但銷售金額僅成長約 7%，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氣體發生器客戶拉貨力道減緩使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值均較 105 年度減少，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3,468 仟元，除受惠於經銷商、貿易商憑藉著該公司產品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終端客戶之拉貨量外，因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加以高壓鋼瓶良率提升及製程優化，有效提高高壓鋼瓶產能，使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明顯成長；另一方面在氣體發生器產品上，因受惠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終端客戶推出新車款之需求及原有車款之拉貨力道增加，107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綜上因素，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5.03%。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其中，大華金主要係因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另劍麟及時碩所營事業除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外，尚有展示架或工業儀表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產品組合橫跨消耗品或資本財，具有高銷售量或高單價之特性，故就營收規模而言，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均高於該公司。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5 年度該公司營收增幅以 29.49% 高居同業之冠，主係該公司近年產品品質持續優化深受客戶喜愛，並透過與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與對該公司產品銷售之推廣增加而逐漸擴大，帶動 105 年度業績成長表現優於採樣公司；大華金 105 年度受到大陸地區鋁罐產業供需失衡，市場依舊競爭激烈而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再加上台灣與越南區域的外銷衰退，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 10.92%；劍麟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受惠於汽車安全配件規格從高階車款持續往中低階車款安裝之滲透率提升，帶動旗下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電子動力輔助方向盤轉向系統零件等產品銷售表現穩健成長，帶動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3.08%；時碩 105 年度因安全氣囊零組件延續訂單需求，復以與燃油傳動客戶新產品訂單持續成長力道，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1.19%。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僅次於時碩而優於大華金及劍麟表現，主要係因台幣呈現升值下，該公司積極提升出貨量減緩台幣升值之衝擊，故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80%。大華金 106 年度營收表現則與 105 年度相當；劍麟 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及展家事業群衰退之影響，使得整體營收較去年微幅衰退；時碩 106 年度因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召回件訂單，加上該期間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受惠大陸地區設立晶圓廠，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故營業收入成長約 24.65%。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5.03%，明顯領先同業，除受惠於經銷商、貿易商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加上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之因素，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動能明顯提升；採樣公司 107 年前二季因相對基期已高，營收較去年同期均微幅增加或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除 106 年度低於時碩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元翎	25.70	29.33	25.73	29.92
大華金	16.76	16.21	14.12	13.49
劍麟	31.62	31.91	29.24	27.14
時碩	22.75	23.82	22.91	19.4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89,694 仟元、575,901 仟元、524,367 仟元及 373,103 仟元，另就營業毛利率而言，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25.70%、29.33%、25.73%及 29.92%，大致維持於 25%~30%之間，大致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86,207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暢旺且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之推廣，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及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使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小幅增加 3.63%；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51,53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受到升值趨勢之不利影響，再者國內鋼鐵價格隨國際原料報價調漲之影響，毛利率受到壓縮，致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 3.60%；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718 仟元，主係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加以客戶端需求強勁之銷售數量規模效益，遂使單位成本亦隨產量增加而變動，有效提高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16%，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成長率除 106 年度低於時碩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前二季居同業之冠，主係受到各家公司產品標的市場、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各有不同影響。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毛利率除 106 年度受到台幣匯率兌美元或歐元等主要國際貨幣升值影響外，其餘年度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公司長期耕耘在高壓充氣鋼瓶、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專業製造領域，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使產品性價比上升並優於同業以利取得更多訂單，並且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設備，逐年提高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提升良率與生產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數量之需求，另藉由適時提高產品單位售價來提升單位毛利，由於高壓鋼瓶終端應用領域多以餐飲相關行業應用為主，受到近年餐飲市場持續成長，飲食消費多元與新興市場消費層級之提升等市場因素，使得毛利率持續走揚，變化趨勢與該公司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元翎		11.03	20.49	16.13	22.07
大華金		9.86	9.54	7.24	6.01
劍麟		17.86	19.73	15.04	12.30
時碩		8.00	9.65	8.63	4.4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214 仟元、402,278 仟元、328,662 仟元及 275,16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03%、20.49%、16.13% 及 22.07%，營業利益率主要係隨著營業毛利率變化而異動。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利益率較 10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係因除 104 年度與銷貨客戶 Mastrad 間之產品爭議訴訟提列呆帳損失，於 105 年度和解收回部分款項致產生回沖利益，另研發部門機器設備轉列製造部門使用，相關折舊費用轉列製造費用，使得 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之上升；106 年度因無呆帳回轉利益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相關酬勞成本影響，使 106 年營業費用較 105 年增加，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因而下滑；107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與去年同期相當，營業利益率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貢獻增加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影響下，故營業利益及利益率亦隨之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率除 104 年度低於劍麟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公司表現水準，主要係因該公司高毛利產品之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採樣公司則主要係受各家公司產品型態與組合毛利水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損)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 年度	高壓鋼瓶	1,269,233	83.71	830,231	73.70	439,002	112.65	34.59
	氣體發生器	163,034	10.75	218,411	19.39	(55,377)	(14.21)	(33.97)
	其他	83,877	5.54	77,808	6.91	6,069	1.56	7.24
	合計	1,516,144	100.00	1,126,450	100.00	389,694	100.00	25.70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損)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 年度	高壓鋼瓶	1,605,585	81.78	969,754	69.90	635,831	110.40	39.60
	氣體發生器	262,923	13.39	301,246	21.71	(38,323)	(6.65)	(14.58)
	其他	94,722	4.83	116,329	8.39	(21,607)	(3.75)	(22.81)
	合計	1,963,230	100.00	1,387,329	100.00	575,901	100.00	29.33
106 年度	高壓鋼瓶	1,721,620	84.48	1,139,723	75.30	581,897	110.97	33.80
	氣體發生器	218,163	10.71	283,487	18.73	(65,324)	(12.46)	(29.94)
	其他	98,147	4.81	90,353	5.97	7,794	1.49	7.94
	合計	2,037,930	100.00	1,513,563	100.00	524,367	100.00	25.73
107 年 前二季	高壓鋼瓶	1,063,822	85.31	648,170	74.17	415,652	111.40	39.07
	氣體發生器	146,086	11.72	187,963	21.51	(41,877)	(11.22)	(28.67)
	其他	37,062	2.97	37,734	4.32	(672)	(0.18)	(1.81)
	合計	1,246,970	100.00	873,867	100.00	373,103	100.00	29.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高壓鋼瓶

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用完即丟之低單價消耗品，而終端應用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為主，其他如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等為輔，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高壓鋼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9,233 仟元、1,605,585 仟元、1,721,620 仟元及 1,063,822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83.71%、81.78%、84.48%及 85.31%，係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最大宗之品項。

105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6.50%，其成長動能主係來自主要經銷商、貿易商分別於北美與亞洲市場之拓展，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強勁，銷售狀況成長，致 105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7.23%，主要係因主要經銷商積極開發英國當地市場，加上中國大陸近年來人民平均所得增加，餐飲市場逐漸多元，以及物聯網在當地之發展快速，進而帶動高壓鋼瓶之使用推廣，雖然北美市場之銷售減少，惟上述其拉貨動能足以使該公司高壓鋼瓶在新台幣升值劣勢下，仍能保有一定程度之成長；107 年前二季高壓鋼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6.71%，主要來自於主要客戶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與新增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渠道，使該公司有進一步

搶占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致使營收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目前產能尚不足以應付客戶端需求，正積極於優化製程並擴建高壓鋼瓶新廠以提升產能。該公司預期未來成長動能仍將持續。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高壓鋼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0,231 仟元、969,754 仟元、1,139,723 仟元及 648,170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所變化，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39,002 仟元、635,831 仟元、581,897 仟元及 415,6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59%、39.60%、33.80% 及 39.07%，除 106 年度受到台幣升值及鋼鐵原料價格調漲等外部因素影響外，基本上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該公司 105 年度主力產品高壓鋼瓶銷售暢旺且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之推廣，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及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使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成長，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增加 5.01%；106 年度高壓鋼瓶銷售數量雖持續創高，惟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因素，加上國內鋼鐵盤價受到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上揚，致 106 年度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受到壓縮；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下游客戶需求暢旺，以及自 107 年起調漲部分客戶之產品售價之影響下，銷售價格與數量均同步上揚，使得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主係提供安全系統內安全氣囊模組之重要元件，藉由氣體發生器隨車輛事故之撞擊程度、乘客重量體積之不同等因素，使汽車安全氣囊模組系統有及時、適當及穩定之動力來源。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關鍵原物料有殼體(CSC 高張力鋼板、無縫管)、產氣藥(非硝酸氨系列)、點火器、壓縮氣體(氮氣、氬氣)、破裂片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涵蓋汽機車產業內領域，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亦主要以汽車產業領域為其發展目標市場。該公司擁有高壓氣體填充及產氣藥技術，可自主開發發生器設計與製程技術，並擁有關鍵製程與設備建置技術，可快速客製化調整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034 仟元、262,923 仟元、218,163 仟元及 146,086 仟元，除 106 年度該公司因其主要客戶受到政策之影響外，氣體發生器產品業績表現逐年穩健成長，各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5%、13.39%、10.71% 及 11.72%，大致維持於 10%~14% 之間。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集中汽車安全氣囊系

統，該公司近年來依其高壓氣體填充專業基底結合產氣藥技術，向氣體發生器領域積極發展，並以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為主要發展市場已長達數年，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之客戶，雖該公司在安全氣囊領域係屬新興業者，惟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目前在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已取得之供應鏈廠商地位。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61.27%，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有成，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汽車銷售量增加外，亦成功切入汽車安全系統模組廠新客戶，致使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有其高度成長；106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減少，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客戶銷售趨緩，使得對該公司之需求因車款不同而有減少之情形，致使 106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5 年度下降 17.02%；107 年前二季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恢復其成長動能，該公司供應其原有車款之需求增加及新車款之推出，產品拉貨需求大幅增加，致使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53.06%，顯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有一定之成效。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8,411 仟元、301,246 仟元、283,487 仟元及 187,963 仟元，其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毛損則分別為 55,377 仟元、38,323 仟元、65,324 仟元及 41,877 仟元，毛損率分別為 33.97%、14.58%、29.94% 及 28.67%，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產品尚處於毛損狀態，主係因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氣體發生器產品，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惟銷售情形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產生毛損情形，該公司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3)其他

該公司因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他產品係屬奶油瓶、蘇打水及充氣槍等非屬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產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其他產品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3,877 仟元、94,722 仟元、98,147 仟元及 37,062 仟元，由於其他產品收入如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不如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其非屬該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收比重 2%~6% 之間不等，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6年 前二季	107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金額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變動率(%)	—	29.49	3.80	—	35.03
營業毛利	金額	389,694	575,901	524,367	219,385	373,103
	毛利率(%)	25.70	29.33	25.73	23.76	29.92
	毛利率變動率(%)	—	14.13	(12.27)	—	25.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9.49%、3.80%及 35.03%，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4.13%、(12.27)%及 25.93%，上述 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有達 20%之情形，故就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達 10%以上之高壓鋼瓶、氣體發生器產品進行價量分析，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2.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底~ 107 年截至 6 月底
高壓鋼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3,872	224,026
	Q(P'-P)	34,494	47,855
	(P'-P)(Q'-Q)	7,986	13,777
	P'Q'-PQ	336,352	285,658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2,228	152,287
	Q(P'-P)	(42,796)	(25,697)
	(P'-P)(Q'-Q)	(9,909)	(7,398)
	P'Q'-PQ	139,523	119,192
	毛利變動金額：	196,829	166,466
氣體發生器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9,733	60,469
	Q(P'-P)	(30,228)	(6,016)
	(P'-P)(Q'-Q)	(29,616)	(3,811)
	P'Q'-PQ	99,889	50,642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3,988	80,313
	Q(P'-P)	(66,247)	(11,701)
	(P'-P)(Q'-Q)	(64,906)	(7,414)
	P'Q'-PQ	82,835	61,198
	毛利變動金額：	17,054	(10,556)

(1)104~105 年度

A.高壓鋼瓶

a.營業收入增加 336,352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高壓鋼瓶產品因受惠來自主要經銷商、貿易商分別於北美與亞洲市場之拓展，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因而搶佔同業市占率，因此對主要客戶 A 公司、I 集團及 E 公司等出貨量較 104 年大幅成長，致 105 年度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整體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 23.15%，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93,872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104~105 年度新進客戶之單價較高，拉高高壓鋼瓶產品整體單位售價略升 2.72%，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34,494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提升因素之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7,986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336,352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39,523 仟元

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5 年銷售數量較 104 年大幅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92,228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高壓鋼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42,796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9,909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139,523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96,829 仟元。

B.氣體發生器

a.營業收入增加 99,889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顯具成效，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汽車銷售量逐步增加外，亦成功切入汽車安全系統模組廠新客戶，致使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出貨量有其高度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59,733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新客戶屬於中國大陸汽車模組廠，該地區之產品單價較低，且因產業特性使得車廠客戶要求調降現有產品單價，致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大幅降低，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30,228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29,616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99,889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82,835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銷售數量較 104 年大幅成長，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213,988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新客戶接單量產後能有效提升其良率，復以銷售數量增加致設備稼動率提高，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致 105 年度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30.33%，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66,247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因素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64,906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82,835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5 年度之營業毛損情形較 104 年度減少 17,054 仟元。

(2)106 年前二季/107 年前二季

A.高壓鋼瓶

a.營業收入增加 285,658 仟元

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高壓鋼瓶產品由於主要客戶 A 公司在北美及亞洲市場通路的積極擴張下，使該公司有進一步搶占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營收成長動能強

勁，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8.79%，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24,026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價差 47,855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漲因素之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13,777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285,658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19,192 仟元

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7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52,287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高壓鋼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25,697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7,398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119,19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去年同期增加 166,466 仟元。

B.氣體發生器

a.營業收入增加 50,642 仟元

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產品因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比亞迪公司恢復其成長動能，該公司供應其原有車款之需求增加及新車款之推出，產品拉貨需求大幅增加，致使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銷售數量增加 63.36%，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60,469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汽車零組件產品進行年度降價之產業特性等既有因素影響，致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降低 6.30%，因此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6,016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降低之因素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3,811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50,642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61,198 仟元

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7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80,313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設備稼動率顯著提高，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下降，致 107 年前二季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9.23%，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11,701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因素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7,414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61,198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損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5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相同之公司。惟上市公司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05，以下簡稱大華金)之鐵鋁罐產品沖壓部份製程與該公司小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另外，該公司以其高壓鋼瓶製造及氣體充填技術，再研發產氣藥技術，以生產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參酌國內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之上市同業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66，以下簡稱時碩)；經綜合考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下，據以選擇大華金、劍麟及時碩為比較同業公司。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行業財務比率」所列「金屬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做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市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元翎	50.57	43.52	45.46	48.83
		大華金	24.96	27.19	25.33	30.97
		劍麟	21.44	24.30	21.46	27.63
		時碩	55.12	61.17	59.09	54.83
		同業平均	42.20	42.20	43.60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元翎	110.14	116.42	116.10	114.30
		大華金	249.90	196.80	212.72	212.06
		劍麟	268.83	248.26	249.82	223.94
		時碩	167.57	171.64	225.89	282.30
		同業平均	173.91	185.19	190.11	註 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元翎	104.73	158.73	152.99	121.80
		大華金	306.92	266.70	302.93	236.89
		劍麟	414.02	336.16	420.25	299.98
		時碩	145.57	125.09	133.69	148.00
		同業平均	182.10	187.40	174.50	註 1
	速動比率(%)	元翎	67.63	115.87	116.49	95.84
		大華金	222.56	191.43	204.20	167.00
		劍麟	292.10	255.50	317.13	215.0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時碩	96.52	88.96	94.79	106.85	
	同業平均	140.30	150.50	136.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元翎	5.07	7.68	8.37	14.04	
	大華金	93.17	236.69	178.65	119.42	
	劍麟	231.20	600.49	710.97	註 6	
	時碩	10.52	21.69	22.29	24.29	
	同業平均	2,194.3	2,286.1	2,087.8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元翎	4.80	5.16	5.38	5.80
		大華金	6.59	5.35	5.15	4.39
		劍麟	5.55	5.75	5.08	4.73
		時碩	3.61	4.00	4.09	3.87
		同業平均	4.00	3.70	3.8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元翎	2.93	3.38	3.74	4.63
		大華金	4.33	4.63	4.37	4.06
		劍麟	3.88	4.17	4.34	4.03
		時碩	3.95	4.21	4.29	3.78
		同業平均	5.30	5.40	5.3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元翎	0.43	0.49	0.47	0.54
		大華金	2.51	2.04	1.94	2.09
		劍麟	3.22	3.04	2.68	2.43
		時碩	2.83	3.30	4.05	4.17
		同業平均	1.80	1.80	1.9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元翎	0.32	0.36	0.34	0.39
		大華金	0.81	0.74	0.75	0.76
		劍麟	1.04	0.98	0.90	0.85
		時碩	0.95	0.98	0.94	0.81
		同業平均	0.70	0.6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元翎	4.60	6.04	4.50	7.42
		大華金	7.13	6.17	6.24	4.51
		劍麟	16.47	15.18	11.48	9.67
		時碩	5.32	5.10	5.94	6.68
		同業平均	8.10	7.30	6.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元翎	7.66	10.19	7.16	13.30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大華金	9.65	8.31	8.42	6.24	
	劍麟	20.90	19.67	14.86	12.83	
	時碩	12.54	11.55	14.04	14.74	
	同業平均	13.30	12.00	10.50	註 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元翎	12.17	25.85	21.12	35.36	
	大華金	25.71	22.16	16.96	14.59	
	劍麟	93.70	116.19	85.85	67.08	
	時碩	32.05	46.84	47.97	23.4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元翎	15.62	23.19	18.45	35.49	
	大華金	28.27	23.31	23.09	16.37	
	劍麟	109.60	122.74	103.34	82.61	
	時碩	25.81	37.18	48.44	60.6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元翎	12.52	15.12	11.52	17.83	
	大華金	8.67	8.29	8.23	5.90	
	劍麟	15.72	15.42	12.72	11.33	
	時碩	5.02	4.86	5.94	7.87	
	同業平均	11.10	10.6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元翎	1.36	2.11	1.51	1.43	
	大華金	2.26	1.93	1.93	0.73	
	劍麟	8.55	9.09	7.26	3.09	
	時碩	2.04	2.36	3.41	2.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元翎	28.79	83.77	55.20	29.10
		大華金	52.51	72.51	21.64	12.70
		劍麟	124.85	86.46	106.39	3.27
		時碩	18.47	34.87	(4.58)	2.57
		同業平均	32.20	24.50	18.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元翎	註 4	註 4	註 4	109.08	
	大華金	88.93	101.75	90.60	註 5	
	劍麟	73.29	88.16	105.86	註 5	
	時碩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元翎	4.76	9.13	4.43	4.36
	大華金	2.65	8.57	註 3	註 5
	劍麟	13.44	10.07	7.83	註 5
	時碩	9.70	28.61	註 3	註 5
	同業平均	10.20	8.00	6.70	註 1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5：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6：本期無利息費用

以上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7%、43.52%、45.46%及 48.83%，除 104 年度以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低於 50%，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陸續進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第三期廠房興建，並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擴廠及營運所需，致借款水位大幅增加，使得當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攀升至 50.57%，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下降至 43.52%，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自 106 年度為增加高壓鋼瓶之產能，因而興建四期高壓鋼瓶廠，隨工程陸續投入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相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除低於時碩外，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擴充成長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未來可隨獲利增加或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負債比率，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14%、116.42%、116.10%及 114.30%，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近年營運表現良好，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5~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16%，107 年前二季因持續投入四期高壓鋼瓶新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至 114.3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4.73%、158.73%、152.99% 及 121.80%，速動比率分別為 67.63%、115.87%、116.49% 及 95.84%。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及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使得現金水位上升，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 104 年度增加，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在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情況下，致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而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稍有下降，主係新建四期高壓鋼瓶廠，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等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致該期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下降趨勢，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5 及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時碩外，其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加上速動比率均維持接近 100% 之情況下，顯示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07 倍、7.68 倍、8.37 倍及 14.04 倍，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獲利較 104 年度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因而提升；而 106 年度受台幣升值及原料上漲，致獲利較 105 年度減少，但因該公司 105 年 12 月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新聯貸借款利率較低，使 106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故 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略為提高。107 年前二季在調高高壓鋼瓶銷售單價幫助下獲利大幅成長，利息保障倍數因而大幅提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陸續進行第三期及第四期廠房興建，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其利息費用負擔較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0 次、5.16 次、5.38 次及 5.8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6 天、71 天、68 天及 63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微幅上升趨勢。該公司主要營收約 85% 來自高壓鋼瓶，而高壓鋼瓶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客戶，主要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 T/T 或出貨後 30-60 天，另外，氣體發生器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數較長，自出貨至收回帳款約需 9 個月，由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主要來自高壓鋼瓶銷售金額增加，故平均應收款項並無明顯增加，因而提高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降低銷貨收款天數；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水準之間，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且均高於同業平均，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3.38 次、3.74 次及 4.63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25 天、108 天、98 天及 79 天，存貨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自 106 年起強化存貨庫存控管，致存貨金額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降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隨著該公司持續強化庫存管理，107 年前二季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經比較存貨週轉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3 次、0.49 次、0.47 次、0.54 次及 0.32 次、0.36 次、0.34 次、0.39 次；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較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所致，而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台幣升值影響，營收成長力道趨緩，加以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增幅大於營收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及 106 年陸續投入第三期及第四期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提高所致；另一方面，三期廠房主要係生產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雖已完工，但尚需取得客戶之認證後，才得以接單大量生產，四期廠房主要係生產高壓鋼瓶，截至 107 年 6 月底尚未完工，帳列未完工程，未來隨新廠效益顯現下，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可望逐漸提升，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化情形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60%、6.04%、4.50%、7.42%及 7.66%、10.19%、7.16%、13.30%，由於高壓鋼瓶出貨暢旺，使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增加；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營收成長力道趨緩，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另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總資產大幅提升，使得資產報酬率下降；107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時碩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二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資產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二季已高於大華金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大華金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二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權益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二季已高於劍麟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17%、25.85%、21.12% 及 35.3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2%、23.19%、18.45% 及 35.49%，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高；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大華金，且 107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高於大華金，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52%、15.12%、11.52% 及 17.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36 元、2.11 元、1.51 元及 1.43 元，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增加；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5 年及 107 年前二季高於大華金，餘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指標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91,777 仟元、674,322 仟元、501,858 仟元及 327,562 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8.79%、83.77%、55.20%及 29.10%，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5 年底應付款項增加，但因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底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增加；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5 年減少，而將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轉到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 107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無使用年化表達，致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減少，然 107 年前二季與 106 年同期比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95.70%，主係 107 年前二季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大幅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僅高於時碩，105~106 年度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基礎為五年度，104~106 年度因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尚未滿五年度，故該比率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109.0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於 100%，表示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該公司最近五年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發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大華金及劍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76%、9.13%、4.43%及 4.36%，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開始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使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加上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5 年度多，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大華金，104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隨公司業績獲利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之增加，105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因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背書保證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未認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元翎精密	163,452	37,267	713,798	429,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止因購買營業所需之機器及擴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主係新建三期廠房、四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以擴充產能，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元翎精密	31,022	29,748	35,892	49,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購買原料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以支付供應商價款，均依照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合約執行，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該公司之客戶 Mastrad, Inc 及 Mastrad SA (以下簡稱 Mastrad) 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該公司提起訴訟，該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該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本案雙方已於 105 年 10 月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之訴訟。嗣後 Mastrad 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因此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其起訴請求 Mastrad 履行和解契約，本案該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04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40,440	40,440	128,978	137,377
105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69,255	69,255	162,223	155,648
106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68,475	68,475	186,402	663,632
107 年 前二季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91,860	91,860	186,402	673,1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孫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子孫公司以外他人(公司)，而該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主係為因應孫公司元翎上海之業務往來營運周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資金貸與予元翎上海，並授權董事長於核定額度內，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經核算資金貸與金額無違反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在資訊公開方面，該公司除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對元翎上海資金貸與案因人員疏失致未依規定於二日內公告申報(詳評估報告「陸、法律之遵循」說明)，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此外，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此做為該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交易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取得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 議日						
高壓氣體小鋼瓶廠房新建工程(四期廠房)	106.09.25	-	106.08.10 106.09.25	106.08.10	608,000	依工程進度支付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興建生產廠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此重大資產交易係高壓鋼瓶等產品訂單持續增長，而需擴建四期廠房以擴充產能，故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與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工程合約書，經評估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且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因該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因此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為因應未來供貨需求，以及解決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之風險，並提升產品品質與管理效率，於現有中科虎尾園區生產基地進行擴廠計畫，預計新建廠房及增設高壓氣體小鋼瓶自動化產線，茲就該廠房新建計畫及設備採購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擴廠項目	擴廠及機器設備內容	所需資金
新建廠房(四期廠房)	廠房興建合約費用(總樓地板面積19,839.57 平方米)	608,000
機器設備及追加工程等	取得沖壓、清洗、銑孔、充填、電鍍及全自動包裝及移載等設備	751,070
合計		1,359,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7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通過 1,277,070 仟元之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預算案及 82,000 仟元之新廠預算追加案，合計增補預算後，總投資預算金額為 1,359,07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已支付廠房工程款金額為 577,600 仟元，自動化產線用機器等設備已支付金額為 208,549 仟元，該公司預計再投入廠房、設備及追加工程等金額分別為 30,400 仟元及 542,521 仟元，共計廠房及設備需再投入 572,921 仟元，用以支付興建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廠房尾款及採購廠房內所需之機器等設備，上述尚未投入之所需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三)工作進度

1.新建廠房

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計畫其基地係以現有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科管局)承租之土地新建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該公司已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7年9月25日與樺達營造簽訂工程合約書，並於107年7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將依規定申請工廠登記證。

2.機器設備

本次整體計畫主要為新建高壓氣體鋼瓶專用廠房，空間可建置三條高壓氣體鋼瓶產線，機器設備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規劃購置相關設備用以新建一條自動化高壓鋼瓶產線。第二階段建置其餘產線進度將視後續資金規劃、產線運作情形及客戶需求等相關評估完成後再行啟動。第一階段自動化高壓鋼瓶機械設備已隨廠房施工進度採購及進駐安裝並陸續進行量產前之測試工作與小量試產，設備預計於107年底前驗收完成並量產，以期達到降低成本並提升產能及品質的目標與成果。截至107年9月底該公司計劃執行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已執行金額
新建廠房(四期廠房)	608,000	577,600
自動化產線設備及追加工程等	751,070	208,549
合計	1,359,070	786,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期效益

該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計畫主要係以自動化設備擴增現有高壓鋼瓶產線，以求減少人力之需求來達到擴增產能之目標，並藉此經驗協助未來整合現有生產線之運作管理，預計可有效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擴大該公司之營運規模，並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之大數據，增加該公司產能之調度彈性，為該公司帶來正面之助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可行性

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計畫，除了已投入之廠房工程款與設備款，尚有廠房工程尾款與設備款項所需資金需持續投入，上述資金預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經檢視該公司截至107年9月底之銀行借款額度尚餘639,948仟元，該公司除已與銀行洽談新增中長期借款合同外，另以營運產生之現金合計應尚足以支應擴廠計畫陸續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興建計畫之可行性

由於該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計畫擬新建之廠房及設備係規劃於現有向中科科管局承租之虎尾廠區土地內，該土地尚擁有充足之空間供新廠規劃使用，且目前廠房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另外該公司在設備採購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故其產線建置測試及投入量產工作應無困難。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計畫應屬可行。

3.銷售可行性

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受客戶喜愛，該公司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市場之銷售推廣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因城鎮化人口之增長，消費升級帶動需求增加，加上歐美因經銷商之推廣而搶佔市占率下，目前之產能已不敷市場之需求，設計高壓氣體小鋼瓶新廠擴建完成後，可提高該公司高壓鋼瓶產量，其銷量增長之效益可望逐步發揮。

綜上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期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2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BVI)(以下簡稱元翎投資)，另透過元翎投資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上海)，該公司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皆 100%持有並採權益法評價。

日期：107 年 06 月 30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元翎投資	塞席爾	投資公司	100	權益法	29,527 (USD1,000)	1,000	100	23,205	23,205	(USD166)	(4,904)
元翎上海	中國大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101	權益法	29,527 (USD1,000)	USD1,000 註	100	23,472 (USD771)	23,472 (USD771)	(USD166)	(4,9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該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原始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527仟元，佔107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56,480仟元之1.90%，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章程中第四條之一明訂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元翎投資及元翎上海，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元翎投資

該公司100年於塞席爾設立投資控股公司元翎投資，並透過元翎投資於中國上海投資設立元翎上海，僅為單純控股功能，並無其他營業行為。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投審會相關函文，該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投資元翎投資共計美金1,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故該公司轉投資元翎投資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其投資決策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元翎上海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中國客戶，並透過境外公司元翎投資於101年在上海設立元翎上海，其主要業務係在中國當地銷售該公司生產製造之氣體發生器。經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相關函文，該公司歷次投資元翎上海皆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該公司投資元翎上海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其投資目的與股權取得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元翎投資及元翎上海之主要股東自100年及101年起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100%投資，且其持股並無增減變動之情形。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自原始投資日起截至目前為止，對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均為100%，並無股權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明確依循方針及具體規範，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規模均未達重要子公司標準，各子公司均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及營運等相關資料，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了解外，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認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通知受查子公司，並定期追蹤，確定其已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強化對各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監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元翎投資	—	(37)	(2,554)	—	—	(4,904)
元翎上海	201,203	(2,613)	(2,517)	134,290	(4,961)	(4,904)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1)元翎投資

該公司持有元翎投資之100%股權，由元翎投資持有元翎上海100%股權。元翎投資主係為一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活動，營業費用主係塞席爾國規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產生之費用，而其主要損益來自於認列元翎上海之轉投資損益，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稅後(損)益分別為(2,554)仟元及(4,904)仟元，該公司則分別認列(2,554)仟元及(4,904)仟元之投資損失。元翎投資之稅後損失佔合併損益比重不大，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元翎上海

元翎上海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氣體發生器，再配合中國大陸客戶之訂單需求交貨，該公司則留存一定比率之利潤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然而元翎上海之銷售量尚未達規模經濟，故截至107年前二季尚處於虧損狀態，其稅後損失分別為(2,517)仟元及(4,904)仟元。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被投資事業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元翎投資	(1,338)	—	2,348	—	(2,554)	—
元翎上海	(1,313)	—	2,374	—	(2,51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依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此外，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於大陸地區投資元翎上海，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金額及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及6」之說明。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第五款，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5年6月1日發行7,5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5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行使認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意見書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除下述情事外，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 7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後尚能依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告事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曾有遲延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係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對孫公司元翎上海之資金貸與案，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因該公司承辦人員誤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告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之申報標準，致未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發佈重大訊息，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確已完成公告申報無誤；此外，該公司針對資訊申報人員已要求其強化法令之熟稔度，避免日後違反資訊申報之相關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除下述案件外，其餘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1. 建築法

-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科管局)以該公司三期建廠工程於施工期間，未完成申請建照變更即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經中科科管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中建字第 1040014076 號函處起造人(即該公司)新台幣 9 仟元罰鍰，上述違反事件，該公司已繳納完畢並完成改善，亦已取得三期廠房之使用執照。
- (2) 該公司因三期建廠工程於施工期間，因未按時申報勘驗，違反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中科科管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以中建字第 1040024349 號函依規定對承造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洲營造)處以新台幣 189 仟元罰鍰。但港洲營造以其係配合該公司工程進度要求而先行動工致未按時申報勘驗，經與該公司協商後，由該公司繳納該筆罰鍰，上述違反事件，該公司已繳納完畢並完成改善，亦已取得三期廠房之使用執照。
- (3) 該公司於辦公室大樓原挑空區域增建 3 樓樓地板，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已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涉有擅自建造之情事，中科管理局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中建字第 1050027007 號函依規定處起造人(即該公司)1.9 仟元罰鍰。該公司與港洲營造協議，該罰鍰由港洲營造繳納完畢，該公司亦已取得行政大樓增建 3 樓樓地板後之使用執照。
- (4) 該公司行政大樓原挑空區域增建為 3 樓樓地板，因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中科管理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中建字第 1070003720 號函依規定處起造人(即該公司) 9 仟元罰鍰，上述違反事件，該公司已繳納完畢並完成改善，該公司亦已取得行政大樓增建樓地板後之使用執照。

2. 消防法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派員實施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化學品室內儲存場所標示之內容物與儲存內容物不符，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致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府消預字第 1063800237 號依規定裁處負責人罰鍰 20 仟元，上述違反事件，負責人已繳納完畢並完成改善，該公司亦已依規定設置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後續未再有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判決書系統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下列案件，惟其訴訟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之董事目前並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茲說明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一)台超科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案

該公司於 96 年 3 月間向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超科公司)購買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並簽訂契約，嗣後因該設備未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該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解除該契約，台超科公司因而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該給付貨款訴訟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然台超科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該公司返還清洗設備及解約前使用清洗設備所得之利益，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無法返還機台及受領勞務之損失共計 4,679 仟元，及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提起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自解除合約之翌日即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取回清洗設備之日止，按月償還該公司相當於租金每月 20 仟元之費用，該案件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該案之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本案台超科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相對該公司之營收而言並非重大，且非與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有關，並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Mastrad 公司損害賠償訴訟案

該公司之美國客戶 Mastrad,Inc.,及法國客戶 Mastrad SA(以下合併簡稱 Mastrad 公司)因積欠該公司貨款且於 104 年 3 月間退回蘇打水櫃，遂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產品材質等與合約約定不同，以違約及詐欺等為由，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地方法院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賠償訴訟，該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提起反訴，請求 Mastrad 公司支付逾期貨款並加計利息、賠償營業額損失等，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Mastrad 公司在美國資產美金 607,956.67 元。上述案件雙方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的訴訟。嗣後 Mastrad 公司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之內容，因此該公司再次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向 Mastrad 公司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對於新訴訟雙方已經透過律師試行和解，由於該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於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部、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係委任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YUAN LIN INVESTMENT CO.,LTD. (以下簡稱元翎投資) (2)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上海)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之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者，共計有左列 2 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元翎投資 (2)元翎上海	(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以及最新之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該公司之董事席次共 7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 2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元翎上海	(1)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總經理王德鑫係由董事會聘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2) 經查閱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總經理名單，該公司總經理王德鑫兼任左列 1 家孫公司之總經理。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及銀行借款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及銀行借款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	無	經查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事轉投資明細，未有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元翎投資 (2)元翎上海	(1)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結構，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共計有左列 2 家。

綜合上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元翎投資及元翎上海等 2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係從事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企業中，元翎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投資；元翎上海係為該公司為服務氣體發生器客戶而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銷售據點，故該等從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該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異常現象。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行銷策略、產品定位及研究開發等事宜，均由該公司統籌管理，而元翎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經檢視其自結報表，未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另元翎上海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並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銷售予元翎上海之金額分別為143,195仟元、204,863仟元、186,402仟元及101,726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9.44%、10.43%、9.15%及8.16%，主要係因元翎上海為銷售據點本身並無生產製造，而由該公司銷售氣體發生器之成品予元翎上海，再由元翎上海銷售予客戶。由於該公司具有產品研發、製造及行銷統籌能力，並主導子公司之業務接單及經營策略，故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不適用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證交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茲就該公司依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且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亦架設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另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此外，該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已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訊息，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應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清楚地定義核心事業並專注於本業，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往來交易，且最近三年度未受雲林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且該公司積極保障員工福利，以及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並致力於節能產品之研發，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p> <p>1.拓和公司損害賠償訴訟案</p> <p>該公司與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拓和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由該公司提供廠房屋頂等必要配電場所及輸配電所需空間，供拓和公司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拓和公司營運後收取電廠躉售電費之一定比率給付該公司作為上開屋頂及空間租金，期間因該公司之貸款銀行要求拓和公司簽立拋棄租賃權同意書，及雙方因租金未達成合意，致雙方未能簽訂「租賃契約書」以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書，拓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4 日發函解除合作備忘錄之契約關係，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回函表示同意。然拓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具狀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該公司給付拓和公司合作備忘錄解除所受之損害賠償新台幣 11,936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請假執行。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三審宣判裁定駁回拓和公司之上訴，本案至此已告終結，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台超科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案</p> <p>該公司與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超科公司)於96年3月8日簽訂「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買賣合約書，約定總價新台幣4,666,000元，由台超科公司按該公司提供之規格書產製清洗機。該公司於簽約後支付30%訂金1,399,800元，然因該清洗設備無法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未完成初驗及驗收，該公司因而未交付其餘70%款項3,266,200元並於98年11月26日解除該合約。台超科公司於是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貨款訴訟，請求元翎給付3,26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該公司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依合約加倍返還受定金計2,799,600元、違約金1,399,800元及賠償該公司因該清洗機已採購設備3,118,036元，及自反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桃園地方法院於99年10月14日判決元翎公司應給付台超科公司3,266,200元，及自98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台超科公司應給付元翎公司415,274元，及自9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部分則駁回該公司之請求，該公司及台超科公司均不服判決結果，乃各自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12月4日判決廢棄桃園地方法院原判決元翎公司應給付台超科公司的部份，而判准台超科公司給付元翎公司415,274元本息無誤，且台超科公司應再給付元翎公司2,384,326元(2,799,600-415,274=2,384,326)，及自9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台超科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4年7月1日判決駁回台超科公司之上訴，本案至此已告終結。經核台超科公司已於104年8月5日依最高法院判決加倍返還受</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定金本息及其它訴訟費用等款項予元翎公司，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3.台超科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案 承上述 2.，該公司於 96 年 3 月間向台超科公司購買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並簽訂契約，嗣後因該設備未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該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解除該契約，台超科公司因而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該給付貨款訴訟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然台超科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該公司返還清洗設備及解約前使用清洗設備所得之利益，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無法返還機台及受領勞務之損失共計 4,679,376 元，及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提起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自解除合約之翌日即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取回清洗設備之日止，按月償還該公司相當於租金每月 20,000 元之費用，該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本案台超科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相對該公司之營收而言並非重大，且非與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有關，並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4.Mastrad 損害賠償訴訟案 該公司之美國客戶 Mastrad,Inc.,及法國客戶 Mastrad SA(以下合併簡稱 Mastrad 公司)因積欠該公司貨款且於 104 年 3 月間退回蘇打水，遂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產品材質等與合約約定不同，以違約及詐欺等為由，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地方法院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賠償訴訟，該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提起反訴，請求 Mastrad 公司支付逾期貨款並加計利息、賠償營業額損失等，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Mastrad 公司在美國資產美金 607,956.67 元。本案雙方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的</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訴訟。嗣後 MASTRAD 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之內容，因此該公司再次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向 MASTRAD 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對於新訴訟雙方已經透過律師試行和解，由於該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前述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科目明細分類帳、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曾因下列違反法令規定，有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經評估均非屬重大，且尚未有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1.該公司三期建廠工程於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未完成建照變更即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中科管理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依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該公司新台幣 9,000 元罰款；另因未按時申報勘驗，違反建築</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法第 56 條規定，中科管理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對承造人即營造廠處以新台幣 189,000 元罰鍰，但營造廠以其係配合該公司工程進度要求而先行動工致未按時申報勘驗為由，經與該公司協商後，由該公司繳納該筆罰鍰。經核前述罰鍰該公司已繳清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三期廠房之使用執照。</p> <p>2.該公司於行政大樓原挑空區域增建為 3 樓樓地板，因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已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中科管理局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該公司新台幣 1,900 元罰鍰，該公司經與營造廠商協議後，由營造廠商繳納該筆罰鍰；另因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中科管理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處該公司新台幣 9,000 元罰款。經核前述罰鍰該公司已繳清並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取得行政大樓增建 3 樓樓地板後之使用執照。</p> <p>3.該公司因化學品室內儲存場所標示之內容物與儲存內容物不符，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雲林縣政府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該公司管理權人(王德鑫董事長)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經核罰鍰已繳清且該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後續未再有雲林縣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p> <p>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評估如下：</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止，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銀行核貸通知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查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業外支出明細帳、勞資會議紀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職工福利機構證及組織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p>	<p>利金；在退休金提撥方面，目前該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新制退休金，已按月依員工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退休金提繳情形並取得勞保局之回函，該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高壓氣體小鋼瓶、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於一般儀器、其他金屬製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已取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M01 及 M05)」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M01)」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另因該公司新建四期廠房之「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M05)」尚在試車階段，待試車完成就緒後，將依規定申請「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M05)」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獲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函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104~106年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條件記錄表，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委由專業合格清運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座落土地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三)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價格、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明細分類帳、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 106 年度租地委建高壓氣體小鋼瓶廠房新建工程案(即四期廠房)，取得資產之內部決定過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p>	<p>程之合法性，有關其交易之必要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尚無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2~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內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未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而有於 104 年間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桃園舊廠予非關係人，經核閱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4.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除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孫公司元翎上海外，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106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 1,556,480 仟元，另加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計 13,285 仟元，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之實</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收資本額為 1,569,765 仟元，若加計擬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執行 23,865 仟元，估計實收資本額為 1,793,630 仟元。</p> <p>(二)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360,964 仟元及 287,184 仟元，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12%及 16.01%，均逾 6%，並無累積虧損。</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列有缺失情況。另經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p>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稽核計劃，其執行情形及稽核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缺失。</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p> <p>(二)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p>	<p>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28,662 仟元及 287,184 仟元，占 106 年底之股本 1,556,480 仟元之比重分別為 21.12 及 18.45%，已超過 12% 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計三席(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另該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任子平為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三名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符合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均已符合法規之規定。</p> <p>(一) 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p> <p>1.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p> <p>(1) 獨立董事鄭豐聰為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博士，曾任私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專任教授、系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現任私立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具有五年以</p>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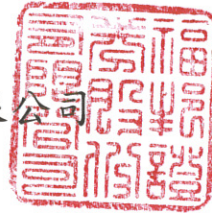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p> <p>(2)獨立董事任子平為私立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曾任兆豐商業銀行總處協理暨分行經理、交銀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太平洋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交通銀行協理暨投資部經理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p> <p>(3)獨立董事廖崇宏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於80年取得律師證書，曾任台北科技大學智財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等，自102年8月起擔任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迄今，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p> <p>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均以自然人身份選任。</p> <p>3.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三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其說明如下：</p> <p>(1)經檢視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之獨立資格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於選任前二年及</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p> <p>(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資格聲明書及提供之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資格聲明書、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或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p>	<p>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鄭豐聰、任子平及廖崇宏出具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資格聲明書，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二)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董事之親等圖，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除王德鑫董事與林文惠董事為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成員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7席已符合此款之審查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及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惠萍



許惟茗



劉士賢



沈昀臻



陳宜潔



黃祺哲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代表人：林火燈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智隆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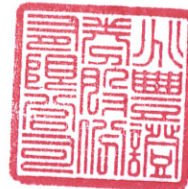
負責人：朱士廷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施秀婷



單位主管簽章：陳志強



負責人：簡鴻文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聖富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王濬智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七

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9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3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4
一、業務狀況.....	44
二、財務狀況.....	9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1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2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2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3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4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5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5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6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6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6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6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6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6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6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等，而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由於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各品牌廠商之主要銷售產品。此外，該公司延伸發展高壓氣體充填技術並研發產氣藥技術等，成功開發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該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應用於製作發泡奶油及氣泡水等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但車用安全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故茲就餐飲產業及汽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現況

1.餐飲產業

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之咖啡及餐飲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星巴克、85度C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在咖啡、茶類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氮氣(N₂)應用於各種咖啡飲品及茶類飲品上面，再搭配甜點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市場接受，相對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對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之需求量，以下分別說明全球及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之餐飲產業及市場狀況。

(1)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成長表現因已開發國家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走升，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持續實施擴張政策等情形下，全年成長達3.3%，且將是2011年以來的新高。由於美國陸續展開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美國企業回歸以及跨國企業投資等政策下，景氣持續回溫好轉下帶動國際貿易成長。根據IHSMarkit預測資料，2018年已開發國家將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4%，為2011年以來之新

高。新興市場國家則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有利出口成長，經濟表現逐漸升溫。亞洲新興經濟體則因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亮眼，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4.8%，為 2012 年以來之新高。就開發中國家則因全球金融情勢緊縮面臨資本外流的挑戰等因素影響，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3.2%，已是連續第三年成長(詳下圖)。

圖、全球經濟成長與重要指標預測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全球經濟成長率(%)	2.9	2.9	2.6	3.3	3.4	3.3
OECD 國家	2.1	2.4	1.7	2.4	2.4	2.3
已開發國家	2.1	2.3	1.7	2.3	2.4	2.2
美國	2.6	2.9	1.5	2.3	2.8	2.8
歐盟(不含英國)	1.5	2.2	1.9	2.7	2.4	2.1
日本	0.3	1.4	0.9	1.7	1.4	1.0
新興市場國家	4.5	4.1	3.9	4.8	4.8	5.0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ASEAN10 國	4.6	4.6	4.6	5.2	4.8	4.7
開發中國家	1.8	1.2	3.8	3.4	3.2	3.6
CPI 年增率(%)	2.7	2.0	2.4	2.7	2.8	2.7
商品出口成長率(%)	0.4	-13.0	-2.9	10.7	10.8	6.6
失業率(%)	7.5	7.4	7.5	7.4	7.3	7.1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OVERVIEW,(2018/06)。

根據英國研究諮詢機構 Global Data 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食品市場總規模為 6.3176 兆美元，中國以 1.1739 兆美元排名居首，美、日、德、英分別列居前五名。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預估，全球非酒精飲料市場到 2025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另在戴德梁行 2017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全球外食消費快速增長的帶動下，餐飲在購物中心所占比重不斷增加，在較成熟的市場，餐飲需全新及翻新商業規劃比重通常在 20% 以上，該報告認為由於外食消費支出預計將在 10 年內持續增長，而且消費者也渴望在購物之旅中提升社交及休閒體驗，因此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餐飲服務已成商業規劃的成功關鍵；該報告對全球四大地區(美洲、歐洲、亞太、非洲及中東地區)進行了評估，並預測這些地區的餐飲開銷均將實現增長，其中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及非洲地區的表現較為顯著。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的數據，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開銷預計將增長近兩倍，由 1,825 億美元增長至 3,635 億美元，而亞太地區的消費開銷預計將增長兩倍以上，由 1.052 萬億美元增長至 2.296 萬億美元，而這兩個地區在 2026 年前的餐飲開銷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 7.4%。該公司小型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涵蓋到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全球所有地區，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營養和新世代個性化消費意識的增強，餐飲市場將有不同的發展面貌及新想像空間，故該公司的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將隨全球餐飲市場之發展而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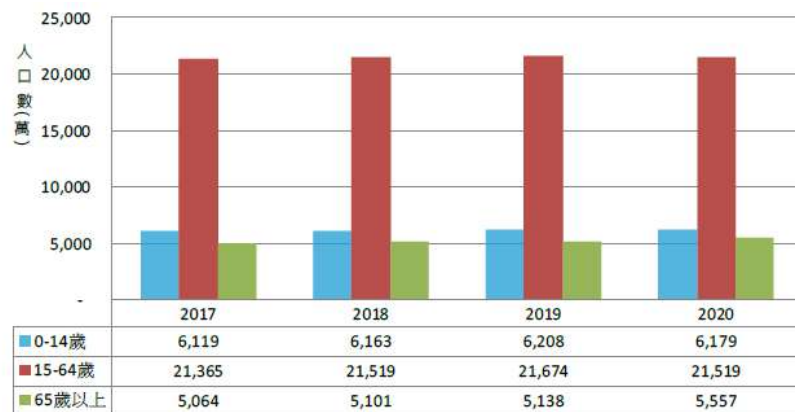
(2) 餐飲食品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 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 Global Insight 最新預測美國在 2018 年 GDP 成長率可達 2.7%，較去年成長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亦即景氣樂觀氛圍持續，且因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已降至接近充分就業之 3.9%，消費者受益於實質可支配所得增加與家計單位淨財富的增加，而使民間消費力擴增；在失業率下降和薪資上漲情況下，刺激家庭及個人消費性支出的增長，依據戴德梁行發布報告顯示，美國這樣較成熟市場的餐飲消費開銷仍維持強勁增長，年平均增長率為 5.5%，因此看好餐飲消費市場前景，未來外食消費成長亦力道強勁。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 年美國整體食品飲料消費支出達 9,37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8%，且美國人口數為全球第三大，估計 2020 年將增長至 3.33 億人，年平均成長率 0.7%，其中美國年輕人在外食餐飲為主要消費群體，且在景氣樂觀氛圍持續增長情況下，收入增加，有助餐飲消費支出提高。

圖、美國各年齡人口數分布



資料來源：Wiki、Macromicro、Department of Commerce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美國市場變化因現代消費者因繁忙和移動的生活模式，讓美國消費者不斷的尋求適合產品以及方便移動過程中可享用之食品，故使便利性及創新性消費趨勢逐漸主導美國餐飲食品產業，也越來越多以點心類替代三餐為主食，品項廣及餅乾、冰淇淋、糕點、甜點及優格等，且該類別產品銷售額逐年增長 3% 以上。

B. 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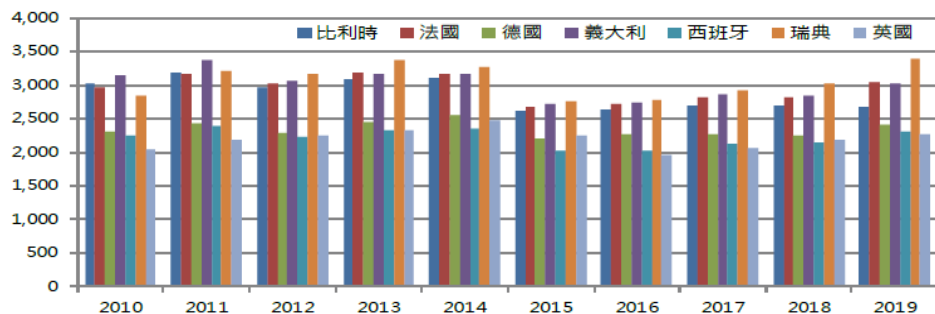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歐洲國家之經濟預測，於歐盟 28 國及歐元區 19 國在 2017 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俗，呈逐漸成長態勢，而國際機構包括 IMF、OECD、EIU 與 Global Insight 一致認為 2018 年的歐洲經濟成長雖不如以往強勁，但經濟成長水準仍落於 2.1%-2.3%，意味歐洲經濟近期景氣的樂觀氛圍態勢可望持續甦醒。

歐洲有 9 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詳下圖一)，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品質安全精進或科技發展等趨勢議題的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 CIAA 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東歐國家占比較高，約為三成；西歐與北歐國家占比較低，約為一成五。2017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英國及瑞典等)及西歐(如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詳下圖二)；東歐地區因部分國家(如喬治、烏克蘭及摩爾多瓦等)經濟尚在起步，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較低，約在 350-750 美元間。歐洲前五大食品飲料業國為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及西班牙，其中食品類主要為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及飲料等是重要品類，產值超過整體食品飲料產值的七成。飲料產品中，酒精飲品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包裝水、碳酸飲料及咖啡；烘焙與澱粉製品則是附加價值最高的品類(詳下圖三)。

圖一、歐洲基本環境

項目	2017 年
國土面積	10,180,000 km ²
人口	9 億人
城市人口比例	70.7%
GDP	200,842 億美元
人均 GDP	22,107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1.7%
宗教	基督教 (含天主教、基督新教及東正教)

圖二、歐洲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8/05)，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8/06)。

歐洲消費者對天然有機在地食材偏好增加，已是全球食品健康升級市場的引導者，區域人口的移動及外食人口的增加，飲食需求模式與過往已有不同，不同區域對食品的需求拉升，餐飲需求活絡等，消費需求環境質量皆在改變；根據戴德梁行報告指出，雖然歐洲餐飲市場較為成熟，但餐飲開銷仍將維持強勁增長，年均增長率為 4.9%。

C. 東南亞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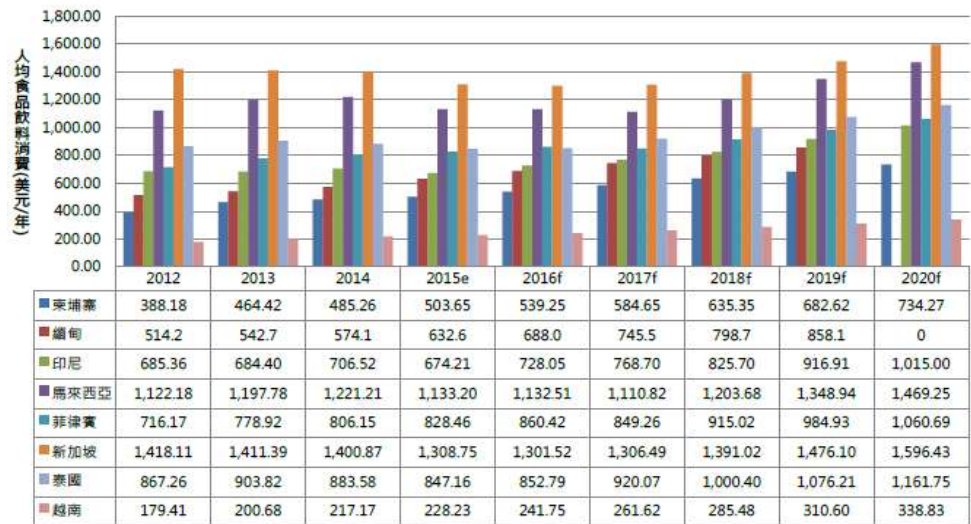
東南亞 6.5 億人口(詳下圖一)，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17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以新加坡居冠，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越南次之(詳下圖一)，其中食品飲料消費成長表現以緬甸最為亮眼，達8.4%；其次因印尼消費活絡，國際資金投注力量大，食品產業成長推力可觀，故食品飲料消費亦也成長7.0%；柬埔寨雖目前食品消費力集中少數消費，但因受多國(法國、中國大陸、越南等)菜餚混入元素，預期未來隨消費收入增加帶動人均食品消費穩定成長，食品飲料消費也成長8.4%。

圖一、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東南亞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率 (%)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 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3	77.8	148	34,549	0.3	-	伊斯蘭教 (67%)、佛教 (13%)、基督教 (10%)、其他 (10%)
緬甸	676,578	53.4	35.2	695	1,302	7.1	745.5	上座部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泛靈信仰 (1%)、其他 (2%)
柬埔寨	181,035	16.0	21.2	221	1,379	6.9	570.2	上座部佛教 (95%)、伊斯蘭教、基督教和泛靈信仰 (5%)
東帝汶	14,874	1.3	34.0	29	2,265	6.0	-	羅馬天主教 (90%)、伊斯蘭教 (5%)、基督新教 (3%)、其他 (2%)
印尼	1,919,440	263.9	55.1	10,155	3,846	5.1	777.3	伊斯蘭教 (86.1%)、基督新教 (5.7%)、羅馬天主教 (3%)、印度教 (1.8%)、其他 (3.4%)
泰國	236,800	6.9	40.6	172	2,510	6.9	-	上座部佛教 (65%)、泛靈信仰 (32.9%)、基督教 (1.3%)、其他 (0.8%)
馬來西亞	329,847	31.6	75.9	3,146	9,947	5.9	1266.9	伊斯蘭教 (58.4%)、大乘佛教 (22.2%)、基督教 (9.1%)、印度教 (6.1%)、泛靈信仰 (5.2%)
菲律賓	300,000	104.9	44.3	3,347	3,180	6.7	885.1	羅馬天主教 (80%)、伊斯蘭教 (5%)、基督教福音派 (2.8%)、基督堂教會 (2.2%)、菲律賓獨立教會 (2%)、其他基督教教派 (3%)、其他 (5%)
新加坡	697	5.7	100	3,348	58,644	3.6	1387.8	佛教 (42.5%)、無宗教者 (15%)、伊斯蘭教 (15%)、基督新教 (10%)、道教 (8%)、羅馬天主教 (4.5%)、印度教 (4%)、其他 (1%)
泰國	513,120	69.0	52.6	4,554	6,596	3.9	914.9	上座部佛教 (94.6%)、伊斯蘭教 (4.6%)、基督教等 (0.8%)
越南	331,210	95.5	34.9	2,192	2,294	6.8	258.1	大乘佛教 (81%)、羅馬天主教 (5%)、上座部佛教 (2%)、高臺教 (1%)、新教 (1%)、其他 (10%)

資料來源：wiki 及 BMO(2018/06) 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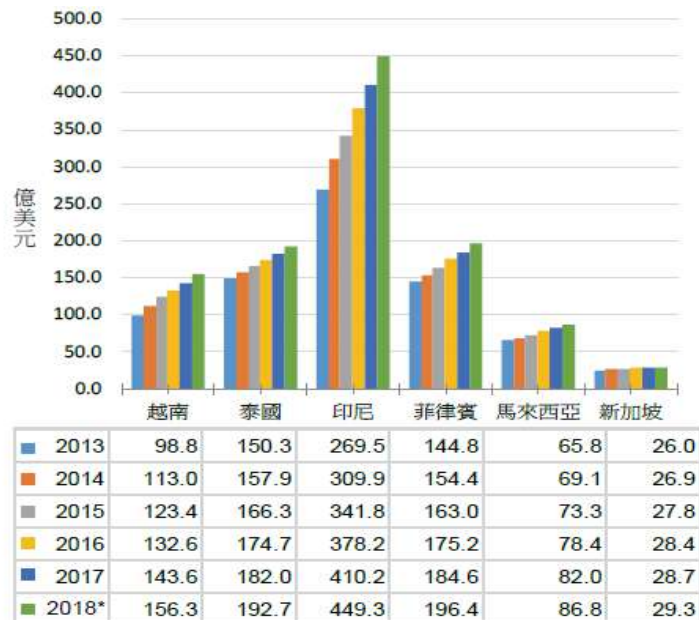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另緬甸僅含食品消費數值

資料來源：BMO(2017/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分析整理 (2017/06)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2017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以印尼居冠，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次之，其中以印尼及越南最為亮眼，分別成長 8.5% 及 8.4%，並在 2018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樂觀下，需求將持續增加，東南亞受正在成長的中產階級與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驅動，預估 2018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111 億美元，成長率 7.6%，且大多數地區仍保持成長，提供食品飲料產業潛在的機會。(詳下圖二)

圖二、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18/06)，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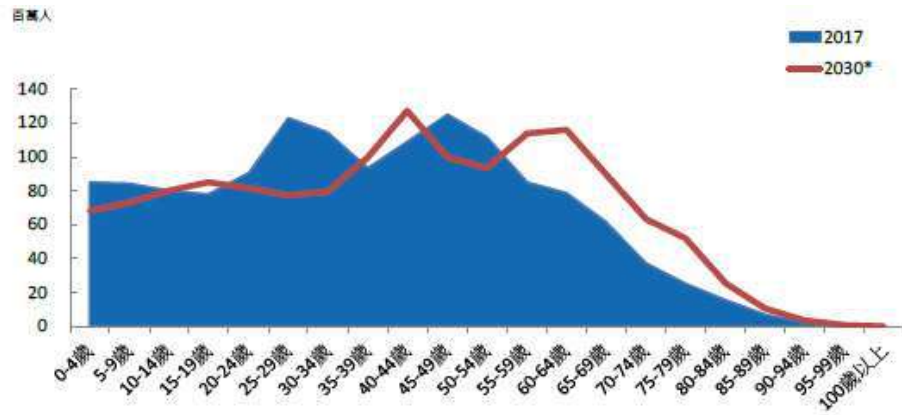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D. 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14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一)，加上近幾年經濟結構的轉型，2017年中國大陸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率達58.8%，在經濟成長態勢轉趨穩定下，基本及具創新特色的食品在中國大陸具有潛力空間。2017年中國大陸食品消費總額達1.3兆美元，隨經濟成長與發展，預估2020年食品消費總額將超過1.9兆美元(詳下圖二)，且人均食品飲料消費額約949美元(成長率7.5%)，使各國食品相關產業公司紛紛進軍中國市場並加以掌握分眾行銷以消費者心理期待的食品樣貌打入中國市場。近期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不斷推出改善行業發展政策環境，確實保障餐飲業的持續發展，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推動餐飲業轉型發展指導意見，肯定近年來餐飲業順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並主動調整稅收減輕餐飲企業的負擔、積極轉型優化餐飲業環境，吸收國外先進的經營理念及技術，建設中國特色的現代化餐飲，促使餐飲飲食文化有正向成長的動能，隨中國大陸人民消費所得提升及城鎮化，食品市場需求成長動能充足，以年輕族群和高收入族群為目標客群，在具獨特性和創新的產品與能創造話題及吸引目光的產品，皆具有未來商機潛力，使食品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預估中國大陸食品飲料產業市場近五年及未來皆為保持成長趨勢(詳下圖三)

圖一、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17年
國土面積	960萬平方公里
人口	1,410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58.5%
GDP	119,646億美元
人均GDP	8,488美元
實質GDP成長率	6.2%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等，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二、中國大陸食品消費需求及潛力



註：未含酒精飲品消費數值；*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BMI；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圖三、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2012-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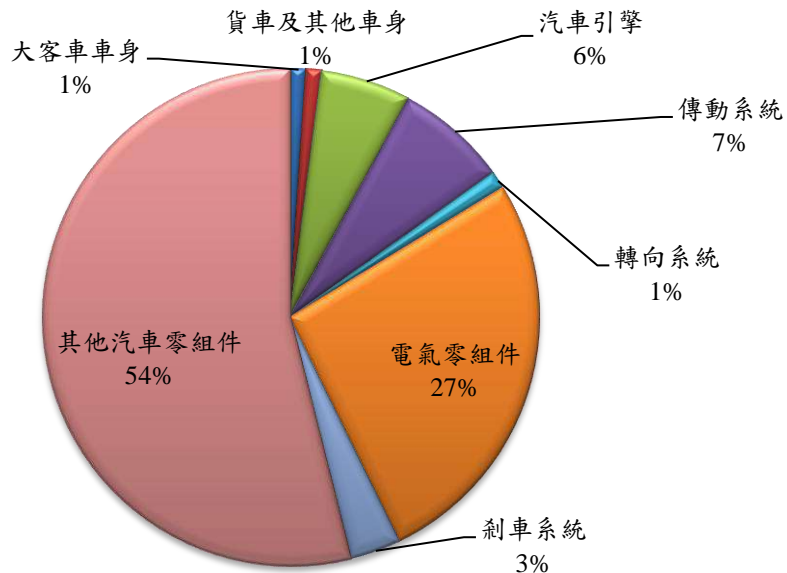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2018/06)。

2. 汽車產業

(1) 汽車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該公司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中國之車廠或 OEM Tier 1 廠為主。

台灣主要產品銷售額占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額之比重



註：資料統計期間為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其他汽車零組件包含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保險桿、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座椅安全帶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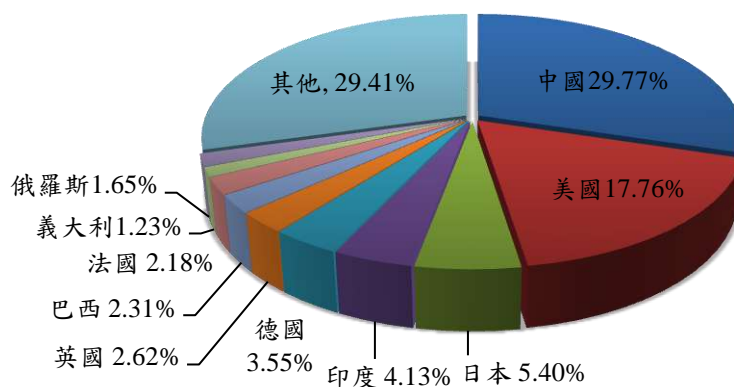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在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美國因銷售買氣不振，揮別再創新高的機會而轉為衰退，使得 2017 年美國汽車的生產量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1.34%，惟印度、中國及日本汽車生產量呈現增長的狀態(詳下圖)。雖然美國車商強力對車款促銷，但消費者買氣並未提升，加上共享汽車與叫車平台的蓬勃發展，降低一般大眾購入汽車之意願，且銀行業者對二手車貸的信用品質惡化產生疑慮，因而減少放款，不利汽車銷售，在銷售轉弱下也同步拖累 2017 年美國汽車生

產量。2017年歐洲經濟數據表現亮眼，主要歐洲國家經濟發展優於市場估計，且受惠歐洲央行的貨幣寬鬆政策，帶動車市買氣成長，累計2017年德國、法國與俄羅斯新車登記數較2016年同期分別成長2.66%、5.28%與12%，而英國和義大利則受國家經濟衰退及存量影響，導致2017年新車登記數較2016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復甦腳步增溫，加上日系車廠豐田(Toyota)在全球市場銷售有所斬獲，其他日系車廠也擴大生產腳步，帶動2017年日本汽車生產量較2016年同期成長5.31%。中國市場方面，雖然2017年仍有政策補貼，不過小排氣量汽車的購置稅由5%上調至7.5%，加上多數民眾已於2016年購入車輛，即使2017年中國車市的買氣再創新高，但成長力道已有所趨緩，總計2017年中國汽車的銷量年增率為3.04%。

國家	2016年銷量(萬輛)	2017年銷量(萬輛)	同比增長(%)
中國	2,802.8	2,887.89	3.04
美國	1,746.5	1,723.04	-1.34
日本	497.03	523.40	5.31
印度	366.92	401.00	9.29
德國	335.17	344.10	2.66
英國	269.28	254.06	-5.65
巴西	205.03	223.90	9.20
法國	200.52	211.10	5.28
義大利	182.49	118.90	-34.85
俄羅斯	142.58	159.70	12.00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前十位國家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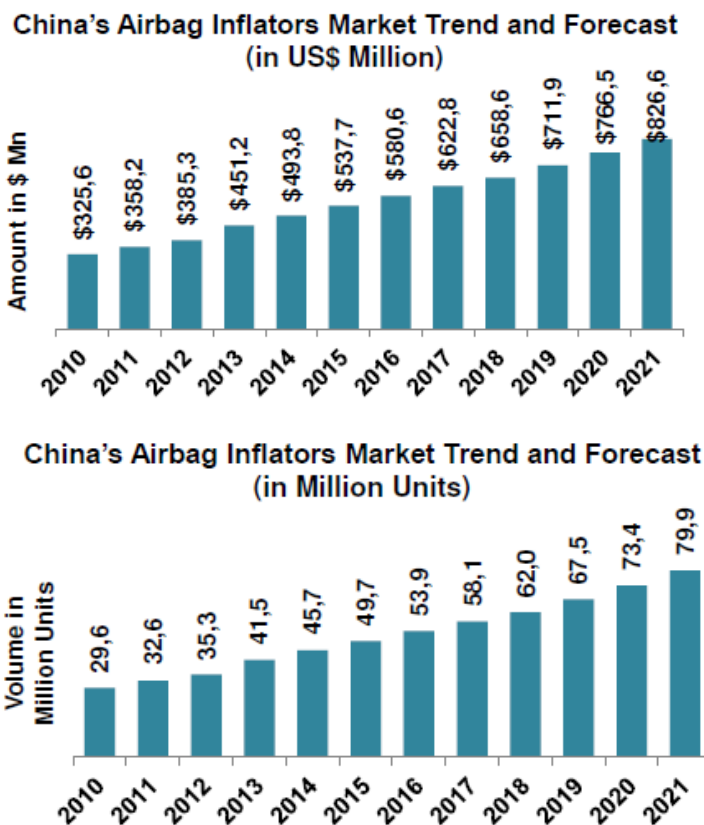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汽車媒體 WardsAuto.com 公布的初步資料，2017 年西歐車市持續回溫以及巴西、俄羅斯等主要新興市場復甦，尤其中國車市貢獻全球車市的成長，2017 年中國消費者購買新車占全球比重超過 25%，相較 10 年前此一比重僅不到 15%，近年國際車廠看好中國市場發展而擴大在當地的生產布局，台資汽車零件廠商因已成為國際車廠的供應鏈，得以取得不少的汽車零組件訂單。

(2)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安全氣囊可能是汽車最重要的安全配件，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該公司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 2008 年起，就將 6 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Strat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於 2015 年市場規模約 37 億美元，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3.8%，2021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可達到約 48 億美元。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Stratview Research 預計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從 2016 年到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7.3%，2021 年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規模約可達到 8 仟萬顆，金額約 8 億美元。

圖、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市場趨勢及預測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二)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戴姓等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 餐飲產業

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瓶屬一般民生消費，主要應用於餐飲業，近年來現煮咖啡連鎖業者之系統經營模式建立起在咖啡、茶類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氮氣(N₂)應用於各種咖啡飲品、茶類飲品及甜點上，廣受消費者喜愛，加上全球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提升，更樂於自製各種口味氣泡水取代碳酸飲料，均有助於一氧化二氮(N₂O)、二氧化碳(CO₂)及氮氣(N₂)食品級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奶油瓶、蘇打水瓶在全球消費市場蓬勃發展，也帶動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此外，該公司的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奶油瓶、蘇打水瓶行銷全球，並不局限單一市場，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汽車產業

汽車用安全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重點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汽車內每一個安全氣囊均需配置一顆氣體發生器。依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 新車車主調查)發現，車輛的「安全性」已經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已連續 3 年成為消費者最重視的購車考量因素(詳下圖)，故不管是現今還是未來，就算整體汽車產業銷售呈現保守成長趨緩狀態，但在汽車的安全性能與保護駕駛、乘客的安全議題越來越受重視，加以新興市場政府對汽車安全規範更加嚴謹下，帶動平均每台車配備之安全氣囊數量增加，故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需求量相對汽車零售端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能保有一定的正向成長，未來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

圖、新車銷售者最重視的購車考量因素

排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No.1	省油	省油	安全性	安全性	安全性
No.2	安全性	安全性	省油	內部空間	內部空間
No.3	價格合理	品牌形象佳	內部空間	省油	省油

資料來源：NCBS(New Car Buyer Survey 新車車主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7 年 8 月 28 日。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高壓氣體小鋼瓶

該公司所生產之各類高壓氣體小鋼瓶搭配高壓容器使用在日常生活，以製作餐飲料理、咖啡、茶飲及甜點等使用，而容量為 10~120ml/8g~88g 小型高壓氣體鋼瓶亦可應用於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高壓氣體小鋼瓶主要之原料為鋼材、各種液態氣體、漆料及其他金屬零件，高壓氣體小鋼瓶之品質需符合各國政府之認證規範，故對原材料之純度、精密度與可靠度要求相對比較高，該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合作關係，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捲、氣體、漆料 金屬零件	高壓氣體小鋼瓶	透過經銷商及貿易商間接銷售或直接銷售，包括： 連鎖咖啡飲料業、餐飲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及其他需要氣體動力之特殊設計及應用。

(2)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該公司所生產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包括鋼板、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及氣體等原料供應商，中下游為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由系統廠將完整之安全氣囊系統供應至下游整車組裝廠，而汽車生產完成後再交由通路商進行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由於各大汽車製造廠力求零組件供應鏈穩定性，大多不會輕易更換原料之供應廠商，加上汽車產業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精密度及可靠度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高，故安全氣囊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形成汽車零組件產業進入門檻高的產業特性，而安全氣囊系統廠商基於品質控管，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殼體、基座等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氣體、紡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氣體發生器 </div> 撞擊感應器 中央處理器 囊袋	安全氣囊系統廠	汽車組裝廠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高精度自動化生產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製程係以金屬加工及氣體充填為主，由於生產廠房位於台灣，面臨台灣少子化及人力成本上漲壓力，且產品精密度要求持續提升，金屬加工及氣體充填製程勢必需朝高精密度及自動化發展，除了減少人力需求外，亦可提高產品精密度及生產效率。該公司近年來導入自動入料機、鋼印機、移送沖床等自動化設備，並引進五軸 CNC 電腦工具磨床、七槽真空蒸氣洗淨乾燥機等，而 107 年完工之新廠，更大幅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以節省人力需求，提高設備稼動率及產品良率，均有助於提高該公司本身之競爭力。

(2)餐飲產業-推陳出新及講求健康

全球主力消費族群進入仟禧世代族群，這是一群習慣且依賴網路的族群，打卡、炫耀等成為新時代依賴社群消費購買新品的主因，有鑑於此，不停的推出新產品是抓住消費者心的最好方法。此一消費趨勢促使飲料產業也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例如將原應用於啤酒的氮氣(N₂)拓展至咖啡及茶飲，創造出更多飲品的新可能，如 2015 年冰釀咖啡成功的引起話題後，帶動 2016 年咖啡新品冰釀咖啡浪潮，爾後更利用氮氣(N₂)加壓技術可產生更綿密的泡沫的特性，將氮氣(N₂)與冰釀咖啡結合，創造出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開發出爆炸式創新的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冰釀氮氣咖啡(Nitro cold-brew coffee)的清爽口感而攻佔飲品市場，使咖啡市場有了新的選擇，並引起國際咖啡龍頭星巴克角逐冰釀氮氣咖啡市場的興趣。

此外，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強調健康、低熱量飲品已成趨勢。受到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碳酸飲料銷售持續疲軟，氣泡水飲料則逐漸成為新興消費趨勢，2016年已有多家品牌新創及調整產品內容以因應市場趨勢，轉而應用氣泡(sparkling)一詞進行產品命名，如氣泡調味水(sparkling water)等，以塑造健康形象，加上有更多的HPP(High Pressure Processing)超高壓低溫殺菌的食品加工技術用於果汁等，使得消費者在氣泡水飲用體驗到更多口味的融合，帶動商業用及居家用氣泡水的飲用量。

綜上所述，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不斷的求新求變、推陳出新及講求健康飲食狀況下，各類高壓氣體小鋼瓶在全球餐飲食品市場的應用勢必將更加普及，市場需求量能有一定的成長力道。

(3)汽車產業-安全配備提高

保護駕駛人與乘客生命安全的車輛安全系統是現今全球汽車電子技術發展重點項目之一，其中預防側邊碰撞之側邊安全氣囊(side airbag)更是亟待發展的重要議題，不管是正面撞擊前座之輔助安全氣囊還是側邊車門之側邊輔助安全氣囊，正面與側面之輔助安全氣囊皆已被列為購買房車之標準配備。因受惠科技帶動與消費者對安全的重視，提升國際車廠對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帶動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增加，使得相關的汽車零件同步受益，以汽車安全氣囊為例，目前每部車的平均配置安全氣囊僅 4.28 個，預估 2020 年每 1 輛汽車平均配置 5.2 個汽車安全氣囊，2021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值可達 48 億美元，故預期在整體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氣囊需求量勢必隨之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高壓氣體小鋼瓶

高壓氣體小鋼瓶產品屬於寡占之市場，主要係因高壓氣體填充技術具有相當程度技術門檻，除產品內外要求高潔淨度、高抗蝕性、高表面平滑性及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再加上食品級高壓氣體鋼瓶屬於高度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之產業，各關鍵食品級氣體及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要求相對比較高，在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下，每種產品必須通過 100% 檢驗，以及具備 500kgs 爆破壓力，也使得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進入門檻之高。整體而言，高壓氣體小鋼瓶可以在無使用電力的情況下以氣體提供動力，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各行各業中，目前尚無明顯的可替代性產品。

(2)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對汽車組裝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而言，安全氣體發生器供應商產品的品質穩定度、可靠性及交期準確度為首要考量，故汽車製造廠商均制定嚴格的品質檢驗標準。在 2015 年 TAKATA 發生的安全氣囊回收事件，造成總計超過六仟萬部汽車必須回廠更換安全氣囊，依 NHTSA 所發布的信息中，其原因在於安全氣囊充氣機制的藥劑受到溫度和濕度變化的影響，導致化學生物質產生變化進而可能產生燃燒速度過快的現象，讓氣囊瞬間充氣的壓力超過設計上限，導致氣囊爆裂甚至造成周邊金屬碎裂危及乘客安全。

該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係採用混合式設計，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再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粉塵量也較少，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而設計上採雙層防護及高強度鋼材，可承受 $1,200\text{kg}/\text{cm}^2$ 爆破壓，較一般傳統煙火式氣體發生器設計更為安全。

綜上，在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在新技術或材料上的開發上亦趨於保守，目前尚不致有重大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在高壓氣體鋼瓶方面，因高壓氣體鋼瓶可在無電力情況下提供動力，故其產品廣泛應用在食品產業、休閒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及健康醫療產業等等，營業範疇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該公司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佔有率地位。目前已知高壓氣體鋼瓶全球主要供應廠商僅少數幾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奧地利的 ISI、Kayser 及匈牙利的 LISS，該公司年產小型高壓氣體鋼瓶超過 3.5 億支，為全球具規模的領導廠商之一。

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方面，主要生產廠商有 Autoliv、Daicel、Takata、TRW、ARC、Toyota Godsei 等跨國公司，其合計市占率超過 95% 以上的全球市場。以上公司除了 Daicel 和 ARC 之外其餘皆為氣囊系統廠，其特色為規模龐大與汽車 OEM 廠高度垂直整合，並建立長期合約關係，至於專業發生器製造廠方面，以 Daicel 及 ARC 最具規模，其主要市場策略為與系統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各主要市場建立生產基地就近供應所需。該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2017 年該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銷售數量約 97 萬顆，因尚屬市場開發階段，與當年度全球 4 億顆之市場規模相較，佔比尚不足百分之一。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及匯率風險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該公司之業務型態主要劃分為兩大產品事業，分屬不同產業及市場，其中高壓氣體鋼瓶事業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壓氣體小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等，而汽車零件事業主要銷售產品則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茲分別就高壓氣體小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未來供需變化情形敘述如下：

(1)高壓氣體鋼瓶事業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而該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全球各地之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息息相關，有著高度連動之關係，茲說明如下：

A.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平均所得提高

依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編製的《2018年版世界城鎮化展望》報告調查，目前全球有5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預計到2050年，這個比例將增加到68%。報告中指出，勢不可擋的城市化進程以及全球人口增長，使得各國的城市居民數量從1950年的7.51億，激增到2018年的42億。目前，北美是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2018年有82%的人口在城市居住。亞洲城市化比率相對較低，僅為50%左右，但在絕對人口數量上卻占了全球54%的城市人口，到2030年全球預計將有43個人口超過1000萬的超大型城市，其中大部分都位於開發中國家。因此近年來隨著新興國家的快速發展，使得其民眾消費力道持續成長，根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調查，2016年至2017年全球各區域之主要發展國家GDP仍呈現正向發展，且各主要國家之個人平均GDP亦多為成長趨勢。綜上，受益於世界人口城鎮化之發展，將帶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B.全球經濟穩健成長

由於餐館、飲料等餐飲產業均為一般消費者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變化將影響餐飲市場未來發展。我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18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中指出，依據IHSMARKIT預測資料，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延續復甦態勢，全球主要國家或區域經濟成長率(詳下圖)持續穩健成長，其中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2017年成長率為2.3%，成長表現較優主因內需擴張高於預期，加上淨輸出赤字略有縮小，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將優於2017年，達3.0%；歐元區由於海外需求轉強、歐洲中央銀行(ECB)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激勵企業投資大幅成長，預估歐元區2018年成長約為2.1%，成長力道略低於2017年；新興國家方面，東南亞國家2017年經濟成長表現穩健，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及區域內國家大力推動基礎建設等雙重利多因素下，東協十國中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主要國家，全年經濟成長率均達成政府之預期目標，展望2018年，預估各國經濟成長率落在3.0%~7.0%區間，整體經濟呈現樂觀發展之態勢，至於中國大陸方面，2017年經濟成長率為6.9%，2018年在房市調控趨緊、政府去產能及國有企業加速整合等改革之下，產業結構面臨調整及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因素影響，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預估經濟成長率將較2017年為低，但仍可維持6.7%左右成長率，可達兩會(政協、人大會議)期間提出經濟成長目標6.5%，另外IMF預估中國大陸之人均GDP 2019年將達1萬美元，可全面進入小康社會，人民消費水準也將大幅拉高。綜上，全球經濟之穩健增長將有助於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費意願增加，人民消費需求將持續維持成長。

圖、主要國家或地區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地區(國)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美國	2.6	2.9	1.5	2.3	3.0	2.8
歐盟(不含英國)	1.8	2.2	1.9	2.6	2.0	1.7
歐元區	1.4	2.0	1.8	2.6	2.1	1.7
德國	1.9	1.5	1.9	2.5	2.2	1.8
法國	1.0	1.0	1.1	2.3	1.7	1.6
英國	3.1	2.3	1.9	1.8	1.1	1.2
義大利	0.2	0.8	1.0	1.6	1.0	0.8
日本	0.3	1.4	1.0	1.7	1.1	1.0
臺灣	4.0	0.8	1.4	2.9	2.7	2.4
韓國	3.3	2.8	2.9	3.1	3.0	2.8
香港	2.8	2.4	2.1	3.8	3.5	2.7
新加坡	3.9	2.2	2.4	3.6	3.0	2.5
泰國	1.0	3.0	3.3	3.9	4.1	3.7
馬來西亞	6.0	5.0	4.2	5.9	5.1	5.1
印尼	5.0	4.9	5.0	5.1	5.1	5.2
菲律賓	6.1	6.1	6.9	6.7	6.6	6.5
越南	6.0	6.7	6.2	6.6	6.7	6.8
汶萊	-2.3	-0.6	-2.5	0.2	1.6	5.8
緬甸	8.0	7.0	5.9	6.8	6.8	7.3
寮國	8.5	6.7	7.0	6.9	7.0	7.1
柬埔寨	7.1	7.0	7.0	6.9	7.0	6.9
中國大陸	7.3	6.9	6.7	6.9	6.7	6.4
印度	7.4	8.1	7.1	6.7	7.1	7.5

資料來源：IHSGroupInc.,IHSMARKITCOMPARATIVEWORLDOverview(2018/06)

C. 餐飲市場持續成長，飲食消費多元

隨著全球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鎮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均所得成長，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另外由於近年來歐盟數國開徵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碳酸飲料人均消費量大幅下降，也因此百事公司於2018年斥資32億美元收購碳酸飲料製造商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布局健康飲料，因此對於百事可樂來說，收購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不僅迎合了消費者希望飲用低糖飲料的需求，更直接越過線下實體零售進入了家庭消費市場。另外近年來推出之冰釀氮氣咖啡新品帶動第四波咖啡浪潮，由2015年開始流行的冰釀咖啡，向上延升至冰釀氮氣咖啡，其利用氮氣加壓技術可產生比二氧化碳更綿密的泡沫，創造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清爽的口味成為咖啡界新寵兒。

以奶油瓶或蘇打水廠搭配高壓氣體小鋼瓶能帶給消費者以簡單樂趣方式製作較健康的發泡奶油、氣泡水及氮氣咖啡等等，加上餐飲業者對餐點飲品不斷創新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全球高壓鋼瓶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然國內外主要之高壓鋼瓶業者技術成熟，持續開發新產能，使其市場供給面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該公司在品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將隨市場需求分階段擴廠，因此在市場上將持續占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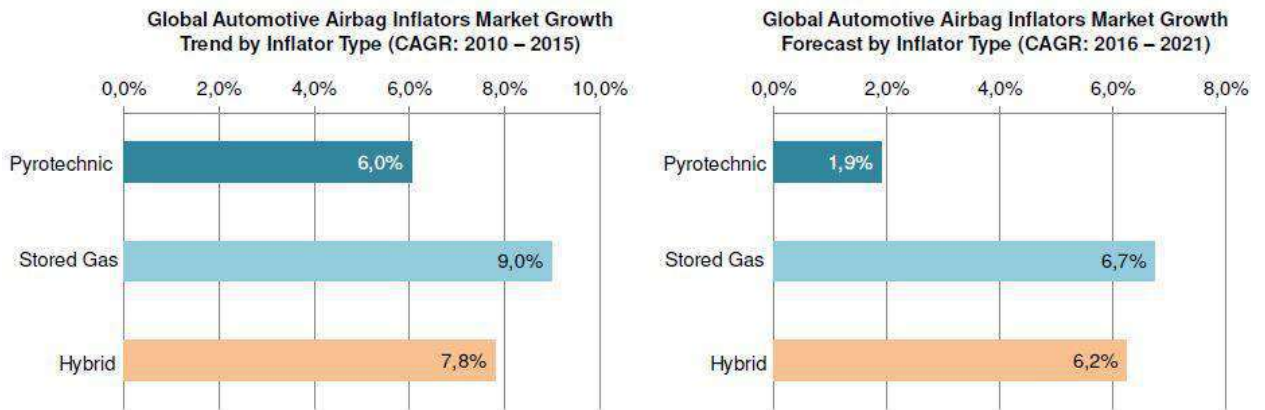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已開發國家經濟穩健成長，新興國家城鎮化加快，有助於擴展市場及提升業績，未來所得增長趨勢不變，消費能力提升下，將推動餐飲業發展。故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在生活水準提升及餐飲產品追求多元、天然健康之消費模式轉變驅動下，將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2)汽車零組件事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汽車零組件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汽車產業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新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車輛係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外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根據 IHSMarkit 預測資料，2018~2019 年預估全球 GDP 成長分別可達 3.4% 及 3.3%，對經濟景氣成長看法相對審慎樂觀。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下降，民眾所得提高；歐元區持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勞動市場改善，物價漲幅溫和；加上中國大陸市場隨政策支持與人民普遍財富增加，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尚得以延續，預估未來全球車市銷售將維持低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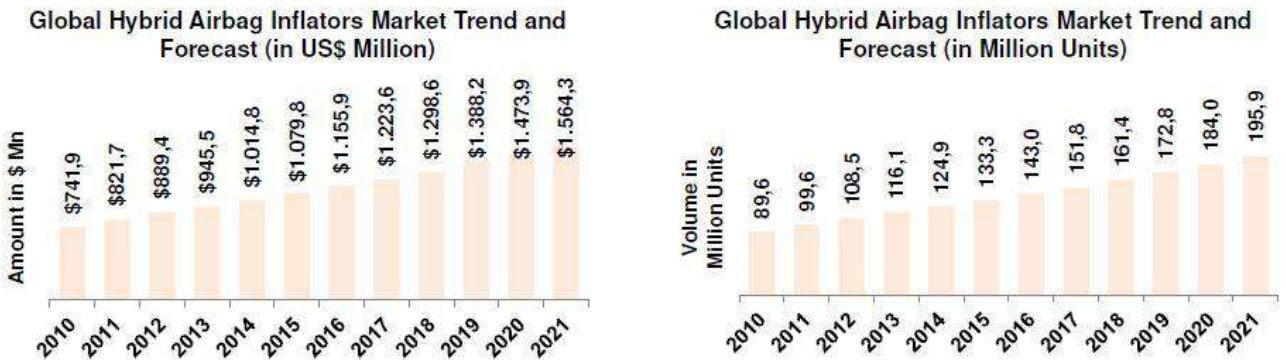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中央控制系統、撞擊感應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依製造技術者要分為煙火式、混合式及氣態式三類。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氣體發生器類別以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為主，其細分產品型式則分為餅式與管式兩種，餅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與簾囊等為主。根據 Stratview Research 2016 年 8 月針對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之趨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混合式氣體發生器市場 2016~2021 年預估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6.2% (下圖一)，2021 年該市場規模將可達 1,564 百萬美元 (下圖二)，相較於煙火式氣體發生器年複合成長率僅 1.9%，預估未來五年混合式及氣態式氣體發生器將擁有較高之成長率並逐步提升市占率，側囊、簾囊及膝囊的使用增加是其成長的主要動能，顯示未來市場對汽車安全配備之要求提升有往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發展之趨勢。

圖一、全球各類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圖二、全球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市場趨勢與預測



資料來源：Stratview Research

汽車安全氣囊模組屬於高度集中之產業，進入門檻高，主要由國際前三大安全氣囊系統廠 Autoliv、KSS 及 TRW 囊括八成以上之市占率，另外尚有 Daicel 及 ARC 等 Tier2 跨國公司，故形成特殊寡占市場樣貌。該公司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切入大陸知名車廠之供應鏈，另餅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開發完成，尚需取得安全氣囊系統商及車廠認證，若能順利取得認證，將進一步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需求量穩定增加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各主要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加上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市場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也相對提高。而隨著餐飲市場競爭的加劇，與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未來餐飲集團將加速布局以及店舖的市場深耕，全球地域性的餐飲連鎖企業將不斷出現，企業將持續推出創新餐飲品項與應用變化，各地餐飲市場消費族群廣泛及產品生命週期長，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直接之正面影響。

b.掌握關鍵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蘇打水瓶及其零配件等主要商品需經過將原料裁剪、沖壓、縮口及清洗後，再經由充填及電鍍表面處理的程序完成後再進行與其他零配件之組裝程序。而該公司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並透過系統掌握製程進度及產線運作情形，以掌握產品之品質及交期。

c.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高壓鋼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至休閒運動產業到健康醫療產業等皆利用高壓鋼瓶做為動力來源，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益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且產品銷售區域廣泛，使該公司之營運較不易產生明顯之淡旺季狀況變化而影響，而目前全球經濟的成長使各項產業隨之成長，應用範圍不斷的開發，高壓鋼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d.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歐美先進國家之法規對高壓鋼瓶產品之安全重視並日趨嚴謹，大多已明文規定相關標準，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為高壓氣體鋼瓶市場品牌領導者之一，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保有一定之領先地位。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

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過去隨著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亞太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人均收入的提高、車商降價促銷、城鎮化政策以及消費者與車商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該公司主要以供應中國市場為首之新興市場，新車市場對汽車安全系統需求也將隨之水漲船高，皆有利於該公司的未來發展。

b.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全球主要地區包括歐、美、日及新興市場紛紛對汽車安全系統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制定趨於嚴格的安全法規，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c. 各類新型安全氣囊之發展，有助裝配率提升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未來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消費者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應用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此一趨勢對該公司之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d. 已跨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為汽車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又以安全氣囊系統為最，以往皆由歐美及日本廠商所壟斷，該公司為亞洲日本以外唯一具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加上距離中國市場近，又屬同文同種，且配合客製化能快速提供服務，未來在服務中國車廠方面，較歐美國家廠商具有一定優勢。

(2)不利因素

A.高壓氣體鋼瓶

a.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為奶油瓶、蘇打水瓶、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等金屬製品，其主要生產過程所需原料為鋼捲及 N₂O、CO₂ 等氣體為主要原料，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對原物料進貨係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主要氣體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來穩定成本與供應數量，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並適時向下游通路經銷商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b.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之高壓鋼瓶產品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高壓鋼瓶零配件生產流程模式，需招募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來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元素，惟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間接易使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間接使得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c.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B.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a. 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b. 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有歐美日等市場之先機

汽車產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故現存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據歐美日等市場之主導地位。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商，主要與各氣囊系統廠進行合作，而不與氣囊系統大廠在市場上競爭，且該公司之安全氣

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主要係根據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藉由該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與快速反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服務，逐漸擴大市場規模，進而強化於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增加產品在汽車市場上之滲透度。

c. 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生產汽車安全系統重要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與該公司所在地區係屬人口外移地區之影響，專業人才招募不易，因而得使該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近年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易使該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該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透過提高自動化提升產品良率、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d. 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積極取得各項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該公司為確保高壓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系統認證：TUV、NSF、IATF 16949、INERIS(2007/23/EC 及 ISO9001，高壓鋼瓶產品品質認證：EN16509、ANFOR、REACH、RoHs、LFGB 等，氣體發生器產品認證：INERIS、BAM、DOT、IATF 16949 以及歐系 AKLV 等，歷年以來累積之技術經驗豐富，2017 年高壓鋼瓶更進一步取得清真認證 (HALAL)，有利於開發穆斯林市場。根據聯合國全球人口調查顯示，全球約有 60% 的穆斯林人口居住在亞洲，總人口數預計將從 2010 年的 15.9 億飆升至 2050 年的 27.6 億，約占全球人口的 29.7%。穆斯林是未來全球人口成長最快速的族群，且飲食逐漸西化，清真產品市場的消費能力亦不容小覷。

(2)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與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與其零配件產品多為自行生產為主，經由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原物料，經過以數十道加工程序自製而成。該公司成立迄今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之穩定。該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並確實掌握產品交期，專業的生產管理團隊更能以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精確的執行力，達到產銷協調降低成本之效果，因此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客戶的肯定。此外，該公司以「mosa」自有品牌及提供客戶 ODM 服務銷往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全球各地，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3)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台灣產業面臨招工不易之困境，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該公司依照各種工序設備屬性功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機器設備；另該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新廠規劃亦以推動整廠作業系統化及標準化，購置自動化精密設備與檢驗儀器之產線，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4)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全球各地之餐飲業、賣場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為該公司在同行業中的優勢。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更是提高經銷商對於公司的忠誠度。近年各地區經銷商網路已遍及全球各主要地區，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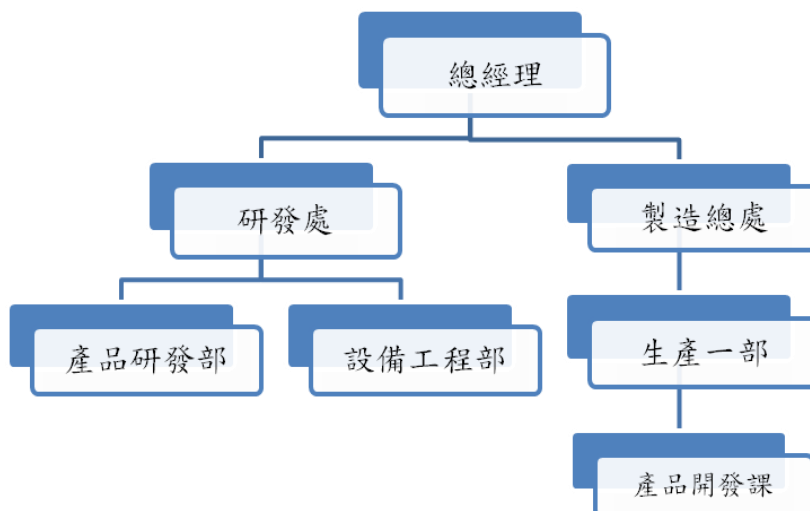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性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為高壓氣體充填設備開發技術、高壓氣體充填技術及產氣藥開發技術。該公司於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才，並長期加以培訓，技術之創新及應變能力滿足客戶各項需求。目前研發單位編製在台灣母公司，包括研發處及隸屬於製造總處下的生產一部之產品開發課，研發處主要係開發設計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氣體產生劑及產品零配件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程改善；產品開發課則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等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研發單位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各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研發部	1.氣體發生器產品及氣體產生劑開發 2.產品零配件與模具設計開發與成型 3.產品試驗、測試及試產 4.工序的設定 5.委外廠規格承認 6.客戶及委外廠技術支援 7.技術文件管理
設備工程部	1.設備及模具設計、開發與改良 2.生產工藝流程開發與改善 3.設備及模具組立與維護 4.技術文件管理
產品開發課	1.高壓氣體鋼瓶產品開發與改良 2.奶油瓶及蘇打水瓶開發與改良 3.高壓氣體鋼瓶設備研發及改善 4.模具開發及改良 5.高壓氣體鋼瓶製程改善 6.委外廠規格承認 7.客戶及委外廠技術支援 8.技術文件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11月底	
期初人數	53	55	43	23	
新進人員	14	11	5	3	
離職人員	11	13	3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轉調其他單位	1	10	22	0	
期末人數	55	43	23	23	
平均年資(年)	4.3	5.1	5.2	5.9	
離職率(%)	16.67%	23.21%	11.54%	11.54%	
學歷分布	博士	2	2	1	1
	碩士	9	7	6	6
	大專	32	24	13	13
	高中(含)以下	12	10	3	3
	合計	55	43	23	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底及 107 年 11 月底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分別為 55 人、43 人、23 人及 23 人，其中 105 及 106 年間因轉調其他單位人數增加致研發人員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在 105 年至 106 年間，因擴充高壓氣體鋼瓶充填產能及設備自動化、升級等逐漸完成，生產效率已大幅提升並有效降低不良率；而隨著產量增加及設備效能提升致設備數量增加，需要增加設備管理及維護人員，故將熟悉該公司充填、設備調校之研發人員轉調至製造總處之生產技術部，以擔任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等職務，致 105 及 106 年轉調其他單位之人數較多，但該公司仍保留高壓氣體鋼瓶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程改良所需之研發人力，編制在產品開發課，尚不影響該公司研發單位之持續運作。

就流動率而言，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1 人、13 人、3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67%、23.21%、11.54% 及 11.54%。離職人員中皆非為具有核心技術之基層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畫、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因該等人員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置離職交接制度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待人才招募完成後，由資深員工指導，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此外，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年資已達 10 年以上，對該公司產品、設備及製程等已累積厚實開發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基層研發人員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就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觀之，在 107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中有 7 人具備研究所以上學歷，13 人具備大專學歷，3 人為高中及以下學歷，大專以上學歷共占全體研發人員 86.96%，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專業學歷背景之重視。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90,481	67,480	49,012	30,712
營收淨額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97	3.44	2.40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0,481 仟元、67,480 仟元、49,012 仟元及 30,712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5.97%、

3.44%、2.40%及 1.64%。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其中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起研發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5%及 27%，主要係因 105 及 106 年進行組織調整，將部分研發人員轉調至生產部以從事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等費用減少所致；而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逐年下滑，除 105 及 106 年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致研發費用金額減少外，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逐年增加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4 年	1.0L soda splash	瓶身由內牙改為外牙，氣密性及鎖固性提升，排氣護套設計防凍傷
	駕駛座雙級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高級車用 DAB 雙級發生器
	駕駛座煙火型氣體發生器	低單價 DAB 發生器
105 年	N2 氣態充填鋼瓶	咖啡市場應用產品
	1.0L Soda Siphon 不鏽鋼瓶	功能改善及材質變更提升產品價值
	N2O/CO2 鋼瓶之 EN16509 認證	提高產品安全規格以符合歐盟壓力容器安全要求
	開發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高效率生產線	提高乘客座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安全性超過歐洲法規。 高效率自動化生產線，並提高生產穩定性。
106 年	扁型式出料花嘴	推廣 N2 鋼瓶，應用於咖啡市場，增加結構氣密性，提升消費者操作之手感。
	一體式出料口不鏽鋼奶油瓶	搭配客戶內構件增加產品應用性，零配件精簡化。
	管式氣體發生器自動組裝既檢測設備	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
	管式氣體發生器零件優化設計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7年 1~11 月	開發大氣量 C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 SUV/MPV 等七人座汽車使用
	開發雙級 PAB 氣體發生器	供應高端智慧型乘客座安全氣囊市場
	開發大氣量 P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市場對大氣量氣囊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製程及設備開發經驗，以建立自主開發能力，除擁有專業之氣體充填、金屬加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控管能力外，並可利用自主的開發能力以適應不同客戶的特殊應用或需求，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亦無支付他人技術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招募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之市場競爭態勢，故其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以下就各事業處之未來研發工作方向說明：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開發大氣量 PAB(乘客座)/CAB(簾式)混合型發生器、冷氣型發生器(SAB、個人防護)，雙級 DAB(駕駛座)/PAB(乘客座)發生器及相關製程設備改良以降低成本。
- (4)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全之情事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維護公司權益並強化競爭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茲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專利共計 30 件，申請中之專利案件 3 件；已取得商標權共計 47 件，申請中商標權共計 11 件；並無取得著作權。

A.已取得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核准日期
1	高壓氣瓶瓶口封裝裝置及方法	發明	台灣	2008/1/11
2	高壓氣瓶進氣防過壓裝置	發明	台灣	2013/7/21
3	蘇打水瓶	新式樣	中國	2012/11/21
4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台灣	2012/8/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德國	2012/6/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1/2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韓國	2015/1/7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日本	2013/3/21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UNPLUGGED BUBBLE BEVERAGE MACHINE	發明	加拿大	2016/10/25
5	免插電氣泡飲料機	新型	法國	2014/9/26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1/5/11
6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5/30
	車用乘客座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1/9/11
7	車用乘客座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2/8
	電流量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台灣	2014/2/11
8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2/5/2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台灣	2014/8/2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11/21
9	側撞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新型	台灣	2012/10/11
	側撞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2/12/26
10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美國	2014/2/4
11	雙級式混合型氣體產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5/20
12	雙級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及其觸發方法 DUAL STAGE HYBRID INFLATOR AND METHOD OF TRIGGERING THE SAME	發明	台灣	2017/6/21
			美國	2017/6/6
			歐盟	2017/10/18
			德國	2017/10/18
			法國	2017/10/18
			西班牙	2017/10/18
			義大利	2017/10/18
			英國	2017/10/18

B.申請中專利權：

項目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地區
1	安全氣囊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發明	德國
2	具有導流環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裝置	發明	台灣
			中國

C.商標權

該公司所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最終供應連鎖餐飲店或一般消費者使用，以製作發泡奶油或氣泡水等，由於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之品質需符合各國政府之認證規範，最終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對產品品牌商標之信賴感，故其商標權與產品形象息息相關，屬公司之重要無形資產，故商標權之取得為該公司於積極開發全球市場中建立產品區隔性之重要手段之一，亦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品牌形象及商譽。該公司目前已於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共 29 個國家均有申請商標權，且亦陸續將其申請作業拓展其他各國，茲就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商標權數取得概況列表如下：

mosa

項目	歐洲	美洲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已取得(註)	10	1	25	4	—	40
申請中	—	—	9	—	2	11
合計	10	1	34	4	2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已通知領證但尚未取得證書之商標權。

Mosa Soda Splash

項目	歐洲	美洲	亞洲	大洋洲	合計
已取得(註)	1	1	4	1	7
申請中	—	—	—	—	—
合計	1	1	4	1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已通知領證但尚未取得證書之商標權。

D.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95	406	410	447
新進員工		125	161	162	125	
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1	2	1	
	直接人員	83	117	91	108	
	間接人員	28	38	30	20	
	合計	113	156	123	129	
資遣人員		0	1	2	0	
退休人員		1	0	0	0	
期末員工合計		406	410	447	443	
員工分類	經理人	18	18	18	19	
	直接人員	252	253	274	276	
	間接人員	136	139	155	148	
離職率(%)(註 1)		21.92	27.69	21.85	22.55	
平均年齡		32.9	33.2	33.1	33.8	
平均服務年資		3.1	3.5	3.8	4.1	
學歷分布	博士	2	2	2	2	
	碩士	19	16	18	21	
	大專	185	178	173	165	
	高中以下	200	214	254	255	
	合計	406	410	447	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6 人、410 人、447 人及 443 人，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為因應業務擴展及勞動法規之修訂，持續擴充人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107 年 11 月底因部份直接人員離職致員工人數較 106 年底略為減少；在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在 33 歲~34 歲間，且平均服務年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青壯年，而隨平均服務年資之增加，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度及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 月底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20	2	10.00	20	2	10.00	22	4	18.18	20	1	5.00
直接人員	336	84	25.00	370	117	31.62	365	91	24.93	384	108	28.13
間接人員	164	28	17.07	177	38	21.47	185	30	16.22	168	20	11.90
合計	520	114	21.92	567	157	27.69	572	125	21.85	572	129	2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離職人數含退休及資遣

註 3：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14 人、157 人、125 人及 129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92%、27.69%、21.85%及 22.55%，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主要係為直接人員，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由於該公司生產廠區位於雲林縣，當地勞動人口有部分以務農為主，或受鄰近工業區其他廠商吸引而轉職，導致該公司直接人員離職率較高，該公司除持續招聘直接人員以遞補職缺外，亦透過改良製程、建置自動化設備等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直接人員依賴度，故直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經理人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2 人、1 人、2 人、1 人及 0 人、1 人、2 人、0 人，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懸缺職務已由可勝任之員工接任或對外招募適任人才，故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持續招募新血、提升自動化程度、加強員工福利以留住人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壓鋼瓶	直接材料	396,009	48.65	483,241	49.46	571,200	50.79	523,965	53.03
	直接人工	74,120	9.10	89,500	9.16	94,401	8.39	81,003	8.20
	製造費用	343,949	42.25	404,326	41.38	459,087	40.82	382,997	38.77
	小計	814,078	100.00	977,067	100.00	1,124,688	100.00	987,965	100.00
氣體發生器	直接材料	57,121	33.30	93,361	37.04	99,535	39.93	80,478	42.40
	直接人工	26,843	15.65	35,311	14.01	31,911	12.80	26,596	14.01
	製造費用	87,589	51.05	123,380	48.95	117,829	47.27	82,726	43.59
	小計	171,553	100.00	252,052	100.00	249,275	100.00	189,80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46,012	68.50	50,635	56.35	54,190	60.54	27,320	49.15
	直接人工	8,042	11.98	12,751	14.19	12,043	13.45	9,116	16.40
	製造費用	13,112	19.52	26,468	29.46	23,283	26.01	19,148	34.45
	小計	67,166	100.00	89,854	100.00	89,516	100.00	55,584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499,142	47.41	627,237	47.55	724,925	49.54	631,763	51.23
	直接人工	109,005	10.35	137,562	10.43	138,355	9.45	116,715	9.46
	製造費用	444,650	42.24	554,174	42.02	600,199	41.01	484,871	39.31
	小計	1,052,797	100.00	1,318,973	100.00	1,463,479	100.00	1,233,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區分為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兩大類，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屬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由於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高壓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高壓鋼瓶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主要產品氣體發生器又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該公司所生產餅式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簾囊、膝囊等為主。整體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及製造費用所佔比率最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比例分別約為 47.41%~51.23%、9.45%~10.43%及 39.31%~42.24%，直接人工所耗用之金額隨生產之產品別而變動，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高壓鋼瓶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高壓鋼瓶佔總營收比重約 85%，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消費品之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等，其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及 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之成本分別為 814,078 仟元、977,067 仟元、1,124,688 仟元及 987,965 仟元，直接材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8.65%、49.46%、50.79%及 53.03%。自 105 年初起直接原料冷軋鋼捲價格受國際鋼價開始逐漸走揚，加以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在產品出貨放量帶動下，產品產能持續提升，價量齊揚，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該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消耗品、包裝費、水電瓦斯、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2.25%、41.38%、40.82%及 38.77%，製造費用所佔比例呈現逐年遞減，主係產品產能及生產技術提升之成效已顯現，然因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支出，以致製造費用佔比維持約為 4 成左右，另直接人工方面，因現行國內工資水準較高，該公司亦同步採取引進外勞、產學合作及逐步設置自動化設備因應，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佔製造成本之比例維持於 8.20%~9.16%之間，佔成本結構比重甚微，整體而言，該公司高壓鋼瓶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中之核心組件，其製造包含如藥劑配方、高壓氣體充填、金屬殼體材料等技術，由於製造氣體發生器須具備極高之信賴度、可靠性、高度自動化及檢測能力，各車廠及系統廠均以嚴峻之標準進行驗證，為一競爭門檻極高之產業，認證期間長達數年，故佔安全氣囊系統中之成本比例最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氣體發生器佔總營收比重約 12%，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點火器及點火座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及 107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佔氣體發生器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1.05%、48.95%、47.27%及 43.59%，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33.30%、37.04%、39.93%及 42.40%，其中 104 年度製造費用佔氣體發生器總成本比重高達 51.05%，主係該公司仍處於拓展該產品業務發展階段，生產量較少，產能稼動率不高，導致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偏高；而 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隨產量擴大，固定成本佔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故製造費用比重逐期遞減，而直接原料比重相對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奶油鋁瓶組與不銹鋼瓶組、不銹鋼蘇打水組、充氣槍組、奶油鋁頭、不銹鋼頭、塑頭零組件等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奶油鋁瓶及不銹鋼瓶等，成本結構中以直接材料佔產品成本比重最高，由於104年其他產品之自製製程較少，主係委外購入奶油瓶身、不銹鋼瓶身及零組件自行組裝比重較高，致原料佔比高達68.50%，惟自104年第四季起，該公司提高其他產品自製比重，故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率提高；此外因奶油瓶組及蘇打水組之材質有區分鋁合金及不銹鋼，而不銹鋼材之成本較鋁合金高，各年度因生產產品之材質及種類組合不同，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有所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五)匯率變動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9,510	7.22	136,253	6.94	141,049	6.92	96,521	5.15
外銷	1,406,634	92.78	1,826,977	93.06	1,896,881	93.08	1,777,519	94.85
合計	1,516,144	100.00	1,963,230	100.00	2,037,930	100.00	1,874,0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85,781	88.29	592,930	86.50	683,170	91.79	659,956	94.31
外購	64,421	11.71	92,499	13.50	61,097	8.21	39,838	5.69
合計	550,202	100.00	685,429	100.00	744,267	100.00	699,7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2.78%、93.06%、93.08%及94.85%，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外銷市場為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銷貨交易幣別係以美金及歐元為主；採購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內購比重分別為88.29%、86.50%、91.79%及94.31%，內購比例皆在八至九成左右，係因該公司主要原料冷軋鋼

捲及 N₂O 氣體等主要皆於國內採購，僅有部分原料例如工業品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所使用之無縫鋼管、點火器及消費品的不銹鋼瓶等向國外廠商採購，故該公司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較低，採購付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為主，綜上所述，該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故市場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6,540	(18,328)	(10,679)	4,512
營業收入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營業利益	167,214	402,278	328,662	430,74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3	(0.93)	(0.52)	0.24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3.91	(4.56)	(3.25)	1.0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6,540 仟元、(18,328)仟元、(10,679)仟元及 4,512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43%、(0.93)%、(0.52)%及 0.24%；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3.91%、(4.56)%、(3.25)%及 1.05%。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小幅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淨額；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導致該公司均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美元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 29.42 元貶值至 9 月均價 30.74 元，致產生兌換淨利。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各年度兌換(損)益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佔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5%，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故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與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 (2)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於往來銀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中，適度保留外幣部位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且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減緩匯率波動對集團獲利之衝擊。
- (3)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與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匯率即時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35,116	28.70	無	A 公司	577,331	29.41	無	A 公司	568,407	27.89	無	A 公司	743,648	39.68	無
2	B 公司	164,578	10.86	無	I 集團	171,242	8.72	無	E 公司	166,146	8.15	無	C 集團	132,196	7.05	無
3	C 集團	101,482	6.69	無	C 集團	124,022	6.32	無	I 集團	137,834	6.76	無	D 公司	96,991	5.18	無
4	D 公司	84,550	5.58	無	E 公司	118,423	6.03	無	D 公司	115,115	5.65	無	M 公司	93,688	5.00	無
5	HENDI 集團	76,999	5.08	無	D 公司	95,514	4.87	無	F 集團	91,939	4.51	無	N 公司	88,920	4.74	無
6	E 公司	66,331	4.37	無	J 公司	70,057	3.57	無	C 集團	91,637	4.50	無	E 公司	76,658	4.09	無
7	F 集團	49,251	3.25	無	F 集團	68,180	3.47	無	HENDI 集團	87,322	4.28	無	F 集團	70,076	3.74	無
8	G 公司	35,525	2.34	無	B 公司	65,650	3.34	無	J 公司	82,110	4.03	無	HENDI 集團	65,499	3.50	無
9	H 集團	33,852	2.23	無	K 集團	62,680	3.19	無	B 公司	71,906	3.53	無	J 公司	62,596	3.34	無
10	I 集團	33,359	2.20	無	L 公司	59,207	3.02	無	K 集團	71,494	3.51	無	B 公司	58,788	3.14	無
	其他	435,101	28.70		其他	550,924	28.06		其他	554,020	27.19		其他	384,980	20.54	
	合計	1,516,144	100.00		合計	1,963,230	100.00		合計	2,037,930	100.00		合計	1,874,0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874,04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各式高壓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產品主要應用於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及健康醫療產業等；而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主係供應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商，屬於汽車安全部件產品，用於原廠各款式汽車，以下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係 102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和工業氣體壓縮產品進出口業務，產品範圍舉凡如一次性用完即丟棄之高壓氣體小鋼瓶消耗品、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性產品，尤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該公司於 103 年以前原與美國另一公司進行交易，102 年間因為布局全球市場及營運發展策略等相關考量，於香港成立貿易公司-A 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改由 A 公司與該公司直接交易。目前 A 公司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各式餐廳、超市、便利商店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435,116 仟元、577,331 仟元、568,407 仟元及 743,64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8.70%、29.41%、27.89% 及 39.68%。105 年度較 104 年顯著成長，主係 A 公司積極切入開發英國當地市場，故持續採購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等產品，106 年度受限該公司產能不足及台幣升值影響，銷售 A 公司之金額略為減少；107 年前三季 A 公司因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與新增其他區域銷售渠道，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使得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致營收大幅成長。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積極策略佈局之整體市場需求而變動，銷貨排名均穩居第一大銷貨客戶排名，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創立於西元 1993 年，係位於斯洛維尼亞之經銷商，2005 年起經由我國外貿協會轉介開始與該公司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批發銷售飯店、餐廳或咖啡商家相關產品，銷售區域以巴爾幹半島國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奧地利及義大利等以中東歐為主之國家，部份銷售至西歐國家，主要負責東歐市場通路銷售及品牌推廣，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產品主要係 N₂O、CO₂ 高壓氣體小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4,578 仟元、65,650 仟元、71,906 仟元及 58,78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0.86%、3.34%、3.53%及 3.14%。B 公司 105 年度以前原係該公司於歐洲大陸主要之 Mosa 品牌經銷商兼提供發貨倉，105 年起該公司改變歐陸銷售政策，較大出貨量之客戶改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及服務，因此影響使得 105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 98,928 仟元，其後 105 年度至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維持穩定成長水準，銷貨排名則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變化，惟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動尚屬合理。

C. C 集團(包含 C1 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C 集團)

C1 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係屬 C 集團旗下之關係企業，C 集團之母公司係分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汽車製造服務商，C 集團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供應鏈之角色。C 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電動車及零部件、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研製、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主要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 C 集團車廠氣體發生器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安全系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482 仟元、124,022 仟元、91,637 仟元及 132,19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69%、6.32%、4.50%及 7.05%，交易金額隨出貨量或因調降產品銷售單價而有所變動。該公司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目標銷售區域，積極跨入該市場供應鏈，105 年度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隨之增加，106 年度因 C 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減緩，使得該公司銷售其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值均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受惠於 C 集團推出新車款之需求及原有車款之拉貨力道增加，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並自 106 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躍升至 107 年前三季第二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應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於西元 2006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咖啡、飲料原料及用品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韓國首爾及京畿道為其主要銷售區域，再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超市商場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50 仟元、95,514 仟元、115,115 仟元及 96,991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58%、4.87%、5.65%及 5.18%，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期呈現穩定成長，主要係因 D 公司係屬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於韓國最主要之客戶，D 公司憑藉著該公司代工其品牌產品深具高性價比優勢下，有效提升終端客戶認可度，並使得銷售金額逐年增溫，各年度皆保持一定水準，且於韓國市場係供應連鎖咖啡店(如 Starbucks、Ediya 等)使用，近十年來隨當地咖啡市場之興盛，韓國市場之咖啡店密度已屬全球前茅，該地區連鎖咖啡餐飲擴張快速，該公司對其銷售量亦逐年增加，包含新型態咖啡飲品如 N₂ 咖啡之推廣亦受到該客戶喜愛，為亞洲地區重要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動尚屬合理。

E. HENDI 集團(包含 Hendi BV、Hendi Food Service Equipment GmbH 及 Hendi Polska Sp. z o.o.，以下合併簡稱 HENDI 集團；網址：<https://www.hendi.eu/>)

Hendi BV、Hendi Food Service Equipment GmbH 及 Hendi Polska Sp. z o.o. 係屬 HENDI 集團旗下之關係企業，分別成立於西元 1934 年、1999 年及 2015 年，HENDI 集團主要係從事餐廚器具、食品飲料設備、家用電器、家居用品及設備之批發銷售，除總部位於荷蘭外，在波蘭、奧地利、羅馬尼亞及香港均有設立公司，其主要銷售區域以荷蘭、波蘭及奧地利等歐洲地區之批發商，多年前 HENDI 集團在匈牙利、奧地利一帶尋找供應商因而與該公司認識，雙方往來已久，該公司主要為其代工 HENDI 品牌之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HENDI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76,999 仟元、46,755 仟元、87,322 仟元及 65,49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8%、2.38%、4.28%及 3.50%，104 年第四季起因歐洲景氣趨緩，該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故於 105 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而後 ECB 擴大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各國景氣復甦之下，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狀態，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E 公司

E 公司係於西元 2004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吳姓家族早期原在台灣從事酒店用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橡塑製品、廚房用品之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約在十多年前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以 E1 公司從事咖啡器具及飲用品業務，並於上海開設銷售據點，其產品範圍舉凡如一次性用完即丟棄之高壓氣體小鋼瓶消耗品、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咖啡器具及不鏽鋼保溫茶桶等產品。由於 E1 公司未具有從事進出口業務資格，故透過 E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目前 E1 公司係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經銷商，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中國大陸地區之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各式餐廳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6,331 仟元、118,423 仟元、166,146 仟元及 76,65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7%、6.03%、8.15%及 4.09%。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呈現高度成長，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近年來人民平均所得增加，餐飲市場逐漸多元，以及物聯網在當地之發展快速，進而帶動高壓鋼瓶之使用，加以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F 集團(包含 F1 公司及 F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F 集團)

F1 公司創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食品飲料之零售批發業務，F1 公司負責人旗下另一公司 F2 公司則主要從事食品飲料之零售批發業務及經營泰式餐館業，F 集團主要係該公司於泰國之品牌經銷商，主要銷售區域為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印尼、緬甸、汶萊等東南亞各國，由於東南亞地區有 6 億人口之商機，100 年起 F 集團正式接手該公司在泰國的經銷業務，並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主力產品，主要再銷售通路係以東南亞地區之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食品材料行、餐廳及分銷商等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 集團銷售淨額分別為 49,251 仟元、68,180 仟元、91,939 仟元及 70,07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25%、3.47%、4.51%及 3.74%。由於 F 集團係該公司於東南亞主要之經銷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隨著東南亞市場人口紅利及經濟發展快速之故，所得增加帶動消費暢旺，當地連鎖餐飲、咖啡店與下游盤商之成長，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逐年攀升，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公司設立於伊朗 Babolsar，主要從事汽車及飛機安全帶、皮具等製造與批發銷售，G 公司於 1997 年起成功獲得伊朗汽車製造商之質量認證，目前是伊朗知名的安全帶、安全氣囊、扶手椅和汽車高度調節導軌製造商之一，主要係供應伊朗當地車廠為主。該公司主要銷售 G 公司之產品為氣體發生器，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早期開發主要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525 仟元、26,918 仟元、18,634 仟元及 10,841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4%、1.37%、0.91%及 0.58%，各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客戶位於伊朗，然受到美國經濟制裁影響，該國經濟不佳且外匯管制，致外匯流通性受限，因此交易金額逐年萎縮且不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I. H 集團(包含 H1 公司、H2 公司、H3 公司、H4 公司及 H5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H 集團)

H1 公司、H2 公司、H3 公司、H4 公司及 H5 公司係屬 H 集團旗下負責人持有或投資之關係企業，該集團主要係從事餐廚器具、食品飲料設備、咖啡用品及設備之批發銷售，營運據點遍布歐美兩洲，目前主要為該公司於中美洲瓜地馬拉之貿易商，以其自有品牌銷售，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852 仟元、28,333 仟元、30,745 仟元及 29,03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3%、1.44%、1.51%及 1.55%，各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狀態，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I 集團(包含 I-1 公司及 I-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I 集團)

I-1 公司於西元 1999 年創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及設備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104 年度起 I-1 公司成為該公司於美國市場之貿易商，另 I-1 公司負責人於 2009 年在香港成立另一公司 I-2 公司，亦從事高壓氣體鋼瓶等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105 年起因 I 集團策略考量逐漸改由 I-2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I 集團之產品為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並以其自有品牌於美國加州當地銷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359 仟元、171,242 仟元、137,834 仟元及 13,11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0%、8.72%、6.76%及 0.70%，I 集團原係向該公司之競爭對手進貨，由於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且該公司積極支持 I 集團在美國市場之開發，105 年度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因而大幅成長，並自 104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躍升至 105 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較 105 年減少係因該公司產能有限因而減少供應量，107 年起因該公司策略考量，逐漸不再支持 I 集團在美國之業務，致使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度減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J 公司

J 公司係西元 2003 年創立於德國，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其零組件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貿易商，J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除德國當地外，尚有銷往荷蘭、義大利與法國等國，再銷售對象係透過餐廳批發商、百貨公司商店、連鎖超市及網路或郵購渠道等通路進行販售，主要以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其大宗，經銷產品品牌包含 Mosa、iSi 及 Liss 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78 仟元、70,057 仟元、82,110 仟元及 62,59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4%、3.57%、4.03%及 3.34%。105 年度由於該公司改變歐陸銷售策略，原 105 年度以前歐洲大陸之客戶主要係透過 B 公司供應其需求，105 年起歐陸主要較大出貨量之客戶如 J 公司所處德國市場改由該公司直接出貨及服務，因而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大幅增加，爾後 106 年度至 107 年前三季維持穩定成長之情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 K 集團(包括 K1 公司及 K2 公司，以下合併簡稱 K 集團)

K 集團係位於英國之貿易商，K 集團負責人分別於西元 2009 年及 2018 年設立 K1 公司及 K2 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蘇打水瓶及其零組件等消費型產品之銷售貿易商，經銷產品品牌包含 Mosa、iSi、Liss 及 Gastro 等。K 集團負責人原係向 B 公司採購該公司之高壓鋼瓶，105 年度起該公司開始與 K1 公司直接往來交易，107 年起因客戶採購策略變動，改以 K2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K 集團主要銷售區域以英國當地市場為主，其他歐洲、大洋洲為輔，再銷售對象主要係以食品飲料批發商、餐廳批發商為主，透過網路零售為輔。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K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 62,680 仟元、71,494 仟元及 43,84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9%、3.51% 及 2.3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隨下游客戶需求之變化而有所增減，但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L 公司

L 公司於西元 2002 年成立於山西太原，目前總部位於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汽車被動安全系統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係一汽車安全系統製造服務商，在中國大陸地區主要提供中國一汽、北汽、江淮汽車、東風汽車及銀翔汽車等一線車廠其汽車安全氣囊、方向盤等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及其配套產品。該公司對 L 公司銷售之產品為氣體發生器，其為汽車安全氣囊重要部件之一，該公司近年來以其高壓氣體充填技術與研發產氣藥技術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因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 L 公司供應鏈之列，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69 仟元、59,207 仟元、43,938 仟元及 16,296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3%、3.02%、2.16% 及 0.87%。105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蓬勃，該客戶依下游車廠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雙方交易金額較 104 年大幅成長；106 年受到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考量，L 公司改向其他競爭對手採購煙火型氣體發生器，故對該公司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之採購量而有減少，致使 106 年度至 107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逐漸下滑，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N.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公司設立於澳洲，主要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等消費型產品之進出口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3 年，為該公司於澳洲主要經銷商之一，M 公司經銷之產品包含 Mosa、iSi、Bestwhip 等各品牌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為主要項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33 仟元、36,530 仟元、43,792 仟元及 93,68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9%、1.86%、2.15% 及 5.00%。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競爭對手之澳洲經銷商因財務問題無法取得充足貨源以供應下游分銷商，故該等分銷商轉向 M 公司採購高壓鋼瓶等產品，致 105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42.5%，106 年度因該公司產能受限及該年度台幣升值影響，僅成長 19.9%，107 年起該公司支持 M 公司之業務，充分供應其訂單需求，因而對其銷售金額呈現大幅成長，致使新進成為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第四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O.N 公司

N 公司公司係西元 2012 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高壓氣體壓縮產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進口買賣經銷業務，主要產品以自有品牌之 N₂O 高壓氣體小鋼瓶為大宗，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及相關配件等產品為輔，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地區，銷售通路係以零售批發商、連鎖咖啡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分銷商等為主。N 公司於 107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交易，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8,920 仟元，占 107 年前三季銷貨淨額比重為 4.74%，躍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要係因 N 公司負責人（亦為 A 公司執行長）因考量美國稅改及中美貿易戰所引發之不確定因素，將屬於供應美國市場之採購需求，改由 N 公司與該公司直接交易，而致 107 年前三季 N 公司躍居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主係受產品應用推廣、終端產品銷售情形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應用於高壓氣體鋼瓶、奶油瓶、蘇打水、餐飲廚具用品消費型產品，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貿易商通路及汽車模組廠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71.30%、71.94%、72.81%及 79.46%；其中各年度銷售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合計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28.70%、29.41%、27.89%及 44.43%，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銷售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由於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係擁有自有品牌之通路商，以自有品牌於各通路行銷，銷售區域廣泛，包括美國、英國、墨西哥、阿根廷、南非等等，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區域，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之內需消費市場，加上該客戶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故於市場占有一定地位，致 A 公司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因應對策

a.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目前高壓鋼瓶市場上之供應商僅有少數幾家，而高壓鋼瓶除需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外，尚需通過各地區所要求之品質認證，故下游之經銷商、貿易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且安全符合之產品，常與高壓鋼瓶之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之關係，且各家經銷商或貿易商為顧及產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性，鮮少有大幅度更動供應廠商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市場拓展，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與其他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

除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外，該公司持續與各地區之經銷商、貿易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適當地區以自有品牌行銷，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綜合上述，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間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 公司及其關係人 N 公司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從事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廠商，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安全性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產品廣泛用於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高壓鋼瓶產品透過經銷商、貿易商開發全球各地市場，氣體發生器則主要透過與汽車零組件廠商開發汽車安全系統市場，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列示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該公司生產之高壓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其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該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貿易商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藉此提升公司營收和市佔率，並持續推出高品質、高安全性之產品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B.專注及掌握客戶應用需求，開發寡佔及利基型產品並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建立產品口碑及快速成長等雙贏目標。

該公司除高壓鋼瓶外，其積極開發之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該公司為亞洲日本以外唯一具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持續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在開發及服務中國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以長期建立該公司之產品口碑。

C.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以優良產品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國內外，加以其產品品項眾多，能滿足客戶各式高壓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D.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該公司為確保高壓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包括通過品質系統認證：TUV、NSF、IATF 16949、INERIS(2007/23/EC 及 ISO9001，高壓鋼瓶產品品質認證：EN16509、ANFOR、REACH、RoHs、LFGB等，氣體發生器產品認證：INERIS、BAM、DOT、IATF 16949 以及歐系 AKLV 等，歷年以來累積之技術經驗豐富，106 年高壓鋼瓶更進一步取得清真認證(HALAL)，有利於開發穆斯林市場。該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協助客戶開發各式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次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供應商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1	中鋼	178,658	32.47	甲公司	226,696	33.07	中鋼	261,184	35.09	中鋼	287,457	41.08
2	甲公司	171,739	31.21	中鋼	208,746	30.45	甲公司	221,119	29.71	甲公司	157,291	22.47
3	乙公司	28,030	5.10	己公司	56,979	8.31	乙公司	33,891	4.55	子公司	77,305	11.05
4	丙公司	21,940	3.99	乙公司	38,434	5.61	己公司	32,679	4.39	丙公司	28,400	4.06
5	丁公司	21,099	3.83	丙公司	26,855	3.92	丙公司	31,799	4.27	乙公司	27,180	3.88
6	戊公司	20,330	3.70	丁公司	25,829	3.77	子公司	23,954	3.22	己公司	13,291	1.90
7	己公司	14,806	2.69	寶鋼集團	14,463	2.11	丁公司	21,132	2.84	寅公司	11,826	1.69
8	寶鋼集團	12,699	2.31	壬公司	9,440	1.38	壬公司	13,884	1.87	辛公司	10,826	1.55
9	庚公司	7,867	1.43	辛公司	9,114	1.33	辛公司	11,747	1.58	壬公司	9,270	1.32
10	辛公司	7,149	1.30	癸公司	5,754	0.84	竟閱	9,400	1.26	丁公司	8,876	1.27
	其他	65,885	11.97	其他	63,119	9.21	其他	83,478	11.22	其他	68,072	9.73
	合計	550,202	100.00	合計	685,429	100.00	合計	744,267	100.00	合計	699,7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氣體發生器等，其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N₂O氣體，各該期間進貨金額分別為550,202仟元、685,429仟元、744,267仟元及699,794仟元，茲就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

中鋼成立於民國60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2），主要產品為鋼板、條鋼、線材、熱軋、冷軋、電鍍鋅鋼捲、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為目前國內最大之鋼鐵供應商。該公司於93年N₂O與CO₂高壓鋼瓶正式量產並取得ISO認證資格之際，即與其有業務往來，雙方合作關係達14年之久，主要向中鋼採購冷軋鋼捲，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78,658仟元、208,746仟元、261,184仟元及287,457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32.47%、30.45%、35.09%及41.08%，主係因中鋼產品品質優良可靠，交貨穩定，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購料需求亦隨之增加，致對其進貨比重皆提升，除105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穩居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69年，主要所營項目為各類工業氣體、醫療氣體及混合氣製造業務，係國內最大氣體製造廠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之相關企業。該公司自民國93年起即開始與甲公司業務往來，主要向其進貨之原料為N₂O氣體，隨該公司於97年之中科虎尾園區新廠正式啟用後，甲公司為就近服務該公司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於該公司廠內設立虎尾分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71,739仟元、226,696仟元、221,119仟元及157,291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31.21%、33.07%、29.71%及22.47%，105年度該公司向甲公司之採購金額較104年度增加54,957仟元，成長幅度達32.00%，主係隨該公司N₂O高壓氣體鋼瓶出貨放量帶動下，而增加對其採購所致；自106年度起對甲公司進貨採購比例降至30%以下，係該公司基於分散進貨風險考量下，於106年尋找子公司等其他N₂O氣體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綜上所述，除105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為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汽機車、工業、各種防震橡膠零件、熱可塑性產品、黑煙膠管等模壓製品製造買賣業務，乙公司自 99 年起為該公司 N₂O 食品級封片墊圈及 O-ring 之主要供應商，運用於高壓鋼瓶及充氣槍等產品，因雙方合作狀況良好，該供應商配合度高，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030 仟元、38,434 仟元、33,891 仟元及 27,180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5.10%、5.61%、4.55%及 3.88%，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37.12%，主係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採購；而 106 年度進貨額較 105 年度小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風險，自 106 年初起規劃實施分散採購，已開始與第二供應商配合往來，惟前述各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81 年成立，主係從事紙盒、彩盒、海報、書籍等各種紙製工品、印刷品之印刷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82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係長期往來穩定合作供應商，主係向丙公司採購高壓鋼瓶所使用之包裝彩盒。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940 仟元、26,855 仟元、31,799 仟元及 28,400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99%、3.92%、4.27%及 4.06%，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著整體銷售業績成長使包裝彩盒需求增加，而提高對其之採購量，使丙公司名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四大供應商之列，2016 及 2017 年度排名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丁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所需使用之點火座及封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99 仟元、25,829 仟元、21,132 仟元及 8,876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83%、3.77%、2.84%及 1.27%，丁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因其產品價格較為優惠及品質優良，而 104~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對丁公司之採購量消長，107 年前三季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風險，已開始與第二供應商配合往來，而降低該公司對丁公司點火座及封蓋之進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戊公司

戊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方岩派溪工業區，主要從事生產五金電器、塑料製品、不銹鋼保溫杯、旅行壺、運動壺、汽壓瓶等多樣化種類不銹鋼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為該公司奶油瓶及蘇打水之瓶身代工廠之一，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向其採購不銹鋼瓶、烤漆鋁瓶及零組件等。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30 仟元及 556 仟元，占該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70% 及 0.08%，名列 104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後因其所供應之不銹鋼瓶產品品質不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轉向其他台灣及大陸供應商採購，不再委託其代工，故其於 105~106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前三季因公司政策考量，將奶油鋁瓶委由戊公司代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 己公司

己公司創立於西元 1976 年，為一美國加州之精密工程能量設備公司，主係生產專業之汽車煙火裝置及系統之安全產品、用於各種工業應用之煙火產品，包括汽車安全氣囊啟動器（點火器）、微型氣體發生器、電源斷開設備及推動煙火墨盒等。該公司於 102 年與己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係向己公司購置點火器，應用於氣體發生器製程中所需之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06 仟元、56,979 仟元及 32,679 仟元及 13,291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69%、8.31% 及 4.39% 及 1.90%。104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度主係考量批量、進貨運輸費用等成本因素，而向己公司採取一次性大量採購策略，致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占該公司進貨比重提升至 8.31%，並晉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達 42.65%，主係去年已進行大量採購需調整庫存量及內部供應商採購策略，故該公司減少向己公司進貨而降至第四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已開始與第二供應商配合往來，而降低對己公司點火器之進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寶山鋼鐵集團(以下簡稱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於西元 2000 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同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0019），為一全球領先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專注於鋼鐵冶煉、鋼鐵相關加工配送、電力、煤炭、轉口貿易等與鋼鐵之相關製造生產和銷售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起向其採購無縫鋼管，應用於氣體發生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99 仟元、14,463 仟元、4,220 仟元及 5,270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31%、2.11%、0.57% 及 0.75%，主係因該公司生產之管式氣體發生器已開發中國大陸市場，104~105 年度管式氣體發生器營業收入穩健成長，為節省成本考量及增加備料而向寶鋼集團大量採購，致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並於 104~105 年度分別名列第八大供應商及第七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嚴格控管工業品原料庫存水位而降低進貨金額，對其進貨比重明顯下降，故於 106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主係從事鋁合金擠錠、合金鍛材、腳踏車零件、國防軍車用品、運動器材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庚公司採購生產奶油鋁瓶製程中所需之鋁錠，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867 仟元、4,254 仟元、1,051 仟元及 2,211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43%、0.62%、0.14%及 0.32%，104 年度名列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由於客戶訂單對奶油鋁瓶需求較少，且優先去化戊公司代工之烤漆鋁瓶，致使該公司對庚公司採購金額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6 年度因奶油鋁瓶之瓶身代工廠改為連工帶料，致該公司停止向其採購鋁錠，107 年前三季則因公司政策考量而向庚公司小批量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各種紙類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業務，係為包裝材之供應商，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包裝產品之大型牛皮紙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149 仟元、9,114 仟元、11,747 仟元及 10,826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1.33%、1.58%及 1.55%，104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5~106 年皆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排名第八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規模穩定成長而採購量逐年增加，加以其紙箱供貨品質及銷售價格均較其他供應商具優勢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壬公司

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主係從事五金製品及配件、塑膠製品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工藝禮品等製造生產和銷售業務，為該公司不銹鋼奶油瓶及蘇打水之瓶身代工廠。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67 仟元、9,440 仟元、13,884 仟元及 9,270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79%、1.38%、1.87%及 1.32%，105~10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排名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因其不銹鋼瓶品質良好，遂自 105 年度起將不銹鋼瓶瓶身之採購訂單需求轉單向壬公司採購，不再委託戊公司代工，對壬公司之採購需求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專業設備、技術支援及客戶端氣體廠安裝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癸公司進貨之原料為 CO₂ 氣體，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701 仟元、5,754 仟元、5,043 仟元及 1,823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4%、0.84%、0.68%及 0.26%，該公司主係視 CO₂ 高壓鋼瓶訂單需求決定對其 CO₂ 之採購量，105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主係 CO₂ 高壓鋼瓶銷售量趨減，致癸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M.子公司

子公司位於桃園縣中壢市，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所營項目為超高純度氣體及各種特殊氣體閥件製造業務，係該公司為降低 N₂O 氣體進貨集中風險，於 106 年尋找之 N₂O 氣體供應廠商之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54 仟元及 77,305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22% 及 11.05%。106 年度名列該公司進貨第六大供應商，主係為分散進貨風險之採購政策考量，逐步調整使主要氣體供應商供應配比趨於平衡所致；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之列，主係該公司 N₂O 氣體鋼瓶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以致對子公司之採購金額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N.竟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竟閱)

竟閱創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腳踏車零件、機械零件、小五金零件、高壓容器、滾筒及氣壓缸等鋁合金鍛造及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竟閱往來，主要係將奶油鋁瓶瓶身委外由竟閱加工。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1 仟元、2,197 仟元、9,400 仟元及 912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6%、0.32%、1.26% 及 0.13%。106 年度因該公司改變供應鏈供貨模式，改為直接向竟閱採購奶油鋁瓶之瓶身，致採購金額相對提高，使竟閱進入 106 年度進貨第十大供應商之列；107 年前三季則因奶油鋁瓶需求較少，加以本期嚴格控管庫存水位而減少進貨金額，致 107 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O.寅公司

寅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主要所營項目為合成橡膠、工業用橡膠製品、其他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寅公司自 106 年起為該公司 N₂O 食品級封片墊圈之第二供應商，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76 仟元及 11,826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68% 及 1.69%。106 年度係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風險，開始向第二供應商採購；107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市場需求量增加，向其進貨金額隨之增加，對其進貨比重提升，使寅公司名列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第七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原料進貨金額及主要供應商之排名變動，大致隨其營業規模之變動、供應商產能供給、報價、產品品質及分散進貨集中風險等考量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在冷軋鋼捲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88.03%、90.79%、88.78% 及 90.27%，其中各年度冷軋鋼捲均向中鋼採購，致冷軋鋼捲進貨集中於中鋼，主係因中鋼為國內最大煉鋼廠，品質優良可靠且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遂形成進貨集中於中鋼之現象，該公司與中鋼係採每季銷售合約配額方式交易，交期尚稱穩定，該公司對冷軋鋼捲採取適量之庫存作為備料因應措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而在 N₂O 氣體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N₂O 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100%、100%、88.78% 及 65.14%，由於 106 年甲公司曾因其原料取得問題導致 N₂O 氣體產量不足以供應該公司生產所需，造成該公司 N₂O 氣體短暫性缺料，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已新增其他合格氣體廠商配合供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藉以保持供貨來源彈性，107 年前三季 N₂O 氣體來自甲公司之比重已降至 65.14%，且經引進其他合格氣體供應商後，未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4) 長期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原料採購項目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已與 N₂O 氣體供應商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約定基本訂購量及計價方式，確保進貨來源穩定性；該公司除冷軋鋼捲外，多數原料大多維持 2 間以上之合格供應商，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產品品質與交期均能獲得確信保障，進貨交易均能順利完成。隨該公司銷售業績逐年穩定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內部係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與供應商之關係，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供應商並無簽訂具有重大限制條款之供貨合約，應無供貨來源欠缺穩定性之情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17,653	97,405	141,229
	應收帳款	271,840	270,213	372,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計	389,493	367,618	514,190
備抵損失提列數		(1,800)	(64)	(1,732)
應收款項淨額		387,693	367,554	512,4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5.16	5.38	5.6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1	68	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874,040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89,493 仟元、367,618 仟元及 514,190 仟元。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較 105 年度呈現趨緩走勢，僅 3.80%，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趨勢，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而該公司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1,87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增加，惟受客戶授信天數比重變化影響，故使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5.62%；107 年前三季除受惠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餐飲市場持續熱絡，下游貿易商及經銷商客戶對高壓鋼瓶產品需求暢旺，該公司亦透過製程優化以提高高壓鋼瓶產能，支應下游貿易商及經銷商客戶搶攻市場所需，加上高壓鋼瓶品質持續精進深受客戶肯定，其銷售穩定成長，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27.43%，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后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46,572 仟元，增加幅度 39.87%，主要

係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與營收增加幅度及趨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及公司營運策略致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期比重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6 次、5.38 次及 5.6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1 天、68 天及 64 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惟趨勢均屬一致。就該公司交易模式而言，因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產品主要係透過貿易商及經銷商銷售方式為主，對屬國外餐廚器具設備商或餐飲原料製造商之客戶，其授信條件約為出貨前電匯~月結 45 天；另對貿易商及經銷商之授信條件，除對往來時間較久且信譽良好之貿易商及經銷商給予出貨後月結 30~180 天之授信條件外，其餘大部分均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由於銷售予授信天數 60 天內之客戶比重增加(如 A 公司及 E 公司等)之影響，在收款情況良好之下，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 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分別提升至 5.16 次~5.67 次，銷售收款天數則由 105 年度之 71 天下降至 64 天，隨業績成長而下降，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元翎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大華金	7,085,998	7,140,343	5,791,961
	劍麟	4,461,014	4,325,937	3,160,872
	時碩	2,675,683	3,335,202	2,604,072
應收款項 總額(註1)	元翎	389,493	367,618	514,190
	大華金	1,352,838	1,428,555	1,960,018
	劍麟	845,040	857,853	745,554
	時碩	729,687	907,728	891,78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元翎	5.16	5.38	5.67
	大華金	5.35	5.15	4.56
	劍麟	5.75	5.08	5.26
	時碩	4.00	4.09	3.8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註2)	元翎	71	68	64
	大華金	68	71	80
	劍麟	63	72	69
	時碩	91	89	95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除各公司之營業屬性與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外，另一方面顯示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減少，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經與同業相比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等，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另該公司亦依據過去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及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損失之情形，予以個別認定。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除現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外，該公司亦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減損納入前瞻性資訊，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

a.105~106 年度

單位：%

逾期天數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7 年前三季

單位：%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提列比率	0.1%	0.3%	2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A)		1,800	64	1,732
應收款項總額(B)		389,493	367,618	514,19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0.46	0.02	0.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64 仟元及 1,732 仟元，佔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6%、0.02% 及 0.34%，所佔比重甚微。該公司 105~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

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配合之國外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餐飲設備業或食品原料廠，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出貨後 30 天至月結 180 天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另氣體發生器主要銷售客戶方面，因多為國外掛牌公司之關係企業或知名安全氣囊系統商，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次月結 60 天收取 6 個月銀行承兌匯票，其歷史紀錄均如期兌現，未產生信用損失，其對於帳款保全應屬無虞，因此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政策係 30 天以內提列 1%，新提列政策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制訂，將未逾期之帳款提列 0.1%、逾期 1~30 天之帳款提列 0.3%，加上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大致良好，甚少有實際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以減少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107 年度起更依上述較嚴謹之提列政策計算，故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A)	元翎	1,800	64
大華金		3,306	3,645	5,631
劍麟		2,599	7,165	3,384
時碩		3,295	6,973	3,848
應收款項 總額 (B)	元翎	389,493	367,618	514,190
	大華金	1,352,838	1,428,555	1,960,018
	劍麟	845,040	857,853	745,554
	時碩	729,687	907,728	891,788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A/B)(%)	元翎	0.46	0.02	0.34
	大華金	0.24	0.26	0.29
	劍麟	0.31	0.84	0.45
	時碩	0.45	0.77	0.4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提列比率低於同業表現或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其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考量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故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09.30 金額	截至 107.11.30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7.11.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41,229	77,892	55.15	63,337	44.85
應收帳款總額	372,961	330,615	88.65	42,346	1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514,190	408,507	79.45	105,683	2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514,190 仟元，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408,507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79.45%，而未收回金額為 105,683 仟元，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導致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惟該公司之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2.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932,694	2,025,729	1,852,210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925	1,561	1,983
	應收帳款		189,081	210,997	341,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077	192,286	211,068
	合計		388,083	404,844	554,309
備抵損失帳列數			(1,800)	(35)	(1,645)
應收款項淨額			386,283	404,809	552,66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89	5.11	5.1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5	71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 1：107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32,694 仟元、2,025,729 仟元及 1,852,210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88,083 仟元、404,844 仟元及 554,309 仟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4.81%，個體應收款項增幅與個體營收成長幅度相當，微幅增加 4.32%；107 年第三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49,465 仟元，增加幅度 36.92%，主係貿易商或經銷商憑藉著該公司產品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終端客戶之拉貨量外，因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有效提高高壓鋼瓶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力度，因而直接使得個體應收款項水位隨個體營收增加而有明顯增幅，且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大致變化主係隨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9 次、5.11 次及 5.15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5 天、71 天及 71 天，各期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個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由於該公司之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多係透過貿易商或經銷商再銷售予下游通路，故 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高壓氣體鋼瓶出貨暢旺，且由於銷售予授信天數 60 天內之客戶比重增加(如 A 公司及 E 公司等)之影響，在收款情況良好之下，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 106 年度~107 年前三季分別提升至 5.11 次~5.15 次，銷售收款天數則由 105 年度之 75 天下降至 71 天，隨業績成長而下降，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元翎	1,932,694	2,025,729	1,852,210
	大華金	2,800,090	2,807,580	註 3
	劍麟	1,864,484	1,822,450	註 3
	時碩	663,399	913,877	註 3
應收款項 總額 (註1)	元翎	388,083	404,844	554,309
	大華金	416,944	393,007	註 3
	劍麟	138,779	176,249	註 3
	時碩	165,398	217,774	註 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元翎	4.89	5.11	5.15
	大華金	7.15	6.93	註 3
	劍麟	14.07	11.57	註 3
	時碩	4.82	4.77	註 3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元翎	75	71	71
	大華金	51	53	註 3
	劍麟	26	32	註 3
	時碩	76	77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3：無法取具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9 次、5.11 次及 5.15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5 天、71 天及 71 天。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經與同業相比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有關該公司個體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說明。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A)		1,800	35	1,645
應收款項總額(B)		388,083	404,844	554,30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46	0.01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為 1,800 仟元、35 仟元及 1,645 仟元，佔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6%、0.01% 及 0.30%，所佔比重甚微。該公司 105~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該公司高壓氣體鋼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配合之國外各地區貿易商或經銷商、餐飲設備業或食品原料廠，具一定規模之客戶且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後，才會給予授信天數，依客戶條件不同給予出貨後 30 天至月結 180 天之授信條件，其他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呆帳風險，其對於帳款保全應屬無虞。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政策係 30 天以內提列 1%，新提列政策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制訂，將未逾期之帳款提列 0.1%、逾期 1~30 天之帳款提列 0.3%，加上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大致良好，甚少有實際壞帳之發生並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以減少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107 年度起更依上述較嚴謹之提列政策計算，故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應收款項 總額(註1)	元翎	388,083	404,844	554,309
	大華金	416,944	393,007	註3
	劍麟	138,779	176,249	註3
	時碩	165,398	217,774	註3
備抵損失 提列數	元翎	1,800	35	1,645
	大華金	27	680	註3
	劍麟	760	1,920	註3
	時碩	137	1,118	註3
備抵損失 提列比例(%)	元翎	0.46	0.01	0.30
	大華金	0.01	0.17	註3
	劍麟	0.55	1.09	註3
	時碩	0.08	0.51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2：107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3：無法取具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就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提列比率低於同業表現，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亦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考量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針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對象，該公司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或採行先收款後出貨之交易模式，故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09.30 金額	截至 107.11.30 回收情形		截至 107.11.30 未回收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983	1,983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341,258	302,780	88.72	38,478	1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068	32,983	15.63	178,085	84.37
合計	554,309	337,746	60.93	216,563	3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554,309 仟元，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337,746 仟元，已收回比重為 60.93%，而未收回金額為 216,563 仟元，多屬授信期間內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則多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導致有延遲付款之情形，惟該公司之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營業成本	1,387,329	1,513,563	1,297,710
期末存貨總額	418,161	391,338	420,0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96	74,995	92,592
期末存貨淨額	332,965	316,343	327,457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74	4.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8	98	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所生產之高壓鋼瓶主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氣泡水)；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主要產品氣體發生器又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餅式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

用於側囊、簾囊、膝囊等為主，該公司為負責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孫公司元翎上海為氣體發生器在中國大陸銷售據點，本身並無生產製造。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32,965 仟元、316,343 仟元及 327,457 仟元，105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 332,965 仟元，主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在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出貨放量帶動下，產品產能持續提升，備貨需求隨之提升；106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5 年度微幅增長，惟因該公司當期開始依據客戶訂單狀況嚴格控管原料庫存水位，故使合併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6,622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各地經銷商招展市場有成，及第一大客戶積極大力開拓歐美市場，出貨暢旺下致營收表現相當亮眼，加以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控制存貨庫存水準前提下，致 107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存貨淨額 327,457 仟元較 106 年底增加 3.51%。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8 次、3.74 次及 4.26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98 天及 86 天，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又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致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3.38 次上升至 4.2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由 108 天下降至 86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產品市場需求及產品可能銷售狀況之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5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
在製品	0%	50%	100%	—
製成品- 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	0%	50%	100%	—
製成品- 氣體發生器(註)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持有 100% 之轉投資孫公司元翎上海之存貨均為氣體發生器。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418,161	391,3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5,196	74,995	92,592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20.37%	19.16%	2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5,196 仟元、74,995 仟元及 92,592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37%、19.16% 及 22.04%。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5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96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為 20.37%，主係因中東地區伊朗之氣體發生器客戶部分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緩慢，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比例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得宜之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較 105 年度轉佳，故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0,201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降為 19.16%；107 年前三季因美國即將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因此議題發生可能性極高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2.04%。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元翎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大華金	7,085,998	7,140,343	5,791,961
	劍麟	4,461,014	4,325,937	3,160,872
	時碩	2,675,683	3,335,202	2,604,072
營業成本	元翎	1,387,329	1,513,563	1,297,710
	大華金	5,937,128	6,131,933	4,980,191
	劍麟	3,037,565	3,061,097	2,312,699
	時碩	2,038,462	2,571,196	2,072,305
期末存貨總額	元翎	418,161	391,338	420,049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725,280	685,213	783,679
	時碩	513,425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元翎	85,196	74,995	92,592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23,003	23,349	38,437
	時碩	29,556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元翎	332,965	316,343	327,457
	大華金	1,258,450	1,547,761	1,576,547
	劍麟	702,277	661,864	745,242
	時碩	483,869	713,643	821,365
存貨週轉率 (次)	元翎	3.38	3.74	4.26(註 2)
	大華金	4.63	4.37	4.25(註 2)
	劍麟	4.17	4.34	4.20(註 2)
	時碩	4.21	4.29	3.60(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元翎	108	98	86(註 2)
	大華金	79	84	86(註 2)
	劍麟	88	84	87(註 2)
	時碩	87	85	101(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元翎	20.37	19.16	22.04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3.17	3.41	4.90
	時碩	5.76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註 1：大華金 105 年度~107 年第三季及時碩 106 年度~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 2：107 年第三季元翎及劍麟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大華金及時碩則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就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表現雖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尚處於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好轉，合併存貨週轉率逐漸提高，變化趨勢大致與採樣公司劍麟及時碩一致；107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因該公司之生產技術、終端產品應用、銷售市場、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與採樣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以致合併存貨週轉率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除採樣公司大華金 105 年度~107 年第三季及時碩 106 年度~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無從比較外，該公司 105 年度~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劍麟，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備貨需求增加，且因伊朗受美國重啟經濟制裁之影響，致銷售予伊朗客戶之氣體發生器出貨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較大金額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照政策提列，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932,694	2,025,729	1,852,210
營業成本	1,364,657	1,505,659	1,273,938
期末存貨總額	353,799	314,546	351,3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90	73,845	88,564
期末存貨淨額	269,409	240,701	262,799
存貨週轉率(次)	3.99	4.51	5.10
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81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269,409 仟元、240,701 仟元及 262,799 仟元，106 年度營收規模雖較 105 年度微幅增長 4.81%，惟因該公司當期開始依據客戶訂單狀況嚴格控管原料庫存水位，故使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減少 28,708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各地經銷商招展市場有成，及第一大客戶積極大力開拓歐美市場，出貨暢旺下

致營收表現相當亮眼，加以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控制存貨庫存水準前提下，致 107 年第三季底之個體存貨淨額 262,799 仟元較 106 年底增加 9.18%。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9 次、4.51 次及 5.1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1 天及 72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又該公司為強化營運競爭力而加強成本、存貨庫存控管並積極檢討改善狀況，其效益已漸為顯現，致存貨週轉率逐步由 3.99 次上升至 5.10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91 天下降至 72 天，存貨週轉變現速度逐期提升，經評估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充、市場景氣及客戶訂單需求備貨而隨之消長，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庫齡	0~365 天	366~730 天	731~1,095 天	1,095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
在製品	0%	50%	100%	—
製成品- 高壓鋼瓶及高壓容器	0%	50%	100%	—
製成品-氣體發生器	0%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353,799	314,546	351,3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4,390	73,845	88,564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B/A)	23.85%	23.48%	2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4,390 仟元、73,845 仟元及 88,564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85%、23.48% 及 25.21%。該公司依存貨政策，並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及考量各存貨銷售市場變動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105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90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為 23.85%，主係因中東地區伊朗之氣體發生器客戶部分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該公司為其備貨之存貨去化緩慢，因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比例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積極改善及控管存貨水準得宜之情形下，部分存貨去化情況已較 105 年度轉佳，故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10,545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降為 23.48%；107 年前三季因美國即將重啟對伊朗經濟貿易制裁，因此議題發生可能性極高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已將屬伊朗客戶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5.21%。

經觀察該公司之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評價與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營業收入	元翎	1,932,694	2,025,729	1,852,210
	大華金	2,800,090	2,807,580	註 3
	劍麟	1,864,484	1,822,450	註 3
	時碩	663,399	913,877	註 3
營業成本	元翎	1,364,657	1,505,659	1,273,938
	大華金	1,989,267	2,030,452	註 3
	劍麟	1,297,805	1,378,301	註 3
	時碩	555,743	752,792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元翎	353,799	314,546	351,363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223,194	186,635	註 3
	時碩	199,496	註 1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元翎	84,390	73,845	88,564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473	1,493	註 3
	時碩	18,824	註 1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元翎	269,409	240,701	262,799
	大華金	599,121	727,379	註 3
	劍麟	222,721	185,142	註 3
	時碩	180,672	267,251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元翎	3.99	4.51	5.10
	大華金	2.97	3.06	註 3
	劍麟	5.51	6.73	註 3
	時碩	2.97	3.36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元翎	91	81	72
	大華金	123	119	註 3
	劍麟	66	54	註 3
	時碩	123	109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元翎	23.85	23.48	25.21
	大華金	註 1	註 1	註 3
	劍麟	0.21	0.80	註 3
	時碩	9.44	註 1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三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註 1：大華金 105 年度~106 年度及時碩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 2：採樣公司僅大華金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採樣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底個體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水準之間；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除採樣公司大華金 105 年度~106 年度及時碩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無從比較外，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劍麟，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備貨需求增加，且因伊朗受美國重啟經濟制裁之影響，致銷售予伊朗客戶之氣體發生器出貨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氣體發生器屬客製化商品，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提列較大金額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依照政策提列，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6年 前三季	107年 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元翎	1,516,144	1,963,230	29.49	2,037,930	3.80	1,470,615	1,874,040	27.43
	大華金	7,954,399	7,085,998	(10.92)	7,140,343	0.77	5,683,048	5,791,961	1.92
	劍麟	3,944,842	4,461,014	13.08	4,325,937	(3.03)	3,275,710	3,160,872	(3.51)
	時碩	2,207,876	2,675,683	21.19	3,335,202	24.65	2,493,422	2,604,072	4.44
營業毛利	元翎	389,694	575,901	47.78	524,367	(8.95)	376,646	576,330	53.02
	大華金	1,333,258	1,148,870	(13.83)	1,008,410	(12.23)	855,366	811,770	(5.10)
	劍麟	1,247,363	1,423,449	14.12	1,264,840	(11.14)	964,299	848,173	(12.04)
	時碩	502,336	637,221	26.85	764,006	19.90	568,938	531,767	(6.53)
營業利益	元翎	167,214	402,278	140.58	328,662	(18.30)	230,002	430,740	87.28
	大華金	784,220	675,833	(13.82)	517,175	(23.48)	477,843	401,116	(16.06)
	劍麟	704,555	880,217	24.93	650,607	(26.09)	504,957	396,338	(21.51)
	時碩	176,610	258,105	46.14	287,794	11.50	180,889	133,191	(26.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7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6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產品包括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終端產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公司中部份製程與該公司高壓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之同業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金）、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中以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為產品之上市同業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華金）係從事綜合性之包裝容器製造企業，主要以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涵蓋各型鋁（鐵）罐、PP 塑膠蓋、LLDPE 薄膜以及鋁（鐵）易開與全開蓋，其金屬製品之製造與與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之製造雷同；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劍麟）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型態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相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碩）主要從事汽車安

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航太應用零組件專業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汽車安全系統產品應用市場及營運規模與該公司產品相近。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874,04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9.49%、3.80%及 27.43%，主要係隨高壓鋼瓶產品需求之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47,086 仟元，主係受惠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餐飲市場持續成長，相關飲食消費更趨多元豐富，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係屬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致使得當年度來自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336,262 仟元；另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近年來因汽車市場逐漸朝向輕量化、低耗油以及重視駕車安全等趨勢下，安全氣囊安裝數量以及汽車燃油傳動效能革新致使需求大幅增加，復以全球車市主要以中國大陸成長力道挹注下，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目前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氣體發生器產品主要銷售區域，積極跨入該市場供應鏈，因此受惠該地區車市之成長，致使當年度來自氣體發生器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99,889 仟元，上述兩主要因素帶動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29.49%。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較 105 年度呈現趨緩走勢，僅 3.80%，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趨勢，雖然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鋼瓶當年度銷售數量仍較 105 年成長約 13%，但銷售金額僅成長約 7%，加上中國大陸地區氣體發生器客戶拉貨力道減緩使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值均較 105 年度減少，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03,425 仟元，除受惠於經銷商、貿易商憑藉著該公司產品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終端客戶之拉貨量外，因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加以高壓鋼瓶良率提升及製程優化，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產能，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明顯成長；另一方面在氣體發生器產品上，因受惠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終端客戶推出新車款之需求及原有車款之拉貨力道增加，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綜上因素，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7.43%。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其中，大華金主要係因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另劍麟及時碩所營事業除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外，尚有展示架或工業儀表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產品組合橫跨消耗品或資本財，具有高銷售量或高單價之特性，故就營收規模而言，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均高於該公司。若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5 年度該公司營收增幅以 29.49% 高居同業之冠，主係該公司近年產品品質持續優化深受客戶喜愛，並透過與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迅速與對該公司產品銷售之推廣增加而逐漸擴大，帶動 105 年度業績成長表現優於採樣公司；大華金 105 年度受到大陸地區鋁罐產業供需失衡，市場依舊競爭激烈而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再加上台灣與越南區域的外銷衰退，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 10.92%；劍麟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受惠於汽車安全配件規格從高階車款持續往中低階車款安裝之滲透率提升，帶動旗下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電子動力輔助方向盤轉向系統零件等產品銷售表現穩健成長，帶動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3.08%；時碩 105 年度因安全氣囊零組件延續訂單需求，復以與燃油傳動客戶新產品訂單持續成長力道，致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1.19%。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僅次於時碩而優於大華金及劍麟表現，主要係因台幣呈現升值下，該公司積極提升出貨量減緩台幣升值之衝擊，故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80%。大華金 106 年度營收表現則與 105 年度相當；劍麟 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及展家事業群衰退之影響，使得整體營收較去年微幅衰退；時碩 106 年度因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召回件訂單，加上該期間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受惠大陸地區設立晶圓廠，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故營業收入成長約 24.65%。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7.43%，明顯領先同業，除受惠於經銷商、貿易商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加上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之因素，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動能明顯提升；採樣公司 107 年前三季因相對基期已高，營收較去年同期均微幅增加或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除 106 年度低於時碩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元翎	25.70	29.33	25.73	30.75
大華金	16.76	16.21	14.12	14.02
劍麟	31.62	31.91	29.24	26.83
時碩	22.75	23.82	22.91	20.4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89,694 仟元、575,901 仟元、524,367 仟元及 576,330 仟元，另就營業毛利率而言，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70%、29.33%、25.73%及 30.75%，大致維持於 25%~30%之間，大致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86,207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銷售暢旺且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之推廣，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及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使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小幅增加 3.63%；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51,53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受到升值趨勢之不利影響，再者國內鋼鐵價格隨國際原料報價調漲之影響，毛利率受到壓縮，致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 3.60%；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684 仟元，主係 107 年起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加以客戶端需求強勁之銷售數量規模效益，遂使單位成本亦隨產量增加而變動，有效提高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14%，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成長率除 106 年度低於時碩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另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前三季居同業之冠，主係受到各家公司產品標的市場、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各有不同影響。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除 106 年度受到台幣匯率兌美元或歐元等主要國際貨幣升值影響外，其餘年度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公司長期耕耘在高壓充氣鋼瓶、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專業製造領域，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使產品性價比上升並優於同業以利取得更多訂單，並且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設備，逐年提高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提升良率與生產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數量之需求，另藉由適時提高產品單位售價來提升單位毛利，由於高壓鋼瓶終端應用領域多以餐飲相關行業應用為主，受到近年餐飲市場持續成長，飲食消費多元與新興市場消費層級之提升等市場因素，使得毛利率持續走揚，變化趨勢與該公司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元翎		11.03	20.49	16.13	22.98
大華金		9.86	9.54	7.24	6.93
劍麟		17.86	19.73	15.04	12.54
時碩		8.00	9.65	8.63	5.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214 仟元、402,278 仟元、328,662 仟元及 430,74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03%、20.49%、16.13% 及 22.98%，營業利益率主要係隨著營業毛利率變化而異動。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利益率較 10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係因除 104 年度與銷貨客戶 Mastrad 間之產品爭議訴訟提列呆帳損失，於 105 年度和解收回部分款項致產生回沖利益，另研發部門機器設備轉列製造部門使用，相關折舊費用轉列製造費用，使得 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隨之上升；106 年度因無呆帳回轉利益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相關酬勞成本影響，使 106 年營業費用較 105 年增加，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因而下滑；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當，營業利益率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貢獻增加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影響下，故營業利益及利益率亦隨之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率除 104 年度低於劍麟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表現水準，主要係因該公司高毛利產品之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採樣公司則主要係受各家公司產品型態與組合毛利水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損)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 年度	高壓鋼瓶	1,269,233	83.71	830,231	73.70	439,002	112.65	34.59
	氣體發生器	163,034	10.75	218,411	19.39	(55,377)	(14.21)	(33.97)
	其他	83,877	5.54	77,808	6.91	6,069	1.56	7.24
	合計	1,516,144	100.00	1,126,450	100.00	389,694	100.00	25.70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損)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 年度	高壓鋼瓶	1,605,585	81.78	969,754	69.90	635,831	110.40	39.60
	氣體發生器	262,923	13.39	301,246	21.71	(38,323)	(6.65)	(14.58)
	其他	94,722	4.83	116,329	8.39	(21,607)	(3.75)	(22.81)
	合計	1,963,230	100.00	1,387,329	100.00	575,901	100.00	29.33
106 年度	高壓鋼瓶	1,721,620	84.48	1,139,723	75.30	581,897	110.97	33.80
	氣體發生器	218,163	10.71	283,487	18.73	(65,324)	(12.46)	(29.94)
	其他	98,147	4.81	90,353	5.97	7,794	1.49	7.94
	合計	2,037,930	100.00	1,513,563	100.00	524,367	100.00	25.73
107 年 前三季	高壓鋼瓶	1,631,702	87.07	988,947	76.21	642,755	111.53	39.39
	氣體發生器	191,117	10.20	252,668	19.47	(61,551)	(10.68)	(32.21)
	其他	51,221	2.73	56,095	4.32	(4,874)	(0.85)	(9.52)
	合計	1,874,040	100.00	1,297,710	100.00	576,330	100.00	3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高壓鋼瓶

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用完即丟之低單價消耗品，而終端應用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為主，其他如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等為輔，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高壓鋼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9,233 仟元、1,605,585 仟元、1,721,620 仟元及 1,631,702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83.71%、81.78%、84.48%及 87.07%，係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最大宗之品項。

105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6.50%，其成長動能主係來自主要經銷商、貿易商分別於北美與亞洲市場之拓展，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強勁，銷售狀況成長，致 105 年度整體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度高壓鋼瓶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7.23%，主要係因主要經銷商積極開發英國當地市場，加上中國大陸近年來人民平均所得增加，餐飲市場逐漸多元，以及物聯網在當地之發展快速，進而帶動高壓鋼瓶之使用推廣，雖然北美市場之銷售減少，惟上述其拉貨動能足以使該公司高壓鋼瓶在新台幣升值劣勢下，仍能保有一定程度之成長；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0.44%，主要來自於主要客戶其品牌產品於北美市場的擴張與新增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渠道，使該公司有進一步

搶占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致使營收成長動能強勁，該公司目前產能尚不足以應付客戶端需求，正積極於優化製程並擴建高壓鋼瓶新廠以提升產能。該公司預期未來成長動能仍將持續。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0,231 仟元、969,754 仟元、1,139,723 仟元及 988,947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所變化，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39,002 仟元、635,831 仟元、581,897 仟元及 642,75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59%、39.60%、33.80% 及 39.39%，除 106 年度受到台幣升值及鋼鐵原料價格調漲等外部因素影響外，基本上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該公司 105 年度主力產品高壓鋼瓶銷售暢旺且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之推廣，隨著各地餐飲業成長及該公司產品性價比高，市場占有率逐漸擴大，使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成長，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增加 5.01%；106 年度高壓鋼瓶銷售數量雖持續創高，惟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因素，加上國內鋼鐵盤價受到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上揚，致 106 年度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受到壓縮；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下游客戶需求暢旺，以及自 107 年起調漲部分客戶之產品售價之影響下，銷售價格與數量均同步上揚，使得高壓鋼瓶產品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主係提供安全系統內安全氣囊模組之重要元件，藉由氣體發生器隨車輛事故之撞擊程度、乘客重量體積之不同等因素，使汽車安全氣囊模組系統有及時、適當及穩定之動力來源。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關鍵原物料有殼體(CSC 高張力鋼板、無縫管)、產氣藥(非硝酸氨系列)、點火器、壓縮氣體(氮氣、氬氣)、破裂片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涵蓋汽機車產業內領域，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亦主要以汽車產業領域為其發展目標市場。該公司擁有高壓氣體填充及產氣藥技術，可自主開發發生器設計與製程技術，並擁有關鍵製程與設備建置技術，可快速客製化調整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034 仟元、262,923 仟元、218,163 仟元及 191,117 仟元，除 106 年度該公司因其主要客戶受到政策之影響外，氣體發生器產品業績表現逐年穩健成長，各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75%、13.39%、10.71% 及 10.20%，大致維持於 10%~14% 之間。該公司氣體發生器之終端應用產品集中汽車安全氣囊系

統，該公司近年來依其高壓氣體填充專業基底結合產氣藥技術，向氣體發生器領域積極發展，並以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為主要發展市場已長達數年，並積極開發其他市場之客戶，雖該公司在安全氣囊領域係屬新興業者，惟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目前在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已取得之供應鏈廠商地位。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61.27%，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有成，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汽車銷售量增加外，亦成功切入汽車安全系統模組廠新客戶，致使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有其高度成長；106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減少，中國大陸氣體發生器客戶銷售趨緩，使得對該公司之需求因車款不同而有減少之情形，致使 106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收較 105 年度下降 17.02%；107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恢復其成長動能，該公司供應其原有車款之需求增加及新車款之推出，產品拉貨需求大幅增加，致使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7%，顯示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有一定之成效。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8,411 仟元、301,246 仟元、283,487 仟元及 252,668 仟元，其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毛損則分別為 55,377 仟元、38,323 仟元、65,324 仟元及 61,551 仟元，毛損率分別為 33.97%、14.58%、29.94% 及 32.21%，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產品尚處於毛損狀態，主係因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該公司於多年前開始發展氣體發生器產品，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惟銷售情形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產生毛損情形，該公司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3)其他

該公司因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他產品係屬奶油瓶、蘇打水及充氣槍等非屬高壓氣體小鋼瓶之產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3,877 仟元、94,722 仟元、98,147 仟元及 51,221 仟元，由於其他產品收入如奶油瓶及蘇打水可重覆使用，不如小型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且用完即丟之消耗品，故其非屬該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收比重 2%~6% 之間不等，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6年 前三季	107年 前三季
營業 收入	金額		1,516,144	1,963,230	1,470,	1,470,615	1,874,040
	變動率(%)		—	29.49	3.80	—	27.43
營業 毛利	金額		389,694	575,901	524,367	376,646	576,330
	毛利率(%)		25.70	29.33	25.73	25.61	30.75
	毛利率變動率 (%)		—	14.13	(12.27)	—	2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9.49%、3.80%及 27.43%，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4.13%、(12.27)%及 20.08%，上述 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有達 20%之情形，故就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達 10%以上之高壓鋼瓶、氣體發生器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說明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9 月底~ 107 年截至 9 月底
高壓鋼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3,872	283,502
	Q(P'-P)	34,494	79,292
	(P'-P)(Q'-Q)	7,986	17,970
	P'Q'-PQ	336,352	380,764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2,228	188,208
	Q(P'-P)	(42,796)	(24,230)
	(P'-P)(Q'-Q)	(9,909)	(5,491)
	P'Q'-PQ	139,523	158,487
	毛利變動金額：	196,829	222,277
氣體發生器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9,733	56,736
	Q(P'-P)	(30,228)	(8,472)
	(P'-P)(Q'-Q)	(29,616)	(3,289)
	P'Q'-PQ	99,889	44,97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9 月底~ 107 年截至 9 月底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3,988	77,377
	Q(P'-P)	(66,247)	(17,299)
	(P'-P)(Q'-Q)	(64,906)	(6,716)
	P'Q'-PQ	82,835	53,362
	毛利變動金額：	17,054	(8,3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4~105 年度

A.高壓鋼瓶

a.營業收入增加 336,352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高壓鋼瓶產品因受惠來自主要經銷商、貿易商分別於北美與亞洲市場之拓展，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因而搶佔同業市占率，因此對主要客戶 A 公司、I 集團及 E 公司等出貨量較 104 年大幅成長，致 105 年度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整體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 23.15%，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93,872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104~105 年度新進客戶之單價較高，拉高高壓鋼瓶產品整體單位售價略升 2.72%，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34,494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提升因素之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7,986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336,352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39,523 仟元

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5 年銷售數量較 104 年大幅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92,228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高壓鋼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42,796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9,909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139,523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96,829 仟元。

B.氣體發生器

a.營業收入增加 99,889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顯具成效，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汽車銷售量逐步增加外，亦成功切入汽車安全系統模組廠新客戶，致使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出貨量有其高度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59,733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新客戶屬於中國大陸汽車模組廠，該地區之產品單價較低，且因產業特性

使得車廠客戶要求調降現有產品單價，致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大幅降低，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30,228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29,616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99,889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82,835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銷售數量較 104 年大幅成長，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213,988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新客戶接單量產後能有效提升其良率，復以銷售數量增加致設備稼動率提高，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致 105 年度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30.33%，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66,247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因素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64,906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82,835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5 年度之營業毛損情形較 104 年度減少 17,054 仟元。

(2)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

A.高壓鋼瓶

a.營業收入增加 380,764 仟元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高壓鋼瓶產品由於主要客戶 A 公司在北美及亞洲市場通路的積極擴張下，使該公司有進一步搶占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加上該公司調漲產品售價之因素，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同步上揚，營收成長動能強勁，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2.66%，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83,502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價差 79,292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漲因素之下，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 17,970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380,764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58,487 仟元

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88,208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高壓鋼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24,230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5,491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158,48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壓鋼瓶產品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去年同期增加 222,277 仟元。

B. 氣體發生器

a. 營業收入增加 44,975 仟元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氣體發生器產品因中國大陸主要客戶 C 公司恢復其成長動能，該公司供應其原有車款之需求增加及新車款之推出，產品拉貨需求大幅增加，致使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銷售數量增加 38.82%，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56,736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汽車零組件產品進行年度降價之產業特性等既有因素影響，致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降低 5.80%，因此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8,472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降低之因素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3,289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44,975 仟元。

b. 營業成本增加 53,362 仟元

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77,377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設備稼動率顯著提高，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下降，致 107 年前三季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8.68%，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17,299 仟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因素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6,716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53,362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損情形較去年同期增加 8,387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以下簡稱	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關係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	係透過子公司元翎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A.發行人本身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上海	143,195	9.35	204,863	10.60	186,402	9.20	156,897	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銷貨淨額比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元翎上海銷貨之金額分別為 143,195 仟元、204,863 仟元、186,402 仟元及 156,89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9.35%、10.60%、9.02% 及 8.47%，銷售予元翎上海為氣體發生器，主要係為服務中國大陸客戶所需，其交易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而交易條件部分，該公司對元翎上海之交易價格係以銷售予中國大陸客戶之價格及元翎上海需留存之利潤考量，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65 天，相較一般銷售客戶採月結 30~120 天收款有所差異，主要係因考量元翎上海本身對中國大陸客戶之收款條件亦較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上海	142,475	37.55	198,077	51.28	192,286	47.50	211,068	3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總應收款項淨額比例

該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因前述銷貨交易發生者，其截至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金額為 211,068 仟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上海	4,194	0.76	1,858	0.27	2,936	0.39	810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進貨淨額比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元翎上海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194 仟元、1,858 仟元、2,936 仟元及 810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0.76%、0.27%、0.39% 及 0.12%，比重甚微。而付款條件部分，該公司對元

翎上海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付款，相較一般供應商採出貨後即期匯款或月結 30~150 天付款，未有顯著之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上海	3,142	2.25	—	—	34	0.02	60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總應付款項比例

該公司應付帳款-關係人均為因前述進貨交易發生者，其截至 107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金額為 60 仟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投資	223	0.37	245	0.28	262	0.35	294	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其他應收款比例

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為代墊子公司元翎投資第三地(塞席爾)年度公司登記相關支出等代墊費用，金額尚不具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元翎上海	25,476	42.26	62,018	70.00	47,590	63.42	62,026	99.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其他應收款比例

上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該公司銷貨予元翎上海所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因該公司對元翎上海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65 天，逾期之應收帳款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列管為資金貸與項目，尚無重大異常。

g.其他收入-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元翎上海	471	2.68	548	2.37	360	3.44	116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占個體其他收入比例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該公司因應大陸地區銷售客戶需求提供客製規格氣體發生器之樣品收入，經透過子公司元翎上海銷售予大陸地區客戶，該金額尚不具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情事。

C.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除前述集團內之關係人交易以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間交易為對其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高壓氣體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企業中，元翎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投資；元翎上海係為該公司為服務氣體發生器客戶而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銷售據點，故該等從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有所區別，並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鋼瓶及氣體發生器，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相同之公司。惟上市公司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05，以下簡稱大華金)之鐵鋁罐產品沖壓部份製程與該公司小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另外，該公司以其高壓鋼瓶製造及氣體充填技術，再研發產氣藥技術，以生產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參酌國內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之上市同業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66，以下簡稱時碩)；經綜合考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下，據以選擇大華金、劍麟及時碩為比較同業公司。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行業財務比率」所列「金屬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做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元翎	1,516,144	1,963,230	447,086	29.49	2,037,930	74,700	3.80	1,874,040	403,425	27.43
	大華金	7,954,399	7,085,998	(868,401)	(10.92)	7,140,343	54,345	0.77	5,791,961	108,913	1.92
	劍麟	3,944,842	4,461,014	516,172	13.08	4,325,937	(135,077)	(3.03)	3,160,872	(114,838)	(3.51)
	時碩	2,207,876	2,675,683	467,807	21.19	3,335,202	659,519	24.65	2,604,072	110,650	4.44
營業成本	元翎	1,126,450	1,387,329	260,879	23.16	1,513,563	126,234	9.10	1,297,710	203,741	18.62
	大華金	6,621,141	5,937,128	(684,013)	(10.33)	6,131,933	194,805	3.28	4,980,191	152,509	3.16
	劍麟	2,697,479	3,037,565	340,086	12.61	3,061,097	23,532	0.77	2,312,699	1,288	0.06
	時碩	1,705,540	2,038,462	332,922	19.52	2,571,196	532,734	26.13	2,072,305	147,821	7.68
營業毛利	元翎	389,694	575,901	186,207	47.78	524,367	(51,534)	(8.95)	576,330	199,684	53.02
	大華金	1,333,258	1,148,870	(184,388)	(13.83)	1,008,410	(140,460)	(12.23)	811,770	(43,596)	(5.10)
	劍麟	1,247,363	1,423,449	176,086	14.12	1,264,840	(158,609)	(11.14)	848,173	(116,126)	(12.04)
	時碩	502,336	637,221	134,885	26.85	764,006	126,785	19.90	531,767	(37,171)	(6.53)
營業費用	元翎	222,480	173,623	(48,857)	(21.96)	195,705	22,082	12.72	145,590	(1,054)	(0.72)
	大華金	549,038	473,037	(76,001)	(13.84)	491,235	18,198	3.85	410,654	33,131	8.78
	劍麟	542,808	543,232	424	0.08	614,233	71,001	13.07	451,835	(7,507)	(1.63)

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時碩	325,726	379,116	53,390	16.39	476,212	97,096	25.61	398,576	10,527	2.71
營業(損)益	元翎	167,214	402,278	235,064	140.58	328,662	(73,616)	(18.30)	430,740	200,738	87.28
	大華金	784,220	675,833	(108,387)	(13.82)	517,175	(158,658)	(23.48)	401,116	(76,727)	(16.06)
	劍麟	704,555	880,217	175,662	24.93	650,607	(229,610)	(26.09)	396,338	(108,619)	(21.51)
	時碩	176,610	258,105	81,495	46.14	287,794	29,689	11.50	133,191	(47,698)	(26.37)
營業外收入	元翎	87,445	22,662	(64,783)	(74.08)	10,248	(12,414)	(54.78)	11,785	5,096	76.18
	大華金	122,173	52,623	(69,550)	(56.93)	197,382	144,759	275.09	53,193	(47,590)	(47.22)
	劍麟	123,125	91,186	(31,939)	(25.94)	190,554	99,368	108.97	132,891	51,821	63.92
	時碩	32,897	35,762	2,865	8.71	57,220	21,458	60.00	158,049	87,708	124.69
營業外支出	元翎	40,077	63,976	23,899	59.63	51,726	(12,250)	(19.15)	27,396	(11,687)	(29.90)
	大華金	44,273	17,379	(26,894)	(60.75)	10,167	(7,212)	(41.50)	18,468	9,904	115.65
	劍麟	3,580	41,600	38,020	1,062.01	58,061	16,461	39.57	3,396	(46,419)	(93.18)
	時碩	67,312	88,994	21,682	32.21	54,347	(34,647)	(38.93)	13,649	(15,369)	(52.96)
本期淨利(損)	元翎	189,876	296,779	106,903	56.30	234,860	(61,919)	(20.86)	334,268	174,122	108.73
	大華金	690,042	587,131	(102,911)	(14.91)	587,420	289	0.05	364,279	(102,988)	(22.04)
	劍麟	620,043	687,691	67,648	10.91	550,160	(137,531)	(20.00)	385,246	26,697	7.45
	時碩	110,794	130,082	19,288	17.41	198,340	68,258	52.47	191,000	35,211	22.60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元翎	(241)	(3,366)	(3,125)	1,296.68	(1,241)	2,125	(63.13)	(610)	750	(55.15)
	大華金	(106,143)	(278,709)	(172,566)	162.58	(148,091)	130,618	(46.87)	(100,596)	(14,098)	16.30
	劍麟	(64,356)	(98,156)	(33,800)	52.52	(103,281)	(5,125)	5.22	(92,867)	(56,688)	156.69
	時碩	(10,613)	(51,271)	(40,658)	383.10	(4,668)	46,603	(90.90)	(28,710)	(21,510)	298.7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元翎	189,635	293,413	103,778	54.73	233,619	(59,794)	(20.38)	333,658	174,872	110.13
	大華金	583,899	308,422	(275,477)	(47.18)	439,329	130,907	42.44	263,683	(117,086)	(30.75)
	劍麟	555,687	589,535	33,848	6.09	446,879	(142,656)	(24.20)	292,379	(29,991)	(9.30)
	時碩	100,181	78,811	(21,370)	(21.33)	193,672	114,861	145.74	162,290	13,701	9.2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45,544	3.00	38,305	1.95	40,128	1.97	30,181	1.61
管理費用	86,455	5.70	67,838	3.45	106,565	5.23	83,026	4.43
研發費用	90,481	5.97	67,480	3.44	49,012	2.40	30,712	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1,671	0.09
營業費用合計	222,480	14.67	173,623	8.84	195,705	9.60	145,590	7.77
營業利益	167,214	11.03	402,278	20.49	328,662	16.13	430,740	2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22,480 仟元、173,623 仟元、195,705 仟元及 145,590 仟元，營業費率分別為 14.67%、8.84%、9.60% 及 7.77%。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5 年度因與佣金支付對象重新議定需支付之項目及需支付佣金之客戶出貨量減少，致佣金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加以部分客戶貿易條件改為 FOB，該公司得已節省出口費用，致 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B.管理費用

104 年度該公司客戶 Mastrad 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對該公司提起訴訟案，該公司依保守原則對 Mastrad 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致 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高；105 年 10 月因與 Mastrad 達成和解並收回款項，該公司因而於 105 年回轉，致 105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下降，由於 105 年度管理費用受呆帳回轉之影響致管理費用金額較低，加上 106 年度因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C.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呈下降之趨。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以前為因應開發及組裝高壓鋼瓶設備所需，設置生產技術部，生產技術部下設有工務課、模具課、儀控課及機械課，並將生產技術部之費用歸屬於研發費用，2016 年初因考量高壓鋼瓶之充填機等相關設備開發已完成，故將生產技術部中工務課及模具課之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及修繕費用等由研發費用轉列製造費用，致 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因高壓鋼瓶設備效能調整及升級等逐漸完成，再將儀控課及機械課之費用歸屬至製造費用，致 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主要係因測試材料費及模具費較 106 年前三季而減少所致。

D.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214 仟元、402,278 仟元、328,662 仟元及 430,74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03%、20.49%、16.13%及 22.98%，該公司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帶動下，且因與 Mastrad 訴訟和解收回帳款而回轉備抵呆帳，致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利益率提高至 20.49%；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 4.36%，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受美元匯率及鋼材價格上漲影響；107 年前三季在市場需求暢旺且調漲高壓鋼瓶價格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明顯成長，營業利益率因而提高至 22.98%。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元翎	14.67	8.84	9.60	7.77	11.03	20.49	16.13	22.98
大華金	6.90	6.68	6.88	7.09	9.86	9.54	7.24	6.93
劍麟	13.76	12.18	14.20	14.29	17.86	19.73	15.04	12.54
時碩	14.75	14.17	14.28	15.31	8.00	9.65	8.63	5.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高於大華金及劍麟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均僅高於大華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利益率除 104 年度低於劍麟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公司表現水準，主係因該公司高毛利產品之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較高，採樣公司則主要係受各家公司產品型態與組合毛利水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註)	金額	比率 (註)	金額	比率 (註)	金額	比率 (註)
營業外 收入及 利益	利息收入	1,222	0.08	1,104	0.05	988	0.05	766	0.04
	租金收入	3,645	0.24	828	0.04	848	0.04	711	0.04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63,752	4.20	—	—	—	—	—	—
	兌換利益	6,540	0.43	—	—	—	—	4,512	0.24
	什項收入	12,286	0.81	20,730	1.06	8,412	0.41	5,796	0.31
	小計	87,445	5.76	22,662	1.15	10,248	0.50	11,785	0.63
營業外 支出及 損失	財務成本	37,789	2.49	41,065	2.09	37,605	1.85	22,406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071	0.07	4,518	0.23	3,358	0.17	4,947	0.26
	兌換損失	—	—	18,328	0.93	10,679	0.52	—	—
	其他損失	1,217	0.08	65	—	84	—	43	—
	小計	40,077	2.64	63,976	3.25	51,726	2.54	27,396	1.4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合 計		47,368	3.12	(41,314)	(2.10)	(41,478)	(2.04)	(15,611)	(0.8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比率係各金額佔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 87,445 仟元、22,662 仟元、10,248 仟元及 11,785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76%、1.15%、0.50% 及 0.63%；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金額分別為 40,077 仟元、63,976 仟元、51,726 仟元及 27,396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64%、3.25%、2.54% 及 1.46%。

A. 利息收入

主要係該公司之銀行存款利息及訴訟案勝訴取得之利息收入。

B. 租金收入

104 年度包括出租桃園舊廠及設備之租金，但該公司於已 104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桃園舊廠，故 105 年度起租金收入大幅下降。

C. 什項收入

主要係向政府申請之研發補助款收入及向客戶收取彩盒、貼紙、樣品、補貼運費及開發模具等之收入。105 年度因向客戶收取開發模具費用，致金額較高。

D.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小幅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淨額；105~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導致該公司均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美元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 29.42 元貶值至 9 月均價 30.74 元，致產生兌換淨利。

E.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桃園舊廠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F. 財務成本

主要係為銀行借款之利息，105 年第四季因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新聯貸借款利率較低，致 106 年起利息費用下降。

G.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主要係進行機器設備汰舊換新，處分無法使用之機器設備之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佔營收比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元翎	3.12	(2.10)	(2.04)	(0.83)
大華金	0.98	0.50	2.62	0.60
劍麟	3.03	1.11	3.06	4.10
時碩	(1.56)	(1.99)	0.09	5.5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公司進銷貨幣別、資金成本、轉投資佈局等不同而各有起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元翎	14.15	18.39	14.09	22.15	12.52	15.12	11.52	17.84
大華金	10.84	10.03	9.86	7.52	8.67	8.29	8.23	6.29
劍麟	20.89	20.84	18.10	16.64	15.72	15.42	12.72	12.19
時碩	6.44	7.66	8.72	10.66	5.02	4.86	5.94	7.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14,582 仟元、360,964 仟元、287,184 仟元及 415,129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89,876 仟元、296,779 仟元、234,860 仟元及 334,268 仟元。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105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106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所致；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毛利率均成長，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亦隨之成長，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 104~106 年度均僅次於劍麟，於 107 年前三季已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元翎	50.57	43.52	45.46	47.79
		大華金	24.96	27.19	25.33	27.92
		劍麟	21.44	24.30	21.46	27.92
		時碩	55.12	61.17	59.09	53.41
		同業平均	42.20	42.20	43.60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元翎	110.14	116.42	116.10	115.69
		大華金	249.90	196.80	212.72	213.60
		劍麟	268.83	248.26	249.82	228.67
		時碩	167.57	171.64	225.89	277.59
		同業平均	173.91	185.19	190.1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元翎	104.73	158.73	152.99	124.02
		大華金	306.92	266.70	302.93	268.31
		劍麟	414.02	336.16	420.25	299.26
		時碩	145.57	125.09	133.69	148.83
		同業平均	182.10	187.40	174.50	註 1
	速動比率(%)	元翎	67.63	115.87	116.49	92.93
		大華金	222.56	191.43	204.20	187.92
		劍麟	292.10	255.50	317.13	218.53
		時碩	96.52	88.96	94.79	105.26
		同業平均	140.30	150.50	136.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元翎	5.07	7.68	8.37	14.08
		大華金	93.17	236.69	178.65	131.45
		劍麟	231.20	600.49	710.97	1,584.83
		時碩	10.52	21.69	22.29	22.25
		同業平均	2,194.3	2,286.1	2,087.8	註 1
經營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元翎	4.80	5.16	5.38	5.67
		大華金	6.59	5.35	5.15	4.56
		劍麟	5.55	5.75	5.08	5.26

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力		時碩	3.61	4.00	4.09	3.86	
		同業平均	4.00	3.70	3.8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元翎	2.93	3.38	3.74	4.26
			大華金	4.33	4.63	4.37	4.25
			劍麟	3.88	4.17	4.34	4.20
	時碩		3.95	4.21	4.29	3.60	
	同業平均		5.30	5.40	5.3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元翎	0.43	0.49	0.47	0.54	
		大華金	2.51	2.04	1.94	2.19	
		劍麟	3.22	3.04	2.68	2.48	
		時碩	2.83	3.30	4.05	4.14	
		同業平均	1.80	1.80	1.9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元翎	0.32	0.36	0.34	0.39	
		大華金	0.81	0.74	0.75	0.81	
		劍麟	1.04	0.98	0.90	0.86	
		時碩	0.95	0.98	0.94	0.82	
		同業平均	0.70	0.6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元翎	4.60	6.04	4.50	7.37
			大華金	7.13	6.17	6.24	5.12
			劍麟	16.47	15.18	11.48	10.47
時碩			5.32	5.10	5.94	6.32	
同業平均			8.10	7.30	6.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元翎	7.66	10.19	7.16	13.11	
		大華金	9.65	8.31	8.42	6.93	
		劍麟	20.90	19.67	14.86	13.92	
		時碩	12.54	11.55	14.04	13.65	
		同業平均	13.30	12.00	10.50	註 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元翎	12.17	25.85	21.12	36.90	
		大華金	25.71	22.16	16.96	17.54	
		劍麟	93.70	116.19	85.85	69.73	
		時碩	32.05	46.84	47.97	26.9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		元翎	15.62	23.19	18.45	35.56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華金	28.27	23.31	23.09	19.05
	劍麟	109.60	122.74	103.34	92.52
	時碩	25.81	37.18	48.44	56.0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元翎	12.52	15.12	11.52	17.84
	大華金	8.67	8.29	8.23	6.29
純益率(%)	劍麟	15.72	15.42	12.72	12.19
	時碩	5.02	4.86	5.94	7.33
	同業平均	11.10	10.60	9.00	註 1
	元翎	1.36	2.11	1.51	2.15
	大華金	2.26	1.93	1.93	1.2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劍麟	8.55	9.09	7.26	5.08
	時碩	2.04	2.36	3.41	2.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元翎	28.79	83.77	55.20	45.36
	大華金	52.51	72.51	21.64	56.64
現金流量比率(%)	劍麟	124.85	86.46	106.39	43.18
	時碩	18.47	34.87	(4.58)	7.06
	同業平均	32.20	24.50	18.10	註 1
	元翎	註 4	註 4	註 4	108.45
	大華金	88.93	101.75	90.60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劍麟	73.29	88.16	105.86	註 5
	時碩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元翎	4.76	9.13	4.43	4.06
	大華金	2.65	8.57	註 3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劍麟	13.44	10.07	7.83	註 5
	時碩	9.70	28.61	註 3	註 5
	同業平均	10.20	8.00	6.70	註 1
	元翎	2.28	1.61	1.76	1.45
	大華金	1.96	2.41	3.22	註 5
槓桿度	劍麟	1.18	1.16	1.25	註 5
	時碩	1.54	1.36	1.36	註 5
	元翎	2.28	1.61	1.76	1.45
	大華金	1.96	2.41	3.22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元翎	1.29	1.11	1.13	1.05
	大華金	1.01	1.00	1.01	1.01
	劍麟	1.01	1.00	1.00	1.00
	時碩	1.09	1.04	1.05	1.1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5：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以上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②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7%、43.52%、45.46%及 47.79%，除 104 年度以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低於 50%，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陸續進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第三期廠房興建，並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擴廠及營運所需，致借款水位大幅增加，使得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攀升至 50.57%，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下降至 43.52%，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自 106 年度為增加高壓鋼瓶之產能，因而興建四期高壓鋼瓶廠，隨工程陸續投入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相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低於時碩外，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擴充成長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未來可隨獲利增加或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負債比率，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14%、116.42%、116.10%及 115.69%，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近年營運表現良好，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5~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16%，107 年前三季因持續投入四期高壓鋼瓶新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至 115.6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4.73%、158.73%、152.99%及 124.02%，速動比率分別為 67.63%、115.87%、116.49%及 92.93%。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及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使得現金水位上升，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 104 年度增加，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在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情況下，致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而 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稍有下降，主係為購置四期高壓鋼瓶廠機器設備之應付票據增加，且本期所得稅負債隨獲利成長而增加，致該期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下降趨勢，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5 及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時碩外，其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加上速動比率均維持接近 100%之情況下，顯示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屬良好。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07 倍、7.68 倍、8.37 倍及 14.08 倍，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獲利較 104 年度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因而提升；而 106 年度受台幣升值及原料上漲，致獲利較 105 年度減少，但因該公司 105 年 12 月辦理新聯貸以償還舊聯貸，新聯貸借款利率較低，使 106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故 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略為提高。107 年前三季在調高高壓鋼瓶銷售單價幫助下獲利大幅成長，利息保障倍數因而大幅提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陸續進行第三期及第四期廠房興建，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其利息費用負擔較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0 次、5.16 次、5.38 次及 5.6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6 天、71 天、68 天及 64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微幅上升趨勢。該公司主要營收約 85% 來自高壓鋼瓶，而高壓鋼瓶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客戶，主要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 T/T 或出貨後 30-60 天，另外，氣體發生器主要客戶之收款天數較長，自出貨至收回帳款約需 9 個月，由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主要來自高壓鋼瓶銷售金額增加，故平均應收款項並無明顯增加，因而提高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降低銷貨收款天數；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水準之間，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且均高於同業平均，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3.38 次、3.74 次及 4.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25 天、108 天、98 天及 86 天，存貨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自 106 年起強化存貨庫存控管，致存貨金額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降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隨著該公司持續強化庫存管理，107 年前三季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經比較存貨週轉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3 次、0.49 次、0.47 次、0.54 次及 0.32 次、0.36 次、0.34 次、0.39 次；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所致，而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台幣升值影響，營收成長力道趨緩，加以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增幅大於營收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及 106 年陸續投入第三期及第四期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提高所致；另一方面，三期廠房主要係生產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雖已完工，但尚需取得客戶之認證後，才得以接單大量生產，四期廠房主要係生產高壓鋼瓶，截至 107 年 9 月底尚未完工，帳列未完工程，未來隨新廠效益顯現下，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可望逐漸提升，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化情形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60%、6.04%、4.50%、7.38%及 7.66%、10.19%、7.16%、13.11%，由於高壓鋼瓶出貨暢旺，使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增加；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營收成長力道趨緩，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另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總資產大幅提升，使得資產報酬率下降；107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時碩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三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資產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三季已高於大華金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大華金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三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權益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三季高於大華金並與劍麟及時碩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17%、25.85%、21.12%及 36.90%，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2%、23.19%、18.45%及 35.56%，105 年度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高；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大華金，且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超越時碩，及 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高於大華金，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52%、15.12%、11.52% 及 17.8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36 元、2.11 元、1.51 元及 2.15 元，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增加；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5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高於大華金，餘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91,777 仟元、674,322 仟元、501,858 仟元及 498,753 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8.79%、83.77%、55.20% 及 45.36%，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而 105 年底應付款項增加，但因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底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增加；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

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5 年減少，而將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轉到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 107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無使用年化表達，致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減少，然 107 年前三季與 106 年同期比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49.96%，主係 107 年前三季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大幅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僅高於時碩，105~106 年度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三季除了大華金外，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基礎為五年度，104~106 年度因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尚未滿五年度，故該比率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108.4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於 100%，表示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該公司最近五年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發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大華金及劍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76%、9.13%、4.43% 及 4.06%，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開始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使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加上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5 年度多，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大華金，105 年度高於大華金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因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致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愈高，其營運槓桿程度也愈大。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28 倍、1.61 倍、1.76 倍及 1.45 倍，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低，主係因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固定成本漲幅；105~106 年度營運槓桿的變化幅度不大；107 年前三季在出貨暢旺及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之下，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營業利益表現亮眼，致該公司營運槓桿度持續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採樣公司外，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綜上所述，顯見該公司營運風險小，並無重大異常。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9 倍、1.11 倍、1.13 倍及 1.05 倍，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之風險程度，該公司 104 年度因負債比率較高，致財務槓桿度亦較高，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隨負債比之下降及獲利之提升，107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已降至 1.05。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7 年前三季低於時碩。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背書保證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未認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元翎精密	163,452	37,267	713,798	273,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止因購買營業所需之機器及擴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主係新建三期廠房、四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以擴充產能，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元翎精密	31,022	29,748	35,892	65,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購買原料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以支付供應商價款，均依照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合約執行，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該公司之客戶 Mastrad ,Inc 及 Mastrad SA(以下簡稱 Mastrad)於 104 年 7 月以產品材質與合約約定不同及交期不準等為由，對該公司提起訴訟，該公司亦於 104 年 8 月提起反訴，為確保尚未收回之款項，並經法院同意該公司之假扣押聲請，本案雙方已於 105 年 10 月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之訴訟。嗣後 Mastrad 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因此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其起訴請求 Mastrad 履行和解契約，本案該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 象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04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40,440	40,440	128,978	137,377
105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69,255	69,255	162,223	155,648
106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68,475	68,475	186,402	663,632
107年 前三季	元翎精密	元翎上海	其他應收款	88,720	88,720	186,402	695,9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孫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子孫公司以外他人(公司)，而該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主係為因應孫公司元翎上海之業務往來營運周轉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資金貸與予元翎上海，並授權董事長於核定額度內，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經核算資金貸與金額無違反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在資訊公開方面，該公司除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對元翎上海資金貸與案因人員疏失致未依規定於二日內公告申報(詳評估報告「陸、法律之遵循」說明)，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此外，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此做為該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交易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高壓氣體小鋼瓶廠房新建工程(四期廠房)	106.09.25	—	106.08.10 106.09.25	106.08.10	608,000	依工程進度支付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興建生產廠房	工程估價及詢比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此重大資產交易係高壓鋼瓶等產品訂單持續增長，而需擴建四期廠房以擴充產能，故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與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工程合約書，經評估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且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資金募集方式	—	現金增資	—	—
募集資金	—	424,500 (14,150 仟股， 每股發行價格 為 30 元)	—	—
資金用途	—	償還銀行借款	—	—
期初股本	1,322,700	1,373,767	1,556,480	1,556,4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41,500	—	—
盈餘轉增資	—	41,21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067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8,000	—	—	—
期末股本	1,373,767	1,556,480	1,556,480	1,556,480
營業收入	1,516,144	1,963,230	2,037,930	1,874,040
稅後淨利	189,876	296,779	234,860	334,268
每股盈餘(元)(註)	1.36	2.11	1.51	2.1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其資金運用及執行效益請詳「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限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資金募集計畫為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150 仟股，占期末股本比率為 9.09%；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3,067 仟元及 18,000 仟元，105 年執行盈餘轉增資 41,213 仟元，故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股本為 1,556,480 仟元。105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424,5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6,144 仟元、1,963,230 仟元、2,037,930 仟元及 1,874,040 仟元，其每股盈餘分別為 1.36 元、2.11 元、1.51 元及 2.15 元。在營業收入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呈逐年成長趨勢，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29.49%，係因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係屬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而逐漸擴大，復以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在中國大陸車市成長力道挹注下，呈現穩定成長，因此 105 年度雖辦理現金增資，本業之獲利仍使得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較 105 年度呈現趨緩走勢，僅 3.80%，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各主要地區，產品大多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然 106 年度台幣呈現升值趨勢，再者國內鋼鐵價格隨國際原料報價調漲之影響，獲利受到壓縮，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1.51 元；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經銷商、貿易商憑藉著該公司產品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持續拓展各銷售地區市場有成，有效提升高壓鋼瓶終端客戶之拉貨量外，該公司針對部分高壓鋼瓶客戶產品價格進行調漲單位售價，加以高壓鋼瓶良率提升及製程優化，有效提高高壓鋼瓶產能，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明顯成長，顯示並無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雖會影響每股盈餘變化，惟本業獲利波動仍係每股盈餘主要變動之原因，故尚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60,000 仟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長期股權投資，但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604,303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560,000 仟元之 107.91%，重大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前述增資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依該次申報之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長期股權投資，其所列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817,981 仟元，已逾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主要係高壓鋼瓶或氣體發生器生產設備擴充產能及高壓鋼瓶生產設備、氣體發生器相關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或公用設施之購置等支出，為正常營運所需，有效提升小型高壓鋼瓶之產量及品質優化，以滿足客戶所需，進一步增加公司之獲利，提高企業競爭力。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股票係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股票係於 105 年 7 月 7 日公開發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105 年第 4 季計畫完成)，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9954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4,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1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24,500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 4 季	424,500	424,500
合計		424,500	42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42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52%~2.1053%計算，預計 105 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67 仟元及 7,994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款	105 年 第 4 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24,500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424,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於105年第4季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

(三)執行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於105年11月29日募足款項後，依原計畫於105年第4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公司銀行還款明細及還款憑證，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106年度銀行借款利息37,605仟元較105年度41,065仟元減少，而籌資後之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故辦理105年度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已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經核該公司業於105年11月29日收足股款，旋即於105年12月償還銀行借款。茲就該次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4 年底	105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8,550	1,244,052
	流動負債	1,011,948	802,595
	資產總額	5,217,002	5,741,969
	負債總額	2,637,437	2,497,505
	權益總額	2,579,565	3,244,464
	營業收入	1,530,802	1,932,694
	利息支出	37,789	41,065
	每股盈餘	1.36	2.1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55	43.50
	自有資本比率	49.45	5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4	155.00
	速動比率	72.87	12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之負債比率47.32%及長期資金占自有資本比率52.68%亦均較募資前之比率為佳；另償債能力方面，募資後之流動比率110.44%及速動比率83.11%均較募資前之比率為高，故該公司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另舉借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相關契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歷年來獲利穩定，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29,52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29,527仟元(美元1,000仟元)，另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2,087,804仟元，故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業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規程，並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行使職權，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業於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條，業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金管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科目明細分類帳、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資料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 年度及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其股票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交易，故不適用。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執行專區，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未發生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發生。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發生。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無左列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除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孫公司元翎上海外，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另會計師於107年10月1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7年11月30日之全體董事持股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共計31,594,20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7,485,553股之20.06%，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程數彙總表」，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485,553股，若加計該公司本次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執行1,875,000股後，發行股份總額將為179,360,553股，經依增資後股數核算全體董事最低持股規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尚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該公司本次屬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104~106 年度及 107 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子女、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說明</p> <p>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依左列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俟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為本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故符合本條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證券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解散之事由。</p>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p> <p>(刪除)</p>			✓	-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p>1.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分別為 296,779 仟元及 234,86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度虧損之情事。</p> <p>2.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資產總值 6,665,025 仟元，負債總計 3,185,351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p>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評估報告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查詢司法院判決書系統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下列案件，惟其訴訟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之董事目前並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茲說明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1. 台超科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案

該公司於96年3月間向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超科公司)購買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並簽訂契約，嗣後因該設備未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該公司於98年11月26日解除該契約，台超科公司因而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該給付貨款訴訟案已於104年7月1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然台超科公司於104年11月17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該公司返還清洗設備及解約前使用清洗設備所得之利益，並於105年5月12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無法返還機台及受領勞務之損失共計4,679仟元，及9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該公司於105年6月28日提起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自解除合約之翌日即98年11月27日起至取回清洗設備之日止，按月償還該公司相當於租金每月20仟元之費用，該案件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該案之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本案台超科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相對該公司之營收而言並非重大，且非與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有關，並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 Mastrad公司損害賠償訴訟案

該公司之美國客戶Mastrad, Inc., 及法國客戶Mastrad SA(以下合併簡稱Mastrad公司)因積欠該公司貨款且於104年3月間退回蘇打水，遂於104年7月16日以產品材質等與合約約定不同，以違約及詐欺等為由，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地方法院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賠償訴訟，該公司亦於104年8月26日提起反訴，請求Mastrad公司支付逾期貨款並加計利息、賠償營業額損失等，並向法院聲請假扣押Mastrad公司在美國資產美金607,956.67元。上述案件雙方已於105年10月20日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同意向法院撤回對彼此的訴訟。嗣後Mastrad公司並未完全履行和解契約之內容，因此該公司再次於107年8月1日向Mastrad公司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對於新訴訟雙方已經透過律師試行和解，惟對於對於和解內容雙方未達成共識，Mastrad有再提出答辯，將進行訴訟程序。由於該公司並未受任何支付賠償之請求，故對於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2/01~114/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無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1/01~120/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興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桃園分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虎尾分行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營業部	105/12/20~110/12/20	授信額度	維持銀行要求之財務比率水準
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7/07/25~108/07/25	授信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107/05/11~108/05/11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107/07/27~108/07/28	授信額度	無
外銷融資	彰化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107/07/01~108/06/30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泰國盤谷銀行台中分行	107/03/15~108/03/31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06/09/25~108/09/25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7/06/15~108/06/15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07/01/22~108/01/22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7/12/11~108/12/10	授信額度	無
委任保證 發行商業 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	107/03/15~108/03/15	商業本票 保證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7/01/10~121/11/10	長期擔保 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7/10/12~108/10/12	授信額度	無
液態氧化 亞氮氣體 採購合約	聯國醫療氣體股份公司	105/11/30~120/11/29	採購液態 氧化亞氮 氣體	無
工程合約 書	樺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5~保固期滿	工程統包	無
液態氧化 亞氮氣採 購合約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25~122/03/31	採購液態 氧化亞氮 氣體	無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及環保主管機關，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28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60,000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一季	560,000	5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560,000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增強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該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依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8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7,546仟元及9,630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該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其增加之部分將提高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增強財務結構。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且律師針對本次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餘發行股份之 85%，計 17,000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560,000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一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整體而言，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560,000	5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 560,000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8 年度第一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 108 年度第一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8 年度(註 2)		以後 年度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減 少 利 息
合庫銀行等 7 家金融機 構聯貸	1.8526%	105/12/20~110/12/20	償還金融機 構既有負債 (註 3)	1,720,000	420,000	6,097	7,781
花旗銀行	1.2500%	107/06/15~108/06/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86	875
元大銀行	1.5000%	107/12/11~108/12/1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35	300
國泰世華	1.4000%	107/09/25~108/09/25	營運週轉	31,635	31,635	347	443
盤谷銀行	1.2600%	107/03/15~108/03/31	營運週轉	19,096	18,365	181	231
合計				1,860,731	560,000	7,546	9,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8 年 3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註 3：該公司為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自 95 年起委由銀行辦理聯貸，並視公司營運及資金規劃辦理新聯貸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之餘額)。

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56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該公司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546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30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以 107 年 9 月底數字設算增資 償債借款後之情形
			106 年底 (查核數)	107.9.30 (自結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43	47.78	39.37
	自有資本比率		54.57	52.22	6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69	122.38	140.27
	速動比率		123.61	97.68	111.96

資料來源：106 年底數據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整理；107 年 9 月 30 日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56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避免未來利率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負債比率將由 47.78% 降至 39.37%，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可明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22.38% 及 97.68% 分別提升至 140.27% 及

111.96%，其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7,485,553 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20,000,000 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177,485,553 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2.70%，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8.70% $\left[\left(1 - \frac{1}{1 + (12.70\% * 9/12)} \right) \right]$ ，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高壓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產品包括高壓氣體小鋼瓶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終端產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汽機車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產業、安全救生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橫跨產業範圍廣。由於該公司受惠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餐飲市場持續成長，相關飲食消費更趨多元豐富，該公司主力產品高壓氣體鋼瓶係屬消耗品，因產品性價比高且具價格競爭力，市場接受度高，並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深耕全球各地市場，經銷商規模亦隨著各地市場成長迅速而逐漸擴大，業績逐年增長，已成為全球少數具規模高壓鋼瓶之領導廠商。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主要支出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薪資費用及長期資本支出等相關日常營運支出。

該公司編製之107~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7年1~11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各事業體產品所屬產業特性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30~90天之間，預計108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107年度應無顯著差異，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30~90 天付款為主，預計 108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7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該公司現金收支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新建廠房及增設高壓氣體小鋼瓶自動化產線設備及工程，依據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預估支付相關款項，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未來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檢視其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期初餘額與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現金餘額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發佈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翎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3,997	528,673	551,071	516,959	478,251	519,241	536,376	557,919	408,323	428,049	468,132	560,917	633,9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349	121,518	199,313	204,052	227,883	206,352	212,281	205,139	155,644	262,856	274,768	252,418	2,511,573
應收票據收現	2,110	1,863	898	698	1,634	853	1,171	1,149	1,081	2,668	662	1,500	16,28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499	13,031	11,909	7,788	5,990	10,049	10,591	12,211	10,141	7,616	8,044	7,530	114,3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0,958	136,412	212,120	212,538	235,507	217,254	224,043	218,499	166,866	273,140	283,474	261,448	2,642,2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7,695	75,235	80,845	107,058	125,202	140,781	135,688	149,290	122,106	143,590	132,560	135,400	1,485,450
薪資付現	20,462	45,815	20,618	21,279	20,718	20,689	21,836	21,836	21,298	28,563	21,225	21,217	285,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13	9,190	134,029	89,222	77,084	10,224	65,648	28,517	38,538	85,009	124,837	64,951	1,022,862
所得稅費用	3,588	0	0	0	16,139	0	0	0	20,341	0	0	4,738	44,806
利息支出	3,318	3,508	3,158	3,581	3,396	3,509	3,334	3,544	3,448	3,371	3,515	3,539	41,22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0,676	133,748	238,650	221,140	242,539	175,203	226,506	203,187	205,731	260,533	282,137	229,845	2,879,8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60,676	333,748	438,650	421,140	442,539	375,203	426,506	403,187	405,731	460,533	482,137	429,845	3,079,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4,279	331,337	324,541	308,357	271,219	361,292	333,913	373,231	169,458	240,656	269,469	392,520	196,36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154,394	19,734	(7,582)	(30,106)	48,022	(24,916)	24,006	21,870	58,591	4,094	82,490	0	350,597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86,778)	0	0	0	0	(186,7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23,382	8,958	7,480	39,820
融資淨額合計(7)	154,394	19,734	(7,582)	(30,106)	48,022	(24,916)	24,006	(164,908)	58,591	27,476	91,448	7,480	203,63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28,673	551,071	516,959	478,251	519,241	536,376	557,919	408,323	428,049	468,132	560,917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元翎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0,000	597,080	637,721	753,424	654,118	610,750	671,786	789,758	503,376	550,157	641,112	716,812	600,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64,544	248,487	287,062	201,260	261,036	273,437	267,223	244,132	290,484	264,727	242,040	273,910	3,118,342
應收票據收現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4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540	7,540	11,549	8,198	10,548	11,220	10,756	9,732	11,529	10,464	9,772	10,948	119,7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3,284	257,227	299,811	210,658	272,784	285,857	279,179	255,064	303,213	276,391	253,012	286,058	3,252,5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2,663	135,231	146,580	150,335	141,385	135,397	155,966	141,100	146,221	147,524	139,401	145,413	1,717,216
薪資付現	48,136	21,269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39,560	22,260	22,260	22,260	309,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45	56,623	37,038	134,459	41,597	64,254	12,741	12,742	12,741	12,742	12,741	12,741	502,46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08,000	0	0	0	55,000	0	0	0	163,000
利息支出	3,360	3,463	3,75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2,910	36,76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6,204	216,586	209,628	309,964	316,152	224,821	193,877	179,012	256,432	185,436	177,312	183,324	2,728,7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6,204	416,586	409,628	509,964	516,152	424,821	393,877	379,012	456,432	385,436	377,312	383,324	2,928,7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絀)(6=1+2-5)	397,080	437,721	527,904	454,118	410,750	471,786	557,088	665,810	350,157	441,112	516,812	619,546	923,79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560,000	0	0	0	0	0	0	0	0	0	560,000
借款增加(減少)	0	0	(56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76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362,434)	0	0	0	0	(362,4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0	0	25,520	0	0	0	32,670	0	0	0	0	0	58,19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25,520	0	0	0	32,670	(362,434)	0	0	0	(200,000)	(504,2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7,080	637,721	753,424	654,118	610,750	671,786	789,758	503,376	550,157	641,112	716,812	619,546	619,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其編製之 107~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11 月係實際數，而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 567,415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567,415 仟元，由於其金額並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560,000 仟元之 60%，而該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新建廠房及增設高壓氣體小鋼瓶自動化產線設備及工程，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07~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1 月 (實際)	12 月 (預估)	1~12 月 (預估)
金額	957,911 仟元	64,951 仟元	502,464 仟元
合計	1,022,862 仟元		502,464 仟元
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以及公司營運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予以支應。 2.部分以金融機構之中長期借款支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計畫項目及用途

107~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1,525,326 仟元，其中除日常生產、研發等採購、維護及設備汰舊換新、設備效率改善及新產品開發設備等支出預計共 287,029 仟元外，其餘 1,238,297 仟元係於廠區內新建高壓鋼瓶廠房工程及建置自動化產線所需相關設備，其計畫項目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1 月	107 年	108 年	
					12 月	第一季	第二季
四期廠房	107 年第四季	608,000	72,960	535,040	-	-	-
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751,070	47,813	306,774	62,721	131,677	202,085
合計		1,359,070	120,773	841,814	62,721	131,677	202,085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高壓鋼瓶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106 年起投入高壓鋼瓶新廠興建，規劃自動化及智慧化新產線，並朝整廠管路智能化與狀態資料庫建置、高壓鋼瓶自動化整列與封裝充填設備、管路大數據分析與自適應調節系統、智慧工廠與工業 4.0 系統整合建置等之方向邁進，107~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以高壓鋼瓶產品新廠擴產所占比重為最高，主係為持續執行新廠建置工程及設備自動化提升作業、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以期能因應高壓鋼瓶產品客戶訂單持續成長之需求，規劃導入相關自動化設備，並提升產品良率，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可大幅緩解人力短缺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影響，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C. 預計效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等支出預計為 287,029 仟元，主要為維持生產、研發設備之運作或改善、優化生產設備及流程，所作之必要增添、維修等，雖無法明確預估其效益，惟係該公司生產營運所必須之支出。此外，該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興建新廠及購置高壓氣體鋼瓶新廠所需之沖壓、清洗、銑孔、充填、電鍍、自動包裝、移載、水電氣、環保等自動化生產線，係為因應市場成長及客戶訂單趨勢，提升生產規模及效率，並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已於 106 年第二季起開始陸續進行新廠機器設備採購，預計在 107 年第二季~108 年第二季間相繼完成所有機台之交機、安裝、試車、驗收及相關款項之支付，並於 107 年 8 月進行產線試產，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驗收之機器設備可開始投入生產，茲將 107 年第四季~112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顆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第四季	8g 高壓鋼 瓶	15,000	15,000	78,450	29,811	25,889
108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09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0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1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112 年		120,000	120,000	642,000	256,800	224,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設備試產產能估計。

註 2：現有客戶未足量訂單預測。

註 3：以銷售同品項單價估計。

註 4：以目前同產品成本結構估計。

註 5：營業費用率 5% 估計。

該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而新建四期廠房及擴充自動化產線，預期將可為該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並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綜上評估，107~108 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1	1.13	1.05
負債比率(%)	43.50	45.43	47.78
營業收入	1,932,694	2,025,729	1,852,210
本期淨利	296,779	234,860	334,268
每股盈餘(元)	2.11	1.51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1、1.13 及 1.05，顯見稅前淨利受到利息費用影響程度不大。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50%、45.43%及 47.78%，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07 年 9 月底之 47.78%降至 39.37%，除能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減少營運風險，對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提升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2,694 仟元、2,025,729 仟元及 1,852,210 仟元，隨著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發達國家與新興市場各地區經濟成長穩健，相關飲食消費更趨多元豐富，高壓鋼瓶之應用層面亦逐漸擴大，在客戶對高壓鋼瓶之需求暢旺下，該公司亦能提供最具競爭力之全方位服務，支援全球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搶攻市場，故其未來營業規模亦會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3)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0,000,000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177,485,553 股之 12.70%，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8 年度(註 2)		以後年度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減 少 利 息
合庫銀行等 7 家金融機 構聯貸	1.8526%	105/12/20~110/12/20	償還金融機 構既有負債 (註 3)	1,720,000	420,000	6,097	7,781
花旗銀行	1.2500%	107/06/15~108/06/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686	875
元大銀行	1.5000%	107/12/11~108/12/1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35	300
國泰世華	1.4000%	107/09/25~108/09/25	營運週轉	31,635	31,635	347	443
盤谷銀行	1.2600%	107/03/15~108/03/31	營運週轉	19,096	18,365	181	231
合計				1,860,731	560,000	7,546	9,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

註 2：以 108 年 3 月下旬償還借款估算。

註 3：該公司為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自 95 年起委由銀行辦理聯貸，並視公司營運及資金規劃辦理新聯貸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舊聯貸之餘額)。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5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營運周轉所需及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之資金需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購料、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該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因而陸續投入興建虎尾園區各期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及中期營運周轉增加，故該公司以銀行聯貸資金支應興建各期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2,694 仟元、2,025,729 仟元及 1,852,210 仟元，由於產品之開發設計、品質、交期等均獲客戶肯定，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由此可知原借款對該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已發揮其功效。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定以新台幣每股28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60,000仟元。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107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該公司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份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或充實營運資金，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精密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已辦理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6,480,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5,648,053 股，加上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後至掛牌前，已屆滿權利期間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普通股股數為 2,138,500 股，合計為 157,786,55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777,865,530 元，發行股數為 177,786,553 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7,0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上限計 2,550,000 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021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00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19,861,91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6.36%，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及服務，因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相同之公司，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公司中製程技術或產品應用有相近之同業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金公司）、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及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公司）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上市公司之大華金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容器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鐵鋁罐產品沖壓部份製程與元翎公司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之沖壓製程相近；另外，元翎公司以其高壓鋼瓶製造及氣體充填技術，再研發產氣藥技術，以生產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其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應用與同屬上市公司之劍麟公司及時碩公司其終端產品相似。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07年10月~107年12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華金 (9905)	劍麟 (2228)	時碩 (4566)	上市 電機機械 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年10月	14.82	8.73	12.92	17.58	13.31
107年11月	15.26	9.38	12.80	21.39	13.52
107年12月	15.21	10.93	12.13	19.85	12.74
平均本益比	15.10	9.68	12.62	19.61	13.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約在 9.68 倍~15.1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四季至107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408,982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7,787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2.30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22.26 元~34.73 元，本證券承銷商參考發行市場環境因素，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25 元，落於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07年10月~107年12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華金 (9905)	劍麟 (2228)	時碩 (4566)	上市 電機機械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年10月	1.14	1.41	1.39	1.69	1.61
107年11月	1.12	1.49	1.42	1.85	1.58
107年12月	1.10	1.73	1.37	1.72	1.51
平均股價 淨值比	1.12	1.54	1.39	1.75	1.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上市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12 倍~1.57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9,67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7,78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5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21.92 元~30.72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3,479,674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177,78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57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承銷券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Free Cash Flow Model) 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77,787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	=	付息負債
E	=	權益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0.48%	35.24%	3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故假設未來 5 年仍能維持 107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得以降低；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59.52%	64.76%	70.00%	
K_d	1.37%	1.81%	2.2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1267%	1.1267%	1.1267%	採用 107 年 12 月 28 日櫃檯買賣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69%	6.69%	6.69%	係採用 102~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0362	1.0181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電機機械類指數報酬率最近一年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估計，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_e	6.8902%	6.7896%	6.6889%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4.5449%	4.9069%	5.22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5$	$n+1 \leq t \leq m,$ $m = 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0.48%	35.24%	3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故假設未來 5 年仍能維持 107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得以降低；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59.52%	64.76%	70.00%	
K_d	1.37%	1.81%	2.2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做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1.1267%	1.1267%	1.1267%	採用 107 年 12 月 28 日櫃檯買賣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69%	6.69%	6.69%	係採用 102~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1.0362	1.0181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電機機械類指數報酬率最近一年對台灣集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估計，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K_e	6.8902%	6.7896%	6.6889%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4.5449%	4.9069%	5.22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66%	2.66%	2.66%	考量係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 GDP 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15.9372%	15.9372%	15.937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息前稅前淨利率最小值估計。
Dep_t / FA_t	4.0914%	4.0914%	4.0914%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最大值估計。
$Capital Exp_t$	338,891	347,906	357,160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乘以(1+各階段成長率(g))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4.4782%	4.4782%	4.47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08%	2.87%	2.66%	期間 I：依未來三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成長率*過去三年該公司工業品部門營收占整體營收比例+未來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過去三年該公司消費品部門占整體銷售比例估計。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 GDP 成長率估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計。 期間 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EBIT_t / Sales_t$	17.6869%	17.6869%	17.686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FA_t	3.9732%	3.9732%	3.973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340,278	350,044	359,355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乘以(1+各階段成長率(g))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4.4782%	4.4782%	4.47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431,201 \text{ 仟元} - 3,212,600 \text{ 仟元}) / 177,787 \text{ 仟股} \\
 &= 29.3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9,441,715 \text{ 仟元} - 3,212,600 \text{ 仟元}) / 177,787 \text{ 仟股} \\
 &= 35.0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9.35 元~ 35.04 元，雖暫訂承銷價格 25 元低於該價格區間，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元翎	50.57	43.52	45.46	47.79
		大華金	24.96	27.19	25.33	27.92
		劍麟	21.44	24.30	21.46	27.92
		時碩	55.12	61.17	59.09	53.41
		同業平均	42.20	42.20	43.60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	元翎	110.14	116.42	116.10	115.69
		大華金	249.90	196.80	212.72	213.60
		劍麟	268.83	248.26	249.82	228.67
		時碩	167.57	171.64	225.89	277.59
		同業平均	173.91	185.19	190.1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57%、43.52%、45.46%及 47.79%，除 104 年度以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低於 50%，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其他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陸續進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第三期廠房興建，並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擴廠及營運所需，致借款水位大幅增加，使得當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攀升至 50.57%，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下降至 43.52%，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自 106 年度為增加高壓鋼瓶之產能，因而興建四期高壓鋼瓶廠，隨工程陸續投入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相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低於時碩外，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主係該公司因應擴充成長而投入資本支出所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未來可隨獲利增加或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負債比率，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0.14%、116.42%、116.10%及 115.69%，該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近年營運表現良好，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5~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16%，107 年前三季因持續投入四期高壓鋼瓶新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至 115.6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元翎	4.60	6.04	4.50	7.37
		大華金	7.13	6.17	6.24	5.12
		劍麟	16.47	15.18	11.48	10.47
		時碩	5.32	5.10	5.94	6.32
		同業平均	8.10	7.30	6.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元翎	7.66	10.19	7.16	13.11
		大華金	9.65	8.31	8.42	6.93
		劍麟	20.90	19.67	14.86	13.92
		時碩	12.54	11.55	14.04	13.65
		同業平均	13.30	12.00	10.50	註 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元翎	12.17	25.85	21.12	36.90
		大華金	25.71	22.16	16.96	17.54
		劍麟	93.70	116.19	85.85	69.73
		時碩	32.05	46.84	47.97	26.9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元翎	15.62	23.19	18.45	35.56
		大華金	28.27	23.31	23.09	19.05
		劍麟	109.60	122.74	103.34	92.52
		時碩	25.81	37.18	48.44	56.0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元翎	12.52	15.12	11.52	17.84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					
	大華金	8.67	8.29	8.23	6.29	
	劍麟	15.72	15.42	12.72	12.19	
	時碩	5.02	4.86	5.94	7.33	
	同業平均	11.10	10.6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元翎	1.36	2.11	1.51	2.15
		大華金	2.26	1.93	1.93	1.21
劍麟		8.55	9.09	7.26	5.08	
時碩		2.04	2.36	3.41	2.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60%、6.04%、4.50%、7.38% 及 7.66%、10.19%、7.16%、13.11%，由於高壓鋼瓶出貨暢旺，使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增加；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營收成長力道趨緩，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另該公司進行第四期廠房興建、購置新廠機器設備，致 106 年度總資產大幅提升，使得資產報酬率下降；107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時碩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三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資產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三季已高於大華金及時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5 年度高於大華金外，餘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低，而 107 年前三季在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權益報酬率大幅提升，107 年前三季高於大華金並與劍麟及時碩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17%、25.85%、21.12%及 36.9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62%、23.19%、18.45%及 35.56%，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高；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大華金，且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超越時碩，及 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高於大華金，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52%、15.12%、11.52%及 17.8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36 元、2.11 元、1.51 元及 2.15 元，主係 105 年度在高壓鋼瓶營收及毛利率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增加；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逢原料冷軋鋼捲價格走揚，進而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加以台幣升值，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減少；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大幅提高，主係因調漲高壓鋼瓶售價，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及純益均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高於大華金、時碩及同業平均，107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 105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高於大華金，餘均低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指標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12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 年 12 月份	7,461,414	37.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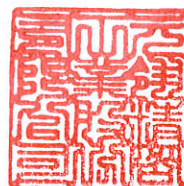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26 元~34.73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12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7.05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平均股價 38.07 元)之七成(26.65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2.12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3 倍。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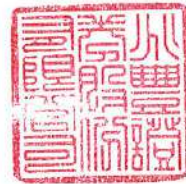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火燈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



(本用印僅限於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